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 鄭文燦

105年3月17日

目 錄

壹、民政	1
貳、財政	7
參、教育	13
肆、體育	23
伍、經濟發展	39
陸、都市發展	52
柒、工務	62
捌、水務	67
玖、交通	71
拾、勞動	102
拾 壹、社政	110
拾 貳、農業	118
拾 參、觀光	129
拾 肆、地政	143
拾 伍、警政	157
拾 陸、消防	165
拾 柒、衛生	173
拾 捌、環境保護	183
拾 玖、文化	192
貳 拾、稅務	203
貳拾壹、法務	205
貳拾貳、青年事務	208
貳拾參、原住民族事務	218
貳拾肆、客家事務	226

貳拾伍、秘書事務	231
貳拾陸、航空城公司	234
貳拾柒、捷運公司	238
貳拾捌、果菜公司	244
貳拾玖、新聞	246
叁拾、研考	252
叁拾壹、人事	269
叁拾貳、主計	273
叁拾參、政風	275
叁拾肆、桃園區公所	280
叁拾伍、中壢區公所	288
叁拾陸、八德區公所	299
叁拾柒、平鎮區公所	310
叁拾捌、楊梅區公所	321
叁拾玖、大溪區公所	327
肆拾、龜山區公所	337
肆拾壹、蘆竹區公所	351
肆拾貳、大園區公所	356
肆拾參、觀音區公所	361
肆拾肆、新屋區公所	372
肆拾伍、龍潭區公所	384
肆拾陸、復興區公所	387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市長施政報告

壹、民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區政監督業務

(一) 舉辦里基層座談會及新市政說明會

為落實「市民第一」之施政理念，市府於105年上半年賡續辦理里基層建設座談，市府團隊赴各區與議員及里長面對面座談，了解基層問題並蒐集各方意見，以作為市政規劃參考。另為讓所有市民頭家了解市府推動及執行之各項重要市政業務，市府接續於105年8月起分13區辦理「向市民報告-市政說明會」，讓市民看到大桃園市交通、教育、社會福利等政策及多方面建設成果。

(二) 辦理區政業務考核

為落實區政督導，推動區政革新，市府規劃於105年3月22日起辦理年度區政業務考核，以全方位方式由各局處針對委任委託及主管業務進行分項考核，並將區政考核總成績做為區公所評鑑之參考。

二、自治行政業務

(一) 補助各區里集會所增(修)建及修繕

市府104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共計22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6,000萬元，市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標、施工、驗收等事宜。104年度核定案件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由各受補助之區公所執行中，俟驗收完畢後撥款。105年度申請補助辦理里集會所新建、增建、修建及地方小型工程案件預計受理至105年4月30日止。

(二) 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市府104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共計87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4,845萬5,776元，市府核定補助後賡續由各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招標、施工、驗收等事宜。104年度核定案件共計15件執行完畢，各區公所請領補助金額共計565萬4,794元，餘72件均依規定辦理預算保留，由各受補助之

區公所執行中，俟驗收完畢後撥款。105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發各區公所，轉轄區各里依計畫申請程序辦理，預計受理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制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市府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規定，制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本條例業經桃園市議會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四) 制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市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本條例業經桃園市議會第 8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12 日公布施行。

三、宗教業務

(一) 積極推動已清理祭祀公業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積極輔導已清理之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成立祭祀公業法人，處理其土地或建物，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截至 105 年 2 月底，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160 家。

(二) 進行多元宗教交流

1. 104 年 10 月 1 至 3 日舉辦媽祖昇天祭活動，開啟本市及馬祖兩地宗教交流，參與宮廟包括仁海宮、慈護宮、慈惠堂、龍德宮、鎮天宮、五福宮等。
2. 105 年 2 月 4 日舉行「2016 台灣燈會-桃園好神齊獻燈」記者會，揭示核心元素有「好神聯盟護佑」、「多元信仰探索」、「歡度佳節祈福」等 3 項，同時宗教祈福燈區創下台灣燈會宗教燈區最多宗教團體參與紀錄。

四、禮儀事務業務

(一) 舉辦聯合奠祭

1. 為改善殯葬風俗、簡化奠祭程序、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以愛與尊嚴為主題辦理聯合奠祭，在簡約、隆重及莊嚴中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計辦理 11 場次。

2. 市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已於 104 年 12 月起全面使用電子輓聯系統。

(二) 推廣環保多元葬法

1. 每月於本市首座環保自然葬區-楊梅「桂花園」樹葬專區舉辦一場樹葬儀式，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計服務 108 位往生者。
2. 為加強宣導樹葬觀念，除印製文宣摺頁，另以微電影方式拍攝宣導影片，上傳至 Youtube、Yam 蕃薯藤及台灣好新聞宣傳，並請本市電子媒體、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協助播放。

(三) 舉辦忠烈祠秋祭典禮

104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忠烈祠舉行秋祭典禮，以告慰為國為民犧牲奉獻之忠烈英靈。

(四) 舉辦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65 周年釋奠典禮

為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5 周年誕辰，104 年 9 月 28 日上午 7 時於本市孔廟舉行釋奠典禮。

五、戶政業務

(一) 推動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

1. 為建立跨機關資源水平整合機制，創造優質服務，市府推動「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結合戶政、稅捐、地政、監理、經濟發展局、社會局、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北區國稅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等，共計達 11 合一跨機關服務。
2. 民眾辦理遷徙、改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營業地址門牌整編及死亡登記時，由戶政人員輔導填寫跨機關便民服務申請表，透過資訊平台同步傳送異動情形，除大幅縮短民眾資料更新時差外，各機關完成更新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人，達到一處收件全程服務最高理念。經統計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總服務量共計 5 萬 3,882 件。

(二) 健保免跑跑走

為提供民眾優質便利的服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開辦跨機關健保單一窗口便民服務。民眾於戶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戶籍資料變更(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補領國民身分證時，可同時向戶所申請通報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領、換領、補領，由戶所透過資訊平台執行健保卡跨機關通報作業，並列印繳款單及證明單，民眾至超商或金融機構完成繳款後，健保署即將製妥之健保卡郵寄予民眾，免除民眾往返機關間奔波之苦。經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服務案件共計為 1 萬 1,491 件。

(三) 生育津貼立即辦

1. 為提升出生率，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升格日後出生，生育補助單胞胎每胎 3 萬元、雙胞胎每胎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 萬 5,000 元，並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
2. 經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總件數共計有 1 萬 1,797 件，已受理生育津貼共計 1 萬 1,303 件、申請率達 95.81%。

六、兵役業務

(一) 配合中央於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役男徵集雙軌並行

「募兵制」推動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自 102 年起，民國 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改接受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但 8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尚未服役之役男，在 105 年底以前仍維持役期一年之常備役徵集。國防部預估自 106 年起，俟 82 年次以前出生役男停止徵服常備兵時，方達成全面「募兵制」實施，屆時現行常備兵則由志願役擔任。轉型期間內政部役政署仍定期開放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本市在兵役制度轉型期間將配合役政署，辦理役男徵集作業。

(二) 提供本市傷殘軍人生活照護協助

本市列管傷殘退伍人員共計 51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

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傷殘退伍退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實施計畫」，針對傷殘退伍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105年2月15日止已有11位傷殘退伍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9位相關科系之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深獲傷殘退伍人員及家屬之肯定。市府並於104年10月30日，假苗栗西湖渡假村及三義雅聞香草植物工廠，辦理「104年生命勇士陽光學習活動」，邀請本市列管傷殘退伍軍人及其家屬共計100人參與，除舒展身心外，還透過經驗分享相互交流激勵。

(三) 辦理替代役反毒種子培訓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

104年9月16日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辦理「替代役反毒種子培訓暨校園反毒宣導活動」，帶領本市替代役役男及學生代表900餘人宣示反毒決心，落實反毒扎根教育工作，讓替代役役男及學生認識毒品危害，進而遠離毒品。

(四) 辦理秋節及春節勞軍活動

104年秋節勞軍活動業於9月24日辦理，當日前往陸軍第六軍團53工兵群，慰勞8個單位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61萬元整；另春節勞軍活動亦於105年2月2日辦理，當日前往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及陸軍航空第六〇一旅，慰勞7個單位官兵代表，並致贈勞軍款共計70萬元整，以感謝國軍協助本市救災防疫之辛勞。

(五) 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全國示範觀摩活動

104年9月25日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於府前廣場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全國示範觀摩活動，共召集90名替代役備役役男，藉此強化本市各區公所召集、接收與編組管理作業能力，充實備役人員災害防救基本知能，並強化未來救災防災工作備援力量。

(六) 辦理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參訪活動

近年來禽流感及登革熱疫情頻傳，市府於104年12月31日前往陸軍化生放核訓練中心，進行防疫設施參訪活動，本市各區

區長、災防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皆報名參與，本市軍人服務站、市府衛生局、消防局及民政局亦派員參加，透過本次活動，除加強市府與軍方防疫救災單位之聯繫，亦增進防疫專業知識，提升本市救災應變能力。

貳、財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管理業務

為帶動本市地方繁榮，基於財政穩健原則，透過「開源節流」的理念和方式，於公共債務法規範圍內，適時適度籌措財源，減緩債務成長，以穩健之財政體制，建構富麗之城市願景。

(一) 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

1. 經蒐集 104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促請各機關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2.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 104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 54.06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483.52 億元的 11.18%。
3. 為促請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業已蒐集彙整 105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資料，二次邀集各機關召開爭取中央部會 105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計畫型預算相關事宜會議。

(二) 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1. 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節省市府債務利息支出，截至 104 年底止，提前清償本年度應償還之各項借款本金計 82.5 億元，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744 萬 685 元。
2. 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借款利率，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389 萬 5,411 元。
3. 市府 104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為 2.29 億元，相較 103 年度債務利息 2.53 億元，債務利息減少 0.24 億元。

(三) 妥慎債務管理：適時調度財源，以應市政計畫經費需求

1. 市府 104 年度債務情形：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 176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合計為 216 億元，相較 103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 262 億元，減少 46 億元，人均負債為 1.03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
2. 市府 105 年度債務情形：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1 年以上

債務未償餘額為 190 億元，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合計為 230 億元，相較 104 年度長短期債務餘額 216 億元，僅增加 14 億元，係因應支付年關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經費需求。

(四) 遴選本市市庫代理銀行並簽訂市庫代理契約

1. 本市市庫目前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代理，契約將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屆滿，經遴選並報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仍由臺灣銀行桃園分行代理。
2. 已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簽訂市庫代理契約，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契約期滿得由市府視需要再續約 2 年。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 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

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以提升其經營績效，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該社存放款比率為 50.46%，累積盈餘 774 萬元。

(二)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市 12 區農會信用部平均存放款比率為 57.95%，累積盈餘 4 億 2,278 萬元；漁會信用部存放款比率 28.45%，累積盈餘 56 萬元。
2. 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共計查核 31 家次。
3. 為健全基層金融業務經營，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務檢查缺失，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共輔導農漁會 4 家次改善。
4. 為有效輔導本轄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管理、協助提升經營效率、健全農業金融制度及政策宣導，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假平鎮區農會舉辦「104 年度農漁會信用部主任及稽核人員第 3 次業務研討會議」。
5. 為加強農漁會輔導，整合各部門業務事權統一，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市府農業局辦理。

(三) 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1. 賡續於市府網站建置網頁，發布最新消息，提供 9 則宣導影片，發布 11 則宣導法令資訊。
2. 配合各局處辦理大型活動，於活動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播放宣導短片並發送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
3. 持續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行文轄內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於其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及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宣導短片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標語，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4. 製作公車側邊廣告，宣導「選購菸、酒產品，請認明合法業者推出商品，安全才有保障」等 4 大主題。

(四) 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辦理菸酒業者抽檢計 357 家次（零售業 323 家次、製造業 20 家次、進口業 14 家次），作成稽查報告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海巡、市府警察局等人員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 50 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 11 案，共 1 萬 3,927 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 39 案，共 8,307.155 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計銷毀不法酒類共 3,327.761 公升、不法菸類共 2,502 包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五) 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

(六) 辦理中央私劣菸酒考核業務工作

執行財政部 104 年度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酒

績效榮獲全國第3名。

三、市有財產管理業務

(一) 訂定桃園市政府經管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計畫

1. 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市有建物資料，落實建物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管理，避免閒置，並為有效合理利用，爰訂定清查作業計畫。
2. 清查結果，公有辦公用建物共計1,041筆，包括市府暨所屬機關經管之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集會所、婦幼館及市場等（不含各級學校經管校舍）。
3. 本計畫為期8個月業已完成，將續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管理並充分利用。

(二)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公有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

1. 為促進公有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效率，加強公有財產管理，確保公有財產權益，爰督導本市各公所統一訂定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計畫。
2. 本市各區公所所轄區內市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共計435筆（桃園區79筆、中壢區89筆、平鎮區12筆、八德區33筆、楊梅區25筆、大溪區7筆、蘆竹區11筆、大園區20筆、龜山區58筆、龍潭區42筆、新屋區25筆及觀音區34筆）。
3. 自104年6月處理計畫執行，截至105年1月底，各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土地筆數計15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計44筆，將於每季召開檢討會議，積極輔導逐步漸進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被占用土地恢復公用。

(三) 督促市府各機關活化公用空置土地

1. 市府各機關列管之公有空置土地現況均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為道路用地，其餘為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遊憩、綠帶、人行步道等用地。
2. 為避免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將督促市府各機關積極闢建活化公設土地，並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變更解編之可能，以期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

(四) 執行財政局經管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

1. 為建立完整正確資料，落實土地產籍管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展開土地清查工作，並提升土地之有效合理利用，爰訂定公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
2. 104年6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就國有（144筆）、市有（846筆）公有非公用土地（不含外轄），共計990筆進行實地清查。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清查紀錄表筆數為990筆，達成率100%。
3. 透過本次清查作業，逐筆實地清查進而分類為六大類型土地（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類型），並各自擬訂後續管理作業，能有效並清楚瞭解經管之土地狀況，提升土地合理利用之效能並加強土地管理維護。
4. 訂定辦理桃園市轄外土地之清查作業，以逐步建立非公用土地處理及管理之機制，建立完整正確之財產管理、積極排除土地占用情事，確保公有財產權益，進而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五) 訂定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積極執行，以確保公產權益

1. 依該被占用土地處理要點，若符合出租條件者，於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則於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總計104年9月至105年2月共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約43萬元。
2. 對於不返還占用之土地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訟，以確保公產權益。

四、集中支付業務

(一) 廣續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4年10月13日辦理全國性推廣說明會分享市府推動憑單線上簽核系統試辦經驗，會後實地參訪支付系統作業情形，計20個縣市98人與會。

2. 為因應本市各級學校（含市立幼兒園）將於105年3月1日執行憑單線上簽核系統，除於104年12月至105年1月完成各校基本資料建置及審核流程相關設定外，另於105年2月16日至18日辦理系統說明會，以使各校上線後能夠順利運作，並積極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責成委外廠商，將第一、二階段上線後所面臨之常見問題及異常狀況以文件資料方式置於檔案下載專區，以協助各校能夠順利設定其個人電腦環境，並於測試時將其問題予以排除。

（二）推動各機關學校應繳費款市庫轉帳繳納作業

持續推動支付業務電子化，已請臺灣銀行協助提供各機關10個各類應繳費款虛擬帳號轉帳繳納使用，簡化各機關繳費作業並提升支付時效。

叁、教育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增辦公立幼兒園

本市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於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因此，本市 187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已有 110 校設有幼兒園。105 學年度將再規劃 13 所學校新增幼兒園（班）（含 5 校新設幼兒園）。

二、增辦非營利幼兒園

104 學年度已將 2 所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優質且平價的教保服務，引入公益法人活化經營，未來規劃於龜山、中壢等地區轉型或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朝提高公共化教保服務至 4 成比例之目標邁進。

三、國小弱勢學童營養早餐

為提供學童衛生安全之早餐，藉以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使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市府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推動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政策，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30 元早餐，並從 105 學年度提高為每餐 40 元，總計有 6,573 名弱勢學生受惠，105 年業已編列 4,837 萬元預算，全數由市府經費補助。

營養早餐供應主要採 3 種方式：135 所學校委由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評選之 3 家團膳業者-安佳、青葉及松晟企業社每日將供應 1 份主食搭配 1 份飲品早餐，直送學校，讓學童可在校內吃早餐，另有 32 所學校與鄰近早餐店或便利超商合作供餐，由學童直接至合作店家領餐；其餘如復興鄉等 19 所偏遠學校，則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供應。另考量因地制宜及學生需求，自 105 學年度起改由各校彈性辦理，可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繼續由團膳業者供應、洽鄰近早餐店或便利超商合作供餐或採自行烹煮之方式辦理。市府也請學校營養師編纂「營養早餐樂淘桃」早餐食譜手冊，解析每項食材的營

養優劣，提供各校參考，務必讓學童吃得安心又健康。

四、校園天天安心食材 學生營養又健康

為了全面照顧學生健康，提供更營養安心的午餐食材，市府已於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週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在地吉園圃蔬菜及 1 天非基因改造食材，一年所需經費約 1 億 6,221 萬 9,200 元，全數由市府補助，不增加學生家長負擔，不僅帶動桃園有機農業發展，更讓全市近 22 萬名學生都能享用安心且在地食材。

因應「學校衛生法」修正部分條文，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因市府在天天安心食材非基改部分已補助每生每週 2.5 元食材費用，故本市不調漲午餐費、不額外增加家長負擔，學校可透過調整菜單方式因應，由各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邀集家長共同討論後辦理。

教育局、農業局及衛生局業已共同組成「天天安心食材聯合稽查小組」，在農場出貨端、供應平台端及截切廠端做「全流程查驗管控」，必要時稽查農場出貨紀錄，對於臨時供應量不足時所採用的替代農場，也需以有機農場為主，讓學生享用最健康、最好的食材。

另也由教育局、學校及學校營養師共同落實檢核廠商所提供之蔬菜產地來源及檢驗標章、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有機吉園圃蔬菜的送驗工作，並於合約內要求廠商需提供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為非基因改造食品之證明文件，倘廠商有供應不實者，將給予記點、罰款或終止契約，共同為安心食材嚴加把關，確保學生吃得營養又健康。

五、沿海藻礁保育納入國小教材

為讓學生系統化的認識家鄉的自然與人文景觀，了解本市藻礁、埤塘的深層價值，同時結合社區資源，推動藻礁、埤塘保護工作，進而培養愛鄉愛土的情操，市府已編撰國小 3 年級至國中 2 年級之桃園在地生活化系列課程試行本，將藻礁、埤塘納入國中小教材，刻正進行試教及課程內容滾動式修正，預計於 105 學年度正式實施。

六、一區一高中

為平衡城鄉差距，本市積極推動一區一高中政策，考量學生就學需求、地方發展發展與地方人士期待，擇定由新屋國中改制為新屋高中，並於104年12月25日至該校宣示場勘。新屋高中預計106學年度開始招生；新建校舍工程將由市府新工處辦理，預計107年5月完工。

另本市為全國都市原住民人口數最多之地區，爰規劃籌設原住民實驗高中，新建校舍已委託建築師設計。目前已核定羅浮國小校區1期工程總工程預算2億6,000萬元，刻正辦理使用分區個案變更及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平地校區部分因涉及用地變更，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辦理相關事宜。

七、支持學校革新

(一) 推動學校組織再造

為使本市學校革新並活化教育資源，市府將創新推動學校組織再造政策，如打造優質市立高中、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及鼓勵從做中學等方向著力。

1. 打造優質市立高中

市府積極協助本市市立高中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課程、透過教育資源垂直與水平合作、全面提升學校均質化及優質化，此外更挹注經費以充實學校軟硬體資源，藉由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設施環境方式，提升本市高中教學品質，希冀建立指標性優質高中。

此外，統籌規劃本市公私立高中職特色行銷與招生宣導，每年定期舉辦高中職教育博覽會、運用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行銷及宣導，展現各高中職學校特色課程以及辦學成效等，加上注入經費改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運用巧思活用空間及結合綠建築指標，以達永續校園目標。

2. 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

積極投入資訊科技融入教育的推廣與應用，運用ICT技術，以師生個性化服務為理念，建置提供課堂教與學服務的智慧教室，使教學現場科技化、人性化，提升教師教

學品質、啟發學生創意思考，進而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打造符合新時代學習環境，創新資訊科技融入教育的「教」與「學」模式。

推動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希冀透過資訊科技輔助教師專業教學能力，有效創新教學服務，發展多元且具學校特色之創新教學模式，進而發展以學生為中心，重視自主及合作學習的創新智慧學習模式，讓學生進行有效學習，最終能整合教室資通訊設備，結合數位資源，有效支持教與學，使資訊科技有效融入教學，提高學生學習興趣，並促進校際間資源分享，預估 105 年底推動每區至少 2 校為示範學校。

3. 鼓勵從做中學

國小課程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動手操作之美術、勞作、自然科學實驗較為普及；中學階段，知識結構較為專精、概念抽象，未來將持續推動國中課程中生物、理化、家政、童軍以及技藝班等已有之實作課程，以增加學生的實作經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寒暑假或學期中社團與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共同舉辦科學研習營、動手做做看等實作課程，藉著遊戲課程與學習獲得經驗與知識。

(二) 建構無縫學習扶助安全網

為「疼惜每個孩子，成就每位學生」，使所有的孩子都應該得到平等的教育機會，不受其弱勢的社經環境影響受教權，市府將透過結合教育儲蓄專戶、強化課後輔導、補救教學及成立中輟專案小組，建構一個無縫學習扶助安全網。

1. 教育儲蓄專戶

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保障捐款人權益，市府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有效管理各級市立學校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勸募行為，除延續目前學校教育儲蓄戶作法外，將扶助對象擴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及落實教育儲蓄戶監督管理機制，使需要幫助的經濟弱勢學生都能及時獲得協助。

2. 弱勢家庭子女課後輔導

為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子女，在國小階段，市府積極補助學校開辦課後照顧班，並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免費參加，情況特殊學生則酌減參加費用。另鼓勵學校積極爭取社會資源，以社會團體開放經營及運作模式與學校體制共生互補，並成立課照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相互支援合作。在幼兒園階段，由家長決定自由考量參加，參與幼童人數自 102 學年度起只要有需求達一人以上即可開辦，不足費用部分，由市府加以補助。

3. 補救教學措施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提高學生學力，本市國中小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受輔學生包含隔代教養、新移民子女、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等，104 年度共嘉惠 1 萬 8,530 位學生。

4. 中輟生處理專案小組

為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市府針對因家境清寒或家庭功能不彰且有意願者，以免繳納學雜費及提供食宿方式至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暉班就讀。另本市除慈暉班外亦設有資源式及合作式中途班，針對中輟復學生及具有中輟傾向之在校生，提供適性且多元、另類課程，以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中途輟學學生，藉以降低本市中輟學生人數。

(三) 建立「健康安全零毒品、無霸凌的友善校園」

市府藉執行各項安全維護措施計畫改善校園環境，督導所屬各級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積極預防處理校園霸凌問題維護學生安全，期能建立友善校園，讓孩子們在安全的環境中學習、成長。

1. 建置安全的校園環境

市府除持續辦理老舊建物整(建)工程、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校舍防水隔熱計畫外，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也

落實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消防設備修繕及電源改善；在活動空間方面，亦透過老舊運動場整建、設置安全地墊與防撞條，並設置緊急求救鈴，確保校園安全無死角。

2. 落實三級預防策略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期使學生遠離毒害，本市要求所屬各級學校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各項策略內容如下：

層級	項目	內容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辦理反毒教育，拒絕毒品誘惑	1. 減少危險因子：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 2. 增加保護因子：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危險因子)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
二級預防(清查篩檢)	晤談瞭解關懷，建立名冊清查	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三級預防(春暉輔導)	春暉小組輔導，轉介醫療戒治	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3. 打造友善校園氣氛

(1)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由校長親自進行宣導，落實推廣反霸凌精神，並設立反霸凌專線以期打造校園友善接納之氛圍。

(2)定期辦理教育人員知能工作坊，並每年辦理「校園生活問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專案巡查工作；防範學生同儕群聚不良場所遭不法人士利用或涉入不法等。

4. 強化校園安全及社區巡防守護計畫

(1)加強門禁安全管理：校內教職員工及志工等一律佩戴識別證，校外人士須進出者，須換證並著明顯亮眼訪客背心以利師生辨識，禁止自行進入校園。

(2)本市各級學校均依規定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補助學校與學區附近守望相助巡守隊合作，透過學校的點，社區巡守隊的線及警政的面，共同努力合作編織校園安全之綿密網絡，讓孩子有一個放心及安全的學習環境。

5. 充實監視系統及設備

103 年度起各校依需求提出申請，再由市府依需求核定補助經費，103 年至 104 年間計 32 校申請，約補助 6,005 萬 8,674 元；惟 104 年度因應其他縣市發生校外人士侵入校園傷害學童事件，市府於 104 年 7 月擴增預算 7,133 萬 580 元供 213 所學校購置、汰換，並請學校配合校園安全地圖設置，共裝設 6,325 支監視器，計有 18 萬 81 位學生受惠。

(四) 提升教職員人力質量

為確保本市國民教育品質及有效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市府積極提升教職員人力質與量，以建構優質學習環境，讓學生受到更好、更多的照護。

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為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契合學生學習與教師專業需求之模式，市府教育局訂定「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運作計畫，並於本市西門國小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要任務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分析評鑑資料，歸納研擬本市教師專業成長計畫，辦理專業成長活動。

2. 國中、小教師員額

本市已逐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人至每班 1.65 人，104 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甄選缺額數更達 183 名，為本市增聘許多優秀教師員額。國中部分則針對偏遠

及小型國中申請增置教師員額，聘任具領域專長之代理教師，改善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以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

未來將持續掌握本市國中小班級數、學生數及教師數消長趨勢，配合教育部規定並評估師資需求，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介聘及公費師資分發作業。

3. 市立高中職員編制

為使市立高中校務行政工作推動順利，持續發展各校特色，展現優質教育成果，並有利於國立高中職改隸本市之員額編制調整，朝提高市立高中現有職員編制努力，並於 104 年新增各市立高中職員共計 10 名。

4. 輔導教師員額

本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104 學年度 21 班以上國中需聘任 2 名專任輔導教師，31 班以上國小需聘任 1 名專任輔導教師，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有效支援教師輔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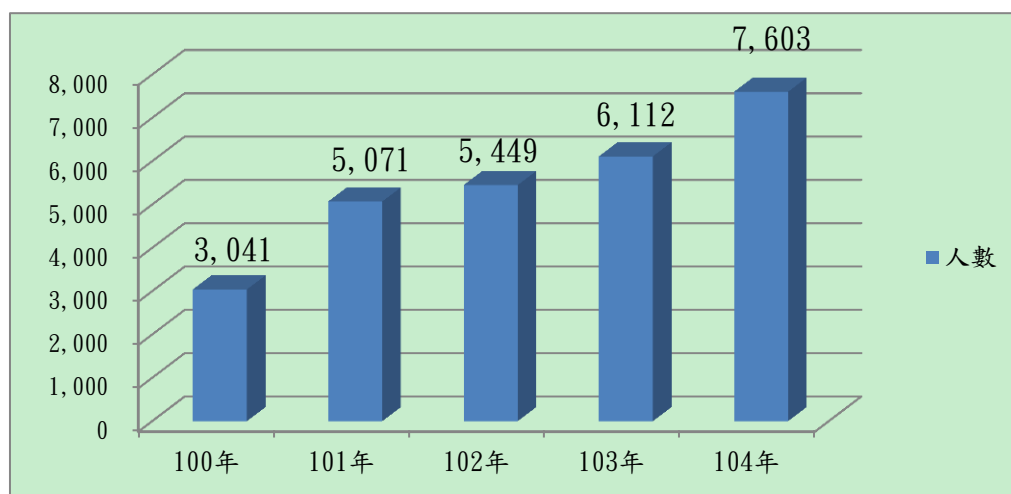
5. 減輕學校兼任行政教師負擔

為期能減輕兼任行政教師工作負擔，本市新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透過國中小主任、組長減課，達成提升學校行政效能之目標。本案預計挹注經費 1 億 1,522 萬 2,560 元整，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八、建構互助與策略聯盟之教育網絡

聯結市內的公私立大專校院與中小學建構為互助與策略聯盟網絡，透過各級學校合作、產學界合作及跨區合作，推動「大手牽小手」之校際合作，並在教育資源的共享、學生學習扶助、教師專業成長、學生社區與服務體驗學習等各方面，打造出桃園市終身學習的環境，培養出全人教育，建立友善溫馨的校園。自 100 年以來已有 2 萬 7,276 人次師生受惠，104 年度計有 94 校次(單位次)及 7,603 人次參與。

執行績效-歷年來參與人數比較



九、落實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一) 特教助理員擴大服務學前特教學生之照顧

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實施，以推動特殊教育延長至二歲服務，擴大特殊教育服務範圍，同時加強推動融合教育及各種特殊教育措施，使所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均能獲得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特教助理員之加入，正是對家長、教師及學生最好的服務。

除原有的集中式特教班每班配置 1 名特教助理員外「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業將市立幼兒園納入本案申請對象，讓身障幼兒能及早獲得教育資源，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二) 調高助理員時薪，穩定人力

為了提供特教助理員合理的薪資待遇並降低助理員的流動率，本市自 105 年起將調整特教助理員時薪由現行每小時 120 元調高為 130 元，漲幅達 9%，期以藉由薪資之調整，提升特教助理員於服務身障生之認同感與向心力。

助理員工作內容除了服務身障生在校生活，更成為教師的好幫手，在助理員入班服務學生課業之進行外，同時能使特教

教師能有更多時間投注於教材研發與教學中，學生也能獲得更多、更完善之照顧。

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人數逐年提升，由 103 學年度核定 239 人至 104 學年度核定 250 名，受益的特教學生約 3,000 多名，更在教育部調查全國特教助理員人數中，成為全國核配最多特教助理員之縣（市）。

十、健全本市國中資優教育 增設國中數理及英語資優資源班

為發掘學生資優潛能，積極培育未來人才，市府近十年來首次辦理本市國中申請增設資賦優異資源班，學校可依本市國中資賦優異資源班增設實施計畫提出增班申請。

經評估後，105 學年預計增設數理及英語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分別是石門國中、桃園國中、建國國中、平興國中及中興國中等 5 校增設數理資優班，另於慈文國中、福豐國中、光明國中及同德國中等 4 校增設英語資優班，提供校內資優學生適性加深加廣之資優課程與教學服務。

市府每學年度辦理學術性向英語及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經統計 104 學年度國中英語資優鑑定共計有 1,320 名學生報名，鑑定通過 307 名學生；數理資優鑑定共計有 1,050 名學生報名，鑑定通過 224 名學生，通過鑑定之資優學生於七年級下學期起接受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服務。為鼓勵學校設計開放彈性的資優課程與教學活動，進行適性資優教育，市府補助各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經費。

十一、提高補助特教班開班經費，建構優質特教環境

為提供本市特殊學生更舒適且優質教學環境，市府於 104 學年度已將補助新增設特教班開班經費由原先每班 30 萬元，提高至每班 40 萬元，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報經費，且本項經費用於購置學校所需相關教學設備，例如：電腦設備、電子白板、特教相關測驗工具、教材教具及書籍等特殊教育班所需支出項目。

105 學年度起市府將新增設特教班開班經費提高為 100 萬元，藉由充實及改善特教班教學設備，挹注更多資源給特教學生，提供本市特教學生優質學習環境，增進教師教學效能，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肆、體育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動設施業務

(一) 國民運動中心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1)桃園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中山東路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1,767.90 平方公尺），工程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 億 5,600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工程款。

(2)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飛輪教室、室內慢步道及半戶外攀岩場，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3)目前已甄審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工程承攬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工程動土典禮、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工程契約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工驗收及辦理試營運。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1)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位於中壢區中心之公九（光明公園）用地內，光明公園東以民權路為界，西鄰中壢高商，南以新明路為界，北至三光路，基地面積 6 萬 1,629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2,811.92 平方公尺），工程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6 億 2,000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工程款。

(2)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建築，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桌球室、多功能體能訓練室，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飛輪教室、露天攀岩

場及棒壘球打擊場，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 (3)目前已甄審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工程聯合承攬廠商，於104年12月5日舉辦工程動土典禮、104年12月30日辦理工程契約開工，預計106年12月底完工驗收及辦理試營運。

3.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 (1)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建築面積3,567.54平方公尺，該地區位良好、交通便捷，具興建國民運動中心發展潛力，已於103年10月1日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 (2)未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將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武術教室等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 (3)目前正辦理促參招商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促參招商將配合財政部召開之招商大會，預計105年6月前完成委外營運簽約。規劃設計之專案管理(PCM)標案已於105年2月上網公告，預計106年動工興建，107年度完工驗收及辦理試營運。

4.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 (1)為兼籌並顧文化資產保存及運動中心興建，達地方共榮發展，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將遷至五福游泳池續建。
- (2)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於104年12月29日函報內政部核定。
- (3)「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OT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104年12月底完成初步規劃評選，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

5.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 (1)八德國民運動中心預定地坐落於軍方閒置之大湳北景雲營區（八德區廣隆段1,261及1,262地號等2筆土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0.8公頃，現正辦理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 (2)105年度預計辦理PCM專案管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委外促參前置作業，將針對八德區運動需求及地方特色等規劃設置相關運動設施，俟105年底國防部軍備局納入營改基金同意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預計106年3月完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撥用程序後動工興建，109年3月完工驗收、辦理試營運。

（二）桃園市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興設10面天幕球場

1. 辦理方式：

本計畫以使用率較高之公園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簡易看台及改善夜間照明設施、地坪等項目，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400萬元。

本計畫分由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負責球場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 (1)桃園區公所：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籃球場、三民運動公園籃球場及龜山區第三運動公園籃球場各1面，共3面。
- (2)中壢區公所：中壢區文化公園籃球場2面及大園區三和公園籃球場1面，共3面。
- (3)八德區公所：八德區文昌公園籃球場、平鎮區新勢公園籃球場及龍潭區運動公園籃球場各1面，共3面。
- (4)蘆竹區公所：光明河濱公園籃球場1面。

2. 進度說明：

因應各區結合公園地景風貌整體性及在地特性，由各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目前中壢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及八德區公所工程已發包完成，桃園區公所刻正進行工程發包作業，預計105年第二季前完成施工。

3. 105年度擴大計畫範圍，編列新臺幣5,000萬元經費續辦各

行政區運動設施改善，提供民眾更舒適的運動場地及優質的運動環境。

(三) 規劃辦理體育園區業務

1. 楊梅體育園區：佔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預計分 2 期徵收，刻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正辦理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第 1 期預計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含桌球、羽球及其他體育設施)、跆拳道訓練中心暨體育展演中心、訓練宿舍及相關營運附屬設施等新建工程，第 2 期開發預計規劃公園休憩運動設施、園區步道及景觀綠地工程。
2. 中壢體育園區：佔地約 9 公頃，刻依法辦理區段徵收，目前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設置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表演劇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場館除可供國際賽事舉辦外，亦可作為本市各級球類競賽之場所及選手之培訓基地。
3. 龍潭體育園區：佔地約 4.09 公頃，現有標準棒壘球場及簡易環區步道，龍潭區公所已完成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刻正辦理「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將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俟開發計畫核可後，續行辦理園區工程發包作業。

(四) 打造本市成為運動大市

本市以運動大市作為目標，將積極規劃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興建，並積極活化及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提供市民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來本市舉辦。

(五) 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105 年度將持續並擴增計畫範圍，除於中壢區龍岡操場籃球場增設 1~2 座薄膜天幕、大溪區綜合運動公園籃球場增設 1 座天幕設施外，更針對其他地方型簡易運動設施進行改善，

提供民眾更舒適優質的運動環境。

2. 為普及運動設施，預計新設楊梅、觀音及八德等 3 座棒壘球場並規劃於中壢區（青埔）設置足球場。
3. 增設青埔慢速壘球場夜間照明，以提供廣大慢速壘球運動人口優質運動場所，進而提高場地使用率。
4. 整建平鎮棒球場主要建築及設備，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優質的運動環境。

二、全民運動業務

（一）104 年國民運動卡試辦實施計畫

1. 本市於 104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國民運動卡」行動方案補助，與市民卡結合，透過補助民眾參與運動課程經費，建置國民運動消費及履歷資料，強化民眾運動參與便利性，培養國民規律運動意識及整體提升規律運動習慣。
2. 104 年度體育署補助本市新臺幣 240 萬元，市府體育局分攤自籌新臺幣 28 萬元，合計新臺幣 268 萬元，實施方式為課程費用補助，本案優惠對象及方式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運動課程費用 50%，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減免，且能達成一定之課程出席率者。
3. 本案計有 4 計畫單位配合課程優惠措施，分別為有氧舞蹈及游泳課程，活動期程為 104 年 6 月至 11 月止，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236 萬 1,725 元整，受惠人次達 1,347 人，其中一般民眾 968 人次、銀髮族 348 人次、身障 31 人次；男生參與計 336 人次、女生計 1,011 人次，顯見一般民眾及女性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較為踴躍。

（二）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

1. 打造運動島係為六年期計畫，本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辦理「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推動「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運動小聯盟活動」、「社區聯誼賽」、「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規劃」、「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縣市政府短期人力」、「運動健身指導班」、

「大聯盟活動」、「運動休閒網」、及「國民體育日」共計 13 個專案，100 項活動，獲得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214 萬 4,370 元，市府體育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490 萬 6,000 元整。

2. 本計畫業於 104 年 12 月執行完竣，實際核撥補助計 93 案，執行率達 93%；總核撥金額計新臺幣 1,548 萬 6,853 元整，執行率達 90.83%；因應大型活動參與人數踴躍，活動總參與（含觀賞）人數達 18 萬 7,421 人次。

（三）2015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1. 本次賽會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約 4,000 人。
2. 本賽事分為 21 公里半程馬拉松及 8 公里路跑組，活動總獎金高達新臺幣 55 萬元，21 公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8 公里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每位參賽選手均可獲得紀念衫 1 件及運動毛巾 1 條。
3. 本次活動結合 2015 石門觀光節，以健康清新的「楓半馬」桃園半程馬拉松打頭陣，成為觀光節首部曲，跑者可以一邊欣賞美麗石門景緻、一邊大口呼吸山林芬多精、一邊揮汗奔跑，堪稱年末最舒服的運動賽事。
4. 藉由體育賽事舉辦，擴增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
5. 本賽會透過媒體報導，吸引世界各地跑者來台參與，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
6. 本次活動跑友於運動筆記評價：滿分為 5 分，本次活動平均 4.1 分，馬拉松世界評價為 4.3 分，算是不錯的成效，期望明年能辦得更加完備，以爭取後年銅標認證。

（四）補助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1. 市府為推展本市全民運動政策，鼓勵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參與全民運動，市府體

育局在 104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3,600 多萬元之預算。

2. 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2 月止，市府體育局補助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各區體育會共計 46 個民間團體，總計補助 441 萬 8,651 元。
3. 上開補助團體所辦理之各項重要體育活動如下：104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104 年國門盃武術太極拳錦標賽、2015 桃園國際槌球錦標賽、104 年度飆汗老街溪親子路跑活動、2015 桃園市議會議長盃路跑活動及桃園市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

(五)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1.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2. 本府體育局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體育團體及社福團體等力量，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專案，共計 75 案，計畫期程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將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計畫及相關經費後開始執行。

(六) 桃園運動卡

1.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府體育局擬結合運動特約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2. 104 年為試辦實施期，計有 4 個計畫單位（本府體育局體育教室、威尼斯、五福、八德游泳池）分別執行有氧舞蹈及游泳等課程，受惠人次達 1,347 人。為擴大辦理成效，105 年度本府體育局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整（含行銷及輔導）以擴增承辦單位數量並提供市民多元運動選項，計畫期程預計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於補助基準不變情形下，以一般

民眾（半額 1,800 元）為計算基準，預計受益者達 2,300 人次。

（七）組隊參加 105 年全民運動會

1.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及提升國民生命素質，本賽會將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於台中市舉辦，本市將組隊參加各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預計約 510 人。
2. 球類資格賽擬於 105 年 6 月份起陸續開始比賽，會內賽註冊說明會亦擬訂於 105 年 7 月在本府體育局召開。
3. 本賽會擬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授旗典禮。

（七）運動社團成果發表

為鼓勵市民正當休閒活動並帶動桃園運動風氣，本府體育局擬規劃於 105 年 10 月底辦理本市運動社團成果發表，預計邀請本市各區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運動社團共同參與，希冀透過此成果發表，除能讓本市各地愛好運動朋友們擁有一個交流、互動的良好場域外，更能讓社團成員的技藝能夠互相切磋、精益求精，以期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達成全民健康之願景。

三、競技運動業務

（一）國際性賽會

1.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 (1)本賽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日於辦理完畢，共 23 國參與，各國隊職員選手、觀賽民眾約計 9,000 名。
- (2)活動經費共計 8,309 萬 9,947 元。
- (3)透過舉辦賽會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凝聚力，使學生及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行列，共同完成本項賽會。
- (4)本賽會使民眾有機會瞭解聽障及各國文化，讓所有熱愛運動及關心身障者的朋友們有觀賞國際賽事的難得機會，具體實踐桃園成為體育大市之願景。

2. 2015 世界棒球 12 強大賽

- (1)本市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主辦之「2015年第1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業於104年11月10日至16日於本市國際棒球場舉辦完畢。
- (2)本賽事有來自日本、美國、古巴、荷蘭、多明尼加、加拿大、南韓、波多黎各、委內瑞拉、義大利、墨西哥及臺灣等12個國家參賽，爭奪前往日本參加決賽的門票，最後由獲勝隊伍南韓、日本、墨西哥及美國移師東京巨蛋球場進行總決賽，最終由南韓封王。
- (3)本項賽會為國際性重要賽事，吸引國內（外）眾多棒球愛好者約1萬人次前往觀賽，對於推展本市棒球運動及帶動本市城市行銷有相當大的助益。同時於藝文展演中心舉辦戶外轉播活動，使無法親臨現場觀賽之民眾亦可共襄盛舉。
- (4)配合本市舉辦之「2016台灣燈會」，製作加油啦啦棒2,000組，供前往觀賽的市民同樂並宣傳台灣燈會，藉以凝聚市民對棒球賽事的熱情。

(二) 全國性賽會

1. 組隊參加104年全國運動會

- (1)本項賽會於104年10月17日至22日於高雄市舉辦，本市共組隊參加34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約計850人。
- (2)本市獲得28金24銀32銅的優秀成績，獲頒大會第五名司法院長獎，其中體操項目競技體操選手李智凱在個人鞍馬、地板、單槓及個人全能獨獲4面金牌，韻律體操項目則獲得2面金牌；射擊獲得5面金牌，分別在男、女子組的10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團體與個人項目獲得，同時計有6項11人破大會紀錄；跆拳道獲得4面金牌選手有侯光武、李信叡、黃鈺仁及莊佳佳等四人。另外尚有田徑獲得3面金牌，擊劍、輕艇、射箭各獲得2面金牌，自由車、馬術及划船各獲得1面金牌，球類團體曲棍球亦獲得金牌1面。

(3)本市為獎勵參賽隊職選手榮獲佳績，依據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團體及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總計頒發新臺幣 4,008 萬元獎勵金予獲獎績優選手及教練。

(4)本市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及「全國運動會奪金培訓計畫」，培訓優秀教練及選手並積極爭取大型賽事舉辦，使選手有更多表現的舞台。

(三) 全市性賽會

1. 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1)本市市長盃錦標賽於 104 年初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2)104 年度市長盃申請案件共計 48 件，48 個項目皆順利辦理完竣，活動完成率達 100%，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578 萬 790 元。

2. 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9 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辦完畢。該項賽會係依照不同的障礙類別分組分級比賽，分為肢障、智障、聽障、視障、情障、學障等類別，希望使各類障別之朋友們擁有一展長才之舞台。

(2)本競賽約計 616 位選手競逐參賽，並做為 105 年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之依據。

(3)本市將組隊參加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假苗栗縣舉行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田徑、游泳、射箭及保齡球等 8 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計約 180 人。

(四) 本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104 年本計畫篩選出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

羽球及柔道等 14 種培訓運動種類，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分別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及「暑期訓練營」三項子計畫，培育菁英運動人才。

(2)年度核結情形：

①聘請外籍教練：核定韻律體操 1 項運動種類，聘請 1 名保加利亞籍教練於龍潭國小訓練，實際執行新臺幣 73 萬 5,000 元。

②優秀選手移地訓練：核定武術、韻律體操、柔道、田徑、跆拳道、空手道及桌球等 7 項運動種類，實際執行新臺幣 343 萬 6,614 元。

③暑期訓練營：核定划船、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射箭、空手道、擊劍、游泳、柔道、射擊、舉重及跆拳道等 11 項運動種類，實際執行新臺幣 218 萬 4,600 元。

④開訓典禮：104 年 7 月 11 日於桃園市立體育館舉行，為表本市對於菁英運動選手培訓之重視，贈予專屬紀念衫乙件，以表榮耀。

2. 105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104 年度提出申請之全民運動會項目計有劍道、射箭、運動舞蹈、扯鈴、蹺泳、溜冰及巧固球等 7 項目，核定補助新臺幣 190 萬元，完成核銷計 6 項目，計新臺幣 171 萬 9,912 元；全國運動會項目計有田徑、體操、射擊、輕艇、跆拳道、武術、擊劍、自由車、現代五項、撞球、射箭、棒球及曲棍球等 13 項目，共計新臺幣 320 萬元。

(2)辦理效益：

①本項培訓計畫將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的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②強化本市參加全國（民）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

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五) 籌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1. 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桃園站：本市自民國 100 年加入環台賽以來，已連續六年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籌辦本賽會。本賽會訂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舉行，賽會起點規劃於桃園市政府，繞行桃園、蘆竹、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平鎮、大溪、龍潭及復興等 10 個行政區，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全長 123.64 公里，預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0 支隊伍及 160 位菁英選手同場較勁。
2. 2016 年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賽：本賽事訂於 105 年 3 月 27 日舉行，本活動至今年已邁入第 10 年，廣受全國各地跑友之好評與認同，是目前本市指標性路跑賽事。延續上年度之特點，本賽事規劃於海軍桃園基地辦理，使選手們能盡情享受於機場跑道內奔馳的新鮮感，以吸引全國跑友進場參賽並觀賞海軍桃園基地內具歷史性之軍事建物，將本市人文風情能見度擴展於全國，亦藉此活絡航空城周邊的人氣及經濟效益，將本市行銷於全國。本次賽會報名選手共計 3,217 人，眷屬約 100 餘人，工作人員約 250 人，總計約 3,600 人參與賽會。
3.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本賽事訂於 105 年 4 月 8、9 日舉行，每年舉辦一次，各校將此賽事視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哨戰，今年度本市受邀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主辦此賽會，預估參加學校共計 65 所，約 900 位選手報名參賽，另預計招募 170 位工作人員及裁判。
4. 2016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本賽事訂於 105 年 5 月 19、20 日舉行，該賽事自民國 62 年起開始舉辦，為國內唯一舉辦之國際田徑賽，競賽水平居冠，每年皆吸引國內外頂尖好手前來參賽，今年預計邀請 20 國，250 位國外選手參加。
5. 2016 年第二屆臺灣馬拉松：
 - (1) 本賽事訂於 105 年 5 月 1 日舉行，由臺灣全民運動協會與本市共同主辦，馬拉松不僅是強身健體的運動，

更能透過在奔跑的過程體驗臺灣的美，以馬拉松選手的
精神象徵臺灣永不放棄、勇往直前的精神，一起參與臺灣
馬拉松賽，用自己的雙腳探訪這片美麗的土地。

(2)第二屆臺灣馬拉松將沿著台 31 線而跑，可享受追著高
鐵跑的新體驗，共有 42 公里全馬、21 公里半馬、10
公里挑戰組及 5 公里休閒組，歡迎民眾屆時一同來為
選手加油。

(六)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緣起：全國運動會兩年舉辦一次，係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
事，近年來各縣市爭相舉辦，希望藉由舉辦高品質競技賽會，
提供菁英選手們一展長才之舞台，並藉此行銷城市特色，展
現縣市競爭力。此外，桃園自 88 年辦理首屆改制之全國運
動會後，截至 108 年，已 20 年未承辦是項賽會，實為一大
憾事，有鑑於此，故本市於 104 年年初積極規劃申辦 108 年
全國運動會。

2. 申辦過程：歷經多次場地會勘與賽會申辦小組會議，本府體
育局於期限內提交申辦計畫書，並經審查小組實地訪視、縝
密審查及詳實評估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教育部核定為
108 年全國運動會之主辦城市。

3. 本市資源

(1)場館設施之建構：桃園為台灣第二個成立體育局之城
市，計畫在四年內興建五座國民運動中心，三處體育
園區，活化現有運動場地之使用，並透過各項賽會之
辦理，逐步修繕及改善場館設施，使各項運動設施更
臻完善，以提升本市運動環境，體現桃園運動大市追
求「健康活力」、「卓越競技」新願景。

(2)辦理賽會之經驗：桃園市民向來熱愛且支持運動，多
年來體育從業人員除了致力於基層及菁英選手培訓外，
亦具備承辦大型賽會之經驗，以有效推動本市體育發
展，如辦理 82 年台灣區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全國運動會、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國際盃籃球邀請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2 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2011 至 2013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至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此外，本府體育局於 104 年 7 月辦理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並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等賽會，為本市首度辦理之國際綜合性賽會，藉此與國內體育界龍頭國立體育大學充分合作，累積辦理大型賽會之專業知能與經驗，並從中培養辦理賽會之優秀人才。

4. 展望未來：本府體育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累積有關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及人力等面向之實力，並且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體育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舉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的蛻變。本府團隊將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做足萬全的籌備，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巔峰之代表作。

(七) 啟動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 本府體育局為提升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讓運動員擁有健康的身體，進而延長運動員生涯，故規劃與壢新醫院運動醫學中心合作，以實際醫療行動實現對本市競技運動之發展及優秀選手之照護。
2. 醫療服務內容包含「固定之運動管理師負責健康理事務」、「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 (Green-path) 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
3. 本計畫為期三年，分成三階段，一年為一階段，並透過遴選

機制，遴選出符合資格、具有潛能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105年度規劃由104年度全國運動會本市個人項目奪牌選手及本市職業選手名單中，遴選出30位優秀運動員選手，並提供每位選手一年10萬元之醫療贊助。

(八) 建置訓練基地

1. 本府體育局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針對未來重點發展項目規劃訓練基地，以利選手之養成及培訓。
2. 初步將針對本市個人項目之田徑、跆拳道、體操、射擊、擊劍、射箭、武術、輕艇、空手道、划船、柔道、游泳、舉重及羽球等14項運動種類進行會勘，由相關專業委員、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府體育局人員進行會勘，評估成立訓練中心之可行性。
3. 未來將陸續針對各運動種類成立訓練中心，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俾利各單項得以落實培訓工作，有效強化選手競技實力。

(九) 訂定重點發展及具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

1. 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部分

(1)本府體育局初步以奧、亞運項目且具國際競爭力及本市近年大型賽會成效之運動種類，並參酌102~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2及104年全國運動會、2015年光州世大運及2014年仁川亞運獲獎績效為基準，篩選出個人及團體項目之重點優勢及次優勢運動種類。

(2)擬訂本市「重點優勢」及「次優勢」運動種類，詳如下：

①重點優勢種類：

個人：田徑、跆拳道、體操、射擊、擊劍、射箭、武術及輕艇。

團體：曲棍球、棒球、手球。

②次優勢種類：

個人：空手道、划船、柔道、游泳、舉重、羽球及

桌球。

團體：壘球、排球。

2. 具奪牌實力運動種類

(1)初步依據 101~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 100~104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篩選出本市具奪牌實力之個人及團體運動種類，詳如下：

①個人：射擊、跆拳道、體操（競技及韻律體操）、田徑、擊劍、射箭。

②團體：曲棍球、手球、棒球、壘球、排球（室內排球及沙灘排球）。

(2)有關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奪牌數部分，將於未來相關會議中討論訂定之。

3. 針對本市重點發展及具奪牌實力運動種類，本府體育局於 105 年將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正式召開制定會議具體訂定，成為本市未來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

伍、經濟發展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工商登記業務

(一) 商業登記業務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商業登記家數總計 4 萬 9,397 家，較去年同期 4 萬 7,871 家增加 1,526 家。

(二) 工廠登記業務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工廠登記家數總計 1 萬 934 家，較去年同期 1 萬 872 家增加 62 家。

(三) 公司登記業務

依據經濟部統計數據，公司登記家數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總計 5 萬 4,473 家，較去年同期 5 萬 2,438 增加 2,035 家。登記總家數均略為成長。

(四) 為民服務創新作為

1. 設置 All in one 服務櫃台-簡化服務流程：將商業登記櫃台由前台收件審查，後台登打之作業流程，簡化為前台 1 人服務到底，審件、登打、核發一次完成，本次簡化服務於 105 年 3 月 1 日施行。
2. 行動工商服務 APP：透過行動 APP 提供臨櫃行動預約、預約通知及查詢、櫃台申辦進度及申辦即時影像查詢、互動影音便民諮詢等功能，提供民眾工商登記申辦預約，預約完成主動發送預約及取件通知，並可隨時查詢叫號進度、案件流程、申辦資訊及現場即時影像等，縮短民眾申辦所需耗費等待時間，提升市民有感服務。創新服務預計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市府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接辦公公司登記業務，未來市民不需奔波至南投辦理公司登記業務，各項接辦工作進度如下：

(1) 簽訂接辦合約：2 月底與經濟部簽訂接辦合約。

- (2) 招募服務人員：公司登記業務約僱人員 18 名於 105 年 2 月報請市府人事處核定，105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人員招募。
- (3) 辦公服務空間（需求 118 坪）：辦公場所預定地為市府前棟 1 樓右側服務中心旁，預計 105 年 4 月進行裝修整治工程。
- (4) 規劃及設置檔案倉儲空間（需求 200 坪）：已選定於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42、44 號及 38 巷 1 號之市有房屋做為檔案空間，目前初步檔案櫃已完成購置，預計可存放共 8 萬 4,150 卷。
- (5) 公司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宏基建置）已於 104 年 12 月 11 展示初步建置之系統畫面。

二、商業發展業務

（一） 商圈輔導

1. 為活絡商圈經濟，形塑商圈特色意象，市府將針對本市商圈進行基礎資料盤點，發掘並結合在地特色及文化，辦理主題活動與高密度宣傳，提升商圈全國知名度及整體營業額。
2. 市府依商圈發展歷史、地理環境、地方組織、特色文化進行輔導，發展商圈獨特魅力，104 年度輔導之商圈包括大溪老街、大園、中原、中壢火車站前、六和、桃園火車站前及桃園藝文特區等 7 處特色商圈。
3. 為協助過往輔導商圈持續成長，提升商圈自主發展、融合在地商圈店家需求與向心力，105 年度透過商圈自主提案審查會，鼓勵商圈自主規劃、提案爭取補助經費，推動商圈發展、強化永續經營。入選商圈為桃園市六和商圈(50 萬元)、中平商圈(50 萬元)、中原商圈(40 萬元)、桃園站前商圈(40 萬元)、藝文特區商圈(30 萬元)、龍元宮商圈(30 萬元)。
4. 以中壢、平鎮及八德為核心，爭取大龍岡地區中央 104 至 106 年度 3 年 1,700 萬元補助款，建構為跨族裔飲食文化產業聚落，持續輔導在地組織自主成長，打造全台唯一「魅力金三角形象商圈」。

(二) 桃園大型商展

為行銷推廣桃園在地優質產業，每年度舉辦 2 場大型商展，集結全國優質企業，廣邀各縣市廠商及民眾參與，推出物美價廉優質商品，並結合公關造勢與媒體宣傳，協助廠商拓展商機，提高品牌知名度，並以產地直銷概念，以優惠價格回饋消費者。

1. 2015 桃園購物節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於桃園巨蛋盛大舉辦為期 4 天主場展售活動，吸引近 10 萬人次參與，創造銷售營業額 3,100 萬元佳績。另於 104 年 10 月推展桃園市購物消費發票抽大獎活動，發票登錄筆數超過 13 萬筆，登錄總金額達新台幣 4 億元，成功提升本市消費經濟。

2. 2016 桃園婦幼商品展

桃園婦幼商品展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4 日至 17 日於桃園展演中心一樓舉行，將再造千萬佳績。

(三) 伴手禮與金牌好店

1. 桃園伴手禮（桃園好禮）

104 年度吸引近 120 件商品參選，盛況空前，選出食品組 10 項、非食品組 6 項桃園在地好禮，針對選出作品更首度舉辦創意包裝設計徵選活動，並於大江購物中心辦理展售會及包裝設計頒獎。105 年度將擴大辦理伴手禮徵選活動，期為店家注入經營新理念，提升參展能力，藉以拓展商機。

2. 金牌好店選拔活動

「2015 桃園市金牌好店選拔活動」參賽店家 125 家，創多年來新高。藉由美食達人以媲美米其林之嚴格評選機制，選出 30 家金牌好店，讓民眾體驗桃園好店優質且豐厚的內涵。

(四) 商業稽查業務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底止，市府聯合查報小組共稽查 932 家次，經查獲違反商業相關法規遭裁處之店家計 48 家次，將持續輔導改善及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續保，以遏止不

法業者，維護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

(五) 商品標示業務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底止，總計查核3,884件，不合格案件計有710件，不合格率18.28%。不合格案件已由市府輔導改正或下架辦理結案者636件，其餘74件函請業者限期改正及輔導中，屆期未改正者，將依商品標示法第15、16條裁處罰鍰或命其下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產業發展業務

(一) 促進工業區交通便利，加強區內廠商聯繫輔導

1. 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中圳街部分路段因路面窄小，僅能容納一部小型車單向通行，為拓寬中圳街道路（工程總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126萬元），市府依經濟部工業局所訂「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積極向該局爭取工程經費補助，業於105年2月17日獲該局核定補助新台幣448萬元，並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契約續辦。
2. 長發工業區旁既有道路銜接省道台15線出入口轉彎角度過大，導致該出入口交通事故頻繁。104年1月7日由市府工務局召開「長發工業區交通安全改善會勘」，橋樑拓寬所需經費700萬5,264元，已於104年8月19日核准由經濟發展局主管之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105年度預算支應。市府新工處已請設計單位修正本案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後續設計書圖核定後由新工處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3. 市府自104年5月起每月邀集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協進會、管理委員會、工業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經濟部工業局及各業務相關局處，召開「桃園市工業區業務聯繫會報」，截至105年2月底，本會報已受理48件提案（其中39件已協處結案，9件持續列管追蹤）。
4. 依「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業務成效要點」，至105年2月底止，市府稽查未登記工廠計147家次、稽查後開立罰單裁罰案件計31件、輔導原址登記2家、輔導遷廠登記1家。

(二) 產業觀光化，推動觀光工廠發展

1. 本市現有 28 家觀光工廠(16 家觀光工廠,12 家產業文化館),其中「郭元益糕餅博物館」及「宏亞巧克力共和國」獲頒為國際亮點觀光工廠。
2. 104 年持續整合在地企業，以創新方法推動產業觀光化，相關措施及成果如下：
 - (1)輔導源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福源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工廠通過桃園市產業文化館評鑑。
 - (2)於 104 年 9 月及 11 月間辦理 2 期「國際化人才培育」及「品牌行銷人才培育」課程，提升觀光工廠業者知能，協助業者於服務業業態快速變動趨勢下，持續保有創新求變能力。

(三) 成立台灣物流聯盟，建構完善物流產業發展環境

104 年 12 月 14 日與經濟部商業司、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等 10 個產官學相關單位，共同簽署台灣物流產業聯盟合作意向書，以聯盟方式推動物流產業發展，協助建構完善物流產業發展環境。主要任務如下：

1. 檢視物流業發展現況，分析物流業趨勢，擬定未來計畫。
2. 建立物流產業交流平台，藉由平台確認政策與產業需求之連結度。
3. 結合經濟部推動商業 4.0 政策資源引介與異業資源整合，開拓商機。

(四) 選拔績優企業，向標竿學習提升產業競爭力

104 年度第九屆績優企業卓越獎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頒發，共 26 家企業得獎，分別為「長青企業卓越獎」5 家、「創新企業卓越獎」5 家、「環保循環卓越獎」5 家、「服務品質卓越獎」6 家及「青年創業卓越獎」5 家。獎項類別除延續往年表揚「長青」、「創新」、「服務品質」外，104 年度將「環保綠能卓越獎」更名為「環保循環卓越獎」，以呼應市府建構資源循環零廢棄

之綠色城市目標，更首度新增「青年創業卓越獎」，鼓勵青年在桃園創業，給青年舞台及支援。

(五) 輔導產業綠色化，建立自主化節能管理能力

1. 邀請專家學者成立「桃園市綠能產業技術服務團」進行企業輔導，輔導項目包含「綠能關鍵技術提升」、「節水節能技術提升」及「綠色工廠或綠色產品認證輔導」等，104年共輔導28家企業。
2. 104年10月30日舉辦「節能技術實務經驗分享暨課程講座」，透過實務經驗分享，讓企業相互學習及交流。
3. 104年12月16日舉辦「桃園市綠能產業推動計畫成果發表會」，展示工廠綠色化輔導成果。受輔導廠商若依專家所提節能輔導建議改善，預計每年可節電超過100萬度。

(六) 輔導企業創新研發，提供企業融資周轉

1. 持續配合經濟部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簡稱地方型SBIR)，透過實質補助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該計畫103年度執行完畢共創造10億元產值，產出90件特色商品，取得17件發明專利及增加190個就業人口數。104年度共受理85件申請案，目前仍執行中。
2. 持續與信保基金、台企銀合作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相對保證專案)，協助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自102年起至104年底累積達122件申請案，共66案通過核貸，過案率54%，總貸款金額為9,610萬元。
3.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要點」，協助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創櫃板，於資本市場提高能見度，並公開籌措資金。104年迄今已向該中心推薦3案。

四、公用事業業務

(一) 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計畫

為照顧本市無自來水地區居民，市府104年及105年各編列新台幣2,000萬元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地區計畫，補助本市民眾申裝自來水，104年度共補助25案，受益戶數計176戶。

另 105 年度截至 2 月底止共補助 2 案，受益戶數計 16 戶，目前尚有 9 案資料已齊備路段，受益戶數約 61 戶將送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

(二) 油氣管線查核計畫

針對天然氣事業及石油業管線自主管理、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104 年 4 月 9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成果如下：

1. 6 家事業單位（欣桃天然氣公司、欣泰石油氣公司、中油桃煉廠、中油桃竹苗營業處、台塑石化桃園儲運站、中油天然氣事業部）書面審查及管線緊密電位檢測現地查勘抽測，累積管線抽測共 45 公里。
2. 公用氣體及石油業者辦理緊急應變及演習共計 6 場次。
3. 公用天然氣及石油業管線緊密電位檢測現地查勘抽測，104 年累計抽測管線長度 45 公里。

(三) 推動綠色能源發展計畫

1. 太陽光電補助計畫

為打造低碳城市之優質居住型態，持續鼓勵於本市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訂定「桃園市政府 105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編列 500 萬元補助民眾及團體，最高補助設置容量 30 峰瓩、新台幣 51 萬元，105 年 1 月 11 日止核可案件共計 18 件，經費用罄已停止受理。

2. 通訊及綠能示範避難所

為避免風災造成用電及通訊中斷，影響救災及復原工作，將於本市復興區籌設通訊及綠能示範避難所。現場裝設太陽能、風力發電或燃料電池等綠能發電系統持續供電，並與通訊基地台共構，除可避免通訊中斷影響救災外，亦具備災防應變及民眾避難功能。105 年 2 月 29 日已實地勘查復興區現有收容中心及各通訊業基地台現況，後續將請復興區公所招標並向 NCC 申請補助。

(四) 推動智慧節電計畫

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智慧節電計畫」，自 104 年 4 月開始執行

節電措施，依據台電用電資料，104年4月至105年2月，桃園市整體省電率與前年同期比較減少0.37%，相當節省2,561萬度，全國名列第5，六都排名第2，並獲經濟部能源局舉辦之縣市創意競賽佳作獎盃及獎金300萬元。

五、招商業務

(一) 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

本市投資服務中心於99年7月領先各縣市成立，作為本市協助重大投資案之單一窗口，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止，本市投資服務中心專人專案新增具體投資計畫服務案件如美商科林研發(Lam Research)與德商亞智科技(Manz)合資公司、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捷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源鮮農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計9件，新增投資諮詢案件22件，另本市104年9月至105年2月底止新增投資額達931億元。

(二) 本市重大投資成果

1. 國泰人壽高鐵產專區開發案

由國泰人壽和華泰飯店合組團隊，取得高鐵產專區地上權50年，預計以4期共10年時間打造國際商務城，總投資金額逾200億元，全區開發後預計可創造7,700個就業機會。第一期折扣名品城(GLORIA OUTLETS)已於104年12月18日開幕，迄今1個多月，營業額已超過6億元，吸引國內外超過50萬人次。第二期折扣名品城預計於105年完工。

2. 美商科林研發(Lam Research)與德商亞智科技(Manz)合資公司案

全球第三大半導體設備商科林研發與全球領先高科技設備製造商亞智科技合資成立泰洛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泰洛斯租用亞智科技廠房，以供應半導體產業設備為主。總投資金額預估為新台幣8億元，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18日開幕。

3.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

該公司於本市蘆竹區承租約1,000坪廠房，規劃設立飛航模擬機訓練中心，總投資金額預估為新台幣10億元，可創造

至少 30 個就業機會。已於 105 年 1 月取得建照，預計 3 月底舉辦開幕典禮。

4.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新廠案

該公司平鎮新廠約 3,000 多坪，其總部將從中壢龍岡廠逐步遷移至平鎮新廠，預估投資金額新台幣 8 億元，增加 4 條生產線，創造約 100 個就業機會，預計於 105 年中完工。

5.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該公司規劃於楊梅區（高獅段 816 地號等 19 筆土地）依產創條例報編為物流產業園區，預計投資金額新台幣 250 億元，創造 2,9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進入實質開發階段，預計 107 年完成開發。

6. 捷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壢新廠案

屬台商回流案源，該公司擬於內壢工業區設置綠色建築廠房導入自動化生產，從事助聽器等電子醫療設備之生產，預計投資新臺幣 10 億元，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6 年 5 月完工。

7.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案

該公司規劃於龍潭區（三洽水段 642-21、654-83、654-17 地號）設置太陽光電，預計投資新台幣 30 億元，創造 700 個就業機會，預計 105 年底開始營運。

(三) 市府與中華電信合作推動經濟部「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第一類-悠遊城市類）」

1. 經濟部與中華電信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簽訂「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悠遊城市類）」—「打造 4G 智慧城市，引領智慧生活新紀元計畫」契約，其內容涵蓋 104 年 5 月 8 日市府與中華電信簽訂「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合作備忘錄中所提之服務內容，包含：4G Wi-Fi 網路建設、智慧大眾運輸、便捷系列 APP 應用、行動市民卡、行動票證、智慧觀光旅遊、智慧文創服務、智慧商圈應用服務、智慧生活影音、智慧運籌管理與大數據分析應用、行動 SNG 服務、行動工商服務、智慧桃里服務、行動智慧繳費等項目。

2. 因應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中華電信依據前揭計畫開發之「台灣燈會樂桃遊 APP」預計於燈會活動期間前上線，功能以燈區外圍導客、引客及提供吃喝玩樂等訊息為主，涵蓋本地美食、生活、原民、小農、商圈及觀光資訊。

(四) 推動亞洲矽谷計畫

1. 亞洲矽谷總部暨世界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

於「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文中三 3.8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設置亞洲矽谷總部暨世界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連結矽谷的全球創新研發中心，整合台灣製造的能量，成立智慧應用的研發中心與試驗場域，成為亞洲區域創新交流樞紐。

2. 幼獅國際創業村

- (1) 與國有財產署合作以桃園市楊梅區高獅段 888 地號等 8 筆土地 (11.45 公頃) 設置幼獅國際創業園區，旨在提供經驗分享與創意交流平臺及自造者實作空間，讓製造、硬體、軟體、設計、服務及創意等多元領域企業進駐，共同進行創作實驗，打造成青年、企業、研發者及創業者可以學習、分享、共創及實作的場域。

- (2) 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同意本案開發構想、簽訂合作契約，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彙整各方意見辦理「可行性規劃」及「先期作業規劃」發包作業。

3. 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

市府已於 104 年底完成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可行性評估成果報告，擇定於機場捷運 A19 站旁之商一 (2.87 公頃) 開發主建物 (國際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 及住宅區 (1.76 公頃) 開發星級國際商務旅館，並已爭取到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初步支持市府規劃設置桃園航空城世貿中心，並同意 108 年桃園高鐵特定區區段徵收結算時，優先將上述土地配地予市府。

(五)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與桃園市政府 2016 年度午餐圓桌會議

市府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ECCT) 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假台北

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舉辦午餐圓桌會議，為市府團隊首次與歐洲商會會員進行交流，市府以「新桃園·亞洲創新合作夥伴」為題，介紹桃園投資環境優勢並分享桃園整體運輸發展計畫及重要發展政策，期促進台歐合作開拓全球市場。現場歐洲商會會員反應熱烈，並建議市府走出台灣向海外招商。歐洲係桃園重要合作區域，市府未來會到國外舉辦多場招商活動，並歡迎歐商持續來桃園投資。

六、市場業務

(一) 桃園市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1. 為持續改善市集經營環境，營造市集主題特色，104 年度搭配中秋節慶辦理市集促銷活動 1 場次，邀請家長帶著學齡前小朋友參與市集親近活動，從小開始認識食材，打造市集成為社區之食育空間，以擴大目標客群，提昇市集營業額。
2. 104 年 10 月辦理桃園上好攤市集美食選拔競賽，從報名之 66 名攤商中嚴選出創意組及熟食組各 10 名攤商入圍決選，經由現場製作比賽，評選出 6 大「桃園上好攤」、5 名特別獎及 2 名網路人氣獎，並輔以報紙、雜誌及電視節目專題報導等整合行銷宣傳，有效創造話題，鼓勵市民按圖索驥，深入傳統市集尋找記憶中之老味道。
3. 為扭轉傳統市集給人髒亂及潮濕之刻板印象，104 年度融入綠色節能減碳理念，辦理各式市集促銷活動，如集點送購物袋、環保筷，完成桃園及中壢觀光夜市之廁所綠美化工作，挑選中壢觀光夜市願意配合減塑政策之 10 名攤家發放不銹鋼碗筷等，以營造優質之購物環境。
4. 為強化市集自治組織自主運作能力，導入創新經營模式，聘請專家學者現地診斷、提供改善建議，輔以各種新式之整合行銷宣傳及桃園上好攤之美食競賽機制，以整體提升桃園市集美食之知名度，再造桃園市集之競爭力。

(二)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計畫

1. 經盤點本市境內公有零售市場，近 7 成興建超過 20 年，硬體設備多處老舊損壞，為維護老舊市場公共安全，104 年度

完成辦理大溪第一、大湳、新屋及龍潭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硬體修繕工程，修繕項目為地坪止滑塗料施作、牆面油漆粉刷及屋頂防水等工程，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複驗工作。

2. 103 年由市府工務局補助經費之興國公有零售市場生活百貨區天花板及照明整修工程，施工查核甲等，且獲頒經濟部優良市集評鑑 4 星榮譽，為全國標竿市集楷模。

(三) 東門市場安置工程計畫

1. 東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於民國 48 年，原為 2 層樓磚造建築物，100 年 7 月 17 日突遭祝融之災，期間歷經多次拆除重建未果，沒落 20 餘年。104 年初，市府召開多次協調會，有效整合攤商分歧意見，於 4 月 9 日拆除完竣，將該基地整地闢建為臨時停車場。停車場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啟用。
2. 東門市場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決標予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為妥善規劃各樓層攤位配置及使用，共召開 5 次工作會議。經與具市場經營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商討論，目前已確立興建地下 2 層樓及地上 6 層樓之現代化綜合大樓。105 年 1 月 8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廠商已依委員意見修正基本設計圖說，並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文予委員檢視，其中電機技師公會王委員於 2 月 15 日再次提供審核意見，又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2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爰請廠商依委員意見及工作會議決議修正基本設計圖說，廠商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提報予本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另廠商已於 2 月 26 日檢送多目標使用申請書，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請都市發展局初步檢視申請文件，並請廠商依初審意見修正後重新提報。

(四) 中壢第一市場興建工程

1. 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興建於民國 62 年，中壢區公所於 100 年委請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辦理該棟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報告顯示該棟建築物耐震能力不符現今耐震標準，爰決定以拆除重建為方向。
2. 101 年中壢區公所委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作業，

惟因該用地位於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範圍內，用地規劃因受限於停車空間比例問題，故辦理變更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案，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同意進行中壢第一市場之個案變更作業。

3. 為提高容攤數量，擬透過開放空間獎勵措施以提高容積率，爰辦理本案變更設計。本案廠商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提送規劃及基本設計報告書，訂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

（五）平鎮新富五街市場用地

1. 本案原則以最適規模規劃，將量體縮小，並委外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盤點並分析土地使用現況、鄰近商業模式及行為，並通盤考量周邊社區大樓住戶停車需求，朝多目標使用方向研議規劃。
2. 初步構想為地上一、二樓作為跳蚤市場或商場使用，三樓作為里民集會所，四樓作為戶政或地政擇一之辦公處所，地下一樓及地上五、六樓作為停車場使用。
3. 俟完成替選方案後，再行召開公聽會，並廣徵民意，納入評估規劃辦理。

陸、都市發展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擘劃都市發展新格局

1. 研擬桃園發展願景綱要計畫

本市 105 年人口已達 210 萬人，為探討本市長遠發展方向，計畫以 2040 年為長期目標，透過議題式討論以研擬全市整體發展願景綱要計畫，引導本市短、中、長程發展，並配合行銷本市發展，提升本市整體競爭力。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第 1 次智庫工作會議，探討桃園人口成長、結構、遷徙等發展趨勢，後續並將提出本市空間發展目標與構想。

2. 轉換桃園市區域計畫為桃園市國土計畫

市府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桃園市區域計畫」規劃，刻正重新整合本市土地、人口、資源、產業、交通等面向資源，提出土地使用、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等部門計畫，原預定於 105 年底完成規劃報告，惟因「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公布，市府將以「桃園市區域計畫」階段性規劃成果為基礎，配合中央政策轉換為「桃園市國土計畫」，以指導全市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發展。

3. 分階段整併全市都市計畫

本市現有 33 個都市計畫區，缺乏整體性與連貫性，為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之整體發展需求，需以大桃園市發展格局，考量全市產業、交通、住宅等各相關部門發展策略，檢討整併都市計畫，以因應全球城市競爭挑戰。本案（桃園都會區都市計畫區整併、中壢都會區都市計畫區整併）已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公告徵求民眾意見，後續將參考民眾意見賡續辦理相關程序。

(二) 發展綠色經濟航空城

桃園航空城都市計畫已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刻由交通部及市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程

序中，桃園航空城發展為「綠色經濟航空城」，市府將以公開透明、民眾參與、綠色經濟、產業引進及生態發展等五大原則，並透過「全區聽證」彙整民眾意見，再檢討修正都市計畫。

(三) 打造 TOD 永續捷運都市

1. 機場捷運站 A10 站、A20 站及 A21 站周邊土地都市計畫變更
A10 山鼻站及 A20 興南站都市計畫變更案已分別於 101 年 2 月及 102 年 6 月審定，刻由市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A21 環北站都市計畫案已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通過，目前就相關陳情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於報請內政部確認修正計畫內容後，接續由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



機場捷運 A10 車站周邊地區計畫示意圖

2.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航空城捷運線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局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包括：(1)沿線捷運車站及相關設施變更案；(2)八德大湳 G05 站、桃園 G06 站、桃園蘆竹 G12~G13a 站等 3 處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案，全案目前於本市都委會

專案小組審議中。其中沿線捷運車站及相關設施變更案，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11 會議審查完竣，將提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四) 活化閒置軍事用地

本市都會區人口擁擠且公共設施普遍不足，而本市軍方管有土地有諸多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需進行檢討活化使用，目前優先擇定大溪「埔頂營區」、八德「北景雲營區」、桃園「憲兵隊」、中壢「中原營區」及「內壢北營區」等營區土地釋出活化。其營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將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及周邊土地使用規劃，串連既有道路系統，提供社會住宅及公園等大型公共設施用地。

二、都市計畫業務

(一) 推動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有 1,895 公頃，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久未取得之問題，市府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委外辦理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刻正清查無使用需求之公設保留地，並研擬變更草案中，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促進地區整體發展。本案預定 105 年 6 月辦理公開展覽，並續提本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 持續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1. 目前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共 7 案):變更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龍潭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新屋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石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中壢、楊梅、新屋、觀音(四行政轄區交界處)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2. 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會審議中(共 7 案):大溪都市計畫圖重製及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

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楊梅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三）因應地方發展專案變更案

1. 南崁文高一變更案

鑑於蘆竹區之文高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且南崁地區急需文小用地，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小用地及住宅區，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預定 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2. 中壢（龍岡地區）龍慈路延伸都市計畫變更

為改善中壢、平鎮區域連絡道路之不足，並紓解環中東路之交通量，計畫將現有 30 公尺寬之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線，本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報請內政部提都委會審議。

3. 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市七）變更案

本案考量市場用地之活化使用，並兼顧停車需求，取消市場用地應留設停車空間比例之規定，本案已於 105 年 2 月 4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預計 3 月底公告實施。

4. 中壢貨物轉運中心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

本案貨物轉運中心自 68 年劃設迄今逾 35 年，土地仍閒置未開發利用，隨著時空環境之變遷，應重新檢討貨物轉運中心之功能定位，並檢討修正都市計畫內容，以解決長期無法開發問題。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公開展覽，目前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5. 大溪埔頂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考量近年國軍人力精簡，軍方土地多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實情，市府擇定大溪埔頂營區作為交通轉運站使用，以舒緩大溪假日交通。本案已於 105 年 1 月 2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草案）研商會議，刻正辦理計畫書圖製作，預定 105 年 3 月辦理公開展覽作業。

6. 中原營區及內壢北營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促進軍方營區土地有效利用，爰辦理本都市計畫變更案，以鄰近地區發展所需，並提供本市社會住宅發展用地。本案刻正辦理規劃草案作業中。

7. 蘆竹運動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

為利運動中心場館興建使用並兼顧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將蘆竹運動中心由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園區遷移至公十三公園用地續建，同時將該園區上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老樹，透過活化再利用方式，確保其永續性及公益性。本案預計提105年3月22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8. 中壢殯葬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擬將現有殯儀館用地、火葬場用地以及墓地用地等變更為殯葬設施用地，擴大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園區範圍並增建相關設施，以解決殯葬設施不足問題，並提供南桃園居民更優質殯葬服務品質。本案於105年2月26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105年3月17日舉辦公展說明會。

9. 巴陵綜合行政中心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案係因消防局巴陵分隊現位於租賃之民宅，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無法增設人員與車輛，影響巴陵地區防救災服務品質，爰計畫興建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以供消防分隊、華陵幼兒園、復興區公所社會課、衛生局、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及觀光旅遊局等單位共同使用。本案已於105年1月18日公開展覽，並提105年3月11日市都委會審議。

(四) 訂定「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

為因應本市改制為直轄市後之都市結構轉變，並就都市發展管制作全面性檢討，爰制訂「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以符合本市都市發展需求，並促進本市都市計畫執行之公平性及一致性。本案預定105年4月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備案。

三、都市行政業務

(一) 提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效率及領件便捷性

本市建置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核發系統已於105年1月4日開始開放，目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案件，除新

分割或重測土地尚需人工複判外，一般案件將於完成繳費後，直接於現場或經由線上核發，大幅縮短辦理時程，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核發使用分區證明計 1 萬 9,327 件，線上領件案件數已佔總申請案件五成以上，當天領件案件數也逾六成以上，此項新措施也廣受各界好評及肯定。未來將結合便利商店及區公所等，提供更便捷的申請及領件服務。另市府預定於 105 年 6 月完成主動通知系統，將於人工完成核判後，以簡訊通知民眾，減少民眾等待領件的時間。

(二) 推動都市計畫資訊公開透明化 (open data)

逐步將各項依都市計畫法令申請核准案件資訊公開，便利民眾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民眾對都市計畫的瞭解與參與。

(三) 更新都市計畫樁位，協助釐清土地界線疑義

因應各級機關及民眾申請都市計畫樁位新釘、補建所需，持續辦理「都市計畫範圍內零星樁位新釘及補建作業」，以減少土地界線疑義。

四、都市設計業務

(一) 打造社區好生活空間

為讓社區規劃師與社區民眾自主社區環境營造，創造更多居民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善的機會，市府邀請本市三校(中原、銘傳及元智大學)空間專業相關系所輔導老師及學生協助社區提案，104 年共核定 21 處社區環境空間營造計畫，補助總額度為 640 萬元，預計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社區環境營造，各社區將有精彩的空間改造成果。

(二) 推動綠色城市設計，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系統

1. 為塑造都市環境景觀，配合本市綠色城市施政願景，挑選示範地區研擬綠色城市都市設計準則，以期透過都市設計審議制度及相關策略方案，促進新建工程達成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廢棄物減量等目標。目前辦理期初報告審查作業。
2. 另為強化都市設計審議功能與效率，開發都市設計審議資訊

化平台，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資訊化及系統化並已於 104 年底初步建置完成，目前進行測試階段。

3.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召開 22 次都市設計審議會議，合計審議 122 件申請案。

(三) 觀音崙坪主體公園整體規劃

為打造具有環境教育、埤塘體驗及草花產業等特性之主題公園，選定觀音區崙坪埤周邊閒置公有土地逐步規劃及改善，目前已完成國防部軍備局 1.1 公頃閒置土地撥用，另行政院已同意將與中華電信共同持分(1/2)之國有地撥供市府管理，後續將持續辦理協議分割、整體規劃及土地變更編定等事宜，將其打造為觀音地區的主題公園。

(四) 營造桃園永續海岸，串連海岸景觀資源

因應環境變遷及國土永續規劃，市府以「桃園整合性海岸管理計畫」獲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51 萬 7,500 元，蒐集分析桃園海岸地景資源資料、建置資料庫平台、整合及評估規劃議題及提出桃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策略。目前已完成成果報告並辦理結案作業。

五、住宅發展業務

(一) 規劃興辦公營（社會）住宅，落實居住正義

1. 市府自成立「住宅發展處」以來，連續兩年編列預算挹注「住宅基金」共 35 億元，以專責機構及專屬財源負責推動公營住宅，土地取得方式包含全面檢討市內公有土地、利用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配餘地、國有土地撥用、都市更新公益設施獎勵回饋及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等。興建方式則採用政府自建、都更取得、租用閒置住宅等多元興辦方式，逐步實現規劃興辦 2 萬戶公營住宅政策。
2. 首批由市府興建之公營住宅目前已完成桃園中路、八德、中壢、蘆竹等 10 處公營住宅規劃或招標作業，共 3,300 戶，各案已陸續招標評選優質建築團隊規劃設計，105 年底將陸續開工，各案工程進度約 2 年半至 3 年之工期，預計 107 年底陸續完工，同時開放登記申請承租，108 年即可開始入住。

3. 公營住宅將採多元房型滿足不同需求，有單人套房、二房、三房等三種房型，坪數（含公設）分別約為 14 坪、28 坪及 38 坪，並提供一定比例的「通用設計」戶，讓身障者、高齡及單親家庭等皆適用；建築空間將依地區民眾需求，評估規劃納入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日照中心及親子館等相關公益設施，提供弱勢、高齡及嬰幼兒照顧，並透過混居及社區營造，讓不同居住層級融合於社區，帶動鄰里街廓環境提升。
4. 市府興辦公營住宅為照顧弱勢族群需求，多元入住是市府規劃申請資格的精神，提供 30% 特殊戶出租予經濟弱勢、安置戶或原住民族等，致力達成多元混居的完善社區為考量，租金定價考量合理負擔及公平性，特殊戶以每月不超過 7,000 元為原則訂定各房型租金。
5. 105 年推動租用民間房屋包租包管計畫取得社會住宅，先擇一個行政區試辦 100 戶，視執行成效續行於全市。長程目標希望能夠包租到 1 萬戶，一方面可解決本市空餘屋過多的問題，二來可快速取得社會住宅存量，在興建公營住宅完成之前的空窗期，能夠滿足市民承租社會住宅的需求。

（二）受理租金補貼申請、審核效率及數位化提升

1. 市府配合內政部辦理之「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方案，凡 20 歲以上市民家庭符合資格者皆可申請，每戶每月最高補貼 4,000 元。
2. 104 年受理申請租金補貼已審查完成並函知申請人，104 年度經審查合格可補助戶數共計 5,410 戶，其中 3,787 戶(70%) 為中央補助款，1,623 戶(30%) 為市府自籌款，審查合格者於 105 年承租住宅期間每月核撥補助款。另市府自籌經費，延後申請期間嘉惠本市市民部分，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受理申請完成，申請租金補貼戶數約 327 戶，目前由住宅發展處進行資格審查，預計 105 年 3 月底前可審查完成並核撥 105 年 1 至 3 月補助款。
3. 為提供即時、確切之住宅補貼資訊，委外辦理建置桃園市住

宅營運管理系統，除提供民眾查詢租金補貼申請進度、簡訊通知提醒功能外，並可統計分析相關資訊，以作為住宅資訊之參考依據指標。

（三）都市活化再生，公辦都更啟動

1. 面對桃園鐵路立體化後都市縫合之契機，都市發展所面臨的挑戰與議題已不同以往，市府針對全市性都市更新進行總體檢，透過與地方及專業人士訪談整合既有資源並訂定全方位更新再生策略，研擬本市都市更新推動方向，以建構桃園都市更新總體發展架構。
2. 積極辦理本市重大交通建設節點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包括桃園火車站及內壢火車站周邊、中壢警察宿舍、正光街警察宿舍等更新地區，從中挑選極有潛力之更新單元，進行公辦都更及招商作業，並以公部門力量，帶動私有土地整併辦理都市更新，並提升都市整體景觀，以達都市再生之願景。
3. 為改善本市生活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自 105 年起市府大力推動整建維護，除持續性的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外，亦成立整建維護輔導團隊，主動積極協助民眾參與，期望透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鼓勵及協助民眾對老舊建築物進行整建維護手段活化老舊街區，再塑舊市區的新氣象。

六、建築管理業務

（一）擴大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

為縮短申請建築執照流程及減少測繪申請費用，針對整體開發地區（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公共設施已依都市計畫開闢完竣之地區，公告得免指定建築線，以道路邊線為建築線。市府自成立建築管理處以來，已陸續公告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期開發區、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經國特區）兩處市地重劃區及中路地區整體開發區（區段徵收地區）得免個案指定建築線，105 年初再公告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路段免指建築線，擴大執行範圍，簡化執照核發流程。

(二) 建築物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

本市建築執照核發戶數自 102 年起居全國第一，為因應數量龐大之建築工地管理，確保施工品質，特委託第三公正單位進行現場勘驗（103 年委託單位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每週會勘人次約計 285 人次；在專業團體執行施工勘驗制度下，期藉由相關專業技師團體專業素養，提升轄內施工品質管理，進而為市民生命財產把關，讓民眾買的放心、住的安心。

(三) 推動老舊建物外牆飾材勘檢措施

為強化老舊建物所有權人對於外牆飾材安全的維護認知，自 104 年 9 月起針對轄下 11 層樓以上且屋齡達 20 年之老舊建物，委託專業團體執行現地勘驗，截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已完成 427 件建物外牆飾材勘檢作業。本措施在寒害期間亦發揮了 2 小時內調派專業人員赴現場完成狀況處置之快速應變效果，並可同時提供建物所有權人必要的技術服務，解除市民的恐慌疑慮。

(四) 優良公寓大廈暨智慧節電社區評選活動

為鼓勵發展理想社區生活，並提昇居住環境品質，透過住戶積極參與社區管理維護工作，以發揮社區規約及管理組織運作功能；另為增進市民節電觀念與行為改變、重視環保，市府舉辦 104 年度優良公寓大廈暨智慧節電社區評選活動，表揚用心經營管理、維護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本次評選提供多達 200 萬之獎勵金鼓勵本市社區踴躍報名。報名期間為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初評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止，複評（含實地會勘）作業於 1 月 16 日至 2 月 29 日止，訂於 3 月 31 日於市府川堂頒發優良社區獎項。

柒、工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道路養護業務

(一) 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

104 年度辦理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發包經費約新台幣 10 億元，共計 33 條，改善總長度近 98.1 公里，總面積約為 135 萬 4,000 平方公尺。目前已完工 30 條，施工中 3 條，預計 105 年 3 月可全部完成。

本項路面改善工程針對道路損害原因，採用下列方式辦理改善，包括路基改良、人（手）孔下地、刨除路面及改鋪高品質「改質瀝青」等；施工完成後，經平坦度檢測車測試，檢測值（IRI 國際糙度指標）均在 2.7 以下，其品質接近高速公路水準。

(二) 纜線地下化

市府持續推動纜線地下化改善市區道路景觀，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累計已完成 44 條路段電纜下地之會勘，其中 11 條路段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台電公司辦理施工中。

(三) 道路品質控管

1. 「桃園市道路挖掘聯合服務中心」於 104 年 4 月 15 日試營運後，確實控管道路改善工程完工 1 年內不得申請開挖外，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提高道路品質，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已核准 3,839 案，其中協調整合建築案道路挖掘申請 35 案。
2. 市府定期召開「路平專案推動暨管線協調會報」工作會議，結合轄內路權及管線單位集中管控，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3. 有關道路坑洞修復，市府確實落實「即報即補」政策，要求維護廠商 24 小時待命；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全市道路坑洞修補總案件計 1 萬 9,204 件，4 小時修復率為 91.1%。

(四) 橋梁檢測

本市橋梁共 1,103 座，其中鄉縣道橋梁共計 443 座，已於 104 年底前全數檢測完成；市區道路部分共 660 座，刻正進行檢測，預計 105 年 7 月底完成，市府將續依橋梁檢測結果作為橋梁結構補強工程之依據，以確保橋梁安全。

二、公園闢建及改造業務

(一) 五酒桶山生態公園開發計畫

五酒桶公園開發刻正辦理地形測量、生態調查及委外規劃設計招標中，土地取得作業已於 104 年 10 月開始進行。

(二) 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將分兩期開發，第一期將於大園區 5-8 埤塘及周邊公一公園作景觀改造，目前皆進入規劃設計階段，預定於 106 年 3 月完成，第二期將新建書法美術館，預定於 107 年底完成。

(三) 平鎮區義民公園擴建工程

市府民政局已於 104 年 9 月辦理公墓遷葬，預定於 105 年 6 月底可完成，市府工務局刻正同步辦理委外規劃設計招標作業。

(四) 公 24 公園暨多目標使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本工程係供地上公園使用，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 1 萬 7,833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400 萬元，目前正進行採購招標程序中。

三、老屋健檢業務

104 年度已完成 160 棟公有建築物檢查，其中 138 棟檢查結果為 C 級以上無須再辦理詳細評估，另 22 棟為 D 級以下部分將辦理耐震詳評，確認補強或改善方案；另 105 年度公有建築物老屋健檢對象將調整為 88 年 9 月 21 日前取得建照建築物、30 年以上未及於 104 年提報予以健檢建築物或對安全有疑慮建築物進行耐震初評，以確保公有建築物使用安全。

四、道路橋梁及公共工程闢建業務

(一) 道路橋梁工程

1. 桃園莊敬一號橋（水汫頭大橋）拆除改建工程，為鋼構斜張橋橋梁、引道及道路改善工程長度 436 公尺，橋跨 80.5

公尺，塔高 41 公尺，橋寬 20~2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000 萬元。於 103 年 6 月 21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竣工，並於次日舉辦通車典禮，開放民眾啟用。

2. 其餘在進行之工程有八德福德一路道路拓寬工程（和平路至大湳交流道，總經費 6,253 萬元，目前工程進度 100%）、亦於 105 年 2 月 6 日開放部分通車，縣道 112 線中壢市龍岡路拓寬工程（自龍慈路至龍岡圓環，總經費 12 億 7,156 萬元，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工程進度 71.76%）、桃 19 道路大竹路段拓寬工程（自大竹北路 15 號巷口至大竹國小，總經費 6 億 7,000 萬元，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工程進度 32.62%）、中壢龍岡圓環周邊道路及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 4,726 萬元，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工程進度 20.61%）。

（二）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工程

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活化市內土地利用、建構完善基礎交通、充足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達便利生活、優質環境為目標，目前區段徵收規劃設計案計 2 件，市地重劃規劃案計 3 件，合計工程總經費約 46 億 4,345 萬元。

工程名稱	工程概要	經費	辦理情形
桃園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	區段徵收面積約為 33.49 公頃，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區東北隅。	約 6 億 5,300 萬元	辦理規劃作業中。
桃園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區段徵收面積約為 53.9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東側。	約 9 億 3,600 萬元	辦理規劃作業中。
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1 分區市地重劃工程	市地重劃面積約為 47.6 公頃，位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北側。	約 8 億 8,000 萬元	辦理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勞務採購作業程序中。
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3 分區市地重劃工程	市地重劃面積約為 53.99 公頃，位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北側。	約 13 億	辦理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勞務採購作業程序中。
桃園市第 35 期觀音草漯第 6 分區市地重劃工程	市地重劃面積約為 46.29 公頃，位於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北側。	約 8 億 7,445 萬元	辦理專案管理及基本設計勞務採購作業程序中。

(三) 公有建築物工程

建構健全公共工程環境，挑選優良工程團隊、精進規劃設計品質，持續辦理各項公有建築工程。

1. 桃園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工程進度 3.35%）。
2. 中壢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工程進度 1.37%）。
3. 平鎮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專案管理及監造勞務技術服務採購評選作業）。

4. 大園國中新建校舍工程（於104年10月27日開工，預計106年9月完工，至105年3月10日止工程進度12.47%）。

五、道路考評業務

為提升本市市區道路服務品質，市府針對各區公所及養護工程處養護管理之道路，辦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委員由工程機關主管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各受考評單位現地考評已於104年11月至12月分梯次進行，共計17路段，考評長度約6,000公尺。目前刻彙綜整研析各項缺失案件及核判最後分數作業中，預計在105年3月底前通知各受考評單位進行缺失改善及辦理後續獎懲事宜。

捌、水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治水減災

(一) 護岸整建

本市河川部分，完成茄苳溪桃園區中成公園攔河堰旁護岸改建及雙星報喜社區護岸加高改善等 2 件應急工程、坑子溪山鼻橋下游左岸光泉化學旁護岸整修應急工程、老街溪海峰大橋河段左岸護岸新建應急工程、社子溪月眉橋上游左岸護岸工程等等，施作護岸加高改善共計 1,231 公尺；另市管區域排水部分完成 16 件歲修工程，護岸改善 1 萬 950 公尺。

(二) 橋梁改建

忠孝西橋梁底高度不足影響排洪，將辦理忠孝西橋改建工程，已完成橋梁改建計畫，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上網招標，並於 106 年 6 月完工，橋梁設計型式為雙拱 3 車道型式設計，完成後可提升本市整體排洪能力。

(三) 清淤工作

為避免淤積影響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排洪與雨水下水道之都市排水，保障河道週邊生命財產之安全，統計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市管河川清淤及疏濬工作及河道整理共計施作 2 萬 6,890 公尺，區排河道整理及疏濬工程已完成 2 萬 5,200 公尺，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 1 萬 3,106 公尺。

(四) 滯洪分洪

1. 規劃興建兼具滯洪與休閒之 14A 滯洪池

考量上游龍岡地區都市化過程中衍生的排水需求與下游地區排水系統未能整合，區內既有灌溉水路大部分兼作都市排水使用，每逢暴雨常有溢淹問題，已獲營建署補助於中壢區環中東路旁既有埤塘施作滯洪工程，以改善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大學一帶都市計畫區暴雨易淹水的情況。市府於 104 年 12 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預定 105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工程規劃設計招標作業已於 105 年 3 月上網，全案工程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2. 沿桃林鐵路闢建東門溪分洪道

為解決龜山工業區及桃園區會稽地區積淹水問題，104 年底已完成沿桃林鐵路（龜山區山鶯路至桃園區健行路）上埋設分洪管（箱）涵設計並爭取到營建署補助，預計於 105 年 4 月發包，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保護面積約計 400 公頃，保護人口約計 5 萬 6,000 人，大幅改善東門溪的淹水風險。

（五）建置雨水下水道解決都市淹水

平鎮區龍南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已於 104 年底完成，其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計 2,012 公尺，可改善龍岡圓環周邊局部淹水問題。本市累計興建長度達 283.3 公里（實施率 58.11%），近期將施作之工程包含中壢區環西路、環中東路、觀音區中山路、八德區高城社區等雨水下水道工程，長度分別約 400、732、801、1,021 公尺，其中高城社區及環中東路下水道建設於分別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1 月開工，預計於 106 年初完工；觀音區中山路工程於 104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5 年 4 月底先完成觀音橋改建通車；中壢區環西路及觀音區中山路等雨水下水道工程預計於 105 年底前完工，另環中東路預計 106 年底完工。

（六）山坡地治理

山坡地治山防災治理工程分別於 104 年 9 月至 12 月間完成楊梅區、龍潭區 6 處野溪治理工程，護岸改善計 1,005 公尺；另受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影響，造成復興區霞雲合流及奎輝嘎色鬧部落土石流災害復建工程約 5,000 萬，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辦理，並於 104 年底全數發包完成。

二、河川水質淨化

（一）水資源回收中心及 BOT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本市已興建完成龜山、復興、大溪、石門及桃園等五處水資源回收中心且進入營運階段。在大漢溪流域，復興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水量 475CMD（立方公尺/日），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為 156 噸；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

水量 3,750CMD，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為 916 噸；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水量 1 萬 400CMD，目前平均日處理量為 1,537 噸；在南崁溪流域，龜山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污水量為 2 萬 7,000CMD，目前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1 萬 5,434 噸；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水量 20 萬 CMD，為全國最大 BOT 污水系統，第一期設計水量為 5 萬 CMD，已於 104 年 10 月建設完成，除由 BOT 之履約管理機構（PCM）依契約審核外，更首創全國之先籌組專家學者顧問團嚴格把關其工程品質，同時亦要求民間機構邀請周邊居民參訪，以降低居民疑慮、提高認同度。

（二）用戶接管

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累計接管戶數為 3 萬 3,266 戶，其普及率 6.3%，目前主要接管地區有蘆竹區、桃園區、龍潭區（石門地區）、大溪區等。雖然目前的接管戶數不多，但藉由各系統同步推動，以及市府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集合式住宅改管補助，並配合相關大中小型說明會宣導，鼓勵民眾接管等，預計自 106 年起「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以平均年增率 3% 之速推動，期望於 111 年底達到 31.2% 之普及率。

（三）現地處理

為提升南崁溪水質改善，於 104 年 9 月進行東門溪水體水質規劃設計，並獲環保署補助經費建設，預計於 105 年 8 月取其主要支流東門溪旁之公園用地，設置 1 萬 CMD 現地處理水質淨化系統。在用戶接管作業尚未全面完成之前，可提前改善東門溪水體水質，並有效降低南崁溪大檜溪橋之污染狀況。

在大漢溪部分，於 104 年 11 月施工之員樹林排水礫間處理水質淨化工程，及 105 年 1 月決標之大溪排水人工濕地水質淨化工程應用削減非都市計畫區（月眉）及大溪排水（街口溪）之污染，削減之污染量達 60% 以上，確保鳶山堰水質安全。

三、水岸環境營造

(一) 水岸綠化

1. 南崁溪下游整治

市府於南崁溪長安橋至南崁橋左岸堤後公有地遭占用情形排除後，除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外，並規劃設置近 1 公頃之綠化園地，提供附近民眾一處自然生態休憩場所，該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完工。

2. 三坑花海

大漢溪浮覆地位於龍潭三坑舊河道，為整建該區綠地廣場，現正施工辦理綠美化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下旬完工，完成後將新設花海區約 1 萬 8,000 平方公尺，其中包含新設碎石便道、AC 自行車道、抵石地坪、自行車架、塊石座椅及鐵木地坪等附屬設施，將與大溪老街串聯，提供大溪另一景點帶動繁榮。

(二) 水岸加值

1. 自行車道延伸

南崁溪水岸自行車道主線長度約 20 公里，為串連蘆竹區南崁溪右岸光明河濱公園下游至錦興宮之自行車道，避免騎乘該自行車道需繞至市區道路，已增設自行車道約 226 公尺及新設路燈，提升使用安全與市民滿意度，預計於 106 年初完成。

2. 步道延伸

為確保行人及學童安全，於觀音區富林溪樹林橋至大觀橋左岸水防道路辦理護岸整修工程，並增設行人通行步道、設置路燈照明、道路鋪面更新及既有側溝加蓋等相關設施，預計 105 年 4 月完工。

採用親水與活水概念進行河川整治與規劃，市府已完成社子溪月眉橋上游左岸護岸工程，新設重力式護岸 198 公尺、自行車道 327 公尺及人行步道 209 公尺（仿木棧道方式），以串連楊梅區老坑溪左岸上游既有生態步道至社子溪月眉橋。

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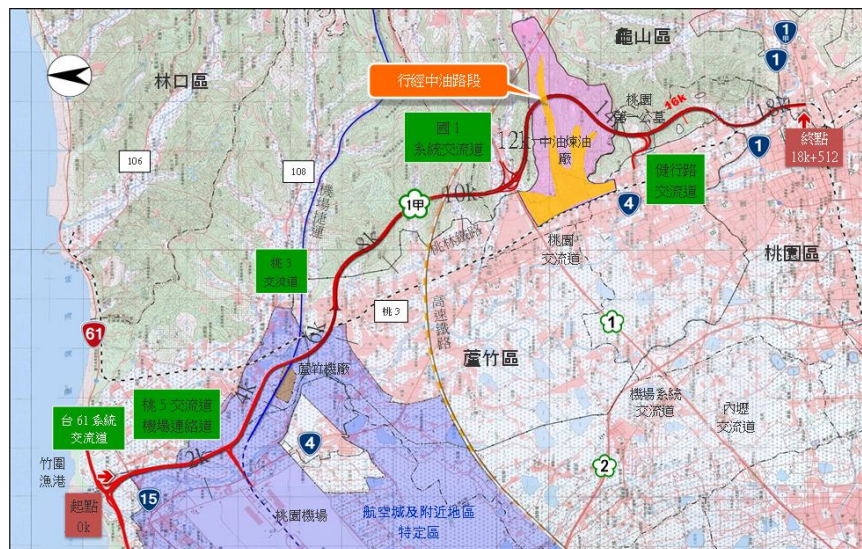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運輸規劃業務

(一) 協調中央加速辦理高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1. 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國1甲)

- (1) 本計畫由國工局主辦，路廊起由臺61線，經國道1號至桃園市臺1甲，路段總長約19公里，總經費約455億元。
- (2) 本案可行性研究業經國發會103年9月16日審議原則同意，惟因路廊行經煉油廠區尚存有安全及環保疑慮，以及配合航空城特定區內期程開發與用地徵收等議題，將配合航空城全區聽證時程調整推動期程。
- (3) 國工局已於104年2月展開工程規劃作業，並於104年6月26日邀集中油等單位召開協調會，決議朝以隧道通過桃園煉油廠R3加氫脫硫工場預定地之情境方案，目前進行相關工程研究及安全評估，並將持續與中油公司協調。本案預定推動期程為109年1月開工，112年8月底完工。



國1甲路廊圖

2. 國道2號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新闢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國2甲)

(1) 本計畫由高公局主辦，國2甲原起大園交流道至台61線快速道路，其中台15線至台61線段，因路廊規劃穿越許厝港溼地保護區及大園工業區，爰行政院103年5月6日決議優先辦理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路段(優先路段)，至台15線至台61線路段，可行性研究已於104年9月啟動，後續相關作業期程將視推動情形滾動檢討。

(2) 國2甲大園交流道至台15線路段全長約2公里，雙向4車道採高架佈設，於台15線及機場設置進出匝道，總經費約為56億8,500萬元(含用地費24億元)，由國道基金全額支應。國發會已於104年8月19日通過本案建設計畫，並於104年10月28日辦理公聽會，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預計106年7月動工，108年底完工。



國2甲路廊圖

3.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1) 本案將於國道3號67K處(近大溪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匝道銜接台66線大溪端，台66線大溪端增設北

上入口環道銜接國道3號67K處，並以集散道路往南接大溪交流道，並於大溪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環道銜接縣道112甲線。總長度約7公里，全案工程經費約40億4,000萬元，市府配合負擔大溪交流道增設南下出口環道用地費9,000萬元，餘約39億5,000萬元由國道基金支應。

- (2) 本計畫可行性業於104年3月18日獲行政院國發會審議通過、104年6月17日獲行政院正式核定，後續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104年9月中旬決標予台灣世曦，預計105年3月提出規劃設計報告書、106年中旬完成規劃設計及環境影響說明書、106年完成用地取得並開工、109年底完工。



台 66 線銜接國道 3 號改善示意圖

4. 國道3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計畫（龍潭第二交流道）
- (1) 本計畫位於國道3號73K附近（約於龍潭交流道南側5公里處），交流道聯絡道路為高原路（桃68/桃68-1鄉道），採鑽石型交流道型式佈，總經費約9億2,000萬元，市府配合負擔約2億9,643萬元（含用地費2億3,529萬元、桃68鄉道跨越橋樑改建費用6,114

萬元)，並已於 105 年度編列用地費 6,000 萬元、106 年度將再編列 2 億 4,000 元辦理。

- (2)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4 年 10 月由交通部核定，高公局後續將辦理工程細部設計、環說及用地取得作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民眾說明會，預計 106 年底動工，109 年 10 月完工。
- (3) 高公局依行政院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及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作業時程，本案完工時程調整為 109 年 10 月，較市府先前規劃期程延後 16 個月。考量本案必要性及民眾期待，市府仍將持續積極爭取本案提早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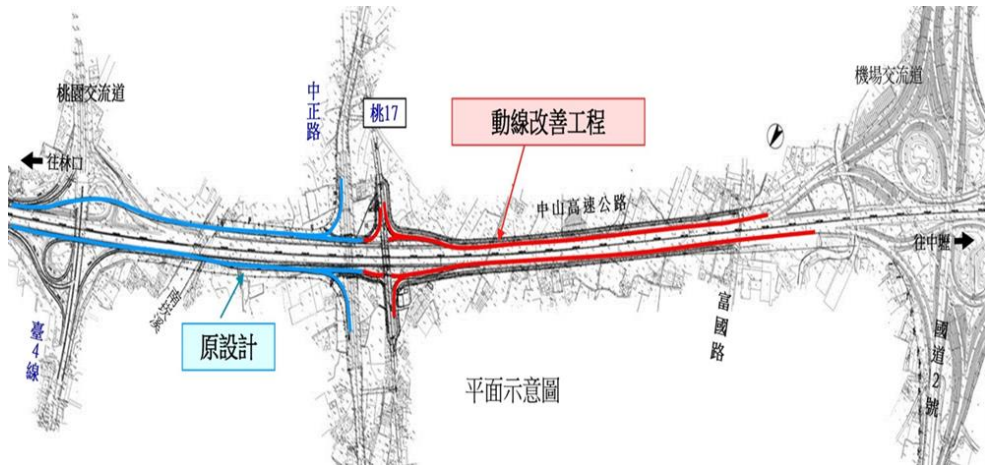


國道 3 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計畫（龍潭第二交流道）圖

5. 國道 1 號桃園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中正北路匝道）

本案中正北路北上入口及南下出口 2 股匝道已於 102 年 11 月先開放通車，另北上出口及南下入口 2 匝道因五楊高架工程結案故改另立新案辦理，並配合蘆興南路（桃 17 線）涵洞拓寬一併辦理，總經費約 7 億 9,800 萬元（用地費約 3 億 2,400 萬元）。國工局原擬採一般徵收，惟地主要求改納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a 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範圍，故市府已配合納入區段徵收計畫辦理，目前區徵計畫尚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期程預計需 6 年方完成，爰市府正協請國工局研議改採租用土地使用方式，預計 105 年底前辦理用地取得，並以 107 年 6 月完成用地取得

並開工、109 年底完工為目標。



國道1號桃園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中正北路匝道）示意圖

6. 國道1號增設中壢中豐交流道計畫

本計畫由國工局主辦，規劃於國道1號中壢戰備道段（59K+800），增設匝道進出本市中壢區中豐北路，工程總經費總經費約51億元（含用地費40億元）。行政院103年10月9日審議通過「國道1號中豐交流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原則由國道建設基金全額支應，惟因用地費用過高，國發會遂要求市府研提減少徵收面積及降地用地取得經費之可行方案，目前尚正研議中。本計畫預計106年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107年開工、110年完工。



國道1號增設中壢中豐交流道示意圖

7. 國道1號楊梅幼獅交流道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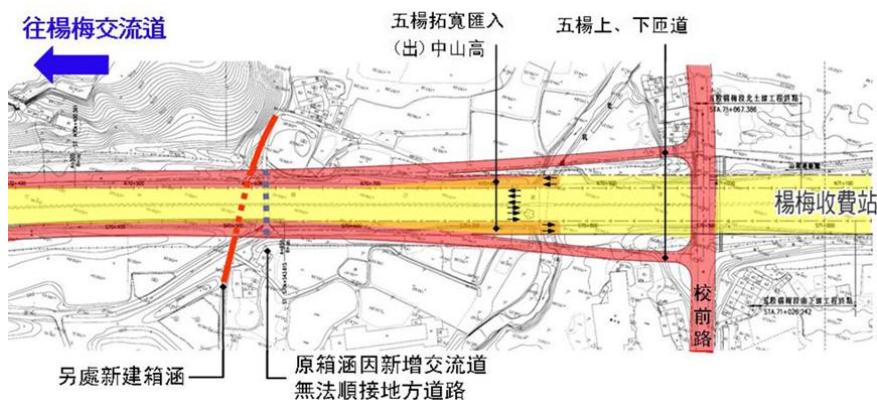
本計畫由高公局主辦，將既有幼獅交流道由鑽石型交流道改為單點式交流道，本案未涉及新增用地，計畫概估總經費約2億5,000萬元。104年9月工程招標至今已5次流標，嗣經高公局檢討招標文件並於105年3月重新上網公告招標，預計105年5月動工，107年11月完工。



國道1號楊梅幼獅交流道改善示意圖

8. 國道1號新增楊梅校前路匝道計畫

本計畫由國工局主辦，於五楊高架終點端增設匝道銜接楊梅校前路，計畫總經費約2億2,200萬元（含用地費約7,500萬元），已於104年12月開工，預計106年8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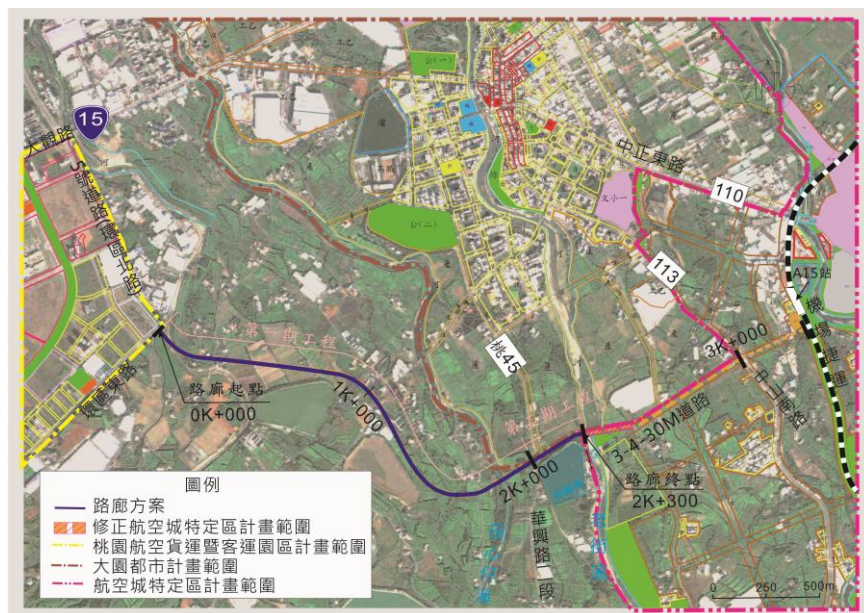


國道1號新增楊梅校前路匝道示意圖

(二) 市府辦理航空城聯外道路建設計畫

1.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

- (1) 本道路路廊起於桃園航空貨運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環區北路及環區東路口，跨越老街溪，終點銜接航空城特定區計畫道路，全長約 2.3 公里，計畫路寬 30 公尺，總經費約 20 億 5,000 萬元，並已於 103 年獲內政部營建署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核定補助 12 億 2,000 萬元。
- (2) 工程分二期開闢，第一期為大園區環區東路至桃 45（大園區華興路二段），長 2 公里，預計 107 年底完工。第二期為桃 45（大園區華興路二段）至老街溪，銜接航空城特定區計畫道路，長 0.3 公里，需配合航空城特定區計畫辦理，目前由市府工務局辦理工程設計中，預定 108 年 10 月取得用地、109 年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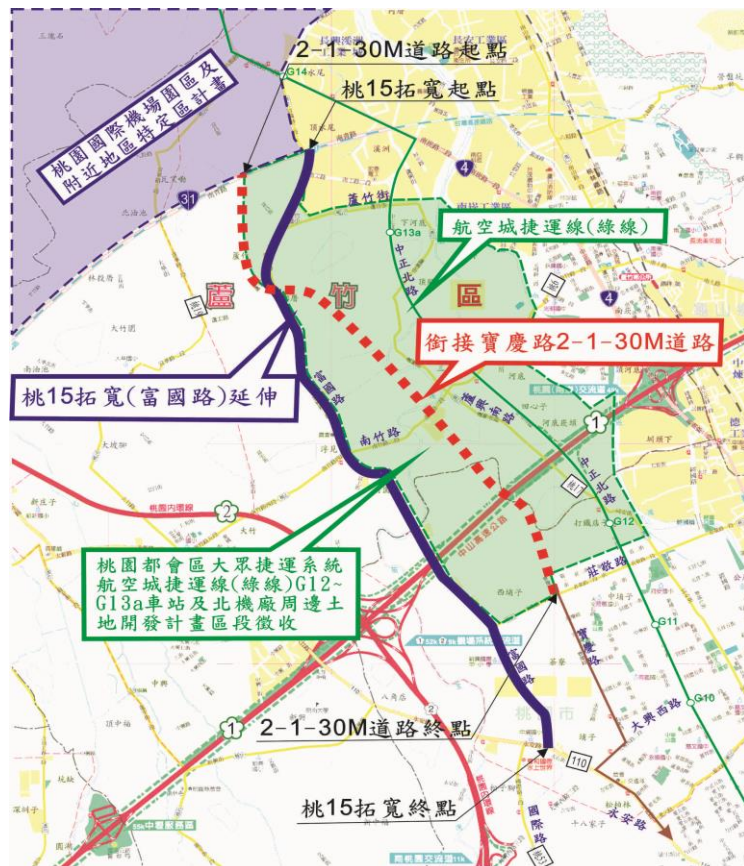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路廊規劃圖

2. 桃 15（桃園區富國路及蘆竹區富國路一至三段，台 31 至縣 110）道路拓寬工程

- (1) 本道路長度約為 6 公里，現況路寬為 20 公尺，計畫路

寬為 30 公尺，經費 80 億 9,700 萬元（用地費 71 億 500 萬元），交通部於 103 年核定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10 億 8,9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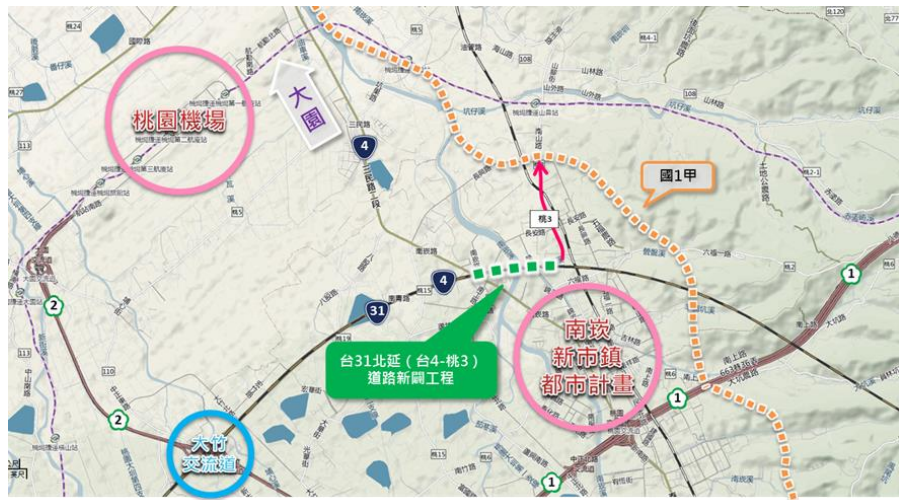
- (2) 本工程因用地費龐大，需拆除沿線大量建築物及採一般徵收等問題造成居民反彈，爰經評估分析中止本道路工程推動，改採「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a 車站及北機廠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規劃銜接桃園區寶慶路之 2-1-30M 道路（長 5 公里、寬 30 公尺）取代，起迄點為台 31 至桃園區莊敬路，將納入區徵公共工程開闢該道路用地，其辦理進度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召開 11 次本市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預計 105 年 6 月通過本市市都委會審議，並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預計 113 年完成。



桃 15 道路拓寬及寶慶路 2-1-30M 道路示意圖

3. 台 31 北延（蘆竹區台 4 線-蘆竹區桃 3）道路新闢工程

- (1) 本道路為南崁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全長 1.35 公里，經費 11 億 2,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核定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6 億 3,000 萬元，市府工務局遂於 104 年辦理用地徵收（一般徵收）前置作業（土地市價查估、地上物查估、公聽會）及規劃設計等工作。
- (2) 104 年 4 月、7 月等 2 場公聽會遭逢民眾抗爭用地徵收及闢建道路必要性，經考量航空城預計 105 年 5 月辦理聽證，爰市府決議先行暫緩執行用地取得作業，俟 105 年 5 月完成全區聽證並評估檢討整體都市計畫與交通系統定案後，再予續推本案。



台 31 北延道路新闢工程圖

4. 桃 5 拓寬延伸案（蘆竹區縣 108-大園區縣 110）
本道路位於航空城特定區範圍內，全長 6.4 公里，計畫路寬為 40 公尺，經費 35 億 4,700 萬元，本案位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區（1-7-40M 道路），納入航空城特定區徵收工程辦理，相關期程將配合航空城特定區用地辦理全區聽證（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後推動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第一期預定 114 年完工。
5. 機場捷運橋下道路（A15~A17，大園區）

本道路位於航空城特定區範圍內，全長 3.15 公里，計畫路寬為 50 公尺，經費 9 億 8,000 萬元，本案位於「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區（1-2-50M 綠園道），納入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工程辦理，相關期程將配合航空城特定區用地全區聽證（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後辦理，預計於 114 年完成。

（三）新闢市區道路規劃

1. 桃園區延平路打通至八德區和平路新闢工程

(1) 為解決桃園火車站地區利用台 4 線及縣道 110 往返大湳交流道車流之交通問題及現有道路順暢，並提高本區域路網更高效益，本案道路工程已規劃分成三期執行如下：

- ① 第一期（G06 整體發展區至國道 2 號北側）：道路長度約 290 公尺，寬度 20 公尺，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 ② 第二期（國道 2 號南側至和強路）：道路長度約 1.1 公里，寬度 20 公尺，工程費 1 億 1,000 萬元，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③ 第三期（和強路至和平路）：道路長度約 600 公尺，寬度 20 公尺，工程費 6,000 萬元，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2) 本案道路工程第二、三期位於非都市計畫區內，需辦理道路定線後，方能續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定線作業所需費用，市府工務局刻正籌措經費，預計 105 年度辦理道路定線作業。



桃園區延平路打通至八德區和平路

2. 本市主要新闢市區道路規劃

- (1) 桃園區桃 53 國際路（永安路-南平路）道路延伸：本道路路廊起於桃園區國際路/永安路口，終點於桃園區南平路/寶慶路口，路廊長度約 1.07 公里，計畫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約 17 億 9,300 萬元（用地取得 13 億 3,900 萬元），正由交通局納入 105 年道路新闢規劃可行性研究評估，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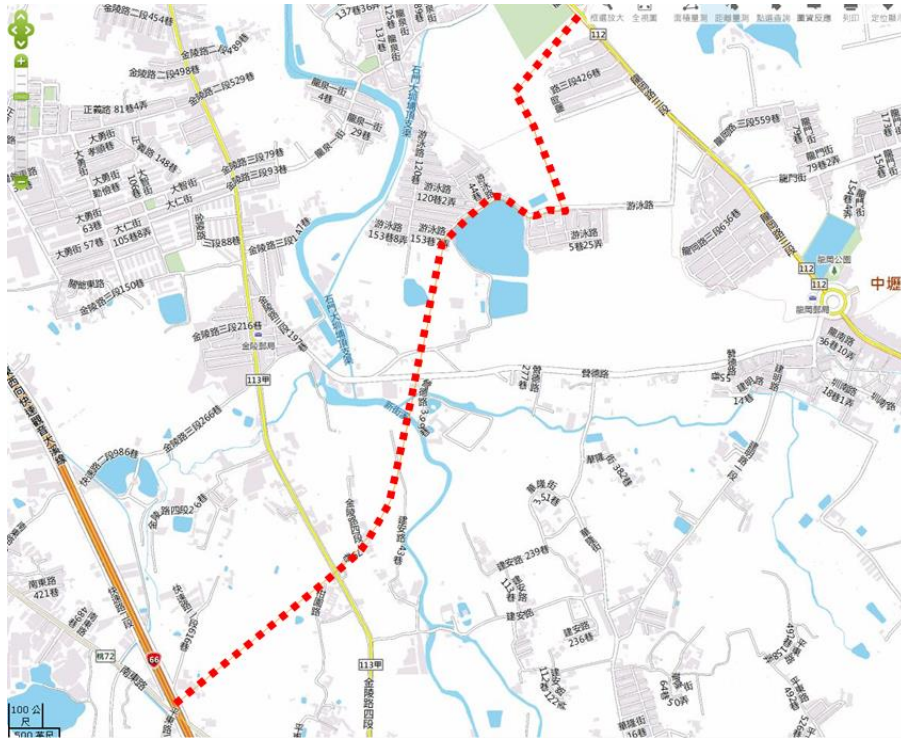
桃園區桃 53 國際路（永安路-南平路）道路延伸圖

- (2) 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本道路路廊起於桃園區幸福路臨南崁溪畔，終點於桃園區中正路，路廊長度約 0.28 公里，計畫寬度 30 公尺，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後續尚須經本市及內政部二級都委會審議通過，始能辦理區段徵收開發。



桃園區幸福路延伸至中正路圖

- (3) 中壢區/平鎮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快速道路新闢：本道路路廊起於中壢區龍慈路/龍岡路三段口，終點於平鎮區台 66 快速道路，路廊長度約 2.45 公里，計畫寬度 30 公尺，總經費約 36 億 1,800 萬元（用地取得 7 億 9,000 萬元），本路廊已於 98 年完成可行性規劃，104 年 11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市府工務局正辦理道路定線作業，預計 105 年底完成後，並於 106 年接續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徵收及工程闢建等作業。



中壢區/平鎮區龍慈路延伸至台 66 快速道路新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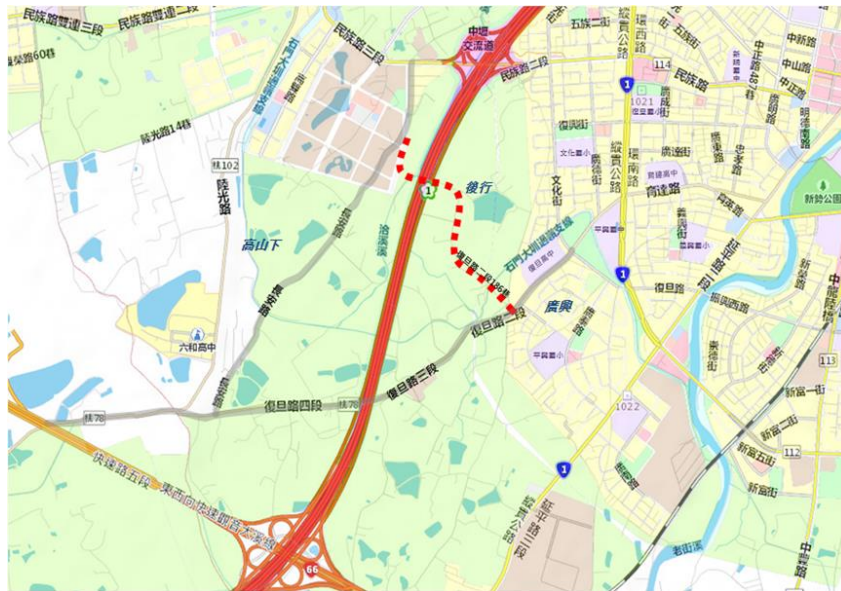
(4) 平鎮區南勢重劃區中庸路延伸銜接中興路：本道路路廊起於平鎮區新光路五段/中庸路口，終點於平鎮區中興路，路廊長度約 2.3 公里，計畫寬度 20 公尺，正由交通局納入 105 年道路新闢規劃可行性研究評估，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平鎮區南勢重劃區中庸路延伸銜接中興路圖

(5) 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86 巷拓寬並打通至長安路：平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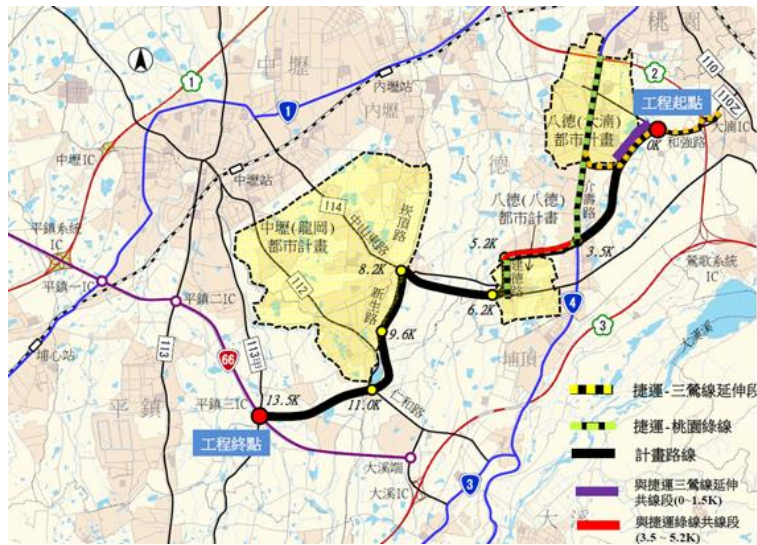
區復旦路二段 186 巷現況寬 3 至 6 公尺，計畫拓寬至 8 公尺，並打通道路銜接至長安路，長度約 1.5 公里，正由交通局納入 105 年道路新闢規劃可行性研究評估，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86 巷拓寬並打通至長安路圖

- (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工程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側，西起自龍潭基地龍園一路，往東連接至聖亭路止，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原於 96 年 11 月由市府與科管局協商，市府原則同意東向聯絡道路興闢時程，擬於核可後 2 年內興闢完成，然龍潭基地已次第開發，交通量與聯外交通需求逐漸成長，原有路線需重新調整以符合實際需求，爰市府交通局正辦理委託定線技術服務招標案，預計於 105 年 9 月完成本道路工程初步規劃。
- (7) 生活圈 6 號道路起於八德區和平路和強路口，止於平鎮區台 66 線快速道路，全長約 13.5 公里（行經非都市計畫區 10.9 公里、都市計畫區 2.6 公里），道路定位為市區主要道路，其中 3.5K 至 5.2K 為捷運綠線共線段，亦為優先闢建路段，該段寬度 50 公尺，總經費

為 14 億元。現已完成道路可行性評估及工程基本設計，將與工務局一同持續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補助，並請相關民意代表協助爭取。為配合捷運綠線（航空城捷運線）預計於 108 年動工之推動期程，生活圈六號道路第一期道路新闢工程（台 4 線至建德路）推動程序擬採由工務局先行辦理土地假分割作業，並賡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計 106 年底完成捷運綠線共線段用地取得。



生活圈六號道路路線圖

3. 桃園區/龜山區台 1 甲線桃園陸橋拆除

- (1) 桃園陸橋全長 600 公尺，寬 13.5 公尺之水泥橋體，拆除工程總經費約 7,159 萬元。本工程私有地用地補償採變更都市計畫並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收受本案私有土地容積調派，已於 104 年 8 月 30 日公告生效。
- (2) 本工程由公路總局主辦，第一階段為陸橋拆除及中央分隔島施作、第二階段為排水溝改善及人行道拓寬，公路總局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完成通車，雙向各 3 車道，沿途開設三民路、桃林鐵路、頂興路/壽德街等，第二階段人行道工程預計 105 年 7 月完成。

(四) 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為整合休閒遊憩功能以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並減少汽機車對環境的破壞，同時提升交通便利性，規劃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

市府已於103年12月底完成本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可行性研究，委託建置及營運服務工作已於104年11月決標予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105年2月4日已完成中壢區10處租賃示範站建置並啟用，提供220輛自行車，預計105年7月完成建置30個租賃點、660輛自行車，106年5月完成建置130個租賃點、2,800輛自行車。



中壢區10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示範站點分布圖

二、交通工程業務

(一) 建置智慧型交通工程設施

建置各項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透過設備蒐集交通參數回饋交控中心制定交控策略，提升車流運轉效率，相關設施建置情形如下：

1.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

本市於市區重要幹道及易壅塞路段/路口建置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蒐集流量、速率及佔有率等參數，並應用於各種交通控制策略及時制計畫產生，目前已建置完成 468 處（包含車輛偵測器（VD）304 處、車輛辨識系統（AVI）26 處及數位影像攝影機（CCTV）138 處）。105 年至 107 年每年將續遴選 100 處本市道路交通量繁重路口路段建置智慧型電子偵測設備，目標全市建置完成 900 處，以即時掌握交通現況。

2. 應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旅運行為

本市自 102 年起開始建置 eTag 偵測器設備，將所蒐集之路段旅行時間、起迄點及行駛路徑等大量資訊，透過交控大數據分析平台轉換為有用的資訊，作為交通管理與決策參考。目前已建置完成 125 座，為六都中最先應用 eTag 技術蒐集交通資訊之縣市，計畫目標全市建置 400 座，104 年已優先於連結高快速公路之市區道路增設 45 座 eTag 偵測器，105 年將於本市重要道路增設 30 座 eTag 偵測器，透過大數據分析壅塞問題，提出更有效的交控策略。

3. 先進用路人資訊系統

推行桃園輕鬆 GO 手機 APP，民眾可查詢路況、公共運輸、停車及觀光美食等資訊，並完成 77 座資訊可變標誌及 62 座停車導引資訊板，可發布即時路況供用路人參考，資訊可變標誌及導引板目前暫無增設計畫，未來將加入電動車充電站及自行車租賃站相關資訊，朝資訊無縫目標努力。

（二）交通標線、標誌、號誌及交控設備新設維修工作

本案為每年例行開口合約。104 年度本項工作共計施作 1,509 面標誌、繪設 5 萬 4,430 平方公尺標線，交通號誌新設及維護共 715 處，交控設備維護檢修共 66 處。

（三）易壅塞路段（口）交管設施改善工作

運用適應性號誌控制、號誌時制重整、標誌標線重新配置及轉向管制等方式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壅塞情形。依據交通量調查取得公路服務水準評級指標，以流量容量比值（V/C）高於

0.85 者為優先改善路段，依排序逐年進行改善。自 102 年起進行本市道路交通壅塞分析，彙整本市各區易壅塞路段，分年分段進行改善，目前已改善完成 28 處路段(147 處路口)。經分析平均行車速率提升約 8%，路口停等延滯平均減少約 15%。105 年預計改善本市 20 處交通易壅塞路段(口)，預計可提升 5%至 10%行車速率。

(四) 增設先進交通安全設施

為提醒用路人注意路況、遵循指示行駛等功能，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環境，爰本局參考先進國家之交通設施種類及效果，設置可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之創新性交通設施，設置地點為本市境內各區，主要內容如下：

1. 彩色排水防滑路面標線

利用色彩劃分提升駕駛人對自行車或行人的警示，達成減速、防止意外事故、美化道路環境等效果，多應用於學校周邊及易肇事路段(口)，本市於 103 年設置約 1 萬 5,000 平方公尺，104 年設置約 1 萬 4,000 平方公尺，105 年預計再設置 6,000 平方公尺。

2. 熱熔成型防滑地面標誌

適合設置於路旁標誌牌面易受遮蔽之區域，可提升警示效果，本市於 103 年設置約 70 面，104 年設置 31 面，105 年預計再設置 15 面。

3. 耐衝擊回復式交通桿柱

於車流量大及易肇事路段增設反光佳耐撞擊之桿柱，多應用於現有交通桿柱損壞率高或車流量較大之路段，本市於 103 年度設置約 5,200 支，104 年改善 47 處，設置 5,047 支，105 年預計再設置 1,500 支(含汰換)。

4. 大型 LED 指示標誌牌

將交流道匝道口、重要幹道或易肇事路段交通標誌，改為 LED 牌面，提升夜間能見度，本市於 104 年度設置約 90 面，105 年預計再設置約 40 面。

三、停車管理工程業務

(一) 本市既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活化計畫

本市既有 20 處路外立體停車場，扣除甫新建完成之 7 處停車場，將就其餘 13 座老舊立體停車場增設周邊導引標誌牌、環境綠化美化、改善場內監視系統及照明，並引入藝文彩繪、車位在席及多卡通收費系統。

1. 104 年已完成八德區大忠國小地下停車場、公二地下停車場活化、桃園區桃園區西門地下停車場、中壢區坤慶地下停車場及銀河廣場地下停車場共計 5 處。
2. 105 年將持續活化其餘 8 處既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包含桃園區新民立體停車場、大檜溪公園地下停車場、中壢區中央立體停車場、中原國小地下停車場、延平停車場、中北健行停車塔、楊梅區新成停車場及新屋區停一立體停車場共計 8 處。
3. 另經全面清查本市路外停車場檢討具開發潛力可朝促參方式辦理之停車場計有桃園區新民立體停車場、龜山區公 12 停車場及平鎮區廣北平面停車場，現已由市府交通局辦理招標文件委請專業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計於年底前可完成評估規劃作業。

(二) 新建路邊及路外停車場計畫

1. 於傳統商圈、捷運場站及商業活動密集地區優先增設路邊停車格。

(1) 104 年已於各行政區中心商業區周邊增設小汽車格 2,331 席、機車格 1,743 席。

行政區	104年已完成格數	
	汽車	機車
桃園區	444	428
中壢區	402	127
龜山區	292	242
蘆竹區	362	101
八德區	140	481
平鎮區	345	158
大溪區	146	60
楊梅區	24	9
大園區	176	137
合計	2,331	1,743

(2) 105年將持續於各行政區中心商業區周邊增設小汽車格2,406格及機車格2,685格。

2. 本市既有公有停車場用地（未開闢）共計15處，市府將依停車需求於105年底前陸續闢建作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使用，合計共可提供汽車格約1,142格、機車格約788格，其中包含：

- (1) 桃園區：6處。
- (2) 中壢區：3處。
- (3) 平鎮區：2處。
- (4) 八德區：4處。

另既有已開闢之平面路外停車場擬規劃改建為立體停車場計有中壢區自強多目標立體停車場1處，本案擬規劃作為停車場、派出所、活動中心及圖書館多目標使用，完成後約可提供汽車格310格、機車格250格。

3. 利用本市公有土地（如公園、學校、綠地、市場用地及住宅區等非停車場用地）以多目標方式合作闢建作為公有路外停車場，截至104年已完成8處，如下：

- (1) 桃園區：公24臨時停車場、藝文園區地下停車場、東門停車場及東門市場臨時停車場，共提供汽車格580

格、機車格 526 格。

(2) 中壢區：龍岡停車場、台貿停車場及貿東停車場及文中三臨時停車場，共提供汽車格 1,667 格、機車格 884 格。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為公有路外停車場計有桃園區公 24 地下停車場 1 處，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完工，可提供汽車格 352 格、機車格 638 格。其餘將視各區停車需求及停管基金餘絀情形陸續規劃闢建。

(三) 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

1. 為加強本市市區道路交通管理，自 105 年 1 月起由市府交通局接辦道路違規停車拖吊業務，已於 104 年 11 月辦理上網招標，惟因無廠商投標，且因移置保管費業經議會審議決議仍維持汽車 600 元、機車 100 元進行收費，故已請交通局針對廠商意見進行標案修正後重新上網招標。
2. 已修正規劃由中壢區拖吊場執行中壢及平鎮區拖吊、桃園區拖吊場執行桃園區、蘆竹區及鄰近桃園區周邊龜山區及八德區違停較為嚴重之路段拖吊業務之方案(目前本市僅桃園區及中壢區設置拖吊場)，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委外招標作業。

四、公共運輸業務

(一) 全市公車 8 公里免費

1. 為培養市民搭乘大眾運輸習慣，提高大眾運輸乘載率，降低私人運具之使用，透過補貼乘客轉乘市區公車之費用，誘使民眾以轉乘方式到達目的地。
2. 目前本市轄內計有市區公車 61 條、免費公車 92 條及預計自交通部公路總局移撥之公路客運 98 條，共計 251 條路線。全市公車實施 8 公里免費，將使本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由 104 年 14.1% 提升至 20%~30%。

年度	施政重點
104	完成訂定電子票證營運規則及稽核程式開發。
105	1、完成票證系統測試及檢核系統測試（105年3月前）。 2、實施捷運雙向轉乘優惠（105年3~12月）。 3、台1幹線8公里乘車免費（105年10~12月）。
106-107	全市8公里免費公車上路。

（二）中央移撥業務

1. 計程車客運業營運管理：已於104年9月1日完成移撥。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已於105年1月1日完成移撥，並成立肇事鑑定科，車輛行車事故覆議業務原則委託公路總局辦理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3. 交通違規裁決業務：已於105年1月1日完成接管，並成立市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4. 公路客運業路線移撥：針對與市區客運路線重疊者優先接管，分批接管最遲不超過105年底。

（三）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1. 提供用路人公車資訊
 - (1) 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提供本市境內公車路線、班次、起迄點及預估到站時間等乘車資訊供民眾查詢。
 - ① 市區公車：共61條路線，營運車輛數326輛，公車動態系統已於104年建置完成。
 - ② 免費公車：共92條路線，營運車輛數118輛，公車動態系統已於104年建置完成。
 - ③ 公路客運：共98條路線，營運車輛數313輛，公車動態系統預計105年底前建置完成。
 - (2) 高鐵站及火車站置放公車手冊，提供高齡長者索取。
 - (3) 火車站及捷運站設置附掛式智慧型站牌，提供即時到站資訊，桃園火車站已於104年底完成建置，其餘車站及機場捷運本市境內各站將於105年6月完成建置。

2. 鼓勵業者每年新增 10 輛低地板公車，並於 107 年底前完成汰換現有 69 輛車齡 10 年以上之甲類大客車。
3. 本市市區公車（含免費公車）路網整合執行計畫：
本市公車路線採「快速公車、幹線公車、支線公車及微循環公車」四種服務層級重新整併，預計於 105 年辦理 5 大幹線公車路網整併，並依「路線重疊指標」及各路線營運績效等指標評估進行路線與行駛班次調整及聯合調度，減少民眾候車時間，由 44 條整併為 24 條，預計 105 年 8 月底前整併完成。
4. 推動桃園往返雙北通勤公車便捷系統計畫：規劃闢駛至雙北及捷運站之公車路線。
 - (1) 已闢駛「【1659】桃園市八德區—國道 3 號—新北市土城區」及「【9069】桃園市大有特區—國道 1 號—南港展覽館」等 2 路線，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及 104 年 8 月 10 日通車營運。
 - (2) 「桃園市桃園區—國道 3 號—臺北市西南區(萬華區、大安區或中正區)」與「桃園藝文特區—國道 3 號—捷運景安站(經中和交流道)」等 2 條路線刻正籌設中。
5. 桃園海線觀光景點及大眾運輸服務路線，規劃海線「新屋、觀音-中壢」及「大溪-永寧」，預計 105 年 6 月通車。
6. 候車亭及公車站牌建置、修繕及維運：
 - (1) 將依市內捷運先導公車行經路廊、五大幹線路廊（臺一線、中豐路、介壽路、龍岡路及春日路）、支線順序建置，本市適合建置公車候車亭之站位約 150 處，104 年建置 65 座；105 年預計建置 65 座；另本市現計有 4,654 處公車站位，預計於 4 年內完成全市智慧型站牌建置工作，105 年 4 月底預計完成建置 495 處(集中式 370 處及智慧型 125 處)；105 年預計建置 410 處(集中式 300 處及智慧型 110 處)。
 - (2) 另原鄉鎮公所(含里長、私人)建置及市府交通局早期新建之候車亭計 154 座，均已納入 105 年候車亭修繕

及維護合約中，辦理路線資訊、廣告管理、清潔維護及維修等，以提昇市容環境整潔。

7. 愛心計程車及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工作：已於 104 年 8 月辦理第二階段愛心計程車招募作業，104 年底擴充愛心計程車隊規模至 236 輛；另於 104 年再向交通部申請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現已開放業者申請，預計 105 年 6 月前擴充無障礙計程車隊規模至 50 輛，合計 286 輛。
8. 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為提昇市區公車服務品質，市府交通局 105 年將辦理年度服務品質評鑑，依場站設施與服務指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指標，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經營管理 4 大指標，評鑑結果以作為營運虧損補貼審核及未來新闢路線評選之參考。

(四) 設置公車轉運站

1. A8 轉運站（龜山區龜山一路、湖邊路）：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106 年辦理細部設計及轉運站建置，107 年底工程竣工啟用。
2. A21 轉運站（中壢區中豐北路）：現已設置完成驗收中，將配合機場捷運通車期程同步調整路線。
3. G12 轉運站（桃園區中正路）：用地現由市府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中，市府將先於經國重劃區（經國路、幸福路口）規劃臨時轉運站方式進行接駁轉運，預計 106 年 6 月底工程竣工啟用。
4. 八德轉運站（暫規劃於大湳地區）：現行尋覓適宜設置之用地。
5. 大溪轉運站（員林路一段/仁和路口）：用地屬國防部軍備局，市府將賡續與該軍備局協調取得用地後進行規劃。

(五) 市民卡學生卡乘車優惠補助

1. 104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市民卡（學生卡）搭乘本市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學生專車路線享有 75 折優惠。
2. 105 年度編列 9,000 萬元之補助經費。

(六) 提升免費公車營運服務

本市現有免費公車路線計有 92 條，車輛數計有 118 輛，已於 104 年 6 月完成車內裝設刷卡設備，並於 104 年 12 月實施民眾上、下車刷卡，將統計各旅次起迄點運量資料，進而分析與評估各路線服務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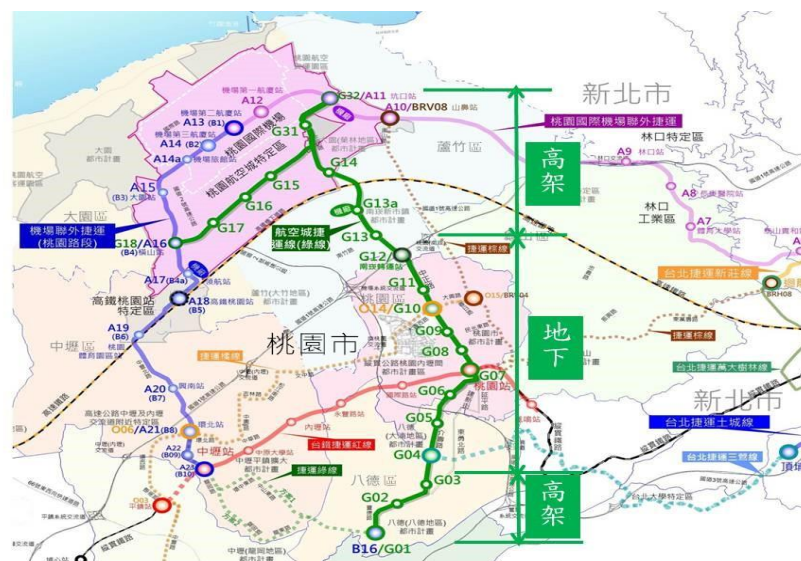
五、交通資訊業務

- (一) 為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要求，市府將建置完整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其中交通控制核心系統預計於 105 年底前取得第三方國際驗證，以全面提升資訊安全防禦機制的完整性與安全性。
- (二) 桃園市既有交控中心自 94 年建置至今已逾 10 年，因逐年擴充軟、硬體並增加辦公人員，現有機房、監控室及辦公室空間已不敷使用，市府預計於 105 年 8 月 31 前遷移至風禾公園防災管理中心二樓，並建置符合節能需求之辦公室、監控室、機房及相關設施，期能更有效率提供實體安全、穩定的網路環境與資訊服務。

六、捷運工程業務

(一)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

1.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總長約 27.8 公里，計 21 站，計畫經費約 982 億 6,400 萬元。



捷運綠線路網示意圖

2. 航空城捷運線建設綜合規劃報告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三次審議，預計105年5月奉行政院核定，推動期程如下：
航空城捷運線施政重點與期程規劃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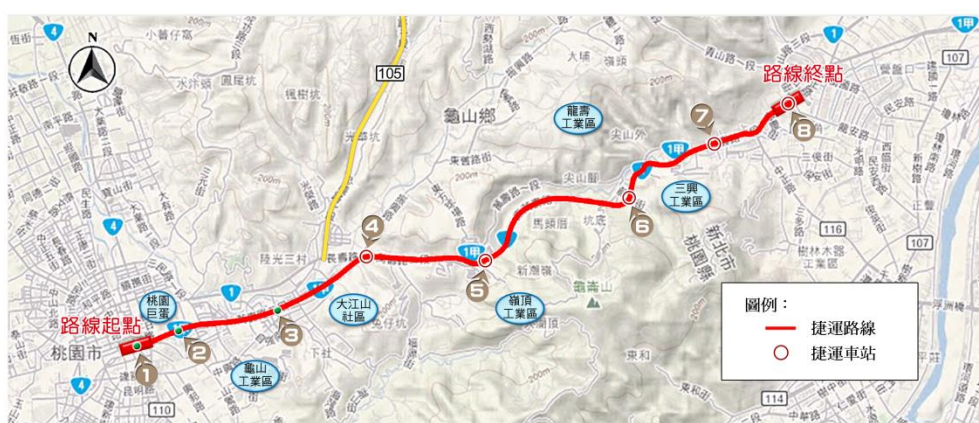
年度	施政重點與期程
105	1、5月：綜合規劃報告獲行政院核定。 2、5月：專案管理暨工程監造決標。 3、9月：統包工程上網招標。
106	1、1月：統包工程開標。 2、2月：統包工程決標及開工

(二) 機場捷運線（藍線）

1. 機場捷運線起站為A1站（臺北車站），途經24站，終站為A23站（中壢火車站），全長約53.1公里，計畫經費約1,376億元。
2. 機場捷運線A1站至A21站（環北站），通車時間交通部尚未公布；機場捷運延伸線A21站至A23站預定107年6月底完工通車。

(三) 桃園捷運棕線

1. 桃園捷運棕線（桃園—龜山—迴龍路廊），途經8站，全長約11.5公里，計畫經費約171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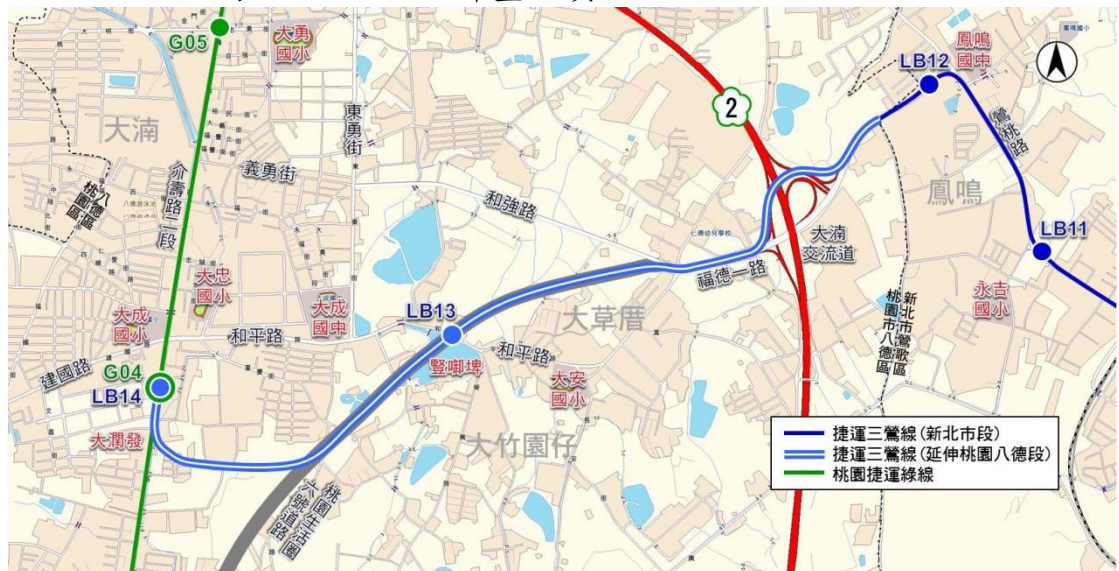


2. 捷運棕線可行性研究於105年1月14日函送交通部複審。期程規劃詳如下表：

年度	施政重點與期程
105	3月：交通部審查通過可行性研究 4月：行政院轉交國發會審查可行性研究 12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後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
108	12月：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109	3月：工程開工
115	全線通車

(四) 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

路線由新北市鶯歌區鳳鳴站延伸至桃園捷運綠線 G04 站，途經 2 站，全長約 4 公里，計畫經費約 120 億元。



年度	施政重點與期程
105	3月：市府審查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4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交通部審查
106	6月：行政院審查通過可行性研究 8月：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
108	12月：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109	7月：招標開工
115	全線通車

(五) 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可行性研究

捷運綠線 G01 延伸銜接中壢火車站（捷運藍線 A23 站）設置 6 個捷運車站，總經費約 316 億元，其期程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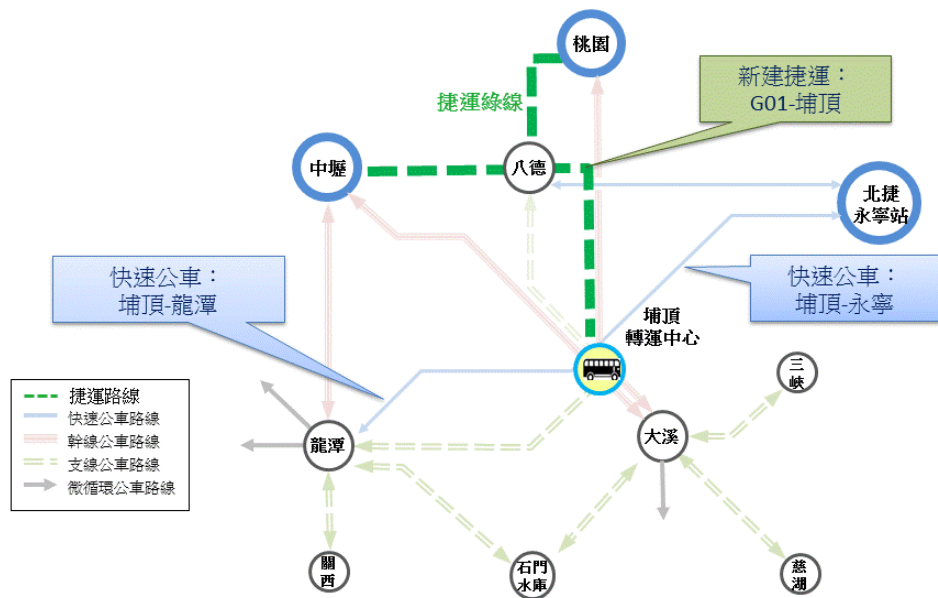
年度	施政重點與期程
105	6 月：市府審查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7 月：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交通部審查
106	12 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107	2 月：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
109	3 月：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110	12 月：招標開工
117	全線通車

(六) 捷運綠線 G01 站延伸至大溪、龍潭先進公共運輸系統發展委託可行性研究

1. 本計畫正辦理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階段，經評估八德至大溪、龍潭之運量尚未達到輕軌運輸系統之運量門檻，近期先提升八德至大溪、龍潭路廊之公車服務品質（增加班次定點準時、乘車資訊清楚呈現、增設候車亭及研議票價優

惠策略)，藉以培養沿線使用大眾運輸運量，俟運量成長後，於八德至大溪、龍潭間將設置公車專用路權或優先路權，形成快速公車專用道。中長期規劃採 G01 延伸至大溪埔頂捷運系統(可採捷運綠線機電系統延伸、單軌捷運或輕軌運輸等)。

2. 本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107 年起辦理 G01 延伸大溪埔頂捷運系統可行性研究，108 年底奉中央核定，111 年中央核定綜合規劃報告書，期以 117 年全線通車為目標。



(七) 台鐵桃園段捷運化(紅線)改採地下化可行性評估

1. 台鐵桃園段改採地下化經行政院列為重大計畫工程，須待新任內閣就任後始得審議確定。
2. 原中央核定「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長度 15.95 公里，包含現有桃園、內壢、中壢等站改建為高架車站，另增設鳳鳴、中路、永豐、中原等 4 座通勤車站。
3. 本計畫路線與原高架路線相同，並延伸至平鎮區(台 66 線南側)，全長約 17.95 公里，再增設平鎮站，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4 年 11 月 6 日函送交通部審議。鐵路地下

化初估工程總經費約 1,032 億元(含用地費約 80 億元)，
 整體經費將採專案協商方式，與中央協商經費分攤。



年度	施政重點與期程
105	12 月：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
106	1 月：交通部辦理綜合規劃及環評
107	12：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108	1 月：交通部進行設計施工
114	12 月：全線通車

七、交通裁決業務

(一) 加強查核違規案件入案正確性

針對特殊違規案件（如扣件、酒駕、超載、危險駕駛、肇事等）加強查核入案資料，105 年 1 月份違規入案件數計 10 萬 6,761 件，查核後修正案件數計 288 件，占交通違規案件比例為 0.27%。

(二) 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1. 提供民眾以郵局、便利超商、網路及電話語音、代檢廠等多元化管道代收交通違規罰鍰，不但省時方便，且民眾可免於往返奔波之苦。
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繳納違規罰鍰總件數計

6萬8,136件，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件數計5萬3,025件，占違規罰鍰總件數77.8%；繳納違規罰鍰總金額計1億61萬2,575元，其中以代收管道繳納金額計6,532萬3,407元，占違規罰鍰總金額64.9%。

(三) 辦理民眾申訴及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105年1月份交通違規入案件數10萬6,761件。提出交通違規申訴案件917件，申訴比例為0.85%，經函請舉發單位詳予查證後，撤銷原處分免罰案件121件，占交通違規申訴案件之比例為13.2%，另不服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為43件，占交通違規申訴案件之比例為4.69%，訴訟案件皆在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

(四) 加強催繳交通違規罰鍰，維護公平正義

1. 持續進行交通違規積案催繳，落實交通執法正義，對未繳納罰鍰結案者，先開立裁決書催繳，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 因裁決處於105年1月1日成立，成立初期先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進行強執移送作業系統測試，105年1月份強制執行移送件數為214件，移送金額為84萬7,893元；強制執行結案件數為2,614件，結案金額為347萬3,052元。

拾、勞動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

(一) 推動調解人機制，迅速處理勞資爭議

配合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通過，建立調解人機制，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專業訓練及宣導會，並依法審查及委託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等 5 家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計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案 1,201 件，透過勞資爭議調解機制，積極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爭議，以達省時、省力、省錢之目標。

(二) 發揮勞工權益基金功能，保障勞工權益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 104 年挹注 3,000 萬元，105 年提高為 4,5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補助重點項目為：

1. 職業災害慰問金。
2.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生活補助金。
3. 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及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
4.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補助 166 人次及 5 家民間團體，補助金額計 577 萬 3,644 元。

(三) 開辦勞工學苑

為強化勞工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104 年開辦勞工學苑，共計開辦 9 個班次：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設職業進修班 3 班，並自辦工會幹部培訓（成長）營 3 班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班，共計 360 位學員結業。

(四) 工會籌組輔導成果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成立 5 家工會（9 月份 2 家、10 月份 1 家、11 月份 1 家、105 年 1 月份 1 家），目前本市立案登記之工會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61 家，產業工會 6 家，職業工會 294 家，聯合會 1 家，共 465 家。

(五) 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辦理勞工教育 35 場，育樂活動 5 場，參加人數及核銷金額，勞工教育計 3,285 人，169 萬 5,632 元；育樂活動計 1 萬 5,010 人，485 萬 5,169 元。

(六) 公布施行《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及《桃園市級總工會申請會務補助費實施計畫》旨揭要點業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本次主要修正提高每案補助上限及增修補助項目，職業工會補助金額上限由 5 萬元調高至 6 萬元，企業工會補助金額上限由 3 萬元調至 5 萬元。補助項目部分，租車費按日按輛計算，本市轄內辦理者補助 1 萬元，外縣市辦理者補助 1 萬 2,000 元，餐費由補助 1 餐修改為辦理 1 日者得補助 2 餐（最高 160 元）。

(七) 推廣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藉由培訓高中職種籽師資，以班週會、集會或課程等方式，使高中職學生學習有關基本勞動法學知識、求職防騙等概念，訂定《桃園市 104 學年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種籽師資培訓營實施計畫》及《桃園市 104 學年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實施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105 年 1 月 28 日開設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種籽師資研習營基礎教育及回流教育班，邀請市內 33 所學校導師、公民老師、學（教）務主任或教官參與研習，共 17 所學校，約 40 人結訓，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入校宣導 24 堂，共計 1,542 名學生受惠。

二、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及建構安全健康的職場

(一) 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 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且 105 年起新工時制度上路，從檢查實務中發現，部分企業係因對法令認知不足，或缺乏學習管道，故從源頭管理，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勞動基準法之認識，以避免誤觸法令。現行以勞動檢查方式處理違反勞基法情形，未給予雇主主動改善機會，故在實施勞動檢查前，先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本局亦增加宣

導場次，以督促企業能夠遵守法令，落實宣導雇主責任，維護勞工權益。

2. 為使本市各事業單位確實落實並瞭解修法內容，自 104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2 月底至，共辦理 22 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參加事業單位共計 1,349 家及辦理小型企業實地訪查共計 830 家。

(二) 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1. 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相關法令規定，經立法院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並由總統府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78 條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工作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年滿 65 歲者）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未依規定補足額者，將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2. 為使本市各事業單位確實落實並瞭解修法內容，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2 月底至，共辦理 17 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參加事業單位共計 969 家。

(三) 勞動檢查處發展與推動

依本市 104 年度統計資料，本市工廠登記計有 1 萬 871 家，商業登記 4 萬 7,758 家；核發建築執照 2,855 件（考量營造工程之工期，粗估轄境內每年約有 3,138 個營造工程進行中）；本市 29 處工業區年產值突破 3.06 兆元，提供相當多之就業機會，勞動人口高達 101 萬人，大量的勞工投入職場，職災預防也更成為重大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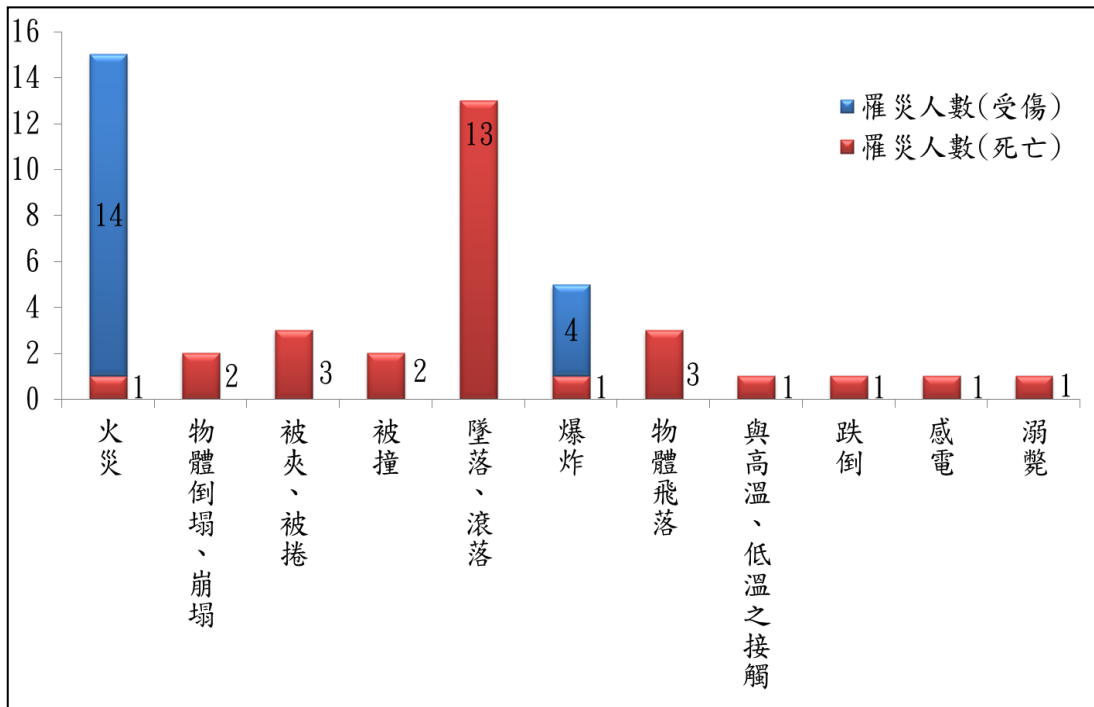


圖 104 年度桃園市職業災害事故類型分析圖

目前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仍在中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市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後，依法可成立勞動檢查機構向中央申請授權檢查。為求更積極及符合在地化需求，勞動檢查處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編制員額為 53 人，共規劃製造業科、營造業科、職業衛生科及綜合業科等四科，其中計有 40 名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員負責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工作業務，另結合原有的 30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透過整合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兩大事務，以維護本市勞工的生命安全與保障勞工權益。

勞動檢查處發展目標與願景

1. 整合中央及地方勞動檢查權，事權統一，以提供更便民更有效率服務。
2. 提升勞動環境品質，擴大服務範圍及對象，以確實維護所有勞工權益並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勞動制度與環境，以提升勞動生產力。
3. 建立檢查、輔導、合作及宣導等多元機制維護勞動環境，不以裁罰為唯一之手段。

4. 建立優質、友善及安全的職場環境，提高市民及外來專業人才就業意願，使本市成為特別重視勞動人權與企業發展的進步城市。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落實定額進用措施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43 條規定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針對本市義務機關（構）進行定額管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及差額補助費之催收繳等業務，並經由宣導機制讓各義務單位了解政府協助進用身障員工之各項資源。

（一）執行現況

1. 桃園市轄內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104 年 12 月）：
 - （1）進用機關數：義務（1,679 家）、超額（972 家）、足額（557 家）、不足額（150 家）。
 - （2）進用人數：法定應進用（5,388 人）、實際進用（8,353 人）、超額進用（3,174 人）、不足額（209 人）。
2. 法令及資源宣導：

不定期訪視企業機關，並辦理 30 場職場深耕座談會，透過本計畫之雇主服務措施，開發支持性就業機會及職務再設計申請案，達 113 件。

（二）獎勵進用措施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104 年度私立義務機關（構）發放獎勵金 529 家金額達 2,297 萬元，私立非義務機關（構）發放獎勵金 112 家金額達 389 萬元。
2. 獎勵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104 年 8 月於市政府會議頒發獎座及獎金，計有 20 家受獎。
3. 勞動部辦理第十三屆金展獎：於 104 年 11 月辦理，本市得獎單位計有一等獎（晨揚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二等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及優良事蹟獎（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三）未來目標

加強機關（構）之不定期訪視，開發支持性就業服務職缺、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提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四、外籍勞工管理及服務

(一) 落實外籍勞工業務查察

本市外籍勞工人數至 104 年 12 月底約 9 萬 6 千 8 百餘人，居全國之冠（約佔全國外籍勞工人數 16.5%）。本市為輔導雇主辦理外國人入國後之生活照顧管理措施，及加強查察雇主指派許可外工作及非法聘僱外勞情形，積極辦理實地訪查工廠、宿舍、家庭看護及查察檢舉外國人非法工作案件，促進雇主合法僱用及合理對待外籍勞工。

(二) 強化外籍勞工諮詢服務

本市設有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03-3344087，3341728），專線專人服務，由熟悉泰、菲、印、越語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糾紛協處服務，以減少勞資糾紛，保障外籍勞工權益並促進勞資和諧。

(三)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宣導及休閒育樂活動

本市每年辦理各項多元外籍勞工休閒活動且進行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外籍勞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同胞交流，強化對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同時並了解自身工作權益的保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1) 運用電子、網路等傳播媒體，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與外檢員訪查、社會局老人文康車巡迴路線加強宣導，並且主動出擊深入各大醫院及鄰里向民眾宣導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觀念。

(2) 本市 105 年度將新增「行動宣導小巴 GO-僱用外勞法令巡迴宣導計畫」，以移動式之胖卡小巴巡迴專車，深入鄰里，促進本市民眾對聘僱外勞的法律常識和政令宣導效益。

2. 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諸如：歌唱才藝競賽、四國節慶活動等，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僱關係的和諧。同時，印製四國語言之觀光景點

手冊，提供外籍勞工假日正當休閒活動去處亦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五、輔導青年就業

(一) 打造新世代就業媒合資訊與服務平台

1.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104年持續在轄內各行政區設置就業服務台，並聯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桃園、中壢就業中心，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民眾現場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並依民眾需要推介參與職業訓練，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供雇主及有就業需求的民眾更即時的資訊。
2. 本市於104年7月1日成立就業服務處，並預計於105年3月1日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106年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服務資源與平台，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並與學校、社區、公部門等共同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3. 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求職人次計4,133人、求才人次1萬8,929人，就業諮詢2萬3,441人次、媒合3,432人。

(二) 提升就業媒合效率與實際媒合率

1. 本市為協助青年勞工就業，紓解其失業問題，每年辦理10場次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及不定期小型徵才活動，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共辦理45場次，大型徵才部分藉由媒體宣傳資訊的支援，有效提高青年就業媒合的效率和實際的媒合率。
2. 未來將藉由舉辦現場徵才活動，縮短求職者待業期間及廠商尋人之時間與成本；朝向社區化方式辦理徵才，協助當地民眾及廠商能更有效達成就業媒合；結合市府辦理職業訓練計畫，協助失業者培養第二專長進而輔導就業。

(三) 啟動校園職涯發展與就業媒合機制

1. 結合本市高中(職)大專校院就業輔導單位，提供履歷健診、職涯諮詢、諮商服務，並結合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

辦理校園巡迴講座及職場體驗營等活動，來強化及培養青少年正確職業觀念；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就業準備講座辦理4場次，參加人次為320人次，簡易諮詢200人，深度諮商2人，履歷健診71人。

2. 持續推動「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並擴大適用對象至本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就業，藉由就業獎勵措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並獲致較合理薪資。104年度申請本方案之求才廠商家數288家，職缺共5,535個；求職青年1,427位、媒合成功979位、媒合成功率68.61%；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1,636件（第一次獎勵金申請838件，第二次獎勵金申請798件），就業獎勵金核發1,711萬8,000元，求才僱用獎勵金核發669人。

（四）建立完整並滿足市場實際需求的職訓體系

考量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104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共辦理24班，參訓人數699人，結訓人數633人，已完成就業輔導及訪查4班，訓後就業71人，平均就業率64.5%（尚有20班於訓後就業輔導期間）；105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規劃辦理23班，提供690個參訓機會，招標作業辦理中。

拾 壹、社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婦女福利業務

(一) 發放生育津貼

1.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凡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含）起出生之新生兒及申請人（父或母）符合設籍規定，每胎發放 3 萬元；另體恤多胞胎家庭之經濟負擔，雙胞胎每胎 3 萬 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 萬 5,000 元。為達簡政便民之效能，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啟動多元窗口，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外，另開放各區公所（社會課）受理生育津貼申請，以提供市民近便服務。
2. 生育津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底止，受理案件共計 1 萬 1,461 件，發放金額超過 3 億 5,767 萬元；其中雙胞胎申請案件為 346 件，發放金額為 2,422 萬元。

(二) 推動性別平等

1. 為綜整及專責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權益，市府將於 105 年 4 月揭牌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以本市市長為召集人、副市長為副召集人、參事為執行長、社會局簡任官等人員為執行秘書，並設置參事或參議組成之工作督導小組及 3 名專責人員，全力推展 4 大任務，分別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政策方針、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運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 另為持續均衡推展本市各族群婦女人權發展，賡續辦理「桃園原住民婦女性別平等倡議暨領袖培育計畫後續擴充案」，推展多元文化服務，落實照顧弱勢、提升人權之目標。

(三) 辦理新移民服務

1. 為落實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市府定期召開婦權會新移民服務推動組，召集政府單位（包括民政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動局等）及民間團

體，共同研議本市新移民政策及服務推動，協助新移民家庭獲得生活、經濟及就業安全等保障。

2. 社會局於婦女館 2 樓設有「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以家庭為中心概念，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更輔導設置 12 個新移民關懷據點，透過各項可近性輔導措施及社會福利資源網絡，增進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融入在地生活，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四) 推動婦女福利發展

為積極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創造政府和民間溝通平台，於婦女館 2 樓成立「桃園市婦女發展中心」，秉持「平等」、「尊嚴」、「創新」、「發展」之核心目標，結合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女性各項權益，提供福利諮詢轉介、法律諮詢、女性展覽、婦女組織成長、婦女權益研討會、建置婦女福利資源網站等服務，打造女性自我成長的友善空間，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建置婦女福利資訊平台，提供福利資訊及學習資源，發展具備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希冀性別平等意識及婦女永續發展理念於桃園扎根。

二、兒少福利業務

(一) 發放育兒津貼

1. 為支持家庭照顧幼兒，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育兒津貼，提供實際照顧 3 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須符合設籍規定）每月 3,000 元，至兒童滿 3 足歲當月止。
2. 104 年 9 月至 12 月底止，幼兒數共計補助 20 萬 1,983 人次，撥付款項共計 6 億 594 萬 9,000 元。

(二) 普設親子館與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中壢、大園各設置 1 處公托中心，105 年預計於下半年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中壢、蘆竹公托中心。
2.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已設置 4 處親子館（大園、八德、中壢及桃園親子館）及 1 處親子服務站（平鎮親子服務站暨行動親車），提供 0 至 6 歲嬰幼兒親子活

動、育兒資源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
105年預計於下半年陸續開辦新屋、觀音、龍潭、八德興
豐及中壢（婦幼館）5處親子館。

（三）積極培訓托育人員

為達成106年培育5,000名托育人員之目標，104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已開辦48班，培訓專業托育人員共計2,191人。105年持續規劃托育專業訓練課程及班別，將提供2,000名以上之參訓名額。

三、老人福利業務

（一）補助65歲以上老人健保費

自104年4月1日起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未達20%之65歲長者（原住民滿55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749元，10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止，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計14萬367人，補助金額6億4,809萬8,400元。

（二）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積極結合民間團體拓點，截至104年12月已設置150個據點，共計服務329個里、涵蓋率為66%。除提供關懷訪視、健康促進、電話問安等服務外，另新增餐飲加值服務、多元創新方案，以增加據點共餐頻率及活動多元性。104年度辦理多元活動方案包括：親子日及據點成果展、生活講座、運動休閒、健康促進，懷舊列車與其他創新方案共計288場次。105年預計達成70%涵蓋率。

（三）增設日間照顧中心

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失能失智長者能於熟悉的社區在地老化，以一區日照中心為目標，持續輔導民團辦理日間照顧服務，提供長者專業之照顧服務與健康促進活動課程。截至104年12月已設置6家日間照顧中心，104年9月至105年2月底止，共服務9,319人次。105年預計可達成設置8家日間照顧中心。

四、人民團體業務

(一) 社區培力輔導

1. 成立旗艦社區輔導團，邀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至 9 個旗艦社區進行訪視，提供執行評估與建議，進行輔導服務，藉以提升社區能力，促成社區的自主自發及特色發展。
2. 辦理社區培力講堂計畫，邀集社區夥伴與公所承辦人參加，增進各區公所社區業務承辦人之專業知能，並彙整社區相關資源，促進資源流通及可近性，提供社區適當的培力與協助。

(二) 志願服務推廣

辦理 104 年度績優志工及社區表揚活動，肯定本市志工及社區之無私奉獻，傳承志願服務精神與社區推展經驗，並持續藉由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推動本市志願服務工作，增進志工學習成長，擴大市民參與志願服務。

五、社會工作業務

(一) 推動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於 13 行政區各設置 1 處家庭服務中心，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兒童為優先」為服務主軸，提供具近便性、完整性、可及性與多元性的社會福利服務。各家庭服務中心除既有弱勢家戶輔導及高風險家庭服務之外，更橫向連結網絡單位主動關懷，並開發社區在地資源建構資源網絡，讓民眾獲得多元社工專業服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個案管理共計服務 6,463 案次、方案宣導活動共計服務 1 萬 6,087 人。

(二) 建置風險預防網絡

為有效減低兒少生活照顧風險、預防兒虐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本市訂定「高危機兒少保護防治安全網計畫」召開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另為即時協助因經濟因素，導致自殺或有自殺之虞之民眾，訂定「幸扶守護安全網計畫」，召開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透過會議橫向整合各局處力量，並密集訪視及處遇，守護市民生命權益，達成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創

造幸福家庭願景。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高風險家庭高危機會議共計召開 5 次，列管 12 案次；幸扶守護安全網會議共計召開 5 次，列管 16 案次。

六、社會救助業務

(一) 發放感心生活券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家庭及學生，經社會局社工員或學校評估需協助者，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憑券至指定店家兌換主副食品、日常用品或文具。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計服務弱勢家庭與學童達 1 萬 7,089 人次。

(二) 辦理脫貧方案

本市 104 年辦理「逐風踏浪·夢想揚帆」專案，以「思想脫貧」、「資產累積」及「教育充權」策略執行，透過多元、循序漸進之逐夢計畫，結合公民營機構專業知能，積極協助弱勢家戶脫離接受政府傳統經濟救助之角色，避免落入貧窮及失業之惡性循環。104 年總共累積存款 39 萬 8,500 元；104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共媒合社福工讀 10 位，企業工讀 15 位，辦理 2 場培力工作坊。

七、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一) 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中心執行進度與成果

1. 日間作業設施

- (1) 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服務時，以作業為主，休閒文康相關活動為輔。
- (2) 104 年補助 8 處辦理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25 名身心障礙者服務。
- (3) 105 年度日間作業設施規劃增設於桃園區，目前已完成計畫審查，並已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核定中，預計於 3 月底完成設置。

2. 社區居住

- (1) 提供住民生活支持、自理，學習社交等社會參與，使身心障礙者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達到

社區居住、在地老化的目的。

- (2) 本市社區居住共 3 處據點，服務 14 位住民，為能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逐年輔導本市轄內機構擴點，以嘉惠本市身心障礙者。
- (3) 105 年度社區居住擴點，規劃設置於桃園區，預於 3 月底前詢問團體、機構辦理意願，6 月底前完成場所會勘，9 月底完成設置。

3. 樂活小站

- (1) 提供身心障礙者學習技藝之課程為主，每週開設課程 20 小時以上，並持續 3 個月。
- (2) 104 年補助 4 個團體辦理樂活小站，104 年 9 月至 12 月底止計 1,073 服務人次。
- (3) 105 年度樂活小站擴點，規劃設置於龜山區，預於 3 月底前詢問團體、機構辦理意願，5 月底前完成場所會勘，6 月底完成設置。

4. 家庭托顧

- (1) 服務方式意旨，讓家庭照顧者除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外，也幫忙照顧鄰近需照顧的身心障礙者。
- (2) 104 年度本市家庭托顧服務設有 7 個家托點，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服務人數為 14 人、服務人次計 1,138 人次，同時另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共 21 小時。
- (3) 105 年度家庭托顧規劃於中壢區增設 1 處，已列入 105 年度補助計畫，預計於 6 月底完成。

5.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

- (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更便利取得相關資源及福利服務，依本市生活圈及區域性，104 年度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及生活重建中心，以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為考量，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與生活重建等服務。

- (2) 104年9月至105年2月底止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共服務96人，含疑似身心障礙者12人，通報轉介19人，生涯轉銜9人。
- (3) 104年9月至105年2月底止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計1,050人次，另提供諮詢服務計7,000人次。
- (4) 104年9月至105年2月底止辦理送餐服務需求評估及到宅訪視計510人次、居家服務需求複評及到宅訪視計463人次。

(二) 復康巴士執行進度與成果

1. 服務對象

- (1)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非設籍本市之學生，經提出學生證明文件者)A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 (2) 非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比照B等級為第二順位。
 - (3) 經相關團體邀請至桃園市進行公益性活動或參加身心障礙相關競賽等確有需要，且報經市府業務主管機關核准之外籍及外縣市身心障礙者。
 - (4) 有特殊情況經市府業務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搭乘者。
2. 104年契約車輛數為114輛(自有70輛、租用44輛)，105年擴充契約之車輛數為134輛(自有及租用各擴充10輛)，惟至2月底止，本市復巴車輛已達139輛，為使捐贈車輛得以充分利用，業已新增26輛復康巴士之契約。
 3. 104年9月至105年2月底止服務總趟次計9萬2,041趟次。

(三) 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ICF)執行進度與成果

1. 於104年9月23日及104年9月24日辦理桃園市13區公所「104年度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登錄作業教育訓練」，共計31人參加。
2. 於104年12月4日、7日、15日辦理「104年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共計24人參加。

3. 完成桃園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案量，共計 3,940 案。
4. 核發桃園市身心障礙證明，共計 5,811 人。
5. 完成桃園市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共計 2,291 人。

八、家防中心業務

(一)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1. 為尋求更積極有效的安全防護模式，市府從 98 年開始積極建構「以預防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
2. 透過第一線受理通報之窗口，於被害人尋求協助之當下，運用「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輔以被害人主觀敘述、外表傷勢之觀察，全面評估其危險程度，從中篩檢出高危機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再經由網絡成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擬定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安全計畫並分工合作，有效保護被害人並對相對人暴力行為作更有效之約制。
3. 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高危機會議共計召開 30 次，討論案件數 735 案，與會人次 473 人次。

(二)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補助要點

1. 針對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不僅遭受身體傷害，亦面臨心理、情緒、行為及社會適應等各層面之衝擊影響。市府提供被害人法律訴訟、房屋租金、醫療費、緊急生活費、子女托育費或其他經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經濟補助服務，協助被害人立即獲得社會資源。
2. 104 年 11 月 25 日發布修訂被害人補助要點，補助對象除增列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外，亦針對於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不具本國籍，實際居住本市，經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藉由提供上開各項補助，期協助被害人社會適應，俾利其生活重建。
3. 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計補助 327 人次，補助金額達 284 萬 5,257 元。

拾 貳、農業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農務工作

(一) 推廣安全農業

1. 本市將推廣安全農業定為施政主要項目
 - (1) 補助有機農業資材生物防治藥劑編列經費 2,500 萬元。
 - (2) 重點蔬果農藥殘留 105 年預計抽驗 100 件，104 年農業預計抽驗 100 件實際抽檢 177 件，執行率 177%。
 - (3) 104 年執行衛生安全製茶廠、一般抽驗、產銷履歷等殘留檢驗共 100 件，合格 100 件，合格率达 100%。以生產優質安全之茶品，並建立品牌、落實茶葉分級包裝來提高品質與售價，從而提高產業競爭力及增加茶農收益。
 - (4) 有機農產品抽檢目前執行年度抽檢進度：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抽驗 239 件。
2. 研訂桃園市發展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草案，計畫獎勵成立有機專區及參與認證機制。
3. 輔導桃園市農會設立「有機蔬菜截切加工廠」，落實從農場到餐桌有機管理。
4. 104 年全國名米產地冠軍賽中，由八德區農友獲得全國香米組總冠軍及龍潭區農會獲得台梗 9 號米組冠軍；市府表揚獎勵獲冠軍團隊並補助生產機具購置費用 300 萬元，及輔導農會行銷推廣經費 200 萬元。
5. 105 學年持續推動本市學童營養午餐食用有機蔬菜及吉園圃蔬菜計畫，將本市 22 萬學童納入消費者，實質鼓勵有機及吉園圃農民。

(二) 稻米生產

1. 稻種及稻種消毒：
提升本市良質米稻種品質及鼓勵採種農戶做好田間管理，

一期作水稻設立原種田 3 公頃及採種田面積 162 公頃，執行補助農友稻種消毒藥劑計畫。

2. 種稻補助：補貼本市農民之水稻種植相關費用每公頃 2,500 元。

(三) 補助農民生產所需肥料及農機具

1. 執行獎勵肥料補助計畫

本年編列肥料補助費 7,810 萬元，預計推廣 1 萬 7,200 公頃。一般農民有機質肥料每公頃補助 3,000 元，化學肥料每公頃補助 1,500 元；產銷班有機質肥料每公頃補助 6,000 元，化學肥料每公頃補助 1,500 元。

2. 執行獎助農業生產資材計畫

提供實際從事生產農民更新生產設施、加工設備及購置自動化機具等農業生產設備。

(四) 推廣及補助茶產業

1. 舉辦茶葉推廣活動

本年編列辦理本市茶葉競賽及推廣活動經費共計 500 萬元，規劃推動本市各區特色茶葉評鑑比賽、製茶技術競賽、展售行銷等活動，持續發展本市東方美人茶、烏龍茶、優質紅茶、包種茶等品質精進及行銷推廣。

2. 茶園更新與復耕養護計畫

辦理茶園更新或復耕獎勵每公頃 4 萬 5,000 元，每公頃需新植 1 萬株以上茶苗，茶園養護費用每年每公頃補助 5 萬元，連續補助 3 年。

3. 茶園灌溉計畫

105 年編列 500 萬元，補助茶園灌溉設備包含蓄水設備(如蓄水槽)、抽送水設施(如馬達、引擎、抽水機等)、末端管路灌溉系統(穿孔管系統、滴灌系統等)及水源來源設施。

4. 田間茶菁(乾)農藥殘留抽檢

(1) 為保障本市茶葉品質及衛生安全，104 年執行衛生安全製茶廠、一般抽驗、產銷履歷等殘留檢驗共 100 件，

合格 100 件，合格率達 100%。

- (2) 本年規劃執行衛生安全製茶廠、一般抽驗、產銷履歷等殘留檢驗共 86 件，因目前為產茶期，預定於 3 月開始進行抽查作業。

(五) 加強紅火蟻防治

1. 104 年統計本市發生面積 49,625 公頃；104 年第 1 次防治 3 萬 8,162.21 公頃（占發生面積 76.90%），第 2 次防治 2 萬 5,731.23 公頃（占發生面積 51.85%），合計 6 萬 3,894.44 公頃。經檢討 104 年廠商施藥防治之覆蓋率均可維持 6 成以上，雖然符合施作標準，但如果可以進一步提升覆蓋率，對防治成效才能有效提高。故 105 年本市截至 2 月仍自費遵從中央指揮採圍堵與熱區防治（含更高規格之全面防除），但依現行機制，已建請防檢局修改防制標準作業程序，以尋求進一步提升覆蓋率之對策。
2. 104 年雖桃園各區雖各進行 1~2 次之防治，然而其防治面積仍遠小於火蟻之發生面積，甚至實作面積亦無法達到下訂面積；以 104 年得標廠商三家，實際僅二家廠商承包北台灣餌劑防治工作將近 6 萬餘公頃/次，無法同步執行防治。本年全市預計辦理全面防治 2 次，所需經費由市府統一補助及委託本市各區公所，第 1 次防治時間為 4-6 月，第 2 次防治時間為 9-11 月。已商請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的中央防檢局解決防治廠家數與人力不足之情形，並獲同意。
3. 執行藥劑全面防治 6 萬 3,894.44 公頃，藥液灌注 1,270 個蟻丘。熱蒸防治 7,440 個蟻丘。自主防治領藥人數：1 萬 9,738 人次。105 年編列 5,060 萬，中央補助 500 萬，目前已分配各區公所執行防治，計畫 6 月間就各單位執行不足之經費再行檢討，並將向中央爭取本年度擴大防治不足之 1 億 8,515 萬 2,156 元。
4. 104 年進行各地抽驗紅火蟻驗出比例統計顯示紅火蟻集中發生區為農地，故規劃 105 年度 2 至 3 月為春耕期，因

應水耕後田埂產生大量紅火蟻，防治及時可獲成效，已印製宣傳單，配送公所及農會，於申報種稻及相關補助時可通知農民：「田埂防除紅火蟻可於公所、農會辦事處及里辦公室免費領藥」。且已協調各公所利用 104 年剩餘的藥劑或 105 年預算盡速採購生長調節劑或毒殺劑，於 2 月開始發放農民免費領藥。

5. 本年持續利用本市現有資源「電子看板」、「有線跑馬」加強宣導。並已請各區公所請於 3 月擴大邀請轄內紅火蟻「防治宣導志工」辦理紅火蟻防治講習，以加強自主防治觀念之宣傳。

(六) 持續推展休耕地活化計畫及舉辦第二屆花彩節

獎勵農民轉(契)作非基改大豆，小麥、仙草等作物，除可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補貼外，本府另額外補助大豆種子費、仙草種苗費及小麥有機肥料，以推廣農民種植，並將協調契作及栽植技術輔導。另第二屆花彩節將以競爭型方式決定參與地區，並要求社區或農會共同參與，預定 105 年 11 月間舉辦。

二、林務工作

- (一) 加強本市環境綠美化工作及苗木植栽配苗作業，鼓勵社區、法人團體及各機關於空地加強苗木植栽，綠美化環境並獎勵私有地辦理造林，降低熱島效應，避免都市生態環境遭受破壞，104 年 11 月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無償配發綠美化苗木數量總計 16 萬 1,736 株。
- (二) 辦理本市沿海及觀新藻礁保護區藻礁資料建置計畫，預計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6 年 9 月 3 日止完成資料建置，工作項目包含全面性礁體分佈調查、海岸水文與漂沙調查等，並搭配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立藻礁基礎資料庫；同時，規畫桃園海岸藻礁劃設為自然地景之可行性評估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執行成效評估並辦理保護區全區環境巡護、設立解說牌等工作，結合在地團體組織，協助及輔導認證環境教育人員，持續推展環境教育。

- (三) 桃園高榮野生動物保護區 105 年度賡續辦理棲地陸域及水生植物復育相關工作，加強移除威脅台北赤蛙因子（例如：斑腿樹蛙、吳郭魚及斑鯉等外來入侵種），結合當地社區巡護，減少人為破壞，持續將棲地環境營造為適合台北赤蛙生活的狀態。
- (四) 野生動物之保護及管理
加強辦理野生動物救援、產製品登錄及生態查詢等各項業務，有效管控本市保育類野生動物，提升野生動物保育相關工作效率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保護野生動物。
- (五) 擇定大湳及楊梅交流道所接之市內平面道路，改善中央分隔島植栽景觀，達成整體性、美觀及易維護管理原則，塑造城市入口綠色意象。
- (六) 加強宣導獎勵造林政策及本市環境綠美化工作，增加本市植樹造林面積，維護環境生態保育公益效益。
- (七) 依森林法規定加強樹木保護法制作業，並辦理教育、宣導以有效保護樹木，維護環境資源。依 104 年度中央核定之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辦理抽測，抽測面積 422.7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山坡地保育區）計畫實施抽測，抽測合格面積 6.98 公頃。
- (八) 加強本市藻礁、地景、濕地、海岸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等自然生態保護及環境教育等工作。
- (九) 辦理外來入侵植物及褐根病防治及教育宣導業務、降低生態危害。
- (十) 加強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效率，提升野生動物保護成效。

三、漁牧工作

- (一) 漁港（工程）管理工作
 1. 辦理「竹圍漁港娛樂漁船區增設浮動碼頭工程」總工程費 3,450 萬元，工程於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5 年 2 月 20 日完工，完工後增加遊艇停泊 56 席。
 2. 為推行「發展竹圍渡假村，打造桃園漁人碼頭」政策，辦理「竹圍漁港區域港範圍暨漁港計劃調整工作」，並於 104

年7月27日完成發包，進行港區整體規劃調整之長遠計畫。目前已於105年1月28日召開期中審查會，整體工作預計105年6月底前完成。

3. 「竹圍漁港中油碼頭區及聯外道路周邊改善工程」總工程費2,420萬元，工程於105年2月15日開工，預定於105年10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改善竹圍漁港中油碼頭聯外道路及照明設施、沉船處理、北岸新生地環境改善、港區公共設施修復等。
4. 「104年度永安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總工程費2,086萬元，工程於104年10月19日開工，已於105年3月5日完工，完工後可增加永安漁港南北岸停車空間、增設浮動碼頭船席、改善曳船道側擋土牆及路面、港區公共設施修復等。

(二) 推動環保節能畜牧場，推廣養豬廚餘蒸煮示範4場、養牛廢水施灌牧草專區示範2場與推動畜牧業減廢及資源再利用工作，提升畜牧產業形象，建立農村共存共榮願景。

(三) 推動牧草專區-成立牧草產銷班、活化休耕農地轉作牧草、補助轉作牧草相關農業機具，為提昇農地經濟價值，提升農民經營效益，積極輔導農民投入牧草種植，成立牧草產銷班，整合農機具綜合利用降低經營成本與增加酪農戶自有利用草源與提升芻料品質。

初期選定觀音、中壢、大園、楊梅、新屋等休耕集中區域積極推廣牧草契作，第二階段積極輔導有種植牧草區域農民成立產銷班，俾利透過組織合作經營牧草專區達到小地主大佃農門檻，爭取轉作芻料相關農機補助。同時設置專責畜產推廣窗口輔導酪農申請牧草倉儲設施容許使用與農機具或生產資材綜合經營利用。目前本市已成立9個牧草產銷班（觀音2班、中壢1班、大園1班、楊梅4班、新屋1班），班員人數達113人，種植牧草增加198公頃，牧草總種植面積達531.2615公頃。並協助各牧草產銷班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農機具補助。

(四) 生產資材補助

辦理畜牧產業生產資材補助共計 565 萬 6,000 元，共補助 95 場畜牧場，並以畜牧場污染防治為主要補助方向，補助項目計 14 項，其中包含省電燈具、第 2 次固液分離機、除臭生物製劑、除臭設施、高壓噴霧清洗機、雨廢水分離系統、紅泥膠皮更新及污泥清除、沼氣利用設施、畜牧場廢水處理相關設施修繕、畜牧場附設堆肥設修繕更新、購置翻糞機、購置節能風扇、購置曝氣機、廚餘養豬處理示範場及養牛廢水處理示範場等項目。

(五) 賡續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增裕漁業資源，辦理封溪護魚及魚苗放流與自願性休漁獎勵等業務。

四、輔導工作

(一) 農業博覽會

市府規劃於新屋氣象站旁週邊土地，佔地約 25 公頃，舉辦農業博覽會。基地位置接近新屋永安漁港及觀音蓮花園區，交通便利，並結合周邊北湖國小文教區、水利會埤塘特色及新屋清潔中隊環保資源等特色，作整體規劃，展現博覽會特色。本博覽會除辦理活動以外，將結合當地社區營造、埤塘文化，帶動區域觀光發展，同時農博基地亦將規劃發展成環境教育中心，並展現有機農業、青年農業等相關農業政策，聯結綠能產業、植物工廠等在地產業，營造農業再生。預計 106 年辦理試營運，107 年正式營運。

(二) 青年從農輔導計畫

104 年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培訓學員數計 39 名，本計畫第一階段基礎課程培訓已於 104 年 11 月底結束，第二階段農場實習培訓將於 105 年 2 月底結束，3 月進入第三階段輔導及創業，為期 6 個月。

(三) 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

1. 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自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幕以來，提供本市花農、青農或農會家政班、社區媽媽們販售自產農產品及手工製農產加工品的直銷管道，每週六日營運。另

為因應年節，於 105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6 日辦理年貨大街，提供市民採買優質農特產品、應景花卉、年貨及伴手禮。

2. 目前正積極辦理的事項：

(1) 市集二期工程：規劃設置市集兩側遮風遮雨棚、照明設備與電力設備的改善、空間美化等。

(2) 積極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

(3) 空間多目標使用：俟國道 2 號橋下各局處所規劃相關工程完工，橋下空間整體的串聯，將可提供市民集會、育樂、休憩場所，更貼近市民生活。

(四) 桃園市農產品網路行銷資訊平台建置與營運

1. 為提升本市農產品之市場能見度與知名度，規劃建置桃園市農特產品網路行銷平台，期能充分利用網際網路便利性及善用網路媒體行銷機制，配合豐富且多樣性之網路行銷工具協助農民拓展銷售管道，創造優良產品形象，提高本市農特產品整體銷售量，有效增加銷售業績，達到創富於農民之目標。

2. 網路行銷資訊平台建置預計今年 4 月試營運、目前正積極招商，並拍設商品照片與商品美編。網站行銷計劃依產季排訂，規劃媽媽桃、水蜜桃、茶葉、漁畜產品等行銷方式，也結合實體通路、桃園假日農業創意市集共同行銷，將消費人流相互導入實體和虛擬通路，提升桃園農產品知名度。

(五) 休閒農業

1. 本市目前核准籌設之休閒農場，計 19 家，另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者計 14 家。

2. 積極推動休閒農業區規劃與輔導工作，委託規劃單位執行劃定大園區溪海休閒農業區、大溪區月眉休閒農業區、龍潭區大北坑休閒農業區、觀音區蓮花園休閒農業區等 4 區域，辦理推動組織運作、整體發展規劃、進行資源盤點及農場診斷訪視等工作，預計 4 月 30 日完成休閒農業區

規劃書，5月15日報請農委會受理休閒農業區劃定申請。

(六) 農保被保險人農民自負額補助

為照顧弱勢族群，減輕本市農民生活困境，由104年度起全額補助農民之農保保險費自負額（保費30%），以減輕農民負擔，105年度補助農民農保自負額共6,598萬4,000元。

(七) 桃園市各界慶祝農民節大會實施計畫

1. 為提升農民素質，鼓勵青年農民深耕農村，透過慶祝農民節大會活動表彰辛勤耕作的農民，並發放慰問品，鼓勵農民辛勞。
2. 實施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2,012萬200元整，其中有關農民節慰問品經費為1,187萬200元（預估農民人數5萬9,351人，每人200元），各區農會活動費為825萬元（含桃園市農會175萬元及13區農會各50萬元）。
3. 活動辦理期程為105年1月23日至105年2月2日。

五、農地管理工作

(一) 農地利用管理

1.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農業用地容許使用等業務，收取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回饋金3,855萬460元。
2. 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圖資修正作業。
3. 辦理興建農舍之農業經營計畫書審核。
4.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及興建農舍抽查。

(二) 農村再生業務

1. 截至105年2月15日16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計畫核定。
2. 104年度社區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補助共有33件計畫案，補助經費6,253萬9,000元，各社區已陸續執行。
3. 105年度加強輔導社區，增加可提列農村再生計畫執行社區，預計9月份截止可增加4個核定社區。
4. 截至104年12月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分局已完成輔導培根訓練四個階段有9個社區，扣除觀音保生社區確定不申請農村再生計畫外，尚有8個社區，由下而上俟社區開居民大會，取得居民共識及撰寫農村再生

計畫書後，向農業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審查、核定。

5. 運用各種規劃及總體建設，結合各層面的考量，透過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活化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品質、保存地方人文特色及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成富麗新農村及農村生命力再生之目標。

六、動物保護工作

(一) 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1. 104年12月21日議會議決通過(104桃議議建字第1040011388號)。
2. 104年12月31日函送行政院核定，行政院105年1月28日回函(105年1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50003672號函)表示本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

(二) 「寵物三合一」，以認養代替購買

1. 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減少流浪動物問題，推動寵物三合一(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補助計畫，委託本市71家動物醫院辦理，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已補助本市市民飼養的1,560隻犬貓完成寵物絕育、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三合一。
2. 另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辦理本市偏鄉地區免費寵物三合一計畫，截至105年2月15日止已免費為本市偏鄉地區市民飼養的549隻犬貓完成寵物三合一，其中家犬276隻(公犬45隻、母犬231隻)，家貓273隻(公貓103隻、母貓170隻)。
3. 104年媒合本市寵物業者7間分店設置幸福轉運站由園區提供幼齡動物，已完成141頭犬隻領養；105年新增10家寵物業者加入，提供常態駐點式之認養。

(三) 精準捕捉，邁向零安樂死

捕犬案件統一由動保處受理再派件，確保受案、捕捉、送交過程動物資料的一致性，以達精準捕捉目標。

(四) 加強宣導飼主，動物保護教育向下紮根；取締並嚴罰虐待動

物行為、查緝非法繁殖場

1. 已招募 43 位義務動物保護員，並已接受動物保護專業訓練，於本市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時協助宣導，以加強推廣動物保護法令政策。
2. 持續辦理動保教育推廣活動，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辦理 2 場次飼主責任教育課程，邀請各級學校教師及一般民眾參加，以推廣動物保護教育向下紮根。
3.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結合義務動物保護員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業務，辦理動物保護案件 2 件，其中 1 件依法裁罰。

(五) 本市禽流感執行現況

1. 每周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視訊會議 23 次（自 104 年至 105 年 2 月 15 日計 160 次），檢討防疫措施，掌握最新政策及疫情動態，輔導養禽農民及相關業者。105 年度疫情本市共計 1 件水禽場案例通報，已完成該場防疫處置工作；持續辦理養禽場、家禽理貨場、禽鳥園等臨床訪視、輔導自主消毒、空舍消毒及牧場周圍公共區域消毒工作，主動監測採樣 11 場次、臨床調查 275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474 場次、教育宣導會 14 場次 293 人次。
2. 防範禽流感防疫作為
為防範禽流感疫情發生，加強養禽場及公共區域清理工作，輔導養禽業者，落實生物安全、防疫措施，並配合「本市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公告辦理，並強化區域聯防及產業團體合作，阻絕疫病擴散；儲備防疫物資、採購，強化各單位橫向聯繫工作。

拾 叁、觀光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旅遊行銷業務

(一) 籌辦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

台灣燈會是台灣最大的觀光活動，被國際媒體形容為「沒有雲霄飛車的迪士尼」，受到國內外觀眾喜愛。今年是 27 年來第一次於桃園舉辦，市府全力動員並經過 1 年的努力籌辦，以桃園在地兩大特色「多元文化魅力」與「科技產業夢想」為主軸，打造科技世界、宗教祈福、童話夢工廠、桃園故事軸、新桃花源及多元交流等六大燈區，於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6 日盛大舉辦，吸引各地遊客前來賞燈，共同感受桃園之美。

1. 活動特色

(1) 最貼近世界的國際級燈會

桃園是國門之都，台灣燈會在桃園是 27 年來最貼近世界的區位，首先透過桃園機場的佈置讓國際旅客一踏進台灣，就可以看見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的意象，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國際轉機旅客半日遊加入桃園行程體驗大溪老街之美，此外，結合觀光局 12 個駐外代表處共同進行國際宣傳，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灣賞燈，讓所有國際旅客能夠輕鬆轉機遊桃園、夜賞燈會最 easy。

(2) 最亮眼易懂的策展主題

市府打破歷年超過十個以上地方燈區規劃的方式，以桃園在地特色出發，設置強調光影技術運用的科技世界燈區、充滿童趣的童話夢工廠燈區、呈現桃園觀光風華的桃園故事燈區、多元融合的多元交流燈區、傳統文化的宗教祈福燈區及結合埤塘地景的新桃花園燈區等六大燈區，藉由明顯易懂的主題，讓大家感受到桃園的特色、桃園的美。

(3) 最佳旅遊路線大推薦

桃園位在北台灣的中心，北北基桃竹總人口數超過千萬，市府除規劃出 10 大遊程供國內外旅客前往，也邀請多位「旅遊達人」帮大家帶路，讓來訪的旅客跟著他們一起深入遊歷電影「賽德克巴萊」和「我的少女時代」拍攝場景，及大溪老街、慈湖、龍潭龍元宮、虎頭山公園等各式景點，此外發行「10 大達人帶路 GO」旅遊手冊集合了「北橫原鄉」、「浪漫追星」、「大溪總統鎮」、「濱海嚐蠶」、「異域風華」、「龍潭迎財神」、「糕餅奶茶」、「文青角落」、「都會遊購饌」及「療癒森林」等 10 大遊程，收錄桃園大大小小超過 100 個景點，讓國內外旅客可以按圖索驥，盡情遊玩。

(4) 最正港的台灣燈會

桃園是典型的移民城市縮影，境內有非常多來自金門、澎湖及馬祖的居民在桃園生活，今年台灣燈會創下紀錄，27 年來首度邀請金門、馬祖及澎湖參展，設置金門風獅爺、馬祖藍眼淚、芹壁聚落、澎湖雙心石滬、外垵漁火等離島特色燈區，因此台灣燈會也升格為「台澎金馬燈會」，成為最正港的台灣燈會。

(5) 最便捷的交通規劃

為因應台灣燈會大量的參觀人潮，市府設置 6 條免費接駁路線（海軍基地、風禾公園、泰豐輪胎、功學社、內壢火車站及楊梅火車站）及 2 萬 1 千個汽車停車位，此外更建置市府規劃「台灣燈會快易 GO」APP，首創「停車場剩餘車位馬上查」、「接駁車等待時間即時秀」、「接駁車 GPS 定位立即看」、「iBeacon 燈區自動導覽」、「GPS 定位燈區資訊立即收」、「停車位置導航」等 6 大特色，就是希望提供旅客最便捷的交通服務。

(6) 最完善的花燈移置計畫

台灣燈會如何為桃園留下永續的紀錄，一直是市府努力的目標，針對 2016 台灣燈會活動結束後，我們規劃結合石門水庫跨域亮點計畫，將台灣燈會中適合長

期存放且具策展亮點的燈組，優先移置至石門水庫南苑地區，營造桃園新景點。

2. 活動創舉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成功創下超過 21 項史上第一的紀錄：

- (1) 展區最大：高鐵桃園站到青塘園，長 2 公里，面積 32 公頃。
- (2) 主燈最高：「齊天創鴻運」高 26 公尺。
- (3) 參觀人次最多：達 2,050 萬進出參觀人次。228 當日更達 369 萬進出人次，創下單日最多人次入園紀錄。
- (4) 燈會經濟學：創造消費效益超過 150 億。
- (5) 第一次台澎金馬燈會：台灣燈會第一次設置「離島燈區」。
- (6) 第一次與在地職棒球隊合作：桃園市政府與 Lamigo 桃猿隊合作，打造「桃園大勝、猿氣小子」主燈。
- (7) 第一座全玻璃燈組參展：台灣玻璃創意團隊運用 4 萬才玻璃，打造高 10.25 公尺的水晶玻璃「宇宙塔」。
- (8) 第一次雙主燈秀：在青塘園演出的「水上版太陽馬戲團」水上劇場，創下台灣燈會史上第一次的雙主燈秀。
- (9) 日本最多城市參展：千葉縣、成田市、三原縣、香川縣、北海道、名古屋、三重縣共 7 縣市。(國際燈組：包含香港、澳門及中國江蘇參展)
- (10) 日本國寶百年山車，首次出國：千葉縣成田祇園祭「仲之町山車」參與開幕式踩街。
- (11) 最多企業團體參與：民間以燈組、現金及物資等合作方式參與，總計共達 183 家。
- (12) 最多宗教團體參與：30 個宗教團體，設置 24 組祈福燈組。

- (13)首次打造遊園燈車：以吉祥物丫桃、園哥點綴的 15 台中型巴士、3 台電動休旅車、1 台復康巴士，行駛於 600 公尺的桃園故事軸。
- (14)首次登上 Google 街景：桃園市政府透過 Google 的街景拍攝技術，讓台灣燈會的 360 度實景第一次登上全球街景平台。
- (15)史上最多燈區哺乳室：桃園市政府打造 5 間五星級哺乳室，超過 5,000 位媽媽使用。
- (16)高鐵桃園站運量破紀錄：228 連假總運量 26 萬人次，228 單日運量超過 14 萬人次，相較一般連假運量增加 330%。對照新竹、台中燈會單日最高運量，增加近 10 萬人次。
- (17)公共交通運輸破紀錄：截至 3 月 6 日晚上 8 時止，公路運量共計接駁車 2 萬 9,125 車次、運輸人次達 80 萬 4,749 人、高鐵運量約為 92 萬人次。
- (18)最多志工參與燈會：志工人數超過 1 萬人。
- (19)大型活動最友善廁所：燈區、停車場、轉運站 12 處，共設置 1,620 座，12 處皆設有無障礙廁所。
- (20)最多瀏覽官網、APP 下載次數：台灣燈會官網瀏覽人次 481 萬人次、APP 下載 15 萬 1,000 次，成長 3 倍。（往年最高下載次數為 5 萬，去年台中燈會下載次數為 2 萬）
- (21)創造滿意度最高的台灣燈會：對整體活動有表達喜好程度的受訪民眾中，有高達 97%表示滿意。

（二）辦理觀光活動

1. 馬祖文化美食節

結合市府民政局「10 月 3 日馬祖昇天祭桃園遶境活動」於八德藝文廣場、瑞發公園及馬祖會館範圍舉行，不僅推出馬祖特色菜餚，並結合馬祖特色如八八坑道、東湧燈塔

等規劃闖關遊戲，同時現場還有馬祖傳統舞藝表演，讓民眾透過娛樂性、豐富性的活動更加了解馬祖的歷史及風土民情，並發掘桃園豐富多元的文化深度。活動期間超過 8 千人次參加，媒體露出共計 173 則（報紙雜誌 13 則、電視 8 則、電台 139 則及網路新聞 13 則）。

2. 2015 石門觀光節

2015 石門觀光節，石門觀光節首次與漫畫家合作，以大小朋友都喜歡的動漫卡通元素作為活動特色，推出石門水庫專屬漫畫「魔石傳說」，運用石門地區周邊的元素發展角色及故事背景，量身打造五位動漫角色。

活動內容包含與體育局合作之半程馬拉松「石門騎跑趣」、大平紅橋單車日、Cosplay 大賽、逃脫解謎遊戲、桌遊特區及氣墊樂園之「石門動漫嘉年華」、「石門耶誕趴」等，活動期間超過 11 萬 5 千人次參加，媒體露出共計 36 則（電視新聞 4 則、報紙新聞 3 則、網路新聞 29 則），本次活動辦理之宣傳效益卓著，參與民眾滿意度更高達 93%，重新擦亮石門水庫地區觀光品牌。

（三）辦理觀光推廣業務

1. 製作桃園觀光行銷影片

桃園處處是美景，都市山林四季風光經由專業攝影取景，並針對特色主題製成主題性觀光宣傳影片，經由網路播送、國內外旅展播送、搭配年度活動露出，可吸引民眾目光達到最佳宣傳效果。104 年製作「探險北橫」及「野餐百點」兩大主題影片，已配合北橫旅遊節及國內外各大旅展宣傳露出。

2. 參加國內外旅展

為推廣桃園觀光，並提高桃園在國際間能見度，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宣傳桃園觀光，持續行銷桃園特色。104 年 9 月至今年 2 月已參加台北國際旅展及 2015 台中旅展。105 年度預計參加 3 月 25 日至 28 日登場之 2016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5 月辦理之 2016 台北國際觀光博覽會、11 月辦

理之 2016 台北國際旅展。

3. 運用媒體及網路宣傳

(1) 透過觀光宣傳影片廣告託播及其他平面報章雜誌或網路等媒體平台進行旅遊行銷宣傳，並搭配本局舉辦之特色觀光活動宣傳，吸引旅遊人潮至桃園旅遊，進而帶動當地觀光，促進桃園觀光產業蓬勃發展。

(2) 「愛<桃臉書粉絲團」至今已累積近 19 萬粉絲，結合各類型網路宣傳活動、分享與推薦美景、美食以及推廣觀光活動，同時推出粉絲專屬優惠等，便利民眾即時獲得觀光資訊。

自 104 年 9 月起至 105 年 2 月，舉辦網路宣傳活動計有：

- ① 台北國際旅展 (ITF) 宣傳活動 (10 月 12 日-11 月 9 日)，活動期間新增人數 1 萬 7,140 人，瀏覽次數 5 萬 7,424 次。
- ② 2015 石門觀光節宣傳活動 (11 月 12 日-12 月 11 日)，活動期間新增人數 1 萬 5,492 人，瀏覽次數 5 萬 8,670 次。
- ③ 桃園 13 區特色報導抽獎 (11 月 23 日-12 月 14 日)，活動期間新增人數 7,279 人，瀏覽次數 4 萬 7,713 次。
- ④ 2016 閃亮新桃園跨年晚會 (12 月 8 日-12 月 20 日)，活動期間新增人數 1,222 人，瀏覽次數 8 萬 2,760 次。

(3) 「一路玩桃園」觀光文宣

104 年增印「一路玩桃園」系列手冊及地圖，並於各旅遊服務中心、本市旅宿業者、交通站點 (機場、高鐵等) 及服務資訊站等管道供民眾索取，讓遊客能方便取得輕鬆遊樂桃園，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已索取近 5 萬份文宣。另著手規劃編製「2016 桃園旅遊書」(中、英、日三語版)，以城市文化觀光景點為主

軸，輔以不同運具（散步、開車、單車、計程車、巴士等），規劃多元主題性遊程，從不同旅遊型態之旅客角度介紹本市各地景點之特色玩法，帶領旅客重新體驗桃園的生命活力。

二、觀光發展業務

（一）整合觀光資源與亮點計畫

1. 全面發展規劃

- (1) 已研擬本市觀光資源整合之發展策略計畫，並按計畫發展本市十三行政區一區一特色，另將於 105 年 3 月底成立結合產官學界之觀光發展委員會，以推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 (2) 持續推動本市健康步道計畫，105 年將結合公所與在地社區團體完成 10 條步道改善，並以認養方式做好步道管理維護，以提供民眾良好的休閒環境，建構完整的步道系統。

2. 亮點發展規劃

- (1) 已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 年（104-107 年）共 3.79 億元之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並與北水局合作活化石門水庫及周邊設施，塑造以觀光、運動、生態為特色之觀光亮點。
- (2) 辦理龍潭大池觀光環境整體規劃，重塑龍潭觀光亮點，105 年度將增設渡船浮動碼頭、水上舞台及休憩輕食等觀光設施以提高環境遊憩品質，塑造日與夜間舒適安全之池畔氛圍。
- (3) 推動復興羅浮溫泉觀光計畫，並跨局處整合各項設施，包括溫泉鑿井、管線設置、遊客中心興建、公園泡腳池、停車場及道路開闢取得等相關工作。

（二）建設觀光遊憩帶

1. 濱海遊憩帶

為整合發展桃園濱海遊憩帶，刻正辦理新屋綠廊與漂流木公園觀光遊憩設施工程及觀音白沙岬燈塔周邊遊憩帶整

合串聯工程，以創造自行車及舒適人行空間，透過新屋綠色廊帶及觀音濱海遊憩據點動線串連進而帶動濱海觀光發展。

2. 台地人文帶

虎頭山風景特定區定位為「桃園都會生態公園」，已完成虎頭山風景區入口意象，楓香亭廣場。刻正辦理生態探索無障礙步道及環境整備等工程，105年另將辦理建物活化及夜照計畫，並將研擬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逐年建構風景特定區內之觀光旅遊基礎服務設施系統並導入餐飲、休閒農業、民宿及生態環境教育等相關活動機會，期土地合理使用。

3. 山域生態帶

刻正執行大溪橋由停車場至中正公園之無障礙路廊設置（已獲中央補助款挹注），並將增設景觀電梯。105年另將辦理大溪中正公園崖線步道計畫。小烏來風景特定區105年將完成羅浮遊客服務中心設置並將結合天空滑道辦理委託營運的促參作業，期提供生態、原民文化體驗，帶動北橫公路的觀光發展。

三、觀光管理業務

（一）輔導旅館民宿品質提升計畫

1. 桃園好棧選拔暨旅宿品質輔導

（1）建立桃園優質旅宿品牌

以網路票選、專家實地審查、神秘客評鑑等方式，分組遴選本市商務旅館、汽車旅館、民宿等優秀桃園好棧業者共20家，並輔導每個得獎業者設計專屬宣傳品、旅人地圖等。

（2）舉辦餐旅服務競賽獎勵優秀第一線服務人員

為鼓勵旅宿從業人員，增強餐飲、房務之競爭力，由公部門舉辦旅宿從業人員的專業技術競賽，競賽內容包括旅館客房整床組與創意裝飾及餐桌擺設佈置與創意裝飾組，並且首次於競賽中加入學生組，廣邀本

市旅宿業者參加，並公開表揚本市優秀之旅宿從業人員。

2. 輔導旅宿產業結合燈會活動，創造增值服務利基

(1) 各類文化創意活動導入旅宿產業

結合桃園市在地文化、創意等跨域元素，豐富桃園市內旅館及民宿多元化之優質服務內涵，為本市旅館民宿服務增值暨創造多元性。業於 104 年 12 月期間與民宿經營者及嘎色鬧農場合作辦理 100 人次之原住民活動體驗。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3 月 6 日期間邀請本市尊爵天際大飯店、福容大飯店中壢、中壢米提大飯店、櫻珍大飯店、桃禧航空城酒店、松荷御宿汽車旅館等共同舉辦 20 場次免費的品酒會。希冀透過跨域合作開啟旅宿業者與其他產業間的合作契機，增加長期合作的機會。

(2) 賞燈住桃園方便又優惠

結合燈會資源與旅宿服務，鼓勵旅宿業者自發性提供住宿增值專案並彙整各產業別燈會期間優惠訊息，製作 6,000 本「臺灣燈會-吃喝玩樂優惠手冊」，同時發布電子版供民眾自行下載。

燈會期間為讓民眾感受更精緻貼心的服務品質，與 13 家特約旅宿業者合作，透過旅宿接駁車專車，讓遊客輕鬆遊燈會，為燈會創造加成效益。

(二) 辦理復興區申請民宿經驗分享暨相關法規說明會

為協助復興區民宿經營者瞭解申請設立登記之相關法規，爰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邀集復興區公所及相關局處一併至復興區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說明會，並聽取民宿經營者意見及心聲，作為日後輔導民宿政策方向之參考。

(三) 辦理露營區設置準則研究案

考量近年露營已成為民眾熱門休閒活動，但從中央到地方卻無規範露營之專法，市府委託中華民國露營休閒車協會協助蒐集國內外露營相關規定，擬歸納整合出一套露營區設置準

則，以利日後訂定規範之參考。

(四) 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及諮詢服務

1. 旅遊服務中心

結合本市觀光院校產學合作，105 年委託創新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於桃園火車站、中壢火車站、高鐵桃園站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深度旅遊諮詢服務、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老花眼鏡借用、智慧型手持裝置臨時充電、便利雨衣或愛心傘提供及明信片代寄等友善服務項目，提供桃園旅遊貼心服務。

2. 旅遊資訊站

為提供更稠密完善之旅遊資訊網，結合本市觀光業者（旅館、民宿、餐廳等）及公務機關（公所、消防分隊等）設置旅遊資訊站，提供旅遊文宣及簡易旅遊諮詢服務，目前全市共設有 60 處。

3. 借問站

提案優質站點爭取中央核准設立借問站，以更貼心旅遊服務遊客，目前於大溪文化協會、桂林商務旅館、麗嬰房觀光工廠采衣館及明義堂香行等據點設置 5 處借問站，除可提供簡易諮詢服務外，各借問站亦提供免費 wifi、飲水、充電等友善服務，同時設置散步地圖看板及電子摺頁，便於旅客查找鄰近景點；另為擴大服務遊客，市府於 105 年 1 月再度向交通部觀光局提案爭取補助新臺幣 545 萬 500 元，提案站點為和風山莊、麗景花園汽車旅館、福容飯店、麗星花園汽車旅館及達文西瓜等 5 處據點。

(五) 台灣好行旅遊服務計畫

1. 提案中央獲准新闢親子樂園線

市府 105 年提案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准新增「台灣好行親子樂園線」，結合桃園龍潭主題樂園及新竹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新闢台灣好行親子樂園線，與大溪慈湖線及小烏來線整合行銷，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新台幣 750 萬元整（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新台幣 200 萬

元整、營運虧損補助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整)。

2. 行銷宣傳活動，吸引國內外旅客搭乘

台灣好行大溪慈湖線、小烏來線持續推出旅遊套票及護照，針對不同旅客需求，共推出 12 款套票組合，並搭配本市重要節慶活動如北橫旅遊節、石門觀光節、重陽節、端午節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推出乘車優惠及實體/網路活動，提高旅客搭乘好行出遊的意願。

除了旅遊旺季辦理宣傳活動外，市府亦針對淡季月份推出宣傳活動，舉辦部落客踩線、地方鄰里旅遊分享會及體驗行程，另外，更結合影視產業推出台灣好行主題宣傳曲，於好行沿線景點拍攝 MV 等，進一步加強宣傳深度及廣度。

四、風景區管理業務

(一) 推廣環境教育

「虎頭山環境教育園區」自 104 年 3 月 16 日通過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以來，即大力推廣環境教育工作，作為桃園市區內少有的自然生態類型環教園區，園區亦積極辦理自然保育教育活動。

1. 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為將環境教育的理念推展至各年齡層的民眾，持續辦理「全年度每周六、日的園區生態教育活動」及「全年度例行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並於 104 年 9 月辦理「與自然做朋友-虎頭山自然體驗」5 場次活動，帶領約 200 人次的國小學童學習如何親近尊重自然，並與自然和諧共處。
2. 完成虎頭山節能與生態教育中心建置工程：除規劃辦公用途外，配合環境教育園區發展設置多媒體教室，供環境教育室內教學及交流會議使用，並於 1 樓設置環境教育諮詢站暨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環教資訊及遊憩服務。目前主體工程已完工，進行室內裝修中。

(二) 推動綠色旅遊

1. 地方特色活動行銷

(1) 拉拉山秋之夜晚會

為推廣甜柿及拉拉山秋遊體驗，市府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假上巴陵停車場辦理慶豐收的「秋之夜」甜柿晚會，讓當地居民與遊客一起慶祝甜柿之豐收。本活動是全台第一個甜柿豐收祭，活動內容有原住民舞蹈、歌唱同歡、趣味競賽等，吸引了 360 多人參與同歡，期望藉此拋磚引玉，將秋季北橫之美及拉拉山甜柿特產向全國推薦。

(2) 角板山梅花季-踏草尋梅活動

為推廣角板山賞梅旅遊，市府自 105 年 1 月 7 日至 1 月 23 日特辦理「105 年角板山行館梅花季活動」，規劃藝術裝置、草地遊戲、文化展演以及樂趣野餐等活動，活動期間吸引了 3 萬 6,143 人到場同歡，期望能持續推廣，讓角板山成為北台灣冬季賞梅的最優質地點。

(3) 推廣北橫櫻花季

為推廣北橫賞櫻並結合運動休閒風氣，市府於 1 月 23 日起至 3 月 6 日辦理北橫櫻花季系列活動，包含「花現騎跡」自行車逍遙遊活動-假日賞櫻接駁車及「北橫櫻花勇士完騎認證」活動，另為配合燈會辦理「夜賞燈會 日遊櫻花道」活動，讓前來賞燈民眾一併賞櫻，感受北橫之美，推展桃園在地觀光。

(4) 推動 Tour Bike 單車生態旅遊

與 KHS 單車學校合作舉辦「Tour Bike 單車學校-2015 秋季班」，於虎頭山公園推出 4 天（9 月 5、6、12、13 日）共 8 個梯次的單車學校課程，共 136 人參加，以推展低碳綠色旅遊。

(5) 辦理銀髮樂活來趣桃，重陽季北區健行活動

104 年 11 月 28 日於虎頭山公園辦理 104 年度樂活重陽季系列-北區健行活動「銀髮樂活來趣桃」，共有 2 千多位長者參與，沿途規劃趣味活動、特色服務站及

補水站等，並有許多臨時子孫帶動歡樂氣氛，為長者加油打氣，打造桃園市成為樂齡友善、健康安居的美好城市。

2. 遊程亮點營造

(1) 角板山行館戰備隧道穿越時空展新貌

活化角板山行館戰備隧道內部空間，增設通風、燈具採光等設備，園區週邊增設休閒座椅、解說牌導覽並設置動物兵團立體雕塑、牆面 3D 立體互動彩繪等融入戰備意象的裝置藝術，成為北橫新亮點。

(2) 小烏來戲水區及河岸景觀改善

改善小烏來宇內溪河岸花園區休憩設施及水域開放區，設置穩固溪床平整的攔河堰與固床工，利用現地溪流河床落差之地形營造簾幕式瀑布意象，護岸以塊石疊砌意象融入整體自然景觀，營造河岸自然美感，在水域開放期間提升遊客戲水樂趣及安全，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5 年 6 月份竣工。

(3) 大溪中正公園暨周邊崖線步道整建

改善大溪中正公園西側大漢溪崖邊之舊式護欄、排水設施及邊坡土石崩塌等問題，並規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大溪慢城服務中心，串聯大溪老街、大溪中正公園、公會堂、蔣公行館、武德殿、木藝生態博物館園區等景點，推廣大溪人文歷史之旅，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4) 小烏來森呼吸步道整建及巴陵吊橋風貌營造

小烏來森呼吸步道全長約 3.5 公里，形成環狀的遊程，沿途自然生態豐富，並可達瀑布底元氣峽谷，感受自然溪谷的秀麗，享受負離子元氣 SPA。巴陵吊橋，早期為進入拉拉山主要交通要道，現已成為復興區觀光景點及當地最具代表性之景觀地標。為提升遊客觀光旅遊品質，本計畫改善森呼吸步道內沿線腐朽枕木棧道及土石流失情形，美化巴陵吊橋周邊景觀，再造桃

園新亮點，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中。

(三) 風景區設施提昇

提升風景區停車空間：

執行虎頭山公園及慈湖園區停車場改善工程，針對慈湖園區停車位重新規劃設置，新增 4 個大型停車位，並於大溪遊客中心增設 32 個機車停車位，以應遊客之需。於虎頭山公園孔廟旁閒置空地設置臨時停車場增設約 80 個汽車停車位，及 25 個機車停車位，以提供更多、更完善的停車空間。

拾 肆、地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 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與價值

1.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本市應清理共計 17 萬 2,445 筆，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清理 1 萬 3,119 筆，佔總量 7.6%。
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辦理地籍清理清查公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123 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342 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1,192 筆。
3. 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 4 類土地及建物，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標出 91 筆，標售金額 4,874 萬 1,626 元。

(二) 擴大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跨所服務

自 105 年 1 月 18 日起新增「買賣」、「繼承」、「遺贈」、「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登記」跨所登記業務，市民可就近選擇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案件，其他未跨所登記案件，已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開放跨所登記案件代收服務，大幅提升民眾便利性及選擇性。

(三) 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服務

為便利市民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業務有更方便、更多元的繳費管道，主動積極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洽商合作，並邀得該中心旗下 22 家會員銀行參加，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首創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服務。

二、測量業務

(一) 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 為釐正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比例尺過小肇致圖籍精度不佳，以及圖紙伸縮破損衍生誤謬等問題，提升圖籍精度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准辦理「104 年度地籍

圖重測後續計畫」，該計畫原核定本市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筆數為 2 萬 1,000 餘筆土地，惟中央經費刪減而減列辦理筆數，本市僅辦理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等地區重測筆數合計 1 萬 7,868 筆土地，面積為 2,385 公頃；為填補刪減重測筆數，市府自籌經費辦理龜山區重測筆數計 3,752 筆土地，面積為 596 公頃。重測成果業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前全部公告完成，並由各轄管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2. 105 年度內政部核定辦理本市大溪區、龍潭區及大園區重測筆數合計 1 萬 6,936 筆土地，面積為 2,064 公頃。為達成年度重測預定筆數，本府仍自籌經費辦理觀音區重測，筆數計 5,033 筆土地，面積為 730 公頃。刻正辦理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及地籍調查等相關作業，重測成果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事宜。

(二)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為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數值化成果管理、提升土地複丈精度與品質並提供各圖資需求單位整合使用之目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報行政院核准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本府配合該計畫已於 104 年辦理本市桃園區及楊梅區筆數合計共 1 萬 3,046 筆土地，面積為 641 公頃。本案整合成果業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並已納入轄管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料庫管理，作為後續辦理土地複丈之依據。
2. 105 年核定辦理本市平鎮區及楊梅區筆數合計共 1 萬 1,570 筆土地，面積為 148 公頃。目前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及圖簿清理等相關作業，整合成果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

三、地價業務

(一) 地價查定業務

1.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辦理情形：

本市 105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業於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約為 92.70%，平均調幅約為 8.35%；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約為 19.39%，平均調幅約為 34.56%。

2. 105 年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情形：

105 年預定徵收案件計有本府工務局辦理「中壢區龍岡路三段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共計 25 案，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二) 產業園區開發業務

1.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為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提振投資意願，儲備本市工業用地，充分運用已開發之公共設施，規劃開發本工業園區，計畫範圍位於觀音區白玉里、廣興里，毗鄰桃科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面積約 58.05 公頃。本計畫自 98 年 2 月開始規劃，目前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徵收計畫書擬訂作業，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年度	105	106	107	108
預計達成目標	報送徵收計畫書	工程規劃	工程進度 30%	工程進度 100%

2.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因應「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所帶動之倉儲物流產業群聚趨勢及衍生出之設置園區需求，經勘選本市大園區境內位屬沙崙段沙崙小段之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28.36 公頃，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辦理開發產業園區。本計畫自 99 年 9 月開始規劃，目前刻正辦理開發計畫報編作業（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中），預計於 108 年 4 月底完成開發。

年度	105	106	107	108
預計達成目標	開發計畫核定及完成用地取得協議價購	報送徵收計畫書及工程規劃	工程進度 60%	工程進度 100%

(三) 桃園航空城區內土地交易透明化平台建置

建立「桃園航空城土地(房地)交易透明化平台」,運用實價登錄資料進行多元化的不動產價量分析,產製動態資訊及統計圖表,每月(季)並發布「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不動產市場分析月報(季報)」,讓民眾精確掌握航空城區內不動產市場波動情形及趨勢,促進航空城區域內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四) 不動產交易安全

1. 為提升本市不動產交易安全秩序,本府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已辦理業務檢查共計65家。
2. 為保障民眾買賣預售屋交易安全,維護本市不動產交易秩序並導正預售屋銷售行為,本府於104年9月至12月針對本市目前銷售中之大型預售屋建案執行「桃園市104年度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查核共計15建案,由地政局、法務局、建築管理處、都市發展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共同組成預售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查工作,主要針對本市預售屋建案的「代銷業務」、「建案廣告」、「預售屋買賣契約」三大方向進行查核,其中在預售屋買賣契約查核部分,對於契約查核結果有違反相關規定部分,本府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請業者限期改正,且本次相關違規業者皆已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於期限內改正完成,可有效提升業者整體素質並健全本市房地產交易秩序。

四、地用業務

(一) 土地使用分區第1次劃定及調整

1. 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15條之1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公告、通知程序,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103年11月20日公告)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2. 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坐落土地合法化問題，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105年度原鄉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更正編定計畫」，辦理本市復興區庫志、上高遶、色霧鬧、上蘇樂、武道能敢、哈嘎灣、卡拉、嘎色鬧等8處部落使用分區更正審議工作事宜。
3. 104年度第3次及105年度第1次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業分別於104年12月21日、105年2月1日召開，共計審議87案，土地852筆，其中由本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核定案件計有83案，計847筆土地，其餘案件則函報內政部辦理核備事宜。

（二）編定業務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包含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用地別等，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及興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審查。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辦理變更編定案計49件，面積約16.03公頃，其中以申請變更編定作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建築用地為常見態樣。

（三）開發許可業務

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本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計7件，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計3件，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本市備查案件計2件。

開發許可案件數統計表 期間：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

項次	類別	結案	辦理中	合計
1	本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	3	4	7
2	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	0	3	3
3	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	2	0	2
合	計	5	7	12

（四）違規查處業務

1. 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經民眾檢舉、各區公所查報、中央機關通報及各專案聯合取締小組等多管道控管查

核下，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確定裁罰案件計 298 件，罰鍰金額計 2,367 萬元整。

2.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各區公所就土地違規作工廠、資源回收、八大營業處所、屠宰場及涉及公共安全等加強查報，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情節重大者則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共計 4 件。

(五) 未來努力方向

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維護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1. 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調整、編定及變更等作業。
2. 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加強宣導民眾合法使用。
3. 加速開發許可審議程序，維護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五、地權業務

(一) 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

1. 土地徵收

(1)配合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需要，參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徵收計畫書審查及報核、徵收公告及通知、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存入保管專戶、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徵收成果報備。

(2)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徵收取得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如：楊梅（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一-2-15M（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桃園益壽七街道路工程、桃園市都市計畫公 24 公園工程等用地共 94 筆土地，面積約 2.09 公頃。

(3)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辦理一般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及廢止徵收等案件計 68 件。

項目	一般 徵收	一併 徵收	撤銷 徵收	廢止 徵收	更正 徵收	合計
件數	59	2	1	5	1	68

(4)積極協助龍潭區中豐路594巷道路拓寬、桃49-1線(中興路)拓寬工程(第三期)、縣道112線中壢市龍岡路三段(龍慈路至龍岡路三段37巷)拓寬等重大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2. 公地撥用

協助需地機關辦理公共事業所需公有土地取得，積極辦理計畫書審查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奉准撥用後，依規定完成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奉准撥用之案件計13件、已撥用公有土地39筆、面積約3.41公頃。

(二) 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之審核及備查事宜，督導轄區公所確實依法執行三七五租約業務，並定期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市租約期滿換約作業，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租約總件數為2,007件，完成續訂租約為1,673件，終止及註銷租約為59件，尚未報府備查租約為275件。本市耕地三七五租約，截至105年2月15日止租約為1,948件，承租人3,358戶，出租人7,696戶，土地6,920筆，面積約為1,492.81公頃。

六、重劃業務

(一) 市地重劃

1. 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為47.60公頃，完成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為27.0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為20.58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104年12月25日公告30日期滿，刻正辦理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等重劃後續作業。

2. 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為 53.99 公頃，完成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為 30.6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為 23.30 公頃。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審核通過，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都市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程序。

3. 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本區總面積為 45.3551 公頃，完成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為 26.992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為 18.3628 公頃。重劃計畫書草案經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審核通過，目前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報核及發布實施之程序。

4. 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區

本府監督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區，共計 15 區。其中自組辦理重劃會有 7 區，核定成立籌備會階段有 8 區，詳如下表：

	編號	重劃區名稱	重劃面積 (公頃)
自辦市地重劃會	1	龜山華亞	3.39
	2	龜山半嶺	2.34
	3	桃園小檜溪暨埔子	38.86
	4	平鎮和平	1.20
	5	平鎮山峰	87.54
	6	龜山大湖	7.00
	7	八德介壽	7.95
核定成立籌備會	1	桃園龍鳳	3.39
	2	龜山新興	4.39
	3	八德貿聯	13.07
	4	龜山長庚	6.0107
	5	龜山中興	4.62
	6	桃園福元	1.86
	7	草漯富林 (第四單元)	50.29
	8	草漯廣福 (第五單元)	73.39

(二)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1. 104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

改善經費 1,500 萬元，改善路線 6 條 (新屋區 2 條，觀音區 2 條，大園區 2 條)，改善長度共 3,425 公尺，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

2. 104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新楊 (七)】

改善經費 705 萬 486 元，改善路線計 3 條 (新屋區 3 條)，改善長度共 2,326 公尺，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決標，刻正施工中。

3. 104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經費 2,433 萬 3,000 元，改善路線計 18 條（新屋區 17 條，觀音區 1 條），改善長度共 8,240 公尺，工程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4. 105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

改善經費 1,500 萬元，改善路線 7 條（新屋區 3 條，觀音區 1 條，楊梅區 2 條，大溪區 1 條），改善長度共 3,805 公尺，刻正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事宜。

七、區段徵收業務

（一）桃園市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土地標售及挹注市政建設

104 年 4 月辦理第 1 次標售作業，標售總價款約計 111 億 5,000 萬元，標售款於償還開發成本後，於 104 年 10 月挹注市政建設 50 億元。

2. 用地優先提供興建公營（社會）住宅

本案提供 7 筆剩餘可建築土地（面積約 2 公頃），配合本市住宅政策作為公營（社會）住宅預定地。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核准專案讓售，後續將由本府住宅發展處持續推動，藉此提供弱勢市民住宅需求，引導住宅市場合理均衡發展。

3. 地主領回抵價地點交完成率已達 95%

地主於 103 年 12 月陸續領回抵價地（土地點交作業），部分因街廓高差過大等問題遭拒絕點交之土地，經本府工務局改善缺失後，已陸續通知地主辦理第 2 次點交作業，截至 105 年 2 月點交完成率已達 95%。

（二）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全區公共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受原有 3 戶未拆戶影響之公共工程，經於 104 年 8 月執行強制拆除及妥善安置後，已於 104 年 9 月委外辦理後續工程施工，104 年 12 月完成工程竣工及驗收。

2. 地主領回抵價地作業

地主於 104 年 11 月陸續領回共 5 筆抵價地（商特一）。惟

部分抵價地（商特二）因範圍內河川步道及交通部高鐵局捷運工程圍籬有越界占用情事，已請相關單位進行改善，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三）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完成抵價地抽籤、配地及登記等作業

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辦理抵價地抽籤作業，104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 3 次抵價地配地作業，並完成領回抵價地產權登記。後續將視內政部公共工程施作進度及接管協商會議決議，預計 105 年底至 106 年初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成立專案小組協調各項待釐清議題

於 104 年 9 月及 12 月視察本區，針對合宜住宅周邊包括空橋、滯洪池、道路系統、公園及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要求內政部應如實如質興闢完成，並成立專案小組，於 105 年 1 月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將持續研議釐清公共設施接管議題，以保障當地居住品質及權益。

（四）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重新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已於 104 年 10、11 月間重新辦理 15 場次協議價購會議，會議中首次採取加發獎勵金及與民眾一對一服務方式，已與 35 位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價購。

2. 刻正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作業

開發面積約 33.89 公頃，區段徵收計畫書自 102 年 7 月迄今已 4 次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於 104 年 9 月再次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彙整相關區段徵收計畫書補正資料，於 105 年 2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中，俟核定後賡續辦理區段徵收公告發價事宜。

八、航空城開發業務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包括大園區竹圍、沙崙、埔心等 11 里，蘆竹區坑口等 9 個里，都市計畫面積 4,687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為 3,155

公頃，其中本府主辦 1,674 公頃（第一期 1,160 公頃、第二期 514 公頃），交通部主辦 1,481 公頃。

（二）執行進度及情形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2 次會議審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需由交通部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辦理聽證會議，在本府各局處積極協助下，交通部業已於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中旬完成 24 場「桃園航空城計畫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釐清爭議點並確認聽證程序。預備聽證共通知 21,327 人，實際到場參與約 5,100 人次，發言人數計有 436 人。
2. 預備聽證期間，民眾陳述意見涉及徵收必要性之爭議點，經歸納整理出為「開發目的」、「衍生需求」、「徵收影響」等 3 項爭點，每一項爭點約有 10 項議題，將於正式聽證時，與民眾進行討論，以釐清徵收必要性。本府負責開發之「附近地區」主要爭點如下：
 - (1) 如桃園國際機場擴建及第三跑道與自由貿易港區的興闢，是否必然衍生桃園機場周邊地區航空關聯性產業用地之需求、且其量體推估及區位選擇，是否有具體合理性及必要性。
 - (2) 若附近地區產業專用區之設置有其必要性，則依目前審定之都市計畫中規劃住宅區、商業區等各類使用分區，其量體、區位，是否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 (3) 若本計畫之開發確有其必要性，則因徵收土地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如：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等，開發單位是否有具體因應對策。
3. 至於非屬徵收必要性之議題，包含「徵收補償」、「安置措施」、「地上物查估」等，市府及各權責機關業以書面方式妥予回應，並將民眾建議事項納入後續作業考量。
4. 交通部前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寄發聽證會議通知，並於 2 月

3日起公告，預定於105年3月12日召開協調會，由具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共同委任代理人，如委任不成，則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限期選定或於4月10日由機關依職權指定當事人。正式聽證則於4月29、30日及5月1日，分別於竹圍國中（機場園區）及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附近地區）同時舉辦（每爭點舉辦1場次，共計6場次）。後續聽證結果將作成會議紀錄，由交通部斟酌全部聽證結果，並參考民眾陳訴意見內容，及所提相關文書證據及資料，說明採納或不採納的理由後，併同徵收計畫書，作為徵收審議之參考。

5. 聽證完成後，本府將依其結果進行都市計畫內容修正工作，並循程序提報內政部辦理。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將同時研擬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適時陳報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相關作業，以縮短計畫報核時程。
6. 本案受拆遷影響民眾超過以往舉辦之區段徵收案，為瞭解民眾需要，未來除持續於駐地工作站提供諮詢服務並配合交通部舉辦聽證外，亦規劃於聽證結束後（預計於105年5月至8月），透過小型說明會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及繼續耕作意願調查」，除讓民眾意見充分表達，也讓資訊公開透明，並廣納民眾聲音，作為後續推動規劃的依據。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推動地政資料開放，便利民眾共享及利用政府資料

截至105年2月15日止，已提供104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標售清冊、開標記錄及存保管款清冊、本市各行政區105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本市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標售資料、本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清冊、本市合法不動產經紀業者名冊、本市各地所及工作站服務據點、105年土地段名代碼對照資料、本市合法地政士名冊、本市各行政區新舊地號及建號對照資料等，共開放49個資料集，落實本府資料開放政策，結

合民眾無限創意，活化政府資料應用，開放授權民眾應用，增進施政透明開放及發展多元便民服務。

(二) 持續推行地政資訊線上系統服務，提昇地政資料提供服務效率

1. 以「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供本市各機關因公務需求查詢地籍資料，簡化民眾申辦業務須檢附地籍謄本之程序，達成機關為民服務免附地籍謄本，增進行政效率之目的，現有本府各局處、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等共計54個機關於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案件後，利用本系統進行地籍資料查閱，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共計查詢7,405筆，節省紙張3萬7,416張。
2. 提供「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民眾透過線上系統即可查詢地籍資料及申請登記簿、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等相關謄本，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本市地政資訊網路E點通資訊系統提供查詢計63萬6,566筆，地政電子謄本申領計165萬2,784張，以網路代替馬路，節省民眾因申請謄本所需花費時間和交通往返相關費用。

拾 伍、警政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維護社會治安

(一) 偵破重大刑案

對於街頭暴力事件，落實執行快速打擊部隊區域聯防機制，即時制止及消弭，避免演變為重大刑案。發生重大刑案轄區分局立即派員實施現場勘察採證，迅速調閱錄影監視器有關畫面，以保全證據，並查緝嫌疑人到案。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2月15日止（以下簡稱本期）計偵破54件85人。

(二) 打擊黑道幫派

針對有暴力性、脅迫性或集團性犯罪之黑道幫派、角頭，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加強偵查蒐證，徹底瓦解黑幫犯罪組織，並針對幫派堂口、據點、圍事處所等地點，本「機先防制」原則加強調查掌握，強力查緝防制不法情事發生。本期計檢肅治平專案目標12名、相關共犯90名，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者15名，經法院裁定羈押者12名，查獲各式槍枝7枝、各式子彈98顆、各類毒品23.39公克。

(三) 掃蕩非法槍械

嚴密監控涉及槍枝犯案或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者、部分擁槍自重者，以防範再犯，針對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加強查訪，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強力執行臨檢掃蕩。本期共查獲各式槍枝88枝（其中制式手槍5枝、改造手槍40枝、空氣槍43枝），子彈594發。

(四) 防制詐欺犯罪

強力查緝詐欺集團提款車手，防止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斷絕其經濟來源，警察局每週分析、研判各類詐騙提款車手在本轄提款情形，製作犯罪熱點，供各分局編排ATM埋守勤務，結合其他偵防作為，追查幕後詐騙集團首腦為主要目標，徹底瓦解詐騙集團組織；另加強民眾反詐騙知識，與轄內金融機構建立「防制詐欺關懷提問」機制，遇有高齢長者異常大額提款

時，能主動關懷提問，減少詐欺案件發生。本期計查獲詐欺集團案件共計 12 件、嫌疑人 148 人。

(五) 遏制毒品危害

加強查察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場所，如汽車旅館、職業賭場、電子遊藝場、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外勞店等，結合專案臨檢勤務全力掃蕩。本期計查獲販賣毒品 262 件 311 人、施用毒品 1,710 件 1,756 人。

(六) 偵防竊盜犯罪

針對影響民眾切身感受之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等犯罪進行分析比對，規劃「打擊竊盜集團」、「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杜絕銷贓管道」三大偵查面向，擬定專案勤務強力掃蕩。對於案件發生集中區域，由轄區警察分局編排便衣埋守勤務，期能逮捕現行犯，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行為之虞者，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建請羈押防止再犯，以利擴大偵辦。本期計查獲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 38 件 82 人。

二、嚴正執法與交通順暢

(一) 防制 A1 交通事故

警察局依據交通部「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訂定事故防制目標值，作為全體交通工作同仁努力方向，以有效防制 A1 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59 件，造成死亡 59 人、受傷 27 人。

1. 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均於 7 日內邀集學者專家、道安委員及各相關路權機關（人員）實施現地會勘，就肇事因素相關之交通工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進行檢討及改善，以有效提升事故防制效果。
2. 分析每月 A1 交通事故發生之時（地）段、肇因、事故類型，據以加強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如對於機車易肇事因素之「未依規定二段式左轉」、「行駛禁行機車道」、「酒後駕車」、「超載」、「闖紅燈」等違規行為，強力執法），以有效遏阻 A1 交通事故發生。

(二) 成立捷運警察隊

1. 籌備現況

(1) 辦公廳舍

捷運警察隊辦公廳舍規劃在蘆竹區坑口站（A11 站）旁蘆竹維修機廠內，總面積約 536 坪，獨棟 2 層樓建築物，已於去（104）年 12 月 22 日竣工，105 年 1 月 6 日驗收合格，並已取得 A1 臺北車站及青埔維修機廠之預留空間，作為捷運警察分（小）隊辦公場所；另為確保捷運各站體安全，業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會同捷運各站體人員進行 A1 至 A21 站巡邏箱設箱位置會勘。

(2) 警力需求

捷運警察隊組織編制於 105 年 3 月 1 日已獲內政部警政署同意，擇優錄取首批捷運警察隊員警 40 名（含籌備小組人員 3 名）進駐，於 3 月 13 日正式成立，以有效維護桃園國際機場捷運之安全；並於 3 月 14 日起進行站體熟悉及各項教育訓練，為期 2 個月，待受訓完畢後，將視通車時間，讓警力暫時支援原單位，避免影響勤務運作。

2. 因應作為

警察局已參考臺北、新北、高雄捷運及國外所發生犯罪案件型態，配合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各項多重災害模擬演練，並已完成「桃園國際機場捷運全線高架橋緊急梯設置及高架路段發生事故時之緊急疏散原則報告」、「站體監錄系統數量調查表及設置位置圖」，研析相關安全維護裝（設）備與恐怖攻擊及重大治安等突發事件應變計畫，協調鄰近各警察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協勤，以強化聯防、通報、應變、訓練等機制，未雨綢繆，期前整備規劃。

三、提升執勤效能，加強警民合作

（一）落實科學辦案，精進鑑識科技

105 年 2 月汰換「現場勘察用線性光源」共 18 台，提升刑案

現場犯罪嫌疑人鞋印痕跡採獲率，運用資訊及科技方法，彙整研析各類歹徒犯罪模式，據以追蹤、蒐證及鎖定目標，提升破案績效，落實刑事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二) 持續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建構社區安全環境

1. 廣續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

透過政府、警察及社區居民的相互聯結，凝聚社區居民的「社區意識」，達到互相扶持的緊密聯結，進而形成親密的夥伴關係，有效運用民力降低犯罪恐懼，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2. 社區治安營造

以社區治安會議為工作平台，透過學校單位、社區附近店家、社區組織、民眾的參與，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廣泛交換意見，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共同找出並標示社區治安死角，進而繪製社區安全檢測地圖，並根據治安死角據以編排相關勤務防制，為擴大犯罪預防效果，本期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6場，參與人數共288人；另警察局每年以輔導26處社區為目標，並自輔導社區中評選出8處績優治安示範社區辦理認證揭牌，104年下半年評選本市桃園區龍山里、中壢區福德里、八德區高明里及蘆竹區中福里等4處為本市績優治安示範社區。

四、善用科技，建立治安防護網

(一) 強化監錄系統建置，自建、租賃雙軌並行

1. 「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自91年起至104年止，共計於全市各區488處路口監控點、設置4,300支攝影機，並於桃園、中壢、八德、蘆竹、大園、觀音及平鎮等區鋪設光纖網路骨幹28萬8,000餘公尺。105年為加速全市警政光纖之鋪設，持續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新臺幣1億3,000萬元，將以鋪設新屋、楊梅、龍潭及大溪區之光纖骨幹為主，以提升監錄系統之傳輸速度。

2. 「租賃民營業者監視錄影系統」自99年起至103年止，計協助規劃建置634處路口監控點、3,259支攝影機，預計

於 105 年 8 月底前可完成建置 2,000 支，另 106 及 107 年預計各建置 3,500 支攝影機，維護公共安全與社會秩序。

(二) 發揮指管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警察局受理民眾 110 報案案件日益繁重，101 年受理派遣 23 萬 9,996 件、102 年 24 萬 3,994 件、103 年 26 萬 1,358 件，至 104 年受理派遣達 28 萬 5,126 件，已呈逐年上升趨勢。目前各分駐（派出）所勤務同仁使用之「警網勤務派遣系統派案 PDA」，係以客製化軟體結合 E 化功能，具有 110 案件派遣、案件定位、即時監控影音視訊回傳、網路電話等功能，在善用科技輔助下，增加員警到達現場速度；並冀望於今（105）年能整合警政署 M-POLICE（人車查詢功能），以達成案件派遣及即時查詢功能，有效提高執勤效率。

五、賡續少年保護措施

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少年犯罪人數較去年同期呈現下降趨勢，防制校園毒品、霸凌為市府團隊共同防制及努力的目標，透過預防、偵查、輔導三大面向，並藉由警政、教育、司法、社福等單位相互配合，全面防制少年犯罪。本市賡續辦理各項校園安全維護措施，共同防制校園安全問題。

(一) 預防面

1. 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議。
2. 辦理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春風專案，並規劃擴大探巡、保護查察及訪視聯繫勤務。
3. 加強中輟生協尋，預防成為加害或被害對象。
4. 建立通報機制窗口（教育、警政、社福之橫向及縱向聯繫）。
5. 定期檢討重點列管場所防處成效。

(二) 偵查面

1. 加強查緝毒品危害校園案件，追查毒品源頭。
2. 清查不良幫派及民俗藝陣組織，全面防制幫派暴力滲入校園。
3. 加強賭博情資蒐報及橫向協調聯繫。

(三) 輔導面

1. 舉辦高關懷輔導活動。
2. 實施個案輔導、外展服務。

(四) 執行效益 (如附表一、二)

1. 經市府團隊共同努力，本市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每千名少年之少年犯罪人數(不含虞犯)僅 1.62 人，為全國最低，顯見市府團隊之共同努力已獲具體成效，本市賡續執行前揭各項防制作為，致力於少年事件之預防與偵處，以維持友善校園環境。
2.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規劃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以防制少年施用毒品或被利用從事販賣毒品及其他不法情事，並持續配合各級學校執行「春暉專案」，發現疑似藥物濫用學生，秉持「行政先行、司法在後」之原則，以學校先期實施輔導為優先，如輔導失敗則交由警察機關偵處、移送，落實校園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工作，經由整合政府及民間龐大的反毒資源與力量，建構健康優質的無毒品友善校園環境。

附表一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少年犯罪人數 占少年人口數比例分析(不含少年虞犯)				
縣市別	少年 犯罪人數	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數 /每千名 少年人口數	排名
臺東縣	82	15,112	5.43	20
基隆市	112	24,295	4.61	19
澎湖縣	27	5,882	4.59	18
花蓮縣	93	22,131	4.20	17
新竹縣	157	40,707	3.86	16
新竹市	106	32,548	3.26	15
南投縣	104	34,536	3.01	14
嘉義市	64	21,761	2.94	13
宜蘭縣	84	31,038	2.71	12
高雄市	477	180,280	2.65	11
臺北市	405	159,166	2.54	10
嘉義縣	82	33,691	2.43	9
苗栗縣	91	37,989	2.40	8
新北市	551	254,473	2.17	7
屏東縣	109	55,239	1.97	6
臺南市	231	120,292	1.92	5
彰化縣	167	92,296	1.81	4
臺中市	364	202,592	1.80	3
雲林縣	83	48,584	1.71	2
桃園市	262	161,606	1.62	1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 防處少年事件「防制校園毒品、校園霸凌」各項執行成效一覽表		
面向	項目	成效
預防面	校園安全會報	召開 5 次
	校園安全座談會	辦理 24 場次
	校園預防犯罪宣導	辦理 92 場 23,230 人次
	校園訪視聯繫	各級學校共 3,520 次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313 學校已檢測完竣
	周邊治安熱點清查	385 處
	春風專案	執行 6 次
	擴大探巡保護查察	執行 32 次 160 處所
	中輟生協尋	通報 501 人、尋獲 483 人
	清查民俗藝陣組織	清查 28 家、計 25 名少年參與
	建立三級通報機制	通報 135 件
	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	每季召開 1 次
	幹事會議	每月召開 1 次
偵查面	查緝校園毒品	88 人
	組織犯罪條例	23 人
輔導面	高關懷輔導活動	小團體輔導、青出於籃活動
	實施個案	諮詢 145 人、開案輔導 84 人、輔導中 108 人
	外展服務	學生 906 人次接受服務

拾 陸、消防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府消防局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針對市轄商(賣)場、百貨商場、視廳歌唱場所 (KTV 等)、觀光旅館、資訊休閒場所、電影院、遊藝場所、餐廳等列管之公共場所共 1,820 家，分 2 階段加強消防安全檢查 2,627 家次，檢查率達 144.3%，其中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計 578 家，輔導管理權人儘速改善。

二、積極推廣設置暨補助火災高潛勢家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市統計近來「住宅」火災案件數約佔建築物火災總數 40%，本府消防局訂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宣導及補助計畫」，分年逐步提升本市住宅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比率；104 年已編列 200 萬元，並完成購置補助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及具火災高潛勢戶，共裝設火災警報器 7,719 個；105 年再編列 150 萬元，除持續補助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等外，另規劃針對起火戶周邊住戶及住宅式宮廟為優先補助對象。

三、宣導補助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

104 年度本府消防局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戶，提供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服務，爭取中央補助款 48 萬 9,000 元；本府消防局自編預算 200 萬元，合計 248 萬 9,000 元，共計完成補助 829 戶；105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 44 萬 1,000 元；本府消防局自編預算 150 萬元，合計 194 萬 1,000 元，預計補助 647 戶，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受理 168 戶，執行率約 26%。

四、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一) 104 年度編列購置消防車輛計 18 輛，計新台幣 1 億 3,190 萬元。

(二) 105 年度編列購置消防車輛 26 輛，計新台幣 1 億 9,120 萬元 (其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4,720 萬元、市款 4,400 萬元)，較 104 年增加 8 輛，增列經費計 5,930 萬元，105 年度規劃購置車種及數量如下：

1. 雲梯消防車 1 輛。

2. 化學消防車 1 輛。
 3. 小型水箱消防車 7 輛。
 4. 水箱消防車 7 輛。
 5. 水庫消防車 5 輛。
 6. 幫浦消防車 3 輛。
 7. 排煙車 2 輛。
- (三) 104 年度編列購置消防、義消救災裝備器(耗)材計有 22 項、預算經費 3,296 萬 8,000 元(另墊付款 5,993 萬 9,000 元)。
- (四) 105 年度編列購置消防、義消救災裝備器(耗)材計有 32 項、預算經費 9,363 萬 2,000 元。105 年度規劃購置消防、義消救災裝備器(耗)材及數量如下：
1. 消防衣 400 套。
 2. 消防鞋 1,000 雙。
 3. 消防手套 1,000 雙。
 4. 消防帽 400 頂。
 5. L 型胸燈 85 支(104 年已購買 800 支)。
 6. 移動式幫浦 12 台。
 7. 手動油壓破壞剪 10 組。
 8. 消防水帶 2.5 英吋 250 條及 1.5 英吋 200 條。
 9. 救災用瞄子 19 支。
 10. 救災滅火器 547 具(10 型)。
 11. 高壓空氣壓縮機 2 台。
 12. 消防人員空氣呼吸器 145 組(含消防署補助 25 組)及面罩(含肺力閥) 120 具。
 13. 救命器 100 只。
 14. 關東梯 2 支。
 15. 山域裝備器材 1 批(雙件式登山外套 130、登山背包 60 個、防水背包 75 個、單滑輪 75 個、上昇器 37 個等。)
 16. 搜救犬馴養、飼料、醫保等 1 批。
 17. 救生艇 12 艘。
 18. 化災處理耗材定期校正維修 1 批。

19. 水上救援裝備 1 批(特級防水透濕風雨衣、水上安全頭盔、半乾式防寒衣各 110 件)。
20. 潛水裝備 1 批 (乾式潛水衣 10 組、水中通訊器 2 組等)。
21. A 級化學防護衣 28 套。
22. 救災水源查詢手機及消防栓增設 1 批。
23. 化學泡沫液 1 批。
24. 化學車乾粉灌充 1 批。
25. 鋼瓶水壓檢測 1 批。
26. 消防衣專業清洗及維修 1 批。
27. 空氣呼吸器、空壓機、船艇等耗材維修費。
28. 義消消防衣 253 套。
29. 義消手套 254 雙。
30. 義消人員空氣呼吸器 100 組。
31. 義消人員保險 1 批。
32. 民間救難團體訓練、保險及裝備器材等 1 批。

五、落實義消訓練協勤，積極招募義消新血，爭取寬列義消預算

- (一) 定期辦理義消定期訓練講習、宣導觀摩，提升義消協勤能力，104 年計有 3 個義消單位及個人獲得中央表揚，並針對防救災及宣導協勤表現優異義消，公開表揚計有 40 人次。
- (二) 因應桃園升格，104 年共計招募本市義消新血 188 名，現有義消總數達 1,904 人，逐步朝向義消組織年輕化及救災救護與防災宣導專業化之目標，以彌補目前消防人員之不足。
- (三) 為鼓勵慰勉義消協勤，逐年寬列義消訓練觀摩、辦公及運作經費，以提升義消訓練品質及協勤效能。103 年本市升格前義消年度預算約 1,977 萬元，104 年約 3,180 萬元，105 年再增加編列義消預算約 4,960 萬元。

六、結合民間救難組織，整合本市防救災戰力

- (一) 本市現有登錄民間救難團體計 9 個，每年定期辦理各項基本訓練、複訓、專業訓練，以協助取得防救災協勤證照與登錄防救災團體，並協助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編列市款補助訓練、協勤保險及裝備器材等需求。

- (二) 105年2月6日3時57分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6.4地震，本府消防局立即調派消防、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人車整備待命，於當天凌晨陸續出發至臺南市維冠金龍大樓支援搜救，直至2月13日12時止，共支援搜救時間180小時，分梯派遣消防及義消特搜人員110人、民間救難組織3個團體45人，各式車輛20台、搜救犬2隻及雷達與聲納生命探測器等各項搜救裝備，共搜救出鄭姓父子2人及7具大體；另支援台南市送水服務勤務6天，共派遣6車10人，累計載送44車次163噸，充分展現縣市有難同當、相互支援的精神，更提升民間救難組織搜救經驗與能力。

七、辦理消防車輛道路安全駕駛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執行緊急勤務途中交通安全，建立正確的駕駛知識與應變技術，規劃救災救護車輛與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訓練課程包含障礙物連續閃避、緊急剎車、限界轉彎、溼地煞車等，合計辦理7梯次、100人次參訓。

八、持續辦理救護宣導活動，提升急救宣導人數

(一) 宣導珍惜救護資源

實施明顯濫用救護資源者收費計畫，並利用各種機會，宣導民眾珍惜救護資源。104年本市救護急救人數較103年減少548人次、降低0.76%。

(二) 宣導民眾揪團學習CPR

持續推廣CPR「便利學習站」：每週一19時民眾3人以上者，即可至任一消防分隊參加CPR+AED訓練。104年共辦理9,978場次、宣導約165萬人次、取得CPR及AED訓練合格證明人數達14萬3,842人。

(三) 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

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時，EMT-P配合預立醫囑可以針對心跳、呼吸停止等危急病患立即於現場進行「注射給藥」、「氣管內插管」等積極性之治療行為，延長到院前之黃金時間，並擔任各分隊救護訓練教官，全面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患者(OHCA)存活率。目前本市

具 EMT-P 資格者 157 人，占消防局外勤人員 16%。

(四) 救護統計

1. 104 年出勤次數 8 萬 9,642 件、急救人數 7 萬 1,850 人、旁觀者實施 CPR 比率 31.44%。
2. 近年 OHCA 傷病患經過急救存活出院且神經學功能良好人數，分別為 101 年 22 人、102 年 32 人、103 年 37 人、104 年 59 人，105 年截至 2 月 15 日止已有 5 人。

九、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水準

- (一) 為符合消防機關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管理規範及法院對於囑託機關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要求，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火災殘跡微物鑑定分析室，已於 104 年編列 200 萬元，針對人員專業技能、實驗室環境設施、設備儀器、調查裝備等執行規劃建置。
- (二) 105 年持續編列 250 萬元，規劃增購火災鑑定器材、設備及精密儀器（實體顯微鏡、精密烘箱、監控系統及排氣設備）。

十、充實建置防救資通訊系統

- (一) 購置平板設備及車架
本府消防局已完成建置專供消防人員使用之「行動派遣 119」APP 軟體，為提供災害現場救災人員操作此 APP 硬體設備，持續購置平板電腦及車架，以即時掌握各項救災關鍵資訊。
- (二) 汰換外勤分隊老舊電話系統
本府消防局現有 6 個分隊（新屋、內壠、新坡、大溪、平鎮、圳頂）電話系統故障頻繁或線路老舊已逾 10 年，規劃予以汰換，以改善受理電話服務品質。
- (三) 規劃救災救護車輛衛星定位管理系統 4G 車機(含 WIFI 功能)
軟硬體租賃暨維護，以掌握救災救護車輛出勤動態，並提供災害現場無線網路訊號功能，以作為救災幕僚即時傳送災害現場資料使用。

十一、提升防救災應變能力，持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 (一) 持續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本計畫自 103 年起至 105 年止，為期 3 年，預算金額 2,472

萬 9,000 元，105 年持續規劃執行預算 830 萬元，以提昇第一線區公所災害防救能力及充實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並輔助市級防災單位進行資源整合作業。

(二) 編印市民防災手冊

104 年已完成編印桃園市民防災手冊 6 萬 4,000 本，並發放予本市各防救災機關及里鄰長、學校等防災宣導種子人員，105 年持續編印 6 萬 4,000 本，並補強防震避震等應變知識。

(三) 辦理社區防災課程

本市自 96 年推動防災社區教育訓練至 104 年止已完成 189 個社區之訓練。104 年已針對各區守望相助隊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等成員辦理防災社區課程訓練共 29 場次、63 個守望相助隊參與。105 年度將持續進行防災社區編組訓練，預計本市全數守望相助隊約 9,000 人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成員約 1,900 人均可完成訓練。

(四) 辦理本市與日本靜岡縣防災領域相互支援協定等交流活動，103 年 2 月本市與日本靜岡縣簽署「防災相互支援協定」，104 年 12 月 3 日至 8 日本府消防局派員前往日本考察災害應變組織、地震災害事故應變流程等交流觀摩活動。

(五) 104 年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如下：

104 年度本市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清冊					
名稱	項目	開設日期	撤除日期	運作時數	受理案件數量
昌鴻颱風 (Chan-hom)		7 月 9 日 22 時 (一級) 7 月 10 日 21 時 (二級)	7 月 11 日 11 時 30 分	37.5 小時	47 件
蘇迪勒颱風 (Soudelor)		8 月 6 日 15 時 (二級) 8 月 7 日 2 時 30 分 (一級)	8 月 9 日 8 時 30 分	65.5 小時	1,731 件
杜鵑颱風 (Dujan)		9 月 27 日 16 時 (二級) 9 月 27 日 23 時 (一級)	9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	50.5 小時	3,422 件

(六) 辦理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及小組工作會議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由副市長邱太三主任主持定期工作會議，並於 11 月 19 日召開各業務小組工作會議，以完備災害防救工作機制。

十二、健全消防廳舍據點

(一) 訓練中心與高低救助訓練塔興建工程

1. 因訓練中心主體工程營建廠商財務因素導致停工多時，將訓練塔新建工程與訓練中心原主體工程未完成工項發包重新辦理招標，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決標，工期為 540 個日曆天。
2. 目前正辦理原廠商主體工程終止契約後施工介面之釐清及前置作業，預定 105 年 3 月 7 日開工，106 年 9 月完工。

(二) 楊梅區埔心分隊新建工程

1. 埔心分隊位於桃園茶改場旁，基地面積 3,006 m²，總興建

經費 9,235 萬元，其中 102-103 年匡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7,300 萬元，因預算不足，分別於 104 年編列墊付款 1,500 萬元（增建 4 樓）及 105 年度編列 435 萬元（追加設置空調及雨水回收池）。

2. 預計 105 年 5 月底完工，同年 8 月進駐啟用。

（三） 龜山區坪頂分隊遷建工程

1. 坪頂分隊現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經濟部，廳舍興建於民國 77 年，因使用空間狹窄加上建築物老舊，規劃遷建到龜山區華亞園區華亞段 120 地號，劃設為機關用地，面積 2,646 平方公尺，於 104 年 1 月取得土地。總興建經費 7,500 萬元，匡列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分二年度編列預算，105 年編列 1,500 萬元、106 年度 6,000 萬元。

2. 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招標及初步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7 月辦理工程招標，106 年 12 月完工啟用。

（四） 復興區巴陵綜合行政中心興建工程

1. 規劃下巴陵「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機（林）、機（警一）、機（衛）等機關用地（地號為華陵段 1894-26、1895-10、1895-5、1895-14 等 4 筆），作為巴陵消防分隊、衛生室、托兒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復興工務段、里民活動中心等使用。

2. 興建計畫總經費計 1 億 3,130 萬元，分 3 年編列，105 年編列 1,460 萬元，餘分由 106、107 年編列。刻正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俟土地取得後辦理工程招標施工。

拾 柒、衛生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醫事管理業務

(一) 規劃市立醫療體系

為提升本市醫療照護品質，滿足市民醫療需求，規劃可永續發展的營運策略，達到守護社區健康的公共性與醫療公義理想，衛生局已委託辦理「桃園市醫療資源評估及分析」，瞭解本市醫療資源分布現況問題，分析未來可能的醫療需求，將用以規劃本市醫療體系之最佳發展模式，提供市民更完善的醫療照護體系。

(二) 桃園市民醫療小管家

1. 本計畫以桃園市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社區醫療群及後援醫院為主要架構，並連結合作社區藥局，期以體系為基礎建立完善之區域照顧模式與合作網絡。初期以獨居老人、高血壓、糖尿病病患及桃園市里長為優先收案對象，提供轉診轉檢、24小時醫療諮詢、慢性病照護及藥事照護服務及公共衛生預防保健及四癌篩檢服務；105年度將擴大合作責任醫院為6家。
2. 截至105年3月10日止，4家合作責任醫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敏盛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壠新醫院）已完成診所及社區藥局合約簽訂，共計147家醫療院所及126家社區藥局參與，會員總數計1萬8,508人。

(三) 設置偏遠地區醫療服務站與醫療巡迴專車

1. 為提升復興區當地復健醫療服務品質，已由復興區公所著手興建羅浮復健中心；此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上巴陵、爺亨、雪霧鬧、武道能敢、砂崙子、卡拉、哈嘎灣、後光華部落等8處設置無線寬頻網路(Super Wi-Fi)，該網路可應用於巡迴醫療上，有助提高醫事人員讀取健保卡內資訊之成功機率，使醫療服務更加符合居民之健康需求。

2. 林口長庚醫院、聖保祿醫院及高揚威診所持續提供偏遠地區 24 小時駐診及每週 6 診次之巡迴醫療服務，與復興區衛生所提供每週 4 日巡迴醫療，104 年度每月平均服務 873 人次。

(四) 提供偏遠地區就醫交通補助

持續辦理復興區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並宣導民眾多加利用，以嘉惠更多市民；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服務 185 人次。

二、疾病管制業務

(一)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

1. 為守護青少年健康及符合民眾需求，本市自 103 年起推動免費子宮頸癌 (HPV) 疫苗接種政策，本 (105) 年將全面納入設籍本市之 12 至 18 歲女生為免費接種對象。
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共計 187 家合約醫療院所及各區衛生所提供免費子宮頸癌 (HPV) 疫苗接種及衛教，共計接種 2 萬 6,766 劑疫苗。

(二) 流感疫苗接種

1. 10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自 10 月 1 日開始執行，統計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接種 0.5 劑型 26 萬 3,222 劑、0.25 劑型 3 萬劑，總計接種 29 萬 3,222 劑。
2. 104 年度本市自行採購流感疫苗，提供幼兒園教師及 60 至 64 歲長者免費接種，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共計接種 880 劑 (幼教老師 138 劑、60 至 64 歲長者 742 劑)。

(三) 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本市 104 年自行採購肺炎鏈球菌疫苗提供 70 歲以上長者免費接種，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70 歲以上長者共計接種 1 萬 8,272 劑。

(四) 傳染病 (含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 監測與防治

1. 法定傳染病

(1)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本市法定傳染病計 1,185 例，其中結核病 278 例、愛滋病 108 例、登革熱 72 例（本土 41 例，境外移入 31 例）。

(2)針對本市各項傳染病通報個案均完成疫情調查、採檢及環境消毒等作業。

2. 登革熱防治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全國共 4 萬 491 例登革熱確診個案（本土 4 萬 246 例），桃園市 72 例（境外病例 31 例；本土病例 41 例，經疫調 39 例有南部活動史，2 例無活動史，進行接觸者追蹤，均無次發性感染發生）。

3. 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

本府衛生局於 105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新聞稿(衛教宣導民眾出國旅遊應做好防蚊措施)，並於衛生局網站架設病媒蚊（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主題專區。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函文醫療院所落實 TOCC（旅遊史 travel、職業史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及群聚情形 cluster）；函文勞動局針對新入境外勞及外勞雇主應自主健康管理至少 2 週；函文旅遊業者提醒旅遊民眾，至疫區應做好防蚊措施。

4. 腸病毒防治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幼兒園、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共停課 596 班，腸病毒全國重症 2 例，桃園 0 例。持續落實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監測，以保護桃園市學童的健康。

三、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一) 桃園市食品安全基金

1. 為促進食品安全本市已成立「桃園市食品安全基金」，完成訂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與「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保障食品安全衛生事件與消費者之權益，協助消費者的消費訴訟、法律諮詢、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補助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相關費用，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消費及勞動權益，並藉由風險傳達、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來建立風險分析機制，以達現代食品安全監控的目的。

2. 聘請本市律師公會律師成立「食安法律諮詢團隊」及食品專家群成立「食安諮詢委員會」，以提供法律相關諮詢及建言，另成立「食安稽查大隊」宣誓保護消費者之決心，落實源頭管理、輔導業者並加強查緝不法業者予重罰嚴懲、杜絕違規產品於市場流通，共同維護桃園市民食的安全。

(二) 落實食品源頭管理與監控物流販售體系

1. 為避免食安問題一再發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查核食品製造業者 386 家次，並針對販賣業及物流業執行 1,806 家次實地輔導查核作業，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及建立良好作業管理能力。
2. 為掌握食品輸入業、製造業、餐飲業及販售業等業者之基本資料，並有效落實業者之輔導管理，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本市食品業者計 4,629 家次完成登錄。

(三) 豆製品輔導查核

1. 為使本市黃豆製品業者皆能落實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中豆製品相關規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110 家黃豆製品製造業初查，其最大缺失為建築及設備設施未做有效區隔管理故不符 GHP 規範。
2. 故將於第二段輔導（105 年 3 月止）著重於各區（清潔作業區、準清潔作業區及一般作業區）之有效區隔管理、產品標示及文件查核。
3. 在第三階段的輔導（105 年 6 月止）將對本市 110 家黃豆製造業進行分級評核，以作為民眾選購黃豆產品及衛生局管理黃豆製造業之依據，冀藉由實地深度查廠，發掘潛在危害或產品相關食安議題，以落實本市食品安全管理。

(四) 高齡友善藥事服務

1. 成立整合型高齡友善藥事服務團隊，104 年度計提供 208

位民眾社區藥事諮詢服務及 264 人次居家藥事訪視服務。

2. 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舉辦「老人用藥安全知識競賽」，參賽隊伍高達 40 隊（每隊 3 人/共 120 人），成功帶動參賽長者及其家人對用藥安全知識關心及瞭解。

四、長期照護管理業務

（一）長者活動假牙補助

1. 補助設籍本市 1 年以上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申請裝置活動假牙，以提升其口腔健康、外觀及改善社交生活，促進營養攝取，維護生活品質與尊嚴。
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本市合約醫療院數共 159 家（本市牙科醫療院所數共 462 家，涵蓋率 34.4%），執行活動假牙裝置業務之牙醫師數 304 人（本市執業牙醫師 1,019 人，涵蓋率 29.8%）。
3.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共 3,638 件，3,389 件已通過審查，平均每月補助 521 人。

（二）推廣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一區一日照）

1. 本市 13 區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係由市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共同規劃辦理，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已完成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與龜山區之日間照顧中心建置。
2. 本府衛生局所負責區域，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審核同意補助本市八德區、大溪區與大園區，觀音區與龍潭區之日間照顧中心將持續由本府衛生局協助相關單位申請補助。
3. 本府社會局負責區域之蘆竹區及新屋區亦持續辦理中；另復興區則由原民會協助辦理日托服務。

（三）失智症防治

1. 個案追蹤機制

- (1)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 76 名疑似個案需追蹤，疑似個案確診 2 名及 74 名持續追蹤即可。105 年度持續加強衛生所端對確診個案管理追蹤、提供醫療照護資源及運用社會福利資源。

(2)另持續辦理極早期失智症篩檢，並建置個案資料庫，以個案管理追蹤模式，提供失智症患者社區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以建全市內失智症醫療照護網絡。

2. 失智症防治宣導

(1)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衛教宣導計7場次。105年度將持續辦理社區宣導，預計每區各辦理3場次，共39場次。

(2)響應9月國際失智月，以記得我(Remember me)為題，辦理失智系列宣導3場次，逾700人參與。

3. 失智症照顧技巧訓練及家屬支持團體

(1)104年9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辦理失智症照護技巧訓練及家屬支持團體28場，281人參與。

(2)105年度將針對失智症個案家屬，每月定時於各轄區辦理家屬支持團體，全年至少130場，透過患者家屬彼此相互支持與鼓勵，資訊與經驗的交流與分享，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及照護品質。

4. 護理之家設置失智症專區

104年度輔導2家護理之家(旭登護理之家、平鎮佳醫護理之家)設置失智症專區。105年度預計於本市長照機構推動利用機構內現有空間設置失智症長者照顧專區，落實失智患者照顧。

五、心理健康業務

(一) 心理衛生-桃園市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1. 自殺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服務

(1)本市除擬定全面性、選擇性及指標性防治策略之外，並鼓勵加強「通報」機制，落實自殺高危險族群逐案管理，提供關懷協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以紓解個案情緒壓力，協助解決問題，降低自殺風險性。

(2)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止，自殺通報個案共1,389案次，關懷訪視計1萬2,136人次，自殺

高風險個案關懷訪視 3,209 人次，平均每人關懷 8.7 次。

2. 自殺防治宣導

- (1) 針對醫療院所、公衛護理人員及本市自殺防治中心等第一線自殺防治人員辦理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計 53 人次參與。
- (2)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憂鬱症及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講座並推動「社區銀髮族憂鬱量表篩檢」，以期早期發現高風險個案，及時予以關懷，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關懷篩檢計 3,123 人次。
- (3) 針對婦女（含孕產期）辦理憂鬱症防治暨自殺防治宣導講座，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計辦理 10 場次，共 266 人次參與。
- (4)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針對本市國小、國中、高職及大學等校園辦理宣導講座 13 場次，2,038 人次參與。
- (5) 配合 10 月 10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於 10 月 15 日舉辦「珍愛生命 銀髮樂活」記者會，藉此提醒民眾多關心身邊長者，以廣宣民眾認識心理健康概念。

(二) 藥物濫用防制心理諮商輔導

1. 有鑑於近年藥物濫用以二、三級毒品為多，且主要濫用者為年輕族群，為防制在校藥物濫用學生再次施用毒品，本市毒防中心與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合作，將對此有需求的學生（自己坦承用藥或驗尿陽性）提供臨床心理師到校服務，由專業心理師協助藥物濫用學生，以心理輔導從心理層面處理成癮及相關問題。讓學生留在校園受教，由學校或法院提供之合宜場地進行輔導，讓學生不必親至醫院，避免中輟及汙名化，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服務 48 人次。
2. 另由專業心理師於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課程期間，提供一對一面談服務，使受講習人有機會嘗試藥物濫用以外的

情緒紓解管道，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共辦理 5 場次，計 14 人次使用本項會談服務。

六、健康促進業務

(一) 婦幼衛生

1. 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暨牙齒塗氟服務

(1)為提供嬰幼兒照顧與健康諮詢服務，本府整合全市醫療專業團隊（由小兒科專科醫師、牙科醫師、護理人員）及各里社區網絡，提供本市 3 歲至 6 歲學齡前兒童發展評估、視力、聽力及牙齒等 12 項之全身免費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把握 6 歲前的黃金矯治期。

(2)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已完成健康檢查 1 萬 2,172 人及塗氟服務 5,525 人次。

2. 婚後孕前、孕期及不孕症健檢補助

(1)近年臺灣人口生育率下降情形，從 92 年 10.06% 下滑至 103 年 8.99%，總生育率降至 1.165 人，少子化問題越趨嚴重。本府為提升育齡婦女與配偶生育意願，擬具「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提供婚後孕前及孕期健康檢查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

(2)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共計完成婚後孕前健康檢查人數計 1,092 人，孕期羊膜穿刺檢查補助 2,638 人，以及人工生殖(試管嬰兒)補助 255 人。

(二) 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

1. 本府參與「第七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榮獲 4 項創新成果獎，分別為衛生局榮獲健康政策獎（以全國首創食安保護基金之「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健康平等獎（有效防治本市復興區結核病之「結核止步 健康復興」）、不老獎（喚醒長者對社會志願服務意識之「桃園培育專業志工與技藝發展」）及經濟發展局榮獲健康環境獎（以傳統市集節能減碳環境改善之「節能永續及綠色精緻之健康新市集」）。另於「健康城市暨高

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評選」中，與全國各縣市分享本府推動經驗，並獲頒海報展示特優獎及口頭報告特優獎。

2. 本府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舉辦「2015 桃園市高齡友善健康城市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康乃狄克州公共衛生署署長（同時為全美國五十州衛生首長協會主席）及紐約市衛生局第一副局長來台，分享美國健康老化的推動經驗及如何實現一個健康平等的城市，逾 200 人與會。
3. 本市為落實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各項施政皆依循健康城市八大面向執行，並藉由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檢視指標適切性，以即時調整施政方向，擴大跨領域合作，持續建構符合市民需求及營造高品質的健康城市。

（三）健康減重

本市 104 年參加健康減重人數為 14 萬 4,801 人，減重公斤數達 161.5 公噸。並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 年社區健康生活營造暨社區健康營造成果發表會中，榮獲「縣市參與率卓越獎」第 1 名、「縣市減重達成率卓越獎」第 2 名、「縣市減重破百獎」第 2 名、「縣市達標最速獎」第 5 名及、「縣市達標獎」等 5 項肥胖防治績優卓越獎。

（四）菸害防制

1. 本市自菸害防制新法（98 年）上路以來，持續落實菸害防制稽查及輔導、推行戒菸服務、強化青少年菸害防制作為與宣導，並擴大轄內無菸環境，吸菸率由 98 年的 22.1% 下降至 104 年的 19.1%。
2.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已稽查各類場所共 2 萬 1,545 家次，取締計 219 件，其中違規吸菸行為人 27 件，未落實禁菸管理 19 件，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47 件，販賣電子煙菸品形狀物品 18 件，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1 件及查獲未滿 18 歲吸菸者並執行戒菸教育 106 件。

（五）癌症防治

本市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等四項癌症篩檢服

務，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四項癌症篩檢共 12 萬 7,925 人，異常追蹤完成率為 92.35%

(5,822/6,304)，發現癌前病變人數計 1,346 人、確診癌症共 319 人。

七、綜合企劃業務

市民卡之「健康卡」增值服務-健康資訊查詢

本市於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發行市民卡，本府衛生局於 104 年底提供健康資料查詢增值服務（健康卡），現已可進行個人多項健康資訊查詢，包括遠距健康照護查詢個人健康紀錄、老人假牙服務申裝進度查詢，及學齡前兒童健康檢查紀錄查詢等服務，並將於 105 年度持續規劃 7 項集點增值服務，以鼓勵市民利用健康卡，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拾 捌、環境保護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完成「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修正。
- (二) 召開 9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三) 依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審查分工，自 105 年 1 月 3 日起承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轉 32 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二、環境永續業務

- (一) 桃園市發展綠色城市自治條例
104 年 12 月 17 日議會三讀通過，目前報行政院核定中，預計於 105 年 5 月公布施行。
- (二) 桃園市社區公設節能燈具免費安裝（節電共享）推動計畫
自 104 年 8 月起宣導，預計目標 3 年內可將本市使用傳統燈具之社區，全面輔導更換完成。
- (三) 持續推動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計畫
104 年度本市參加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市層級獲得銅級，區層級計 3 區獲得銅級（復興區、觀音區、大溪區），里層級獲得 2 處銀級、23 處銅級及 100 處入圍。
- (四) 桃園市環境教育推動情形
 1. 本市轄內已累計有 4 處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10 處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整體推動機構完整。
 2. 104 年度轄內各機關、學校、公營機構及財團法人環境教育推動人員，辦理 6 場次環境教育增能課程及線上申報系統說明會；104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及 105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申報率皆達 100%。
 3. 104 年度 7~9 月辦理「轉腳愛環教- Fun 學十在樂趣多」系列活動，活動期間有超過 7 萬人次參加。
- (五) 桃園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業務
 1. 環保志工：104 年度共辦理環保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19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21 場次，新增環保志工 3,855 人，

累計共 527 隊、2 萬 9,918 人。

2. 環境教育志工：104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新增 31 位環境教育志工，本市環教志工累計人數已達 173 人。

三、空氣品質保護業務

(一) 固定污染源操作參數連線監控

1. 為加強管控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本市特別將連續自動監測概念導入防制設備操作監控，以即時、有效掌握工廠空污防制設備實際操作狀況，降低故意或非故意之不當操作，減少空氣污染及民眾陳情案件之發生，進而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針對本市屢遭陳情廠家，目前已輔導完成連線共 9 家，分析連線前後陳情案數量，從連線前 77 件次降為連線後 10 件次，陳情改善率達 87%。
2. 研擬「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設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提送議會審查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將於立法程序完成後，優先針對以木屑、生煤為燃料及廢棄物焚化處理業者等高污染潛勢行業之廠家進行連線管制，預估可以監控 4,700 公噸的污染物排放，加上環保署已立法管控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未來本市以自動化連線監控的污染量可達 1 萬 6,700 公噸，占全市排放量達 64%，除有效掌握排放量，更可督促業者落實防制設備操作，減少異常排放發生。

(二) 低污染運具推廣

1. 公告「桃園市政府汰舊二行程機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設施補助實施要點」提供高額補助及多元化車電分離等方案，提高民眾購買意願。
2. 積極營造友善使用環境，設置電動機車優惠或免費停車格達 192 格，分布於桃園、內壢、中壢及楊梅火車站周邊及市府行政園區；充電站設置已完成 621 站，廣布於本市各行政區內之社區大樓、企業、加油站及各級機關學校，並持續擴展至火車站及便利商店等場所，讓充電環境更加便利。

四、水質土壤保護業務

(一) 推動河川全流域整治

1. 依沿岸居民人口數、水污染列管數及河川水質狀況，綜合評估優先進行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新街溪流域之污染整治（約占本市 76%人口）「水清魚現、綠色桃園」為河川整治願景。
2. 推動全流域健康流域管理，以削減河川水質重金屬污染並保護糧食安全，使河川重金屬改善率逐年提高。
3. 污染管制作為
 - (1) 工業廢水管制措施包含推動總量管制、勤查重罰落實執法、水質水量連線監控、工業區委託查證、分級稽查管制，要求事業確實改善並削減污染量及環境資訊天羅地網即時管制。
 - (2) 生活污水管制措施包含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納管率、研議現地處理工法及推動一定規模以上對象定期清理化糞池，並加強社區巡查，確保妥善開機，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
4. 行政作為管制
 - (1)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於 104 年大幅修法並加嚴罰則，加強進行法規宣導並召開法規說明會。
 - (2) 配合水污染防治費於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徵，確實輔導徵收對象進行申報，第一期申報率為 100%。
 - (3) 105 年 2 月 3 日公告「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劃設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為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加嚴管制區內放流水標準，以減少重金屬排放總量，確保灌溉水源水質安全無虞。
 - (4)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布「桃園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案件獎勵辦法」，藉由提供檢舉獎勵金方式，促使全民參與監督及檢舉水污染違規行為。

(5)結合河川巡守隊等民間資源，共同維護河川整潔，目前共 45 隊河川巡守隊，隊員人數達 1,675 人，由在地團體與政府機關密切合作，共同守護河川環境。

(二) 擬定桃園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

1. 本市海岸線北自坑子口起，南至蚵殼港止，全長約 39 公里，因具有豐富的漁業資源、特殊藻礁區、國家級許厝港溼地等，訂定本市「海岸生態保護白皮書」作為本市海岸生態永續發展藍圖。
2. 執行期程
 - (1)104 年 6 月 18 日開始執行。
 - (2)10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白皮書初稿。
 - (3)預定執行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並於 6 月底前完成白皮書定稿。

(三) 分年分期辦理農地污染場址整治工作

1. 本市歷年列管污染農地面積約 250 公頃，共分三期計畫執行農地污染改善工作。
2. 完成第一、二期計畫，共 122 公頃改善並解除列管。
3. 須以排客土法整治的 16 公頃農地，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進行污染改善農地有 46 筆，面積約 7.9 公頃，預計 105 年 8 月底前改善完成。
4. 尚未整治的 112 公頃污染農地，已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專案補助計畫，總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5 億 4,178 萬 5,024 元整，將於 108 年底前完成整治。

五、一般廢棄物管理業務

(一) 桃園市愛心跳蚤市集 104 年 9~11 月共辦理 3 場次

1. 每個月第三個星期日於中壢區中正公園舉辦愛心跳蚤市集，參與團體有本市公益環保修繕站、公益（社福）團體、低收入戶證明者、原住民團體及本市民眾。
2. 資源回收兌換：
為推動環保政策及觀念，特於活動現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推廣，請民眾攜帶家中的資源回收物品至現場兌換。

(二) 修繕站相關業務

1. 為推動巨大廢棄物維修循環工作計畫，透過結合民間專業工作團體設置廢傢俱及廢腳踏車修繕站，促成資源循環之永續發展。
2. 修繕站物品修繕量/拍賣量：
 - (1)腳踏車：修繕 822 輛，拍賣 328 輛。
 - (2)家具：修繕 55,437 件，拍賣 14,534 件。

六、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

(一) 廢食用油管制

1. 加強列管 170 家事業稽查，辦理法規宣導會，輔導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及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作業。
2. 輔導廢食用油清除個體業者（小蜜蜂）申請工作證，以落實憑證收油之政策。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有 26 家清除業者向環保局申請核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共計核發 348 張回收工作證（人員 178 人、車輛 170 台），並持續輔導業者申請。
3. 104 年迄今，查獲未取得工作證或清除許可證即非法收受廢食用油案件共 3 起，後續將持續針對廢食用油產源、清除機構不定期辦理稽巡查，倘發現有非法收受廢食用油業者，則依法告發處分，以確保廢食用油流向無虞。

(二) 處理機構評鑑

104 年度評鑑作業已於去年 8 月完成，受評處理機構共計 34 家，評鑑成績獲評 A 級者共 11 家，已於 105 年 1 月公開表揚，以鼓勵事業單位，並針對評定成果不佳者加強管理。

七、環境稽查業務

本府為全面提升稽查、預警、監控三大面向之效能，防止污染擴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朝向打造 4 小時稽查圈目標，執行「智慧監控，科技辦案，e 化管理」專案計畫。

(一) 計畫目標

1. 全國首創設立環境污染監控中心，全面提升環境污染預警

效能。

2. 研發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強化污染現場蒐證鑑識能力。
3. 陳情稽查作業全面 e 化，有效提昇稽查管制效率。
4. 增設第 6 個稽查駐點，以利就近派遣，縮短到場稽查時間。

（二）執行內容

1. 持續強化環境污染監控功能：目前已啟用天羅地網資訊系統及露天燃燒 CCTV 遠端即時監視系統，105 年將擴大監控層面，包括固定污染源操作參數連線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監控裝置（電子腳鐐、三合一水質監控器、紅外線污染感測器），及於觀音工業區增設 4 座氣象站，利用 FTIR 以逆軌跡模式追查空氣污染來源。
2. 擴大配備高科技污染快篩鑑識儀器：目前已針對不同公害污染態樣及監控調查需求，建構傅立葉光譜未知氣體分析儀（FTIR）、X-ray 金屬元素分析儀（XRF）、空拍機、透地雷達、管中探測器等技術，輔助釐清案情查緝不法，105 年將進一步導入地電阻影像剖面技術探測非法掩埋廢棄物，及利用紅外線氣體熱像攝影機（FLIR）偵測 VOC 污染。
3. e 化資訊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目前已利用平板電腦即時回傳稽查紀錄及照片，105 年將再開發建置環境檢驗及陳情案件資料數位化，及雲端化管理資訊系統。
4. 增設稽查駐點：已分別在桃園、中壢、大園、觀音、龍潭設有 5 處稽查駐點，將再增設第 6 個稽查駐點，以利就近派遣，縮短到場稽查時間。

（三）預期效益

1. 4 小時到場稽查比率：85%。
2. 陳情案件處理時間：4.8 小時/件。
3. 民眾滿意度 $\geq 90\%$ 。

（四）後續努力重點

1. 環境品質監控：增加污染物監控項目，建立大數據雲端資料庫，分析預測環境品質長期變化趨勢，作為污染管制策

略擬定之參考依據。

2. 環境污染預警：研發簡易型 SS、COD 水質連續監控設備，加強高風險污染熱區及事業之稽查管制作業。
3. 環境稽查 e 化：環境檢驗及稽查資訊雲端化、數位化，及開發運用行動 SNG，即時將現場影像回傳監控中心，以利線上指揮辦案。

八、噪音管制業務

(一) 一般環境噪音管制

1. 辦理民俗噪音宣導管制，維護住家生活安寧。
2. 受理交通噪音 18 點次陳情案件，已完成 14 點次監測作業，其中 1 點次監測結果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規定，函請交通管理機關於 180 天內訂定噪音改善計畫書，辦理噪音改善作業，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3. 104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範圍內，如公告事項所公告之設施與裝修工程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八條規定，並自公告日生效（府環噪字第 1040326384 號）。

(二) 航空噪音管制

1.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及陸軍龍潭基地航空噪音各季申報資料審查分析，提供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作業參考。
2. 國防部 104 年編列航空噪音補助經費 1,000 萬元補助龍潭基地航空噪音防制工作。

(三)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及回饋作業

1. 航空噪音回饋金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支出金額為新台幣幣 8,331 萬 7,817 元。
2. 航空噪音防制費
(1) 第三梯次住戶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申請書，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全數寄出，合計寄發 4 萬 5,176 件。受理

住戶申請數為 3 萬 9,112 件，撥款金額為 10 億 2,908 萬 1,555 元。

(2)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支出金額為新台幣 5,578 萬 2,000 元。

九、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業務

(一) 辦理儲備清潔隊員對外招考考試

105 年 1 月 23 日假開南大學辦理儲備清潔隊員對外招考考試，共計有 3,059 位市民報考，2,612 人到考，447 人缺考，到考率高達八成五。通過筆試的考生於 2 月 20 日參加體能測驗篩選，爭取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180 名儲備清潔隊員職缺，透過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選拔出優秀的隊員，並已於 3 月份陸續進用，加入為市民服務的行列。

(二) 加強違規廣告物管理

1. 持續執行「桃園市違規廣告物大執法計畫」動員本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與各區中隊（含夜間及例假日）加強稽查取締、清除及處分。
2.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期間，清除 93 萬 3,614 件，電信法停話處分 2,837 件，廢棄物清理法處分 299 件。
3. 本市辦理「撕除小廣告 好禮多重送」活動，市民每撕除兩公斤廣告物（約 200 張 A4 廣告紙）可兌換超商 50 元禮券乙張或其他等值獎勵品。另參加者可再兌換一張摸彩券參加抽獎，抽獎獎品包含電視、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已於 105 年 2 月 3 日舉辦公開抽獎活動。統計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止，民眾共收集 1 萬 8,367 公斤廣告物，相當於撕除 183 萬 6,700 張廣告物，成效良好。

(三) 105 年國家清潔週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時於楊梅區中山親水公園，市府帶領 700 位志工辦理「105 年國家清潔週擴大誓師活動」號召市民大掃除，其他 11 區中隊於國家清潔週期間內（1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6 日）辦理「村里社區環境清潔日」活動，合計辦理 12 場次環境清潔活動，呼籲民眾利用這段時間，整理家戶

及住家附近環境。

(四) 桃園區中隊搬遷計畫

為利公 24 公園開發建設，桃園區中隊將搬遷至國道二號路橋中路段（國際路—永佳路—永安路）橋下，搬遷工程招標案已於 105 年 1 月 7 日辦理發包，除依預定期程落實辦理儘快完成搬遷外，未來更將加強周遭環境衛生品質之管理與維護，完善敦親睦鄰工作。

拾 玖、文化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文化發展業務

(一)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暨社造博覽會

為拓展社區及社群創新能量，文化局整合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市府社造補助計畫，以推動各類型、各主題的社區參與社造工作。其次，以文化部補助設立之社造中心為輔導平台，強化輔導機制，盤點並串連社區連結，鼓勵社區團體及個人踴躍提案申請補助，及自主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另辦理社造行政社造化見學參訪，強化各局處及公所之橫向橫聯繫及資源整合，以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社區營造。

(二) 辦理地方特色文化節慶

本市具有多元族群文化特色，文化局每年皆規劃舉辦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等文化節慶活動，鼓勵民間社團參與，激發各族群文化傳承與創新。「2015 桃園眷村文化節」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舉辦，以發揚傳承眷村文化特色與精神為宗旨，並首度串連「桃園眷村鐵三角」辦理系列活動，包括眷村故事館開館、「馬祖新村」電影館開館、「太武新村」駐地工作站開放及「憲光二村」展覽等，總計辦理 17 場活動，不僅展現桃園眷村文化保存的能量與成果，對眷村文化傳承及推廣更具有顯著效益。

(三) 城市故事館舍轉型新生

為活化本市歷史建築及促進文化館舍再生，打造地方文化特色展演平台，積極修復、活化歷史建築及規劃系列城市故事館。首座城市故事館—中平路故事館以各式影音、文字及故事蒐集，並以文化創意帶動鄰近老店發展，成為本市文化旅行亮點。本市第 2 座城市故事館—龜山眷村故事館配合「2015 桃園眷村文化節」於 10 月正式開館，透過系列活動吸引年輕世代關注眷村議題，傳承眷村文化精神，成為在地眷村文化資源分享交流的平台。此外，文化局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串連本市 52 處公私立文化場域，於 104 年 12 月辦理「桃園

城市文化地圖護照」集章活動說明會，並於 105 年 1 月正式啟動，整體行銷城市文化，提升本市文化觀光效益。

(四) 閩南事務委員會

為保存及發揚閩南文化，文化局於 104 年 12 月訂定發布「桃園市政府閩南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共 17 至 21 人組成，藉此平台整合市府跨局處及民間力量，以協調及整合推動市府閩南文化及相關事務施政計畫，提升閩南文化保存效益。

二、視覺藝術業務

(一) 出版「藝術亮點」及「桃園之美」叢書

為普查桃園在地藝文人才、推廣行銷本市藝術家，出版「藝術亮點」叢書及「桃園之美」藝術家叢書，於 104 年 12 月出版「藝術亮點」2,000 套（每套 10 冊）計 2 萬冊，介紹桃園代表性藝術大師生平、藝術內涵及作品；於 105 年 2 月出版「桃園之美」以「普查」與「藝術家地圖」的概念，收錄西畫類、水墨類、書法類、雕塑工藝類計 123 位藝術家，出版 2,000 套（每套 4 冊）計 8,000 冊，以推廣本市豐碩的藝術成果，並為籌設市立美術館做準備，以期深耕桃園在地藝文，創造桃園藝術亮點，凝聚藝術創作能量。

(二) 籌設市立美術館

105 年 1 月 11 日已完成選址，擇定在青埔地區「公十三」建立桃園市立美術館，未來美術館加上高鐵桃園站、機場捷運站、桃園國際棒球場以及規劃中的橫山書法公園、航空城世貿中心、亞洲矽谷研發園區等，將產生群聚效應並帶動青埔特區發展，成為桃園文化觀光及商業發展之亮點。初步規劃為樓地板總面積約為 8,000 坪左右，目前進度以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動工為努力的目標。

(三) 籌設桃園市橫山書法美術館

漢字書法已成為世界風潮，而桃園做為台灣的國門之都，書畫藝術發展十分蓬勃，因此興建「橫山書法美術館」作為北台灣推廣書法藝術的基地，書法藝術歷史調查、研究，兼具

橫向大眾推廣及縱向深化研究之平台，並創造市民休憩新去處，打造自然與藝術結合的觀光新亮點。目前選址於青埔地區陂塘 5-8 號池，以 105 年完成規劃設計，106 年動工為努力的目標。

三、文化資產業務

(一) 文化資產普查

為兼顧地方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避免開發行為造成地方重要文化資產毀壞，透過有形文化資產全面普查，掌握各區保存現況。105 年度已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第一階段文化資產普查計畫，預計分期執行創建 50 年以上或未達 50 年惟具有特殊歷史文化意義之建物普查及保存評估，建立文化資產價值潛力分級清冊，作為後續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參考依據，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

(二) 文化資產保存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期間新增 2 處歷史建築(大溪蘭室、中壢龍岡圓環軍人雕像暨龍岡文藝活動中心)，並針對法定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刻正執行案件包括大溪簡送德古宅、八德呂達川祠堂、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復興分站招待所等處，積極推動市定古蹟「楊梅道東堂玉明屋」保存作業，分別與建設公司及鄭家所有權人洽談協議價購作業，保全本市文化資產，未來修復再利用將朝向楊梅地區客家傳統文化生活體驗園區之方向規劃，整合周邊觀光資源，促進楊梅地區文化觀光產業發展。

(三) 文化資產修復

為展現地方特色文化資產及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持續推動各區域文化資產空間修復活化，目前包括「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已於 104 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刻正執行第二期修復工程，同步委託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預計 105 年底全案工程完工後，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參與，打造成為桃園 77 文創園區；「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及員工宿舍群」各類型宿舍代表性保存，透過整體再利用規劃，彰顯其再利

用之特殊價值，院長宿舍修復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底發包，未來將逐步進行各階段修復作業，結合古蹟、歷史建築作為文化設施使用，提供在地居民親子共享藝文的文化場域；「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結合鄰近歷史建築「龍潭國小日式宿舍群」及周邊空間規劃文學園區，塑造空間文學意象，刻正進行龍潭國小南龍路 15-17 號修復工程發包作業，逐步體現以鍾老客家文學經典結合建築文化資產的客家文學生活空間。另傳統民居修復工程包括「八德呂宅著存堂」、「大溪李騰芳古宅」、「新屋范姜祖堂」、「大溪林宅梅鶴山莊」，亦將於 105 年底陸續完成修復，透過各基地修復成果，串聯區域資源並帶動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以落實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之整體目標。

四、表演藝術業務

(一) 策辦優質藝術表演活動，提升城市藝文內涵

規劃辦理各項優質表演節慶活動，如 104 年 12 月辦理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共 16 場活動，參與人次計 3 萬人；邀請國內外優質藝文團隊至本市各區演出，也增加本市演藝團隊演出機會，藉由引進多元的表演節目類型，營造桃園成為具藝文特色的城市。

(二) 營造優良表演藝術環境，發展在地特色

本府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包括持續徵選街頭藝人，開放更多適合街頭藝人展演的場地；推動傳統藝術保存，出版泰雅族耆老林明福先生口述歷史研究專書、建置客家歌后賴碧霞女士線上虛擬博物館；輔導培植市內優秀演藝團隊，協助其永續營運；補助鼓勵表演藝術計畫，鼓勵具有桃園特色及在地故事的優質節目，整體營造適合演藝團隊發展的藝術環境。

(三) 籌設桃園市立國樂團

為讓本市音樂界人才得以留在故鄉服務，紮根本市音樂教育工作，本府宣布成立「桃園市立國樂團」，預計將於 105 年完成市立國樂團相關行政法令、人事編制等前置作業，並同時

進行試營運工作，包括辦理徵選招募團員活動、城市級樂團交流音樂會、市民國樂工作坊和校園推廣活動等，並將委託專業團隊研擬桃園市立國樂團中長程發展計畫，定位市立國樂團之風格特色。

五、文創影視業務

(一) 眷村保存修復與再利用

1. 爭取代管國防部所轄眷村保存區域，並透過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文創藝術進駐方式，104年透過眷村鐵三角文創實驗計畫，辦理創藝市集、藝文展演活動、戲劇表演體驗活動、眷村文化推廣活動等共30餘場，參與人數約達6,000人次，逐步打造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為眷村文化保存及影視、文創再利用兼具之文化園區，達成發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再生之目標。

2. 桃園光影電影館

馬祖新村活動中心歷經2年修復，為「桃園光影」電影館，成為桃園第一個藝術電影院，自104年10月25日正式開始試營運以來共辦理5場主題影展：10月開幕影展「重生・記憶・再出發」、11月「多元族群・混生合唱」、12月「青春・世代正義」、1月「純真年代狂想曲」及2月「人與大地」，共計已有3,500人次觀影，打造馬祖新村成為影視文創基地。

(二) 桃園影視產業推廣

1. 2015桃園電影節

精選20多國超過60部經典電影，規劃9個系列，共76場次，另外也包含27場相關講座，總計超過1萬人觀賞，更邀請電影《我的少女時代》男女主角王大陸及宋芸樺擔任代言人，提升曝光知名度。教育推廣活動包含選片指南講座、導演映後座談、影評大師班級大師講座，聘請業界專業人士分享電影製作經驗及電影美學的分析解讀。

2. 桃園城市紀錄片

參考金馬電影學院辦理方式，共徵得56件紀錄片拍攝計畫

書，選出 6 優秀作品，並藉由專業紀錄片工作者協助參賽者並指導入圍作品完成拍攝、提供獎金，並規劃大師講座及影展映後座談等，培育人才。104 年度首度與日本山形影展聯結，邀請山形影展策展人藤岡朝子女士來台分享山形經驗，提供紀錄片工作者交流平台。

3. 影視協拍專業服務

104 年協拍諮詢案件共計 133 案（包含廣告 15 件、電影 31 件、電視劇 47 件、微電影 9 件、其他項目 22 件及 MV 9 件等），包含《一把青》、《人生按個讚》、《OPEN!OPEN!》、《我的少女時代》、《軍官情人》等電視劇及電影。希望透過影像拍攝將桃園優良的人、事、物、景曝光，達到行銷桃園及打造影視拍攝環境之目標。

4. 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鼓勵影視業者於桃園市取景拍攝，推動桃園城市行銷推廣，104 年共 27 部影視作品申請，最後由 10 部影片獲選（2 部電影長片、1 部電影短片、1 部電視劇、2 部動畫長片、2 部紀錄片、1 部電視節目、1 部電視電影等）。

（三）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扶植

1.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

104 年度補助 15 案共 371 萬，推展文創產業化，如 THERE CAFÉ、三和木藝、源古本舖等，進而打造文創特色據點。

2. 文化創意產業平台輔導計畫：

普查並盤點本市重點館舍及文創業業者，歸納百家文創據點。並針對 30 名業者邀集文創委員個別辦理 2 次輔導訪視；根據訪視結果及業者需求辦理 4 場文創講座，以輔導機制協助文創業業者諮詢及營運發展，並於文創平台成果展邀集市內業者共同舉辦文創市集、木工及食農體驗坊、並與在地學校音樂社團合作，共同推廣本市文創精神。

六、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業務

（一）經營桃園三大館舍、以館舍為基地深耕及培植藝文團隊，以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及桃園藝文中心三個桃園市主要

藝文館舍為基地，藉由活化三大展演空間，帶動桃園市藝文展演活動之發展，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中。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期間，桃園展演中心共舉辦87場藝文活動，計10萬4,570參觀人次；中壢藝術館共舉辦93場，計7萬9,042人次；桃園藝文中心共38場，計4,267人次。其中針對桃園藝文中心舉辦之「玩藝樂桃桃」系列活動，內容包含親子劇場、故事屋等活動，賦予升格後的桃園市藝文中心新的館舍定位。此外，也開放館舍作為在地展演團隊的駐館空間，藉由館舍的資源協助，扶植九歌管絃樂團、敦青舞蹈團等在地展演團隊，厚植表演藝術永續發展實力。

(二) 強化鐵玫瑰劇場及熱音賞品牌、引進多元表演藝術

善用桃園展演中心之硬體設施及環境優勢，打造「桃園鐵玫瑰」品牌，引進多元表演藝術及落實人才培育之工作。其中「鐵玫瑰劇場」為年度戲劇節活動，104年9月至12月除邀請雲門舞集、果陀劇場、表演工作坊、故事工廠等知名團隊演出11場大型劇場節目之外，並首次策劃「小戲節」，進行7場小劇場演出，合計1萬276參與人次，讓民眾欣賞多元劇場風貌。此外「鐵玫瑰熱音賞」包括樂團大賽、音樂學院、音樂節、音樂主題展等流行音樂系列活動，104年9至11月共計179組樂團參賽、51個創作樂團演出、為期34天的音樂展，及舉辦18堂「鐵玫瑰音樂學院」課程，邀請王治平、丁曉雯等共計13位大師級音樂人主講，整體活動參與人數共計3萬7,022人，將桃園展演中心打造為北部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基地。

(三) 舉辦當代視覺藝術展覽、鼓勵藝術創作新秀

為鼓勵新銳藝術家創作，104年11至12月於桃園展演中心舉辦7檔創意美學申請展，共計2萬2,680參觀人次，展出內容包括「愛倫公主插畫個展」、「陳妙鳳陶藝創作展」、「冉綾珮、李天忻插畫創作展」、「邱玉錡柴燒個展」、「無根—鄭青青創作展」，及邱瑞玉「邱邱愛妹妹—打開浪漫記事簿」等個展。另8至9月於桃園展演中心舉辦「2015插畫大展」，

共計 9,845 參觀人次，並舉辦「漫遊上太空」插畫競賽，以提供新銳藝術創作者展現平台，提升本市藝文風氣。

七、圖書館業務

(一) 建置智慧化總圖書館

本市預期建置一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統籌全市圖書資訊管理事務，結合桃園各項文化特色、發展獨特典藏特色，並符合資訊時代塑造資訊及智慧化圖書館，以服務並滿足市民日益提升之閱讀需求與期待，打造饒富文化之閱讀城市。本府於 104 年度歷經 3 次選址小組會議、2 次研商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圖書館總館位置，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選址結果發布記者會」，正式對外宣布新建總館地點位於藝文特區，且預計總館包含文創商城、電影院及餐廳等設施。105 年度將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專案管理（PCM）發包。

年度	重點施政內容
104	召開功能定位研商會議及選址小組會議，邀請各局處及專家學者共同評估和討論未來總館基地及功能，並確定選址地點。
105	年底前發包專案管理
106	完成初步及細部設計
107	預計年初工程發包，並於年底動工
108	預計工程驗收完工

(二) 建置龍潭分館暨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

提升龍潭分館建築空間，將辦理桃園市立圖書館龍潭分館建置工程，並結合鄧雨賢台灣音樂紀念館概念，增加相關影音資料之典藏。

年度	重點施政內容
104	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完成土地撥用、使用地變更加註及工程上網招標完成及開工。
105	1. 完成決標及簽訂公約。 2. 完成工程開工。
106	1. 工程完工及驗收。 2. 室內裝修工程招標及施工。
107	1. 申請並取得使用執照。 2. 開館試營運、正式開館。

(三) 辦理鍾肇政文學獎

發掘並培植地方文學人才，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提供其創作發表平台，並獎助年輕人從事台灣及客家文學的創作。

年度	重點施政內容
104	首辦鍾肇政文學獎，鼓勵文學人士創作，並透過活動提升民眾文學創作素養。
105-107	持續辦理鍾肇政文學獎，擴大台灣、客家及在地文學創作精神

(四) 中壢市第三圖書館（龍岡分館）

結合多元使用需求服務，包括含服務櫃檯、閱報區、電腦上網區、兒童室、期刊區、新住民圖書區、書庫、參考室、閱覽室及社區活動中心等，促進地方文教發展均衡。已於104年12月10日正式開館營運。

(五) 閱讀起步走

辦理閱讀起步走一系列相關活動：落實重視嬰幼兒閱讀及照顧的政策，讓書做孩子一生的好朋友，將閱讀成為孩子一生的好習慣，增進親子及家庭間的關係，並分享親子間閱讀的樂趣。

年度	重點施政內容
1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本活動讓親子家庭及民眾了解培養閱讀習慣的重要性。 2. 讓親子家庭及民眾更能認識圖書館及參與圖書館活動。 3. 共辦理 83 場嬰幼兒及父母講座等相關活動，吸引 24 萬 1,627 人次參與。 4. 贈送 1 萬 4,986 份閱讀禮袋（持續發送中）。 5. 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皆同步參與。
105-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閱讀起步走活動的創意設計以及推廣活動場次。 2. 辦理閱讀起步走活動並結合社區資源。

(六) 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

本市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轄內人權歷史口述訪談，除希望能讓市民瞭解桃園地區多元族群融合的發展，也讓鮮為人知的白色恐怖受難歷史能被世人了解，104 年度訪談成果彙編成「重生與愛 2：桃園市人權歷史口述文集第二冊」，正可作為維護與傳承人權發展歷程記錄的歷史資料。105 年度續由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經費延續計畫執行，記錄、保存本市人權歷史資料，也為維護人權史料、文物及推廣人權教育而努力。

八、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業務

(一) 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修繕

木藝生態博物館公有館舍目前為日式宿舍壹號館與武德殿，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入館人次總計為 4 萬 8,362 人次。分年分期修復並再利用 23 戶大溪警察局宿舍群，作為博物館展示、教育推廣及文創交流等空間，刻正進行 7 戶宿舍修繕工程，預計 105 年 7 月開館。宿舍群第二期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5 月完成設計，年中完成修繕工程發包。分局長宿舍再利用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二) 街角館輔導及串聯

木藝生態博物館成立後，鼓勵在地人參與街角館計畫，104年共核定15家街角館，透過在地故事的調查與整理、營運空間的規劃、推廣在地文化活動、與博物館聯合策展等延續大溪常民記憶、木藝生活與職人精神。街角館和公有館串聯起無圍牆博物館的服務網絡，一同推展大溪的歷史文化。104年12月底辦理「大溪街角遇見博物館—街角館串聯活動」，截至2月15日參與人數逾3萬5,000人次。串聯活動將持續作為平台，培養街角館自主分享故事及推廣，除靜態展覽外，更增強互動、體驗與服務。

(三) 大溪木藝展覽籌備—打開木視界

木藝生態博物館為鼓勵青年木創發展、活絡木藝交流並建立大溪木藝生活品牌形象，籌備辦理「打開木視界」特展，並於105年2月發佈「椅圈Party聯誼賽」公告徵件至5月評選展出，另已於104年10月至105年2月期間結合藝術家與大溪青年木藝師製作創意街道家具及藝術裝置，規劃策展將木藝融入老街生活環境，貫徹生態博物館發展理念。「打開木視界」特展將於105年4月1日至6月5日辦理。

貳 拾、稅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各稅清查，增裕市庫稅收

為維護租稅公平，加強各稅清查及欠稅清理，增裕庫收。104年本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計 358 億 1,844 萬元，累計實徵淨額（不含罰鍰）達全年預算數之 106.5%，與 103 年度比較成長 7.8%。本（105）年度稅收預算編列為 350 億 7,559 萬元 1,000 元，較 104 年度稅收預算數 336 億 9,776 萬 1,000 元，增列 13 億 7,783 萬元，增加率 4.09%。

二、推動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地方稅務局以提供優質、快捷、便民的納稅服務，秉持「愛心辦稅，以客為尊」的施政理念，提供納稅人最優質的服務，創造徵納和諧之租稅環境。

（一） 增值稅與契稅申報，單一窗口一站式服務

為簡化不動產移轉申辦流程，民眾至地方稅務局增值契稅服務櫃檯，即可辦妥不動產移轉申報，落實不動產移轉案件，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便民服務品質及效能再提昇，頗受地政士公會好評。104 年共服務 9,267 件。

（二） 推動偏鄉視訊服務

為服務偏鄉民眾，將網路視訊服務延伸至最偏遠之復興區，期能將服務層面提升擴大，地方稅務局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攜手於復興區華陵里聯合設置「桃園市復興區後山服務站」，透過資訊科技結合最接近民意的里辦公室資源，提供民眾最直接迅速的服務，民眾同時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的政策。

（三） 不動產移轉直達站「跨機關整合服務」

簡化民眾申辦房地產移轉之流程，於全市 7 個地政事務所設置稅務服務專櫃，提供了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地價稅查欠整合服務，並於 104 年 12 月起配合地政事務所跨所登記業務，各駐點櫃檯開放受理跨區查欠及完稅案件，民眾

辦理不動產移轉案件，不須往返奔波於稅務、地政間，省時省力。

(四) 推動稅務秘書 hot 到家「主動關心服務到家」

由地方稅務局選派稅務秘書，以「一里一稅務秘書」之配置，服務各里之納稅人，提供到府單一窗口專屬服務，並於網站首頁提供「稅務秘書即時通」-零時差線上服務，不論國稅或地方稅的稅務問題，民眾可透過網路提問，稅務秘書將以最快的速度提供最專業的回覆。

(五) 推動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利用納稅人本人的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從地方稅務局網站連結進入 itax 便捷服務 e 卡通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itax.tytax.gov.tw/>，可線上申請與下載列印桃園市轄區稅務電子證明、查調地方稅務資料及補發列印繳款書，於 1 小時內線上取件並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免出門省時又方便。

(六) 網站設立房地合一稅專區宣導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是我國稅制改革上之重要里程碑，所增加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地方稅務局透過網站設立房地合一專區，加強宣導房地合一課稅新制，期能透過此一政策逐步落實居住正義並健全房屋市場。

(七) 推行租稅宣導巡迴服務

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擴大租稅宣導及建立跨機關合作關係，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維護民眾節稅權益，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地方稅務局於每月至各區公所、里辦公室設置租稅宣導服務站，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及宣導各項稅務法令，期使租稅宣導工作能普及全市各角落。

貳拾壹、法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法制行政業務

(一) 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備

本市改制直轄市，經本府公告繼續適用之改制前法規，仍有新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必要者，應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直轄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之公(發)布程序，並廢止原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為儘速完成法規整備，擬訂法規整備進度控管計畫，計畫提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達 100%目標值，完成全數法規整備；並每季召開法規整備會議追蹤進度，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計公(發)布 311 件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截至 105 年 3 月 10 日各機關平均達成目標值 76.8%。

(二) 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問題存在於社會生活當中，與社會大眾息息相關，在現今資訊普及之時空環境下，法律已不再是蒙上神祕面紗的未知文字，而是一般民眾或弱勢者伸張正義及保障權益之最佳利器。本府為擴大服務民眾解決日常生活之法律疑義，除維持本府及各區公所原有之 14 個法律諮詢服務據點時間外，自 105 年起於本府增加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服務時段，由桃園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公益律師，親至現場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問題。當民眾遇有法律爭議問題時，可先諮詢律師專業意見，了解本身之權利義務，評估適合之處理方式，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二、行政救濟業務

訂定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 (一) 為貫徹訴願程序中當事人之程序保障、促進發現真實及釐清爭點，並兼顧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之平衡，使本府日後辦理訴願法第 65 條規定之言詞辯論作業程序更為完備，爰訂定「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關於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啟，本要點規定，除訴願審議委員會

得依職權進行外，亦賦予訴願人、參加人等人得申請言詞辯論，經審查認定有必要時亦同，俾利實現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及當事者權，以求訴願程序之完備及結果之正確性。

- (三) 為確保訴願中言詞辯論程序之「實質辯論」及有效解決紛爭，本要點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原處分機關代表、訴願人、參加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相關人員均得參與言詞辯論。於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中，藉由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答辯及再答辯，使兩造間均能充分辯論、互為攻防，以確保雙方武器平等及收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目的。

三、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一) 積極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及調解案件合計2,594件，其中商品類1,017件、服務類1,577件。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受理消費者第1次申訴後即函轉本府各行業主管機關函請業者於15日內妥適處理，未獲妥適處理者得再申訴或申請調解，由本府消保官及調解委員召開會議協調雙方爭議，保障消費者權益。

- (二) 受理消費問題諮詢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與中原大學及開南大學法律系合作，提供該二校法律系學生實習之機會，於週一至週五每日上、下午各排定2位學生擔任助理人員，協助接聽1950消費問題諮詢電話及現場回答消費問題，並向行政院消保處爭取消保替代役，協助受理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及整理卷宗等業務。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共受理消費問題諮詢2,673件。諮詢內容以房屋、車輛、食品、電信及補習糾紛較多。

- (三) 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教育宣導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相關法令講習，以建立民眾正確之消費觀念，並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認識，期能減少消費糾紛發生，104年9月1日至105年3月10日辦理消費

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4 場。

(四) 公共安全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行政監督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10 日本府消保官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體育局、教育局、消防局、民政局、農業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食品工廠、大賣場、補習班、健身中心、運動場館、觀光旅遊業、藥妝業等業者，進行消費場所公共安全、食品衛生、定型化契約及價格波動等事項查核共 49 場次，針對不合規定者，除由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現場向業者說明輔導，及要求其限期改善外，並分別進行後續追蹤、複查，以保障消費安全。

(五) 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為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升本市消費生活品質，制定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自治條例草案業經貴會審議通過，以 105 年 1 月 4 日府法消字第 104033847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貳拾貳、青年事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事務能力

1. 為協助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事務及拓展國際視野，本年度辦理國際事務培力研習暨國際視野講座，計 17 場次，課程主題安排包含國際志工服務、國際體驗（如海外打工、壯遊體驗）、國際學習（如海外留學、海外遊學）、國際文化（如國際禮儀、多元民俗）及國際趨勢（如國際組織、國際關係）等，共計 2,046 人次參與。
2. 訂定「桃園市政府青年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桃園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活動，激發桃園青年對國際社會的想像與認知，計補助 5 個團隊（中原大學、長庚科技大學 A+ 國際服務社、元智大學、桃園市愛鄰舍協會、台灣玩具圖書館協會）分別赴泰、緬等東南亞地區進行國際志工服務，共計服務 3,267 人次。接續推動桃園市 105 年度青年國際志工服務計畫，鼓勵青年踴躍提案，加入國際志工之行列。
3. 推動「桃園市 104 年補助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試辦計畫」藉以促進本市青年國際交流頻率與活動多樣性，提升本市青年的國際視野，計補助 8 案（Japan Dance Delight 總決賽活動、海峽兩岸青年大學生實作型創新創業大賽、2015 第一屆釜山 U18 國際親善棒球大會、2015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及 TEDGlobal>Geneva 大會等），共 49 人次參與。並於 105 年度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等活動。

(二)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活動

1. 規劃設置「永安青年體驗學習園區」，預定設置高、低空探索體驗、親子活動及觀光生態體驗等相關附屬設施，擴大永安漁港周邊觀光休憩整體效益，初步已完成規劃設計。

另依議會 105 年預算審查附帶決議，基礎工程營造由體育局辦理，106 年度預算由體育局編列。

2. 訂定「桃園市 104 年補助青年壯遊體驗試辦計畫」期望帶動青年體驗學習風潮，並在旅程中啟發自我探索能力，104 年度之補助案共計 59 人次參與。
3. 辦理「發現心桃園徵選計畫」，開發桃園在地青年體驗學習路線，期望青年透過體驗學習方式強化桃園青年在地認同感，作為後續推動青年壯遊與體驗學習之基礎，成為擴增桃園青年學習成長路線之前哨站。徵選計畫共計 94 篇創意行程投稿，並由專家學者評選出前 10 名後，由桃園青年票選出前 5 名具在地特色之體驗學習行程。
4. 辦理「104 年度馬祖體驗學習營」，增進桃園、馬祖兩地來往，同時讓青年學子親身體驗馬祖閩東文化之特殊性，以實際踏查與工作坊等方式，創造馬祖文化之傳承與創新，以強化桃園與馬祖兩地之合作，共錄取 30 名學員參與體驗活動。

(三) 發展多元青年文化

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要點」，積極支持、開發多元青年文化發展，補助具有夢想及創意之青年提出實踐行動方案，建構桃園成為青年實踐的夢想基地，提升桃園青年的凝聚力與合作力，凝聚在地發展的正面影響力，104 年度計補助 21 案，共計約 13,000 人次參與，補助活動諸如 BATTLE IN TAOYUAN 街舞比賽、青澀時代草地音樂祭、民俗技藝培訓營…等，期望藉由補助這些活動促進更多桃園在地青年接觸多元文化，增進自身能力。

(四) 推動青年發展政策研究（統計期間：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辦理「青年政策需求評估」研究案藉以蒐集、評析及研議青年發展趨勢與關注之議題，共辦理 3 場次之焦點座談會。
2. 辦理「青年行動講堂」促進桃園青年的網絡與連結，凝聚

集體認同與地方意識，提升桃園青年參與社會事務之動能與熱情，本年度於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及蘆竹區開辦計 19 場次座談會及 4 場工作坊，共計約 1,000 人次參與。

3. 辦理「達人在桃園-青年講座」提供桃園青年標竿學習之對象，規劃與各大專及高中職合辦，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邀請各領域達人進行分享及對談。104 年度計辦理 14 場(元智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長庚科技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健行科大、台北商業大學、開南大學、體育大學、新生醫護專科學校、治平高中、內壢高中、壽山高中、永豐高中)，共計 4,100 人次參與。
4. 辦理「青年論壇」，期望聚集桃園境內有心參與公共事務、關心社會未來發展之高中職學生，並以培訓、專題演講、行動工作坊等方式，藉以增進桃園青年的公民意識，促進市府青年政策的活化，經網路報名後甄選帶組員、組員等共計 130 人參與。

二、職涯發展業務

(一) 建置青年創業基地，營造友善創業環境

本府積極規劃建立青年創業基地，作為青年微型創業的空間。目前已規劃之基地有：

1. 青年事務局 3 樓青創指揮部青年創業基地：於 105 年 2 月 28 日試營運，並訂於 105 年 3 月 13 日開幕正式營運。
2. 新明市場青年創業基地：已辦理可行性規劃與評估規劃，預計於 106 年初完工正式營運。空間規劃有青年創業辦公室、共同工作空間、創客空間、休憩交流空間、產品服務展示空間、會議室研討會空間、多媒體展示區、創業服務櫃檯等。
3. 桃園區安東街青年創業基地：本案刻正辦理土地使用用途變更，未來將規劃多功能會議室、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新創團隊辦公室、休憩交流區、多功能訓練教室、創客空間等。

(二) 青年創業及職涯發展補助計畫

1. 補貼青年創業及補助創業主題活動，形塑青年創業氛圍

(1)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為鼓勵青年勇於創業，並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負擔，本府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24 個月。預計可協助 500 位青年減輕創業初期之貸款壓力，提升創業成功率。

(2)創業課程費用補貼：

本補助措施為全國首創之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亦為本府青年事務局舉辦青年創業政策黑客松活動時之青年提案。基於鼓勵青年參與公共政策，將青年創業課程費用補貼與創業貸款利息補貼雙軌併行推動，完善本府青年創業貸款補助措施。預計每人均值約計補助 6,000 元，受益人數預計可達 80 人。

2. 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總補助金額達 350 萬元以上，共舉辦 36 場活動，活動影響效益及所觸及人次達 14,400 人，已補助辦理之重要活動有：

(1)104 年 9 月至 11 月補助銘傳大學辦理網路資源、訊交流平台建置。

(2)104 年 11 月 14 日補助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凝聚-壠家姊妹的職涯座談。

(3)104 年 11 月 29 日及 104 年 12 月 6 日補助桃園市美睫創新學會辦理花嫁微型創業系列講座。

(4)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13 日補助台灣電繡藝術教育發展協會辦理電繡訓練課程。

(5)104 年 12 月 2 日補助財團法人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辦理祖孫盃英雄聯盟競賽直播。

(6)104 年 11 月 18 日至 104 年 12 月 6 日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各行青年"串"起來-創業座談與工作坊。

(三) 出版《TYC 青年創世代》—職涯發展與創新創業平面及電子刊物

青年事務局自 104 年 9 月起出版《TYC 青年創世代》，本刊物以青年為主軸，每期報導不同的新穎議題，第 1 期介紹「創客經濟」；第 2 期以「跨境電子商務」為主題；第 3 期為「桃青在地·文創新勢力」。未來，持續以接軌國際、深入創業現場、職涯規劃建議與探索桃園青年創業圖像為 4 大主軸，鼓勵更多青年勇於實踐夢想，引領青年開展無限可能的未來。

(四) 發展青年職涯軟實力，培育重點與新興產業人才

1. TYC 桃園市青年茁壯計畫

104 年 9 月起共舉辦 55 場活動，活動影響效益及所觸及人次達 8,510 人次，其重要活動：

- (1) 校園創業培訓課程：共計 11 班次，參與人數達 1759 人。
- (2) 一般青年課程講座與工作坊：共 34 場，參與人數達 1,074 人。
- (3) 業師輔導與後續關懷：輔導 65 案，輔導次數達 214 次。
- (4) 職涯發展及創業資源專屬主題網站：於 104 年 11 月上線。
- (5) 青年創業政策黑客松：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假元智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強調政策開放、廣納群眾智慧。
- (6) 創新創業國際創業論壇：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假桃園晶宴會館辦理，參與人數達 314 人。
- (7) 創新創業競賽與成果展活動：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假桃園晶宴會館舉辦青年創新創業競賽，共計 52 組創新團隊報名，決賽取 10 組新創團隊頒獎表揚，並展示相關成果。

2. TYC-Campus 創新產業人才培育發展旗艦型及一般型計畫

本計畫在校園中獲得熱烈迴響，自 104 年 9 月至 104 年 12 月活動影響效益及所觸及人次達 6,000 人次，包含 13 場講座、2 場工作坊及 3 場跨領域交流會、媒合 268 名大學生

至桃園市 40 家企業實習。

3. 青年職涯發展講座活動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青年事務局以「突破·創新」、「青春·時代」、「改變·未來」3 大主題，辦理 13 場職涯發展講座，活動影響效益及所觸及人次達 5,000 人次。此外，13 場職涯講座內容亦製成線上教育影片，置於「TYC 桃園市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資源網站」，將資源開放予更多的青年朋友分享，鼓勵青年勇敢築夢。
4. 為青年尋路論壇
本府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在本市中壢藝術館音樂廳舉辦「為青年尋路」論壇，透過各種創業達人的現身說法，提供青年世代發聲的舞台，幫助年輕人找尋出路。論壇共計 612 位青年參與，包含高中職、各大專校院學生及社會青年。

三、公共參與業務

(一) 青年在地服務青年及培育青年志工

1. 為協助桃園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並配合本府重大活動有效媒合青年志工，辦理 1 場次志工初階及基礎訓練課程、3 場次多元志工培訓課程、1 場次志工交流分享會，共計 1,211 人次參與。
2. 協助 2016 年台灣燈會在桃園-青年志工招募：臺灣燈會為 27 年第一次在桃園舉行，為招募青年志工，邀請本市熱血的大專及高中青年共襄盛舉，計招募 1,003 位青年加入台灣燈會志工行列，提供青年服務學習與自我成長的機會，讓青年的愛在人群間流動，透過青年志工積極參與，凝聚青年熱情與活力，齊心協力完成盛事。
3. 訂定「桃園市政府推展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鼓勵桃園青年參與在地志工服務活動，結合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社團，以關懷偏鄉教育、返鄉服務隊、社區營造、弱勢族群、復興區果農等行動，藉由反省能力及團隊服務，貢獻所學於家鄉，有助於凝聚地識及共同創造更美好社會環境，計 31 個青年志工團隊共 971 人參與，服務總人次 3 萬

3,499 人次，服務總時數 7,365 小時。

4. 為激勵青年志工的服務熱忱，鼓勵青年學子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桃園市第一屆桃青傑出志工獎」選拔，計有 552 人參加。傑出志工選拔經由初選、複選及決選三階段評選過程，遴選高中職、大專院校暨社會青年個人及團體組共 16 名。為表揚獲獎的傑出志工，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假桃園市婦女館舉辦「桃園市第一屆桃青傑出志工獎表揚及志工成果展」活動，捲動具有服務熱忱的青年朋友，加入志工服務學習的行列，一起打造桃園為幸福有愛的青年城市。

(二)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

1. 本計畫係為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進桃園各地，提出具創意的行動方案，關懷在地議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計有 26 組青年行動團隊提出方案，經評選補助其中 14 組青年行動團隊，服務人次計 2 萬 1,000 人次。
2. 104 年 9 月帶領獲補助之行動團隊計 35 人，參訪桃園市龜山區農會四健會、宜蘭縣仰山基金會等青年行動團隊，藉由參訪及相關培力研習課程，增強青年社會參與的能量。並於 104 年 10 月至 11 月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顧問團，進行實地訪視，瞭解、輔導行動團隊成員執行成效。
3. 104 年 11 月辦理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宣傳活動——「好久不見--德拉奇」特映會：讓更多人重新看見桃園城市的風貌，激發桃園青年對家鄉的認同，藉此擴大社會參與行動之宣傳效益。
4. 105 年 1 月 22 日辦理「築夢 x Dream More：桃園市 105 年度青年社會參與作伙來」活動：回顧 104 年推動之青年社會參與行動計畫，深入本市各區進行深耕文化、多元藝文、在地行銷、資源改造、公益創新、教育互動等行動方案，透過計畫執行中的故事及經驗分享，並開放一般大眾參與及討論，提升青年社會參與之意願，捲起袖子作伙來，一起走進社區，建構並打造美麗的桃園。

(三) 推動青年政策參與及多元平臺

1. 訂定「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要點」，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行動團隊以環保生態議題、社區公共議題、青年發展議題為主，補助 6 個行動團隊，共計參與 1,015 人次。
2. 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自治組織聯繫平台
為使本市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更了解市府目前推行的業務重點，以及各種補助計畫及方案，落實青年共同學習、成長，提升校園間交流層次，激盪不同學校之文化特性，有助於本市青年的公共參與，辦理 2 場次高中職校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座談會、1 場次高中職校學生自治組織聯合幹訓，計有 32 校高中職校班聯會參與，共計 195 人次參與。
3. 桃園市旅外大專院校學生聯合座談會
104 年 10 月至高雄、臺南、嘉義、花蓮等 10 個縣市展開外地就學之桃友會幹部及青年座談，宣導市府目前推行的業務重點，對於現今青年之需求與所需資源進行意見交換，推動青年返鄉，將人力資源投入在地，為桃園服務與打拼。座談會結束後，補助並參與來自中正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東海大學、以及成功大學等校桃友會辦理 105 年本市偏遠學校寒假返鄉服務體驗營活動。
4. 桃園市青年公共事務培訓計畫
有效提升青年公共政策參與的能力，激發青年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同時鼓勵青年運用創意與活力，將所學付諸行動，累積改變社會的力量，擴大青年影響力，於 104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 12 梯次系列課程，聘請專業講師講授本市在地文化、弱勢服務及環境生態等課程，帶領至少 160 位本市大學生及 800 位本市高中生學習地方公共事務，並實際赴本市 12 區參訪，培育近千位青年關注並投入公共事務。
5. 青年圓桌公共論壇
104 年 11 月 28 日本府青年事務局、交通局及教育部青年

發展署，合辦「青年公共圓桌論壇-桃園市自行車大眾系統建置相關議題」。有來自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新生醫校、玉山神學院、萬能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及社會青年等近 150 位，共同關心本項議題，透過正式與良性溝通之機制，將青年的意見納入政策規劃之中，建立一個屬於桃園的民主治理文化。

6. 社會青年交流分享會

104 年 12 月 5 日邀請桃園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廣協會、青年創業協會及國際青年商會等計有 60 位青年代表出席，針對青年事務進行交流分享，使青年發展方針更臻務實可行。

7. 審議民主培訓營

10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於中原大學辦理 2 天 1 夜之「審議民主培訓營」，啟蒙審議民主的概念、強化民主素養及理性思辨的能力、了解審議民主運作的模式和進行與培養在地青年擔任公共審議主持人的能力，為在地的民主發展注入實踐的能量，建置本市審議民主人才資料庫。

8. 青年公共參與座談會暨成果展

104 年 12 月 5 日假元智大學辦理，回顧本府青年事務局自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之來，所辦理各項有關青年公共參與共計 76 場活動，喚起青年的熱情能量，捲動了近 4 萬人投入公共議題，展示市府各項活動之成效。

9. 打造桃園成為青年的第一哩路展覽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假桃園市政府一樓川堂辦理，展示內容包括：志工參與服務、社會參與服務及政策參與服務等三大面向，推動主題為回顧與分享過去、展望未來。完整紀錄青年省思及成長經驗，讓社會了解公共參與真諦，呈現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效益。

10. 籌組「桃園青年諮詢委員會」

105 年 1 月 5 日發佈「桃園市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透過桃園市政府 LINE 群組、桃園新聞網、青年事務局官

網等積極宣傳，廣邀於本市設籍、就學及就業，年齡介於16至40歲之青年踴躍報名。本委員會係作為政府與青年對話之平台，建立夥伴關係，請青年朋友與市府團隊共同合作，推行市府各項相關政策計畫，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及溝通機制，培養青年人才。

貳拾叁、原住民族事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教育文化業務

(一) 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

1. 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服務：

回復傳統姓名對於原住民族來說具有重要的意義，除了傳承，更是對於原住民族認同的表現，因此市府為了體現尊重原住民族協助尋根，並鼓勵原住民族人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特別整合地政、監理、稅務、社福、郵政、健保及水、電費等跨機關，自 104 年 7 月起提供「單一整合窗口服務」，不限桃園市民，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的民眾來到桃園市，打電話到桃園市各區公所預約時間，就可以由原住民族服務員為民眾專人服務，民眾只要把身分證、戶口名簿、健保卡、駕照、行照都交給服務員，桃園市政府都可以統一收件為民眾換發印上新名字的證件，民眾不但不用排隊，而且換證件完全免費。

2. 本市原住民族 16 族群歲時祭儀活動：

(1) 本市為多元文化友善 155 城市，為尊重居住在本市的原住民族 16 族群都能展現各族群不同文化特色，105 年起續辦 16 族歲時祭儀，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均委由各族群耆老及族人自主規劃祭典內容、辦理時程，市府僅提供經費與行政支援等協助，舉辦祭典的主導權回歸族人。

(2) 本市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預計辦理場次：

- ① Malahtangia 布農族射耳祭。
- ② Piz' aza' 賽夏族播種祭。
- ③ Palamal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
- ④ Masalut 排灣族小米收穫祭。
- ⑤ Smyus 泰雅族祖靈祭。
- ⑥ kalalrisian 魯凱族小米祭。
- ⑦ Mehu 賽德克族收穫祭。
- ⑧ Mgay Bari 太魯閣族感恩祭
- ⑨ 'Amiyan 卑南族年祭。

⑩Malalkit 阿美族豐年祭

- (3)市府針對交通不便的族人也派出「歲時祭儀接駁專車」，打造「文化祭典無障礙空間」，讓每一位族人能方便抵達祭典會場；同時，為傳承族語，在祭典儀式中也以雙語（族語、漢語）同步進行，鼓勵現場所有的非原住民及原住民族人學習聆聽族語。

3. 本市聯合年祭及各區（社區）年祭活動：

- (1)原住民族人為就學、就業、就養等活動遷居都市生活，為落實及延續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與傳承目的，促進本市原住民族認同並提升族群凝聚力，因此辦理本市聯合年祭。「原住民族年祭」活動係為本市原住民族一年一度盛事，為本市多元族群最具特色之行銷亮點，藉由本活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部落傳統祭典儀式，落實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語言傳承的政策理念。

- (2)各區年祭：藉各區年祭使原住民族各族傳統文化、舞蹈歌謠、手工藝及風味餐等樣貌，得以在各地展現，獲得廣大民眾喜愛與欣賞瞭解。各區年祭辦理期程為6至8月期間。

- (3)桃園市聯合年祭：105年規劃將提高傳統文化祭儀及族語說唱所佔的時間比例，希望藉此將原住民族祭儀及語言能見度提升，並安排原住民族各族群進行祭儀文化展演，以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桃園市的傳承文化的平等權，節目活動規劃四大部分：

- ①祭儀：勇士報信、各族群儀式、成年禮儀式、頭目祈福儀式、迎靈、宴靈、送靈、大會舞。
- ②傳統舞蹈比賽：16族傳統舞蹈展演與競賽。
- ③娃娃年祭 Wawa ilisin：原住民族孩童族語展演。
- ④親子趣味競賽：傳統技藝文化傳承。

聯合年祭讓各原住民族文化在桃園「共榮」發展，也將各族族語傳承工作呈現在活動上，娃娃豐年祭則是由本市原住民族各族群族語班，所教授的原住民族孩童擔綱演出，希望透過參與演出來檢視平常學習自身語言與文化成果。

(二) 打造原住民族文化集會空間

1. 設置本市各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為 6 萬 8,014 人，其中有高達 6 萬 172 人口散居於都會區各區，為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族語推動、工藝學習、樂舞教學、研習及文化活動、祭典舉行空間，市府將朝一區一集會所努力，目前本市都會區共設有 9 處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集會所，分布於大溪、桃園、中壢、八德、平鎮、龜山、大園、觀音及蘆竹區（預計 105 年啓用），其餘楊梅、龍潭及新屋等 3 區，市府刻正積極尋覓適當場所中，以滿足原住民族各項活動及集會需求。

2. 活化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畫：

(1) 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部分各區集會所因建築年久失修，需要維護修繕，目前市府為改善現有原住民族館舍設施，已辦理空間整體設施調查，並將於 105 年度辦理館舍整修，以提供原住民族人更完善、安全的集會活動空間。

(2) 營造人文薈萃原住民族生活中心館舍：

① 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以多功能場館模式經營，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家及工藝師展覽空間、原住民族人團體或機關、團體提供活動及會議場地，並在戶外設置兒童遊戲場、籃球場、公園綠地及停車場等設施。

② 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木雕工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③ 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設置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教學活動。

④ 八德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打造為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及公共托嬰中心。

⑤ 龜山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木雕工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

場所。

⑥平鎮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場所。

⑦大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場所。

⑧觀音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場所。

⑨蘆竹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場所。

二、原民福利業務：

(一) 設置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

桃園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族長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約有 7,617 人，其中都會地區人口數就高達 6,086 人，為讓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照顧，市府 104 年於中壢區及八德區成立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每站提供服務人數約 30 至 40 人，每周開站 3 天，服務項目包含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文化成長課程及電話問安等，讓轄區內原住民族長者有日間聚會交誼、參與學習及康樂活動之處所。104 年度建置名冊八德站 56 位、中壢站 99 位，共 155 位。105 年度將擇定適合地點增設 1 站，2 月 15 日前受理申請，預計於 4 月中旬完成新站現勘事宜，以核定設站位置。

(二) 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

本市原住民族人從事基層勞動工作占多數，而此發生意外機率當相高，根據統計 15 至 19 歲即投入職場的勞動人口比例高於非原住民族，且「意外事故死亡」為原住民族前四大死因，為提供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人最基本的人身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市府為設籍本市年滿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族人投保團體意外險，每人額度 30 萬元，104 年開辦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辦(保險期間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民眾不需要辦理投保手續，符合理賠申請資格者即可電話通知或就近至區公所提出理賠申請，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理賠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受傷民眾每案 7 萬 5 千元(計 3 人)，意外身故每案 30 萬元(計 10 人)，共理賠 13 人，理賠金額 325 萬元，另有 4 案因意外事故死亡申請理賠中。105 年度計畫將於 6 月前完成招標，以接續提供本市族人團保保障。

(三) 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增進族人就業技能

1. 市府於 104 年共辦理 5 項職業訓練課程。

- (1) 托育人員培訓班：參訓人數 30 人，結訓 29 人。
- (2) 原住民特考專業課程研習：參訓人員 30 人，結訓 30 人。
- (3) 一般手工及半自動電銲在職訓練班：參訓人數 30 人，結訓 28 人。
- (4) 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參訓人數 15 人，結訓 15 人。
- (5) 觀光旅遊服務實務課程訓練班：培訓人員 15 人，結訓 14 人。

2. 105 年預計將辦理 5 項職業訓練課程：

- (1) 藝術美甲職業訓練班。
- (2) 原住民特考班。
- (3)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 (4) 產業經營研習課程。
- (5) 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

3. 為促進本市族人就業、104 年 9 月起試辦 3 場次就業媒合活動，每場活動均邀請 20 家廠商進行現場徵才，3 場次共 82 位民眾參加，實際進行面試者有 43 人、成功錄取者 35 人，媒合率 81%。105 年將參考 104 年度執行情形，研擬與市府勞動局共同合作辦理就業博覽會，以增加族人就業管道及機會。

(四) 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

為減輕本市原住民族人租屋或購置、修繕住宅的經濟壓力，特

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租屋補助計畫，104年度建購、修繕補助共計155件，核撥金額2,237萬4,135元；租屋補助核定補助760件，核撥金額3,574萬7,000元。105年度相關補助期程如下：

1. 中低收入戶建購、修繕住宅補助：105年度將於4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預計補助建購50戶、修繕90戶。
2. 中低收入戶租屋補助：105年度將於3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預計補助760戶，每戶每月補助租金4,000元。

三、本市復興區羅浮里1鄰合流部落遷村進度

(一) 短期安置

1. 104年8月8日遭受土石流淹埋居民撤離12戶，先行安置在羅浮里活動中心收容48人。自8月10日起市府教育局同意借用羅浮國小學生宿舍暫時安置收容災民至8月18日。
2. 復興區公所發放每戶馬上關懷慰問金2萬元計24萬元，市府發放災害救助金每人2萬元每戶最高10萬元計核發88萬元，原民局發放每戶意外事故慰問金1萬元計12萬元。

(二) 中期安置

由受災戶12戶自行在外租屋，市府依據「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專案補助6個月租金補貼（3口人以下（含3口）每戶每月6千元、4口人每戶每月8千元、5口人以上每戶每月1萬元，租金補貼每月由市府原民局發放，已核發至105年1月份，另2至12月租金由市府社會局專款經費按月撥付。

(三) 長期安置

104年8月7日蘇迪勒颱風肆虐，104年8月11日市府召開復興區合流部落「蘇迪勒颱風」土石流受災戶收容安置工作協調會議，並裁示重建戶14戶，104年10月8日召開桃園市復興區蘇迪勒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會議確認安置對象重建戶14戶，104年12月22日市府召開災害防救臨時會報，105年1月28日核定遷建計畫，計畫內容優先以羅浮里拉號段226-11、216-4及216-6地號為重建用地。

四、本市復興區奎輝里嘎色鬧 7 鄰部落遷村及安置進度

(一) 短期安置

104 年 8 月 13 日及 9 月 2 日遭受土石流災害，復興區公所發放每戶馬上關懷慰問金 2 萬元計 18 萬，市府發放災害救助金每人 2 萬元每戶最高 10 萬元（核發總額尚待復興區公所確認人數中）、符合住屋土石流救助金每戶 2 萬元計核發 6 萬元，原民局發放意外事故慰問金每戶 1 萬元計 9 萬元。

(二) 中期安置

因奎輝里嘎色鬧 7 鄰部落附近並無租屋處所，以嘎色鬧獵人學校作為中期安置處所，並由市府社會局規劃改善獵人學校備設及空間、原民局加強建物安全性及消防措施，提供災民安全居住環境。

(三) 長期安置

1. 104 年 8 月 7 日蘇迪勒颱風肆虐，市府 104 年 9 月 8 日邀請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委員會、水保局、林務局及市府原民局、社會局及水務局等單位，前往部落會勘，部落目前仍有受土石流侵害之虞，不宜居住，目前積極與災民協調遷村事宜。
2. 104 年 12 月 2 日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當地居民及專家學者進行「復興區奎輝里 Lcing 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105 年 1 月 8 日進行「復興區奎輝里 Lcing 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說明會。
3. 105 年 2 月 5 日核定「復興區奎輝里 Lcing 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工程預算書圖。本案完成上網公告招標中。

五、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加碼措施

本市復興區全境位屬石門水庫集水區，且多為原住民保留地，其開發利用常遭諸多法規（如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限制。本市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訂定「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並搭配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以每年每公頃加碼 2 萬

元來編列預算計 210 萬元補償金。

貳拾肆、客家事務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企劃業務

(一) 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本市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4 案共計新臺幣 2,450 萬元整，包含「茶人風華再現—桃園浪漫茶香大道跨域整合計畫」、「認識客庄楊梅壠駐地工作站計畫」、「安平鎮庄客庄微旅行空間營造駐點計畫」及「桃園市平鎮區重拾安平鎮庄客家生活美好時光—綠水溪客家生態陂圳生活空間營造工程」等，希望保存客庄獨有的茶生態及產業，同時形塑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在地獨特客家生活環境營造。

(二) 客庄幸福味-桃園市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計畫

本市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共計輔導認證了 68 家客家餐廳，改善了客家菜色，店面環境及服務品質等項目，本市升格後持續並與 105 年起持續輔導本市客家餐廳，使桃園客家餐廳朝向國際化發展。

(三) 推展客家節慶及藝文活動

「2015 桃園客家文化節」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共 49 場客家文化節活動，結合 13 區公所於本市各區舉辦 15 場客家大戲，並與客家社團共同舉辦 34 場客家活動，總計超過 4 萬人參與。

此外，本市「2016 龍潭迎財神」及「桐舟共渡歸鄉文化祭」獲客家委員會入選「客庄十二大節慶」，創下全國首創同一鄉鎮有 2 項節慶獲選之殊榮。105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於龍潭龍元宮盛大舉行「2016 龍潭迎財神」，有迎財神繞境、發財母金補財庫、迎古董嘉年華及客家元宵之夜等各項精彩活動，重現早年龍潭迎古董之盛況。

(四) 發行「桃園客家」季刊

104 年度共發行 2 期，透過刊物的文字及照片，將桃園的客家人、事、物及在地情感串連而起，深刻探討及記錄本市客家永續發展的文化內涵，讓美好的客家精神與記憶存續。

- (五) 成立「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為落實本府「打造桃園成為客家文化重點大市」之重要政策，於105年度編列預算3,000萬元成立「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引進專業管理人才，以多元角度推動客家業務；同時，配合「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成立，使桃園客家文化深耕及繁榮客庄經濟。
- (六) 辦理「桃園市105年元旦升旗典禮暨義民健行活動」
為使客家義民精神得以傳承，105年首度將元旦升旗典禮與義民健行活動結合辦理，成功將英勇奮戰、保鄉衛土之客家義民爺之精髓讓更多人了解，現場參與民眾逾8,000人。
- (七) 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
適逢104年為乙未戰爭120週年，於9月19日至21日辦理「乙未·客家紀念活動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內容包含「1895臺灣乙未戰爭紀念碑」動土典禮、「國際學術研討會」、「踏勘尋蹟參訪」活動、「紀念音樂會」、「兩岸客家與多元文化論壇」及「客家青年論壇」等；除邀請國內外學者發表論文外，並開放民眾及青年學子參與，藉由活動之舉辦，讓更多民眾對乙未戰爭的歷史背景及事件始末有更深入的了解，讓深植於客家文化中的忠義精神，代代流傳。
- (八) 辦理「2015桃園客家微電影競賽」及客庄影音培植講座
於104年9月19日辦理頒獎典禮，共徵得31件作品，藉以行銷桃園客家；另於12月19日辦理「客庄影音培植講座」，邀請桃園客家影音創作者與會，提升100多位參與學員對客庄影音紀錄之能量。

二、文教發展業務

(一) 語言傳承推廣

1. 廣開客語學習管道

- (1) 為了擴大學習客語的層面，本市遴派師資至公務機關、學校、社區、團體開辦客語研習班，104年度共開設129班，約2,374人受惠；另105年度截至2月底為止，開設15班、約200人受惠。

(2)補助各類學校客家社團部分，104 年度共補助 11 校開設 14 團，約 450 人受惠，105 年度截止至 2 月 15 日止，共補助 5 校開設 8 團，約 275 人受惠。

(3)為落實饒平客語文化及語言之傳承工作，以扶植客家語言中的弱勢腔調，市府客家事務局與本市中平國民小學共同辦理「桃園饒平客語動起來文化保存實施計畫」，編印教材及建置線上學習平台。

2. 鼓勵民眾提升客語口說能力

(1)依 104 年 8 月 11 日發布「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針對設籍本市民眾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核發獎勵金：初級考試 1,000 元，中級考試 1,500 元，中高級考試 2,000 元。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有 90 人申請初級考試獎勵金，中級與中高級獎勵金俟客家委員會寄發合格證書後受理補助申請。

(2)為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本年度首次配合客家委員會辦理「幼兒客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截至 2 月 15 日止計有 7 所幼兒園 17 班、共約 400 名幼童參與，期藉此提升幼童聽、說、用客語的能力。

(3)持續編印以 0 至 3 歲嬰幼兒之照顧者為主要對象之「104 年度客語童謠選集」，童謠本及 CD 已於 104 年底製作完成，並寄送至戶政單位及衛生所供民眾免費索取。

3. 「桃園客家遊學趣」戶外教學課本

在本市 114 縣道上擇定 6 所國小，結合各校的亮點特色與社區資源，發展客家文化導覽系列課程，且集結 114 縣道上 6 所小學合作編輯「桃園客家遊學趣」戶外教學課本，盼藉此作為傳承客家文化的載具與視窗，為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親子、師生帶來前所未有的客家饗宴。預計 3 月底辦理桃園客家 114 線遊學列車啟動記者會，4 至 8 月辦理 3 梯次遊學列車。

(二) 人文節慶推廣

1. 2016 客家流行音樂節

「2016 客家流行音樂節」包含流行歌唱大賽、流行歌曲創作大賽及歌曲合唱大賽等 3 項賽事，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起開放報名。期透過流行歌曲的親近性傳遞客家文化之美，帶動客語學習風潮，並藉由創作徵選優勝作品製作合輯，進行後續推廣運用。

2. 規劃鄧雨賢及賴碧霞紀念音樂活動

(1) 為推廣客籍音樂家-鄧雨賢對台灣歌謠之貢獻，104 年規劃於 10 月至 11 月結合本市 13 區各級學校辦理 21 場巡迴推廣活動(含專題講座、教學示範等)、協助學校以演奏、歌唱、吟誦、戲劇等方式舉辦鄧雨賢紀念節目。並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 日在客家文化館展出「鄧雨賢文物展」，12 月 20 日辦竣「客雨賢情世紀紅音樂會」，此系列活動總參與人數約 1 萬 1,000 人次。

(2) 為緬懷國寶級山歌歌后-賴碧霞女士對客家山歌的貢獻，業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假中壢藝術館音樂廳舉行「賴碧霞紀念音樂會暨文物展」，文物展展期為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8 日，此系列活動共吸引了近 2,000 人參與。

三、園區經營業務

(一) 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

1. 桃園市客家文化園區開園記者會

(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所在之園區 105 年全新開園，園區內增設許多新的客家設施，如落英繽紛的桐花大階梯、狀元郎騎布馬的大型花燈、屋頂草坪區具 60 年歷史的觀音區歐家老屋大圖，象徵客家人的傳統生活智慧的客家諺語步道。

(2) 園區內不時還有可愛的客家公仔家族-喝茶的阿公、搖扇的阿婆以及活潑的阿弟、阿妹與阿啾箭(烏鶯鳥)駐足其中，不定時出現跟大家打招呼。

(3) 希望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賦予客家語言文化不同的生命，重新打造客家新意象園區，藉以吸引大小朋友前來親近及認識客家語言文化。

2. 客家文化館展覽及活動辦理情形

自 104 年 9 月 1 起至 105 年 2 月底止，於特展室安排 10 檔陶藝、水墨、書法、工藝、攝影等多元化展覽，廣邀各界藝文人士及民眾與會，帶動並發揚文藝氣息，累計共吸引約 7 萬人蒞臨客文館特展室參訪。

3. 假日廣場藝文展演活動

為建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成為桃園市客家表演藝術與客家文化推廣之重要平台，並扶植及培育地方客家藝文團體與加值地方藝文事業發展效益，以優質表演及主題市集吸引人潮來館認識客家音樂與文學，使之成為本市兼具人文、藝術、教育及休閒功能的觀光旅遊景點，共舉辦 51 場次（自 104 年 9 月 1 起至 105 年 2 月底止），吸引人次超過 2 萬 446 人。

（二）客家文化館重要工程業務

1. 為辦理「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展館展示工程-第一期」提升客家文化之能見度，並推廣客家文化及音樂，以多元的推廣方式推動民眾更加深入瞭解並參與客家文化活動，本案於 104 年 9 月 7 日開工，並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6 日工程完竣。
2. 為表彰桃園在地客家歌后-賴碧霞女士對客家歌謠的付出與卓越貢獻，特向客家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台灣客家歌后—賴碧霞文物展示規劃設計暨先期工程案」蒐集其一生著作及文物紀錄等，希望可以有效保存客家文化，並推廣客家文學與客家音樂之美。

（三）客家知識學苑推廣

為培養桃園升格後客家族群「擺脫傳統桎梏，邁向卓越人生」的開闊胸襟，提供客家婦女多元化的學習管道，客家事務局於 104 年創設以教授客家系列、名人講座、女性客家影展、工藝復興工作坊、生活議題講座及親子客庄體驗文化等六大主題特色課程的「客家婦女學苑」，計開設 173 班次，參與人次超過 6,000 人，顯見首創以客家婦女充權及強調親子參與為特色的課程廣受民眾歡迎，105 年更名為客家知識學苑，除了保留原有的課程以外，再開辦新的課程，期望藉以吸引更多人參與，達到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的目的。

貳拾伍、秘書事務

- 一、為統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之管理，以提高使用效率，依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4 年 8 月 26 日審桃市一字第 1040003800 號函，並以行政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交總字第 10450111351 號函全文修正發布「車輛管理手冊」為主架構，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要點，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函發市府各機關遵循。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辦理宿舍管理。
- 三、辦理致贈各界婚喪喜慶之中堂、輓聯相關事項，以表達市府祝賀或慰問之意。
- 四、辦理不定期府會聯繫活動，藉以促進府會關係之溝通與和諧。
- 五、印信管理

(一) 因應本市升格，市府機關印信製換發部分：

1. 一級機關計 30 個機關，以及 13 區公所暨本市各高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計 262 所學校，已全數換發完畢。
2. 二級機關計 67 個機關，現已完成 60 個機關換發新印信，7 個機關尚在辦理製換發程序，其中 6 個機關（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捷運工程處、住宅發展處、建築管理處、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尚在審核中，1 個機關（就業服務處）於中央造幣廠製作印信中。

(二) 印信典藏

因舊印信具歷史價值，本市各機關典藏情形如下：

1. 市府（原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議會印信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
2. 市府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原鄉鎮市公所）、衛生所及代表會印信由市府秘書處統一典藏。

六、建立檔案管理標竿，提升機關檔案管理效能

(一) 績優機關檔案管理示範觀摩

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檔案管理業務示範觀摩，藉由民政局榮獲「第 13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經驗，公開發表其檔案管理績效及作法，提升各機關檔案管理工作具體成效。

(二) 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初評輔導

105 年 1 月份辦理檔案管理初評評獎工作，對象包含市府各區公所及 103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初評評獎分數未達 75 分機關，共 19 個機關。

七、市政大樓電梯汰換案

本案共計汰換府內電梯 11 部，預計分 4 批次施作，汰換之零組件包括馬達、車廂、控制系統等，可望改善乘坐穩定性且紓解人潮，全案預計 105 年 9 月前完工。

八、國際事務工作

(一) 辦理「美國在台協會代表團」參訪事宜(104 年 9 月 21 日)

該協會處長 Mr. Kin W. Moy (梅健華) 一行 5 人，與市府就區域安全、經貿議題、城市交流、工業生產和物流發展等重要議題交換意見並分享經驗。台、美之間友誼深厚，雙方盼未來能有更緊密的合作與交流關係。

(二) 辦理「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代表團」參訪事宜(104 年 10 月 19 日)

該辦事處代表 Mr. Simon Wong Wie Kuen (黃偉權) 一行 3 人，與市府民政局、勞動局、文化局、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機關，及桃園捷運公司、桃園航空城公司等，就城市治理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市府未來可加強借鏡新加坡的城市治理經驗，提升本市的國際地位。

(三) 辦理「法國在台協會代表團」參訪事宜(104 年 12 月 4 日)

該協會主任 Mr. Benoît Guidée (紀博偉) 和法國工商會副會長 Mr. Stéphane Peden 等一行 4 人，與市府就商務、文化及航空城計畫等議題進行交流，未來雙方亦將持續在藝術、教育、城市管理、交通運輸、環保科技、社會住宅政策、參與式預算、透明化政府、民主、文化及創新等各方面加強合作與交流，深化台、法友好關係。

(四) 辦理「日本北海道惠庭市代表團」參訪事宜(104 年 12 月 22 日)

該市市長原田裕 (はらだ ゆたか) 一行 12 人，與本市就觀

光、文化、教育、經濟、農業等事業議題進行交流。兩市周邊都有重要的國際機場，具備優越的地理位置，也都蘊含豐富的自然資源和觀光旅遊設施，期盼未來在各面向有更多合作與深化交流的機會，持續增進雙方情誼。

(五) 辦理「日本香川縣代表團」參訪事宜(105年2月4日)

該縣議會觀光議員聯盟會長鎌田守恭(かまだ もりやす)和縣副知事天雲俊夫(てんくも としお)等一行13人，與市府就高中生壘球隊交流比賽、締結交流協定等議題進行交流，並邀請本市於105年7月至8月間赴日參加「2016瀨戶內國際藝術節」夏會期活動，並望屆時能締結「友好城市交流協定」。105年12月份該縣高中生壘球隊預定來桃與本市學生進行交流比賽，並期待有機會透過homestay的方式深化文化面的交流。市府體育局於106年6月將主辦國際友誼城市賽事，也邀請該縣屆時能組隊參加；鎌田守恭會長表示，對於此邀請信息將帶回與該縣進行討論，並盼未來雙方在觀光、教育、體育等各方面持續進行友好交流。

(六) 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市府「交流工作」辦理外賓接待工作計19團次、199人次。

貳拾陸、航空城公司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行銷及預招商業務

依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市府第 1 次市政會議中決議：「航空城願景館繼續營運，…，航空城公司員工全體遷移至該館辦公，專責行銷及招商。」及 104 年 2 月 13 日市府第 7 次市政會議決議：「航空城公司組織定位將單純化，專職行銷及招商。」航空城公司依據市府給予之角色及任務，以桃園航空城願景館為行銷基地，接待國內外之企業、工商團體、駐台單位、學術研究單位及民間團體等，並積極執行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行銷與預招商作業。自航空城公司遷至願景館並負責願景館營運後，104 年全年度合計有 7,361 人來館參訪(一般民眾 3,732 人、團體共 215 團 3,629 人)；於本次施政報告統計區間內(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合計有 4,177 人來館參訪(一般民眾 2,473 人、團體共 87 團 1,704 人)。

(一) 桃園航空城計畫預招商及行銷業務

桃園航空城計畫未來主要招商範圍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及第四種產業專用區，依據市府經濟發展局之產業規劃與發展構想，以引進低用水、低污染、低耗能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為原則，並結合桃園周邊既有產業優勢、產業群聚、學研創新與支援體系，並考量中央產業政策，以及國際航空城發展趨勢，擬定航空城產業專用區重點發展產業類別，其建議發展產業包含國際物流配送相關產業、綠能產業(含電動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雲端運算產業、循環經濟產業、區域技術服務中心、生技醫療產業、工商會議及展覽產業、複合休閒相關產業、航空輔助相關產業及精緻農業加值展銷相關產業。因航空城計畫目前在聽證階段，整體開發仍需時間，航空城公司目前扮演的角色主要為協助市府行銷及航空城計畫預招商，透過邀請企業至航空城願景館參訪以及主動拜訪企業，了解產業需求，並期望在未來規劃階段將各類需求預先設計納入整體規劃，以利後續招商。以下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期間內，航空城公

司邀訪及主動參訪之企業參訪內容。

1. 企業參訪交流

參訪之主要相關產業企業摘整如下表：

日期	參訪團體
104年9月2日	美國知名建築設計公司 HDR
104年9月4日	韓國青商會
104年9月21日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104年9月23日	荷蘭循環經濟學者及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104年10月6日	野村總和研究所
104年10月23日	三菱地所設計
104年10月24日	桃園市綠能發展協會
104年11月3日	日本八天堂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4日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與秘魯利馬商會
104年11月5日	澳門地產商會
104年11月11日	新加坡工商總會
104年11月26日	中鼎工程顧問公司
104年12月9日	德勤國際基礎建設專家
105年2月2日	中華經貿物流發展協會
105年2月22日	成田國際機場公司
105年2月23日	日本廣島縣三原市市役所

經航空城公司與企業、商會與專家學者交流後，參訪者皆關切桃園航空城計畫目前辦理進度、基礎建設、公共設施、產業專用區規劃內容及招商時程等內容，航空城公司除回覆企業所提問題外，亦彙整企業建議，做為後續招商行銷之參考。

2. 回訪曾與市府簽署桃園航空城計畫合作意向書企業

目前桃園航空城計畫已進入全區聽證階段，航空城公司主動針對於103年2月「桃園航空城國際論壇」及104年10月「投資桃園招商大會」與市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且預計投資地點為桃園航空城計畫之企業進行拜訪，主要目的除了持續維持與優質企業友好關係與合作外，也向企業說明市府推動綠色經

濟版航空城計畫之政策、規劃內容及預計辦理期程，藉由廠商之建議及交流結果，回饋予航空城後續規劃做參考，作為後續招商業務之準備，以能實現投資航空城之目標。

3. 外國駐台辦事處參訪交流

桃園航空城計畫除吸引企業注目外，亦吸引外國駐台辦事處之目光，包含布魯塞爾外貿投資局於104年9月3日及法國在台協會104年12月4日前來航空城願景館參訪；其中布魯塞爾外貿投資局關心航空城發展進程、交通基礎建設及目前招商成果等問題，並對投資航空城表示高度興趣，期望能有進一步的合作機會；法國在台協會則表示藉由參訪獲得更多航空城計畫最新進度及未來構想等資訊，希望未來產專區開發後能介紹更多法國企業進駐。

(二) 航空城願景館營運及一般民眾參訪業務

自航空城公司遷移至航空城願景館辦公後，即負責該館之營運及導覽業務，除前述國內外企業參訪外，亦積極邀請一般民眾團體參訪願景館，願景館每日皆接受團體導覽申請且對外開放，並依據市府航空城計畫之政策適當適時地調整導覽內容、展示內容及文宣品，以在導覽時將最新資訊提供給參訪者。

二、協助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預備聽證作業之辦理

航空城公司支援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範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於104年10月3日至11月15日間參加於大園國際高中所舉辦之預備聽證會議，並協助接待、座位引導及後勤支援等工作項目。

三、與台灣智慧航空城產業聯盟合辦智慧產業座談會

台灣智慧航空城產業聯盟於102年12月正式成立，其籌組主要目的為帶動台灣智慧航空城產業聚落發展，提升國家未來產業經濟的競爭力，進而將桃園國際機場成為亞洲最重要的航運轉運點；聯盟下設有「ICT基礎建設組」、「產業科技應用服務組」、「智慧空港應用服務組」、「法規標準組」及「合作推廣組」，航空城公司為聯盟成員，並由總經理朱松偉擔任ICT基礎建設組之召集人。為促進推動智慧航空城之目標，航空城公司與台灣智慧航空城產

業聯盟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舉辦「大數據在交通管理之應用座談會」，由產官學界專家針對大數據與交通系統之應用進行介紹，並邀請市府相關局處人員參加，以利未來航空城基礎建設之發展；另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舉辦「智慧航空城之招商策略及產業標準布局研討會」，除針對國外智慧機場城市案例進行招商策略研析，以利未來航空城招商策略之發展外，亦針對運用國際標準結合智慧航空城發展，來說明未來航空城與國際產業標準結合之可能。

四、航空城公司資產－北區綜合展示館出租作業

為活化北區綜合展示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完成招租簽約，出租範圍包含北區綜合展示館一樓空間及建物外土地，承租廠商主要做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及倉儲使用，經承租廠商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提出設置停車場申請，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核准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依據租賃契約持續履約管理並收取租金。

貳拾柒、捷運公司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工程進度追蹤業務

(一) 協助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機電系統工程測試

1. 持續派員參與工程測試

桃捷公司配合興建單位高鐵局及丸紅公司測試人力需求，持續提供測試司機員及軌道工事服務人員技術支援，協助捷運系統軌道、機電、車輛等系統之設施設備功能測試。

2. 召開每日測試工作檢討會議

桃捷公司每日召開機場捷運測試工作檢討會議，協助興建單位釐清測試異常情形並持續追蹤列管，以改善系統穩定度。

3. 電聯車增購運抵事宜

高鐵局增購之電聯車（普通車型式）分別於 104 年 9 月至 10 月間分批運抵台灣，桃捷公司派員至台北港錄影記錄運抵、吊掛作業，首列車於 104 年 9 月 3 日運抵青埔機廠，第二批列車則分別於 104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運抵青埔機廠，第三批列車則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運抵青埔機廠，各項新購電聯車聯結、組裝及測試作業過程，桃捷公司皆持續詳實記錄，作為營運後維修工作之重要參考。

4. 召開「機場捷運系統技術會議」

(1) 為推動機場捷運線順利營運，桃捷公司長期與高鐵局捷運工程處開啟多項工作介面會議，如點（移）交相關、瑕疵改善、各系統異常處理、需求會議等多項會議，而考量通車時程日益趨近，為提高系統改善效率，並充分聚焦討論機場捷運系統技術議題，自 104 年 10 月 21 日起桃捷公司邀集高鐵局捷運工程處召開「機場捷運技術會議啟始會議」，建立機場捷運各系統技術類議題之定期討論平台，以增進整體工作進度及減少會議次數。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本會議已召開共 16 次，會中雙方針對機場捷運系統介面，如工程測試、備品點收、

進駐交接等多項議題，進行逐一釐清與改善，後續本會議將持續召開，俾利達成系統穩定之目標。

(二) 參與營運前試運轉測試

1. 桃捷公司自 104 年 9 月 23 日起正式參與高鐵局 ME01 標營運前試運轉測試(以下簡稱 PRSR)，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桃捷公司共派出督導主管 53 人次、操作人員約 740 人次、觀察員約 300 人次、乘客約 600 人次參與 PRSR 程序演練，共完成 40 項 PRSR 正式演練，累計執行率 87%，後續於興建單位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合約規範時刻表前，PRSR 尚未完成項目僅能辦理演練預演，以利維持列車運轉狀態穩定。
2. 桃捷公司後續將定期與高鐵局捷運工程處及丸紅公司召開「演練需求會議」，以確認次週演練車輛需求及調派位置。尚未完成之 PRSR 演練項目，桃捷公司並已表達可配合預演，惟演練見證過程中，應以符合合約規定、達成車隊平均時速為前提，並請丸紅公司儘速提出符合合約規定之時刻表。

(三) 辦理機場捷運會勘點交作業

1. 機場捷運線於高鐵局依合約完成工程後，將移交予桃捷公司營運，故為確保營運單位能順利接管及使用各項設備、並順利推動人員訓練及營運前試運轉測試等作業，持續辦理會勘及點移交作業。
2. 自 104 年 7 月起，桃捷公司陸續進行各場站建物及設施設備點交會勘作業，包含全線車站、變電站、青埔及蘆竹機廠、機電設施等，並參與各項點移交相關會議，及持續追蹤場站及設施設備點交會勘缺失改善作業。
3. 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已完成機場捷運全線車站點交會勘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接管青埔機廠，後續將持續追蹤各缺失改善情形及場站、設施設備點交作業。

二、機場捷運營運檢視專案小組檢視作業

機場捷運營運檢視專案小組前於 104 年 5 月成立，主因係為桃園市政府團隊為確保於營運通車時達「系統穩定、安全無虞」之水準，於第 14 次市政會議責成桃捷公司組成「機場捷運營運檢視

專案小組」負責溝通及協調相關事項，並全面檢視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以順利完成移交及營運準備各項工作，本專案小組共分為土建軌道組、核心機電組及營運防災組：

(一) 土建軌道組

1. 配合機場捷運之點移交及後續初履勘，為能廣納同業捷運設施經驗，特邀集專家學者針對機場捷運土建軌道設施進行檢視。
2. 自 104 年 5 月起，桃捷公司即邀集業界專家學者，分批分組就機場捷運土建軌道設施進行檢視，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完成 A1 站至 A21 站之土建及軌道設施檢視，相關改善建議亦已提供高鐵局辦理改善作業。

(二) 核心機電組

1. 為檢測各設備功能及加強人員操作之能力，鞏固機場捷運安全，確保「安全無虞、系統穩定」情況下通車營運，核心機電組於 104 年 9 月 2 日及 105 年 2 月 3 日分別進行兩次自主訓練測試。
2. 第一次自主訓練測試係於 A17 站、A18 站及 A21 站進行，共進行 7 項號誌系統測試及 5 項通訊系統測試，第二次自主訓練測試係於 A12 站及 A13 站進行，共進行 3 項號誌系統測試及 10 項通訊系統測試，相關異常資料皆已提供高鐵局進行改善，後續桃捷公司亦將持續進行安排自主訓練測試。

(三) 營運防災組

1. 營運防災組係將機場捷運全線依南(A17 站-A21 站)、中(A10 站-A16 站)、北 (A1 站-A9 站) 分三段進行檢視，其中又依各段分成高架站、地下站、共構站劃分以加速檢視效率。
2. 第一階段 (A17 站-A21 站) 檢視係於 104 年 7 月 3 日完成，第二階段(A10 站-A16 站)檢視則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兩階段重點主要為探討地下段救災、防災文件檢視及車站踏勘，期間共召開 6 次小組會議及 2 次總結會議。
3. 總計兩階段檢視結果，關鍵安全性共缺失 9 項，非關鍵安全性缺失 7 項，所有缺失皆已發函高鐵局請其協助處理。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完成關鍵安全性 8 項結案，非關鍵安全性 2 項結案，其餘未結案項目刻正辦理中，桃捷公司將持續追蹤。

三、模擬演練作業

(一) 消防模擬演練

1. 為加強捷運公司人員熟悉及應用各項行車規章、運轉作業程序及工作說明書，並熟悉事故災害緊急通報與處置作業，配合消防分隊進行消防模擬演練。
2. 自 104 年 11 月起，桃捷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於 A8 站、A10 站至 A21 站等站辦理消防演練、104 年 12 月 7 日於 A7 站辦理車站火災大型演練、104 年 12 月 16 日於 A17 站辦理車站毒化物大型演練、104 年 12 月 23 日於 A18 站辦理列車失火大量傷患救助大型演練及 105 年 1 月 25 日於 A8 站辦理桃園市消防局第一大隊車站消防安全設施現勘。
3.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完成桃園市所屬 12 站之消防演練，並於各場次演練前以兵推方式向各消防分隊簡介捷運車站內各項消防安全設施及逃生避難動線，後續將持續進行各項演練作業。

(二) 車站先行演練作業

1. 桃捷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接管 A17 站至 A21 站區段後，就該接管區段進行多次先行演練，使人員熟悉正常營運、設備故障排除、事故處理等營運事項。
2.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桃捷公司共辦理 21 場先行演練，當中由高雄捷運公司顧問派員觀察與指導，並依據演練成果，已調整 26 項演練題目並完成劇本修正，刻正進行加強訓練等作業。

四、人力招募及訓練作業

(一) 人力招募作業

1. 桃捷公司為因應通車前各項測試及營運準備之人力需求，配合興建單位高鐵局之工程及測試進度採滾動式檢討進用需

求人力。

2.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展開 104 年度第 2 梯次人力招募作業，本次招募總計錄取名額為 400 名，招募職缺包含運務類 170 名、維修類（含電機組、電子組、機械組、土木組）189 名、經營管理類 26 名、身心障礙類 10 名及原住民類 5 名。前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第一試（筆試），筆試通過者亦於 105 年 1 月 10 日完成第二試，並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開放查詢錄取名單。
3. 為配合交通部表定 105 年營運通車之規劃，桃捷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底辦理新人招募作業，並已於 105 年 3 月分梯次報到。本梯次新進同仁將比照 104 年之新進人員，進用後陸續展開各項專業訓練，每位營運人員基本需求為取得 2 張以上之證照，多重證照之取得將使人員得於跨部門中輪調，後續亦將參與各項系統整合測試、營運前運轉測試及模擬演練，並協助辦理初履勘相關作業事項。

（二）人員訓練作業

1. 營運人員專業訓練

(1) 桃捷公司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30、42 條之規範，訂定人員訓練計畫及技能檢查規定，予以線上營運、維修人員有效之訓練及管理。相關訓練課程如車輛系統、電機系統、供電系統、軌道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司機員、調度員及站務員等授證訓練皆持續辦理中。預計至初履勘前桃捷公司專業授證訓練應授證 1,104 張專業證照，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開班 74 期，核發 924 張，進度達 83.7%。

(2) 桃捷公司係提倡人員於公司內之多元發展及暢通的升遷管道，鼓勵新進同仁至少要取得 2 張證照，多證照取得使人員得於跨部門中輪調，作為日後儲備主管之養成，並藉以培訓國內專業軌道人才。

2. 承商訓練

桃捷公司依系統設備承商提供之合約訓練並配合興建單位

車站點移交期程，持續參加承包商訓練課程、適應訓練課程，總計承商訓練應開課總數為 133 項，除部分課程因涉及測試、設備驗證及人力進用期程，尚無法預估開課時間外，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已完成承商訓練 130 項課程，取得證書 1,507 張，待授證數 50 張，預計共將取得 1,557 張承商訓練證書。

貳拾捌、果菜市場公司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市場形象整體規劃

- (一) 更新市場形象商標及週邊相關應用，改善形象並推廣業務。
- (二) 架設桃園果菜市場形象網站，提供民眾查詢每日蔬果價格並公告當日農藥檢測結果。
- (三) 美化公司交易場環境，促進蔬果銷售及提升市場內各行口能見度，更新場內行口吊掛招牌，以利民眾更方便採購蔬果。

二、稽查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 (一) 配合市府推動「八德農業創意市集活動」，並進行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 (二) 自 105 年 1 月份擴大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室空間，可提高檢驗速度及樣本準確性。
- (三) 依據「農藥殘留檢驗要點」，加強違規貨品之稽查與處置。

三、改善市場共同運銷服務小組營運成果

- (一) 強化辦理共同運銷拍賣、議價功能，104 年 9 月每日約 100 件，104 年 12 月起提高至每日約 200 件。

四、全面清查市場內供應人及承銷人資格

- (一) 承銷人與供應人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資格清查。
- (二) 核可之供應人及承銷人，始得於場內進行交易。

五、加強環境稽查及交通維護

- (一) 每日由稽查小組負責環境清潔稽核、蒐證、勸導及改善工作，維護環境清潔。
- (二) 年節交易量增加，加強周邊交通勸導及指揮，以維交通順暢。

六、穩定收入、樽節支出、增加盈餘

- (一) 104 年 9 月定存 4,900 萬，至 105 年 2 月定存達 5,100 萬，每月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中。
- (二) 秉持開源節流原則，拓展業務增加收入，樽節費用支出，以增加公司盈餘為目的。

七、健全勞保退休金機制

- (一) 新制-員工每月按規定提撥 6% 退休準備金。

(二) 舊制-104年已全面提足舊制員工退休準備金。

八、未來努力方向

- (一) 改善市場整體形象並擴展業務內容，建立更多元銷售通路及產銷兩端發展空間。
- (二) 確實落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增加抽樣檢查數量，恪遵農藥超標案件處理流程，讓民眾採購安心、食之放心，以維民眾食之安全。
- (三) 積極稽查、勸導攤商違規擺攤及維持交通順暢，確保周邊住戶安寧及學童出入之安全。
- (四) 確實進行議價及拍賣作業，秉持公平交易及保障生產商與供應商之利益。
- (五) 公司採電子化流程運作，以縮短行政流程並推廣業務，邁向電子商務運作之市場努力。

貳拾玖、新聞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強化媒體聯繫與服務

配合市府重要議題或活動，主動提供新聞稿、新聞數據等資料供媒體報導，讓市民瞭解市府各項施政作為。此外，強化新聞聯絡人制度，透過研習或會議，精進各局處新聞聯繫及媒體服務工作品質。

二、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行銷宣傳

台灣燈會被國際媒體讚譽為「沒有雲霄飛車的迪士尼樂園」，廣受國人及國際旅客愛戴。伴隨燈會活動的舉行，「桃園」將行銷至全世界，讓全球看見桃園也看見台灣。為此，透過多元行銷管道，分從平面、電子媒體、網路宣傳等多樣化宣傳管道，進行「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相關宣導活動。

除於聯合、自由、中時、蘋果等四大報進行 12 次燈會宣傳，並將桃園市刊《桃園誌》1 月號之主題設定為燈會特刊，爬梳台灣燈會的歷史、介紹今年燈會主軸特色、6 大主題燈區及交通資訊，並提出燈會小旅行 5 條路線，合計印送 8 萬本，廣邀民眾「白天遊桃園、晚上賞燈會」。

為提供豐富的燈會活動資訊，印製中文版燈區導覽摺頁 130 萬份，配送至本市各家戶、台鐵 14 車站、高鐵 11 站、統聯客運、國光客運、本市桃園、中壢與新竹客運各站櫃台、交通部高公局、中壢、湖口、關西、石碇、泰安等 5 個國道服務區、桃園國際機場、本市各景點遊客中心、旅客服務中心、購物中心、區公所、觀光旅遊局 5 家借問站等處，並置於燈區現場供民眾索取。另為吸引國際旅客，特印製英文版、日文版導覽摺頁各 10 萬份，此外市府亦與壹週刊合作，編印 12 萬本「賞燈會遊桃園」手冊，隨刊夾寄各縣市。

首創燈會吉祥物「Y桃」、「園哥」，分別扮演觀光大使以及交通大使的角色，運用桃園事臉書粉絲團、Y桃園哥臉書粉絲團、Youtube 及 LINE 進行網路宣傳，並製播「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賞燈會遊桃園形象篇（60 秒、20 秒）及交通篇（20 秒）等 3 支

宣傳短片，分別置於各大電視台、桃園機場、高雄捷運、台中商圈、台中火車站、桃園火車站及桃園事臉書粉絲團露出。

為紀錄 27 年來台灣燈會首次在桃園舉辦，動員民間、產業、官方等資源，拍攝「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紀錄片」，利用影像紀錄桃園的第一次，這也是全國首部的燈會紀錄片，將紀錄構築整個盛會的參與過程，期望讓國際看見燈會的精彩歷程，進而喚起觀賞者對於台灣燈會的感動。目前已拍攝宇宙塔製作過程、燈區縮時攝影、燈區空拍作業、救難演練、紅火蟻撲殺作業等，並剪輯部份精彩片段 1 分鐘，製作宣傳短片 2 支，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 日、17 日在桃園事臉書粉絲團、市府及燈會官網等宣傳平台播出。

三、打造史上第一次台澎金馬燈會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以「金猴獻桃」為主題，規劃有六大主題燈區，其中多元交流燈區融合了原民燈區、活力運動燈區、客家燈區、城市走廊燈區（四國、港澳城市）、離島燈區等次分區，展現多元風貌，打造「史上第一次台澎金馬燈會」、「桃猿挺桃園，在地球隊與體育城市合作」、「台灣第一站，多元文化在桃園」等三大特色吸引民眾賞燈，結合國際交流、兩岸交流、境內族群特色、港澳城市等多元文化意象，象徵桃園不同面向多元交流的友好精神，營造繽紛亮點。尤其離島燈區更是史無前例的創舉，打造出史上第一次精彩的台澎金馬燈會。

離島燈區以澎湖的外垵漁火意象及元宵乞龜文化、平安橋、雙心石滬，搭配馬祖藍眼淚、芹壁聚落、北海坑道、八八坑道、媽祖巨神，佐以金門風獅爺、莒光樓、毋忘在莒、三落大厝、金門洋樓、搏餅、金門高粱等意象製成燈座，展現澎湖、金門、馬祖傳統習俗文化，讓遊客在桃園一次就可以感受到台灣離島的特殊風情。

四、編印桃園市刊《桃園誌》

桃園市刊《桃園誌》，每月 15 日出刊，每期 44 頁（含封面封底）原印製 8 萬份，從 105 年 2 月起，為響應節能省碳政策，大力推廣線上瀏覽及電子書，印製份數調整為 3 萬冊。內容以「雜

誌」形式，進行深度報導，書寫更豐富多元的桃園故事。主要內容包括以桃園在地重大指標議題、市府重大政策資訊以及各項重大活動為報導主軸的「封面故事」、以本市議員為採訪對象的「喉舌集」、桃園當月重要藝文活動的「人文藝事」、介紹桃園產業的「百工百業」、桃園各區旅遊景點的「小桃憩」、推薦桃園在地風味美食的「嚐生活」、描寫外國朋友在桃園生活點滴的「桃園來一客」、以及「市府每月活動行事曆」等單元，肩負著記錄桃園豐富多元的人事物、導覽本市觀光景點、深化桃園歷史文化等多項重要功能，並於1月號特別針對「台灣燈會在桃園」製作「燈會特刊」，2月號則順應農曆過年，封面故事主題訂為「金猴獻桃 桃喜滿園」。

《桃園誌》配送規劃為單本郵寄中央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本市議員、立法委員服務處等，索閱點包含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農會、圖書館、親子館、婦女館及婦幼館、學校、旅客服務中心及旅遊服務中心、里辦公處等各類為民服務處所及觀光景點、飯店、民宿等約2,000處，同時製作電子書置於市府官方網站，供民眾免費下載或點閱。每月發刊後，檢討索閱點發刊情形，以滾動方式按月調整各索閱點配送數量，並逐步新增外縣市索取地點，如台鐵沿線火車站、高速公路休息站、各車站、機場、捷運的旅遊服務中心及商場等，希望透過《桃園誌》的發行，除凝聚桃園人的認同感，亦讓更多國際人士及外縣市的朋友能夠透過《桃園誌》了解桃園豐富的人文風采，看到桃園市升格後的發展魅力。

五、有線電視節目製播案

為充實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節目與功能，強化閱聽大眾媒體的近用（access to media）權利，同時透過有線電視節目傳遞桃園最新市政訊息，以及與桃園城市美好風貌，市府與地方有線電視業者合作，製播13集「桃園宅急便」節目，由市府各局處首長、專家學者以對談方式傳遞桃園最新市政訊息，讓市民朋友了解桃園市政府各項政策措施，實現「快遞市政新改變」的目標。另外，為行銷桃園的在地文化價值，製播13集「全園來喫桃」

節目，與在地職棒球隊 Lamigo Monkeys 合作，由 LamiGirls 實際走訪桃園 13 區，介紹各區文化特色、山水美景以及旅遊景點，不僅介紹桃園的特色景點及美食，更展現出多元、精彩的城市面貌。「桃園宅急便」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24 日、「全園來喫桃」於 104 年 9 月 4 日至 11 月 27 日，每週二、五晚上 6 時 30 分，於公用頻道 CH3、南桃園有線電視 CH7、北桃園有線電視 CH4 及北健有線電視 CH4 播出，節目並將透過桃園事 Youtube 等網路平台播放。

六、我的桃園印象微電影製作案

為形塑桃園認同，辦理「2015 我的桃園印象微電影徵選活動」，自 104 年 8 月 19 日開始徵件，歷經 2 個多月的時間徵得 30 件作品，經由金獎評審團的評審作業及網路人氣 I-Voting 票選活動，選出「我喜歡的桃園組」及「我不喜歡的桃園組」2 部首獎作品，再由王育麟導演所帶領的監製工作坊及專業團隊協助改編及後製，將兩部作品內容整合成一部，微電影二位得獎者亦踴躍參與製作的每個環節，包括桃園在地選角、到平鎮住宅、中壢夜市及觀音海邊等地取景拍攝，及後期剪輯配音等，共同完成這部全新桃園印象微電影「聽風的歌」。

104 年 12 月 24 日於市府文化局辦理 2015 我的桃園印象微電影播映記者會，同時慶祝桃園升格一週年。「聽風的歌」描述客家阿公為了讓看不見的老伴，細聽從前夫妻倆年輕時戀愛及辛勤工作打拼時回憶種種，為老伴努力地錄下在地生活大半輩子的桃園聲音，運用我喜歡的桃園組首獎「印象客家」中桃園客家元素，由主角客家阿公日出鋤地瓜、燒柴作菜、餵豬等，帶出桃園客家農村風情，並融入了我不喜歡的桃園組首獎「我不喜歡這樣的你」所描述的交通及環境問題等，以客家阿公幫助阿婆回憶當年的聲音，呈現這些印象桃園中的喜歡與不喜歡，細膩地呈現嶄新的桃園印象。

「聽風的歌」呈現桃園多元美好的文化，描繪客家文化、真誠自然的生活，也穿插桃園發展的記憶，從海岸、交通到城市景觀，但最重要的還是「人」，每個人都有他的成長經驗及累積的

記憶，這也構成桃園獨特的魅力。桃園是個非常豐富且精彩的城市，值得大家運用影像、聲音或文字來記錄，每一種表現手法，都能突顯出桃園不同的面向。

七、成立本市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

「桃園市政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副市長邱太三擔任召集人、新聞處長張惇涵擔任執行秘書，並延攬傳播、消費者保護、財會、法律等專業背景學者專家擔任委員，針對本市三家有線電視業者提出的 105 年度收視費用申報資料，進行縝密的討論與審查。104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3 日召開兩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有線電視收費標準。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 (一) 105 年度桃園市有線電視收費標準維持每月上限 530 元，各項繳費折扣及低收入戶優惠亦維持不變。
- (二) 大幅度調降本市有線電視裝復機費用，主機裝機費、復機費調降 500 元，皆由 1,500 元調降至 1,000 元；分機費部分也大幅調降，同時裝由 500 元調降至 100 元，非同時安裝則由 800 元調降至 300 元，分別大幅調降 400 元及 500 元。
- (三) 委員會並做出 5 項「附帶決議」，具體要求市內 3 家業者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面數位化，如未完成，106 年度收視費用將調降 2%至 6%。此外，尚有落實低收入戶保障、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纜線地下化之計畫，兼具政策可行性及公平正義性。
- (四) 3 家有線電視業者另免費提供 1 年價值 1,200 元的數位高畫質付費頻道，以回饋消費者，讓更多市民了解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優點。

由於 3 家業者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較去年同期提升 24.01%，推動數位化政策顯有成效，而業者也配合辦理低收入戶免收基本收視費暨裝機費、纜線清理、公用頻道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鋪設等服務措施，為推動數位化「最後進程」，加速落實「分級付費」制度，故委員會最終決議費率維持 530 元。

雖然費率維持不變，但為了提升市民朋友對數位化的瞭解，並給予民眾實質回饋，委員會也決議業者需免費提供 1 年的優質

數位高畫質付費頻道，價值每月 100 元，一年價值 1200 元。北桃園公司加贈收視戶 Discovery HD World、BBC Earth HD、HBO HD、CatchPlay 電影台 HD 及高畫質福斯家庭電影台等頻道；北健、南桃園公司則加贈收視戶 Discovery HD World、Discovery Science、DMAX、eve 及 Discovery Kids 等頻道，讓市民了解數位化的優點，提供市民更好的數位匯流服務，以加速數位化進程，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早日實施分級付費制度，落實閱聽人的權益保障。

參 拾、研考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跨區服務」擴大實施

本市自 104 年 7 月起推出 24 項人民申請項目提供跨區服務，截至 105 年 1 月已有 557 件申請案件透過此服務管道申辦，其中以「役男申請短期出境」為最常利用跨區服務之項目。基於為民服務的立場，本市自 105 年 1 月 27 日起擴大增加實施項目至 38 項，民眾經常申辦的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轉入轉出資料異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急難救助、身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皆在服務範圍，讓跨區服務項目更為完整，也更貼近民眾的需求，更加提升市民洽公便利性。

此次擴大實施的重點項目「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轉入轉出資料異動」，依規定必須至戶籍所在地的區公所申辦，市府考量民眾的需求，透過內部作業流程改造，讓任一區公所皆可直接受理，由區公所間協力合作完成相關辦理程序；另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除了可利用郵寄申請，也增加了跨區收件的管道，讓不習慣郵寄申請的民眾可就近到任一區公所送件，提供更多元的申辦方式。

整體而言，跨區服務涵蓋區公所經常受理之申辦項目，服務對象包含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及大部分弱勢民眾，將使更多市民朋友受惠。

(二) 重視施政績效，充分運用資源

為提升市府各機關行政效能，市府透過績效管理作為，督促各機關掌握施政主軸及施政重點，妥適訂定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並擬定施政計畫。

市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已獲貴會於 104 年 12 月審議，各機關業依據貴會預算審議結果修正施政計畫，彙編完成市府 105 年度施政計畫。

刻正辦理 104 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於 105 年 1 月請各機關依據 104 年度施政計畫訂定之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辦理

施政績效自評，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評核作業。

(三) 重視兩岸業務，促進兩岸城市交流

市府兩岸事務小組於 105 年 1 月 4 日召開 104 年度第 3 次工作會議，對本市推動兩岸城市文化、觀光交流及兩岸青年創業提出相關建議，例如發展特有觀光產業、爭取專業交流高端客群、提供青創充分風險資訊等，作為未來與中國大陸城市交流參考。

另為促進市府同仁對兩岸事務之了解，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青年創業平台兩岸事務座談會，從兩岸事務觀點探討青年人才創業的挑戰，由中國大陸設立青創基地現況，剖析對市府設立青創基地的影響；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桃園與中國大陸城市文化觀光交流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交流經驗，並對桃園市推動兩岸城市文化、觀光交流可能的機會與挑戰，提出相關建議。

(四) 了解民意需求，確保政策品質

為掌握本市民意脈動，了解民眾對於市府整體表現及重大政策議題的意見與想法，市府委託民意調查中心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 104 年第 3 季及第 4 季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並以市政建設與交通為主題，進行 2 次政策議題民意調查，期望兼顧政策執行前民眾的意向，以及政策執行後民眾的滿意度，確保施政符合民眾的需求與期待。

比較第 3 季、第 4 季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的結果，第 3 季民眾對於市府團隊的滿意度為 55.1%，第 4 季滿意度上升至 65.0%，市府團隊滿意度呈現成長的趨勢，市民逐漸肯定市府團隊的表現。

(五) 激發員工創意，鼓勵市政創新

為鼓勵市府各機關同仁勇於提出政策創新、改造服務流程，以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推動「桃園市政府創新提案實施計畫」，將創新提案主題分為「指定專題」及「自訂題目」兩類，以提案競賽徵選的方式，鼓勵同仁研提與業務相關之興革意見，並善用資通訊技術，導入服務規劃，以促進服務效能，提升行政

效率。

104年度創新提案指定專題含括「便捷交通」、「宜居樂活」、「魅力桃園」、「簡政便民」及「開源節流」等5大面向，共徵得64件提案，歷經初審、複審等二階段嚴格審查，由評審委員依創新性、可行性及效益性等進行綜合評比後，由環保局「廠商免費安裝節能設備服務平台（ESCO服務平台）推動計畫」獲得創新獎，本案全國首創節能媒合平台，整合民間資源，媒合有意願改善的民眾及民間綠能產業力量，讓政府不需額外編列節能補助預算，亦可達實質節能目的，達成政府與民眾雙贏的目標。另點子獎計有10案，獲獎名單如下：

獎項	創新提案	機關
創新獎	1. 廠商免費安裝節能設備服務平台 (ESCO 服務平台) 推動計畫	環境保護局
點子獎	1. 緊急救護雲端急診室	消防局
	2. 應用 eTag 偵測器分析桃園市旅運需求研究計畫	交通局
	3. 您的福利報您知	資訊中心
	4. 館舍活化—青年事務局青年創業基地	青年事務局
	5. 會議進化 2.0，民眾參與零距離	地政局
	6. 建置智慧型「停車位查詢整合系統」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7. 智慧衛生所	衛生局
	8. 新桃園智慧城市旗艦計畫—城市行動影音及多元行銷整合平台	新聞處
	9. 跨縣市網路社群營造	新聞處
	10. 街友關懷-街友沐浴車巡迴服務計畫	社會局

(六) 加強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追蹤研究成果落實情形

為加強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依據「桃園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預算先期審查作業，並按季定期追蹤列管執行進度，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持續列管 19 案委託研究計畫。

另為促請機關落實研究成果，於研究報告完成後，持續追蹤 1 年研究成果運用情形，近半年追蹤 21 案之研究結果，其中 12 案採行、9 案參採，採行情形將作為下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編列審核參考。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辦理重大建設計畫管考，落實重要施政計畫執行

為管制本市重大建設計畫確實執行，市府針對工程類計畫總預算金額達 3,000 萬元以上、非工程類計畫預算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經選定者，列為府列管案件，予以管考。

104 年度總計列管 177 案，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已解除或撤銷列管 42 案(23.7%)，進度符合或超前計 113 案(63.8%)、進度落後未達 10%計 14 案 (7.9%)、進度落後 10%以上計 8 案 (4.5%)。另 105 年度預計挑錄新增列管 151 案，刻正辦理計畫資料填報事宜。

為加強進度控管，優先針對連續 3 個月工程進度落後 20% 以上案件，辦理實地查證，以了解、掌握落後案件實際情形。104 年度共計辦理 28 場次實地查證，並將查證委員建議事項函送各機關參考改善。

另為強化本市重大建設計畫管考機制，以提升各機關施政效能，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修訂「市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作業要點」，將計畫預算執行率列入考核計分項目，並就工程類計畫增訂趕工及執行進度超前獎勵等規定。

(二) 整合研考資訊系統，提升列管工作效率

為能透過單一平台掌控各類型列管案件，於 104 年度規劃「研考資訊系統建置案」，將計畫管理、重大建設、議會案件、航空城專案、交辦追蹤等業務，統整於單一平台，並採用府列管、局列管兩段式列管機制，以及增加併案列管、平行派案等功能，提升案件列管成效。

本建置案共分三階段，第 1 階段已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議會交辦子系統，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 日完成教育訓練；第 2 階段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陸續完成研究發展、施政計畫、施政成果、重大建設與工程標案等子系統，並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及 105 年 2 月 1 日、2 月 2 日完成教育訓練；第 3 階段已於 10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追蹤作業子系統；全案預計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完成所有工作項目，包含系統建置、測試、上線與教育訓練等。

(三) 辦理航空城計畫列管，管制各執行專案進度

市府各機關執行與「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專案，目前計

有 114 案納入列管，至 105 年 1 月底止已結案 34 案、撤銷列管 17 案；餘未結案件 63 案，將配合交通部辦理全區聽證期程，賡續完成。另針對 105 年度市府各機關辦理與「桃園航空城計畫」相關執行專案，刻正辦理提報新增作業，預計於 3 月底前完成新增列管。

(四) 加強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列管，爭取中央評核優良成績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之計畫，其列管重點在於計畫及預算能於受補助年度內執行完畢，在中央年終評核時，獲取較高成績，並有利於下年度補助款申請。

市府 104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共 97 案，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已結案件 87 件，餘 10 案持續列管中，其預算執行率為 89.35%、發包率 98.97%、完工率 92.78%、驗收完成率 89.69%，將敦促各機關儘速完成。

有關市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選列，業於 105 年 1 月 6 及 7 日召開 4 場說明會，說明選列原則，請各機關務必選列年度內可執行完成，且符合各項管考基準之案件。經綜整 105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計 71 案，總經費 11.30 億元，包含文化、體育、水利、公有建物設施及其他建設 6 類經費，執行方式有發包工程、僱工購料、規劃設計、委託研究、採購、單純經費撥付、辦理事項或活動等 8 種。目前進行列管前置資料準備，屆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時程，於 105 年 3 月匯入系統列管。

另請各機關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前，應確認已完成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地方民意整合等先期規劃項目，排除可能延宕因素，並考量執行能量，分年分期申請；獲補助案件，務必優先執行，於年度內結案。

(五) 督促處理議會交辦案件，強化府會關係

針對議員質詢案件及議會議決案件進行專案列管，並要求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儘速函復議會及議員，同時逐案審核，短期內可執行完成者，追蹤至完成為止；中、長期者，須提出具

體規劃或期程。104 年度共計列管 2,352 案，皆依議會案件列管原則辦理；另為使議員了解前次會期議決案件執行情形，除要求各機關持續落實外，並定期彙編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書，分送議員及議會參考。

(六) 加強公文稽催管制，提升公文效率及品質

每年辦理 1 次定期公文品質檢核作業，105 年度定期公文品質檢核預計於 8 月下旬由聘任之府內外委員進行公文審查，本年度起，除市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外，將部分新成立之二級機關納入年度檢核範圍，以促進各機關之公文效率及品質與市府同步提升。另市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每半年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公文檢核，並於次年度 1 月 15 日前將相關辦理情形送交研考會。

104 年市府應辦公文計 136 萬 4,484 件。每月檢討並提出改善時效方案，除加強稽催外，亦請各機關內部查處逾限疏失責任，提送自評報告，落實自主管理。

針對申請公文展期及專案管制案件加強審查，督促各機關注意時效處理、隨時稽催，避免逾限辦結。104 年度市府各機關逾限公文占辦結公文量 3%，公文逾限查處計有口頭警告 134 件、書面警告 11 件。

(七) 加強春安工作，維持市容整潔及交通順暢

為使市民安心歡度春節假期，並因應本市主辦 2016 台灣燈會，給予遊客舒適之賞燈環境，自農曆春節前至燈會閉幕（即 105 年 2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組成督導考核小組進行 20 場查核，針對市區重要交通樞紐之指揮疏導、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綠美化整理之工作，如有發現待改善情形，立即通知相關機關於時限內完成處理並回報。

三、為民服務業務

(一) 發行市民手冊，提供便利實用資訊

104 年 12 月 9 日發行「105 年桃園市民手冊」，利用區政鄰里系統，發送 74 萬 8,000 本至各家戶中，並置放於市府大樓 1 樓服務台、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圖書館等洽公場所，提供

民眾索取，同時於戶政事務所，發送給新遷入本市之民眾，讓所有市民都可獲得各項便民服務資訊。市民手冊亦製作電子書版本，置於網路提供線上閱覽或下載，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點閱數已突破 55 萬次，廣受市民朋友好評。

市民手冊內容豐富多樣，提供市民隨手翻查所需服務資訊，包含農民曆、通訊錄、生活篇、福利篇、節慶篇、在地篇及願景篇等 7 大篇章。藉由手冊的編印，除了讓好的市政服務可以延續，並以服務市民為基礎，提供完整的市政資訊，期望透過這本手冊了解這塊土地，進而增加在地的認同感。

(二) 提供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諮詢服務全年無休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市政諮詢、陳情申訴、活動訊息、交通資訊及市容查報等 24 小時服務，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共計 15 萬 4,772 通來電，主要以市政諮詢 5 萬 8,909 通(38.1%)、陳情申訴錄案市政信箱案件 1 萬 8,767 通(12.1%)、協助轉接電話 1 萬 6,065 通(10.4%)。

為服務市民，市府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建置市政 FAQ 資料 6,566 筆，民眾撥打 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詢問之前 5 大問題包括：「桃園市市民卡資訊」、「免費法律諮詢」、「里長辦公處聯絡資訊」、「公車資訊」及「身分證遺失補發」。

104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杜鵑颱風期間，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啟動應變機制，話務中心增派值班人力 15 人次，應答民眾詢問有關停班停課、停電、大眾運輸行駛、垃圾清運、紅黃線停車及相關通報計 524 通。

此外，為因應台灣燈會期間之遊客諮詢，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亦增加人力應變，自 105 年 2 月 19 日至 29 日話務中心增派值班人力 86 人次，應答民眾詢問有關交通接駁、道路管制、活動內容、無障礙服務及相關通報計 3,871 通。

另為確保服務品質，每日安排不同時段由系統自動導入滿意度調查，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問訪通數共 7,667 通，民眾對於話務人員服務滿意度高達 98.40%，獲得民眾肯定。

(三) 推動超商申辦繳費服務，節省民眾時間金錢

善用超商 24 小時不打烊的便利性，提供民眾於統一超商（7-11）使用 ibon 機即可辦理 27 項簡易申請業務，如個人戶籍謄本、職缺及職訓班別查詢，亦可繳納市府開立之 2 萬元以下罰鍰規費。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間，超商申辦案件總計 5,324 件，其中申辦量達 100 件以上者共 4 項，包含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2,853 件、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040 件、土地鑑界 181 件及交通事故資料核發申請 141 件。另民眾透過超商繳納罰鍰規費案件，總計 6,458 件。

（四）強化市容查報系統，提供便捷查報服務

為利民眾即時查報本市有礙市容觀瞻或危害公共安全事項，以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本系統提供 21 項線上查報服務，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總計受理 5,142 件。查報案件前 3 名依序為路燈報修（2,179 件）、道路坑洞修補（858 件）及交通號誌（桿）維修（536 件）；另以發生地點來看，桃園區（1,030 件）、中壢區（976 件）及龜山區（644 件）位居前 3 名。

另為確保案件回復品質，各機關未針對查報案件內容明確回復時，將以續列管方式追蹤辦理情形，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五）落實輔導暨考核制度，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為精進市府各機關及各區公所服務品質，藉由市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機制，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評審，並針對服務流程、資訊公開、創新應用服務及專案規劃等項目實地輔導，提供改善建議，作為未來精進服務品質努力方向。104 年 8 月至 9 月間共實地評審及輔導 22 個機關及區公所為民服務成果，評選出 6 個績優機關，包括環境保護局、地政局、警察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作為市府各機關標竿學習之對象，同時公開表揚給予獎勵。

另外，為爭取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為民服務最高榮譽，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間，邀請專家學者輔導代表市府參獎之 8 個機關，計 16 場次，包括楊梅區公所、楊梅戶政、楊梅地政及客家事務局等 4 個第一線機關，以

及衛生局（全方位守護長者「口腔健康權」方案）、社會局（一區一中心，服務近你心-桃園家庭服務中心品質提升專案）、勞動局（「職災關懷·守護勞工」提升職災勞工個管服務品質）及法務局（提升消費者保護意識，營造公平合理消費環境以妥處消費爭議，疏減訟源為中心）等 4 個規劃類機關，其中本市楊梅區公所及楊梅戶政獲得評審青睞入圍決賽，國發會預定於 105 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6 日進行實地評審，入圍機關刻正積極準備，為市府爭取最高榮譽。

另為提供市民優質電話服務，104 年 9 月至 12 月針對各機關及各區公所進行電話應答品質考核共 1,460 通電話，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合格率 96.99%。未來將持續要求各機關重視民眾需求，主動提供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

（六）重視民眾反應意見，提升陳情回覆品質

本市市政信箱便民系統提供民眾市政諮詢、陳情及市政興革建言等便民服務，系統受理民眾陳情後，即分派至權責機關辦理並回復民眾，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市府各機關共受理 4 萬 206 件。

為加速處理市民反映案件，共有 83 項權責單一案件可直接點選權責機關直接分派，節省人工派案時間，提升行政效率。另外為避免「同一人大量陳情」或「迭次陳情」耗費行政資源，修訂「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明定分期、分類原則，並於 104 年 9 月 22 日辦理陳情業務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95 人參加，期待透過法規介紹及陳情案件實例分享，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此外，透過市政信箱定期蒐集民眾關心議題，包括道路施工、交通壅塞、道路不平路段、投訴客運司機、違規停車等民眾關心議題，提報市政會議請各權責機關研議改善，以便迅速、即時回應民眾意見。

四、資訊中心業務

（一）建置 iTaoyuan 熱點，優質免費上網

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無線上網服務，市府結合國家發展委員

會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建置 iTaoyuan 加 iTaiwan 雙品牌免費無線上網熱點，除可節省建置及營運經費外，亦可達到全國性無線網路互通。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新增 4 個熱點，總計本市免費無線上網熱點已達 467 個，分布於大眾運輸節點、文教場所、洽公場所、旅遊景點、夜市及公園等，104 年累計總使用人次為 319 萬 1,747 人次，平均每月使用人數約達 26 萬 5,979 人。加上中央建置之 289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全市共提供 756 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每人使用上網頻寬容量為 1Mbps 以上，可滿足市民基本連網需求。105 年將持續增加無線上網熱點及熱區，以期提供民眾更優質便利的上網環境，優化現有無線網路服務。

另因應 2016 台灣燈會於中壢青埔地區舉辦，於燈區會場建置 320 個熱點，讓賞燈民眾享有免費的無線上網服務，並發送 10 萬則簡訊，提供即時的燈會訊息。

(二) 建置共構機房，降低營運成本

電腦機房必須具備獨立空間、不斷電設備、空調及消防等基礎設施，每年亦必須投入許多管理維護經費及人力，才能運作正常。考量個別建立及維運電腦機房，除形成重複基礎設施成本投資外，其維運亦需再投入大量人力及成本，造成財政支出之沉重負荷，且市府多數機關均有建置機房之需求，已達一定經濟規模，藉由共構機房，統一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之維運，包括資訊安全、網路管理、系統資源調度等，除享有專業技術之服務，更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市府與區公所間行政用資訊網路暨機房共構環境已於 103 年底完成整合，至 104 年度已進行基礎設施及資訊安全設備強化與調整。為有效整合資訊軟硬體資源，進行網路管理、資料備份備援，以利管理及提高可用性，並大幅提升效能及運作效率，105 年亦將進行虛擬化系統平台移轉整合、備份備援系統擴充、郵件系統、府外及附屬機關網域整合及網路管理等建置。

(三) 導入網站共通平台，整合機關訊息

為提高入口網站系統穩定度與整合網站管理維護功能，陸續將各機關網站導入市府共通網站管理維運平台，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已導入 55 個機關網站（19 個一級機關、11 個二級機關、12 個區公所、13 個衛生所網站）、3 個主題網站及市府中、英文入口網。目前正進行 13 個戶政事務所機關網站導入，並已完成網站建置及教育訓練，預計 105 年 3 月初進行新舊網站切換。

市府入口網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平均每月瀏覽量達 18 萬 9,154 次；平均每月透過本平台發布的訊息數量為 1,512 筆。同時透過「桃園市政府網站評核計畫」、「桃園市政府 Web 2.0 服務營運作業原則」之執行，每年不定期檢核並督促機關改進網頁內容，以強化網頁資訊之正確性、即時性、合法性及安全性，每年亦針對網站及 Web 2.0 維運進行績效評比，提出改進建議事項，並對於績效優良之機關予以敘獎，提升機關配合意願並增進便民服務效能。

（四）優化免書證謄本系統，提升免檢附作業效率

現有免書證謄本系統提供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使用執照存根、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財稅證明等 10 種書證之查詢功能，供市府 75 個機關透過系統逕行查詢，俾使民眾能免檢附證明文件，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平均每月查詢次數達 6 萬 6,477 次。

為擴大服務範圍達成全面免附謄本的目標，提升系統效能與改善使用者介面，目前正進行二代免書證免謄本系統開發。自 104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2 月 4 日共辦理 5 場次需求訪談會議；目前正進行雛型系統設計，後續將利用雛型系統與使用者進行需求確認與意見蒐集，並研議增加社政、學籍、健保、勞保等電子化介接資料項目，與相關中央業管部會及市府機關確認可行性，預計 105 年 7 月完成系統分析與設計，105 年 9 月完成程式開發。

（五）整併罰鍰規費系統，增加繳納多元便利性

為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強化內部控管及簡化規費作業流程，罰鍰規費管理系統已整併各區公所、衛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動物保護防疫處、風景區管理處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並納入市場租金、長青學苑報名費等相關規費收入，目前納入市府 38 個機關（一級機關 17 個、二級機關 21 個），共 371 項業務之規費及罰鍰開立與繳納功能，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悠遊卡小額扣款繳納規費服務。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使用本系統之業務承辦人員約 1,190 人，開立規費案件數為 5 萬 6,960 件（包含悠遊卡小額扣款 406 件）、罰鍰案件數為 3,188 件。

（六）導入圖資共享平台，提升流通共享便利性

為提供市府各機關圖資共享流通使用需求，市府建置空間倉儲資料庫平台，藉由提供統計圖展示、區域分析、動態點圖資查詢及上架功能，便利各機關進行決策分析相關應用，目前已蒐集各機關圖資如衛星影像、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等共 260 種。

目前已介接市府空間倉儲資料庫平台共計十個系統，包括消防局「消防水源行動調查資訊管理系統」、蘆竹區公所「多目標空間管理資訊系統」、民政局「桃園市門牌位置管理系統」、研考會「智慧區里服務系統」及「資料開放 (Open Data) 平台」等。

另整合市府主管各項社會經濟個體與統計資料資源，完成社會經濟應用系統與資料供應平台，包含人口、醫療衛生、勞動就業、治安、公共安全、觀光遊憩及餐飲、及教育文化等 6 類，共計 68 項。

今年將持續蒐集更新各局處相關圖資資料，並擴充平台服務功能機制，增加選址決策、主題性分析及影響範圍分析功能，以多面向綜合方式呈現，提供決策分析參考使用。

（七）開放政府資料，提升透明治理

市府資料開放平台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公開上線，截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共開放 464 項開放資料，提供交通動態、

停車場、住宿旅遊、衛生醫療、工廠空污排放等資料，帶來政府施政透明化、業者創新加值與人民生活便利的效益，創造政府、業者與人民三贏互利的價值。

105年2月1日辦理開放資料論壇，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與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環保局等20個相關局處參與討論，透過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寶貴建議，釐清桃園開放資料的未來推展方向。

後續將辦理專家學者論壇、研討會與黑客松競賽活動，並開放如航空城計畫聽證相關資料，從品質、實用性與創意來最大化政府資料的價值，邁向開放、數位與智慧政府。

(八) 持續推動市民卡，加值多元便利服務

市民卡於104年9月1日起發行，截至105年2月已發行逾58萬張。

為達桃園市多元族群融合之理念，於104年9月21日開放本市2.2萬外籍配偶，無身分差別待遇持居留證於市府31處據點申辦「一般卡市民卡」，使申辦市民卡成為認同桃園的象徵。

為提升就讀大專院校（含）以上學校之學生便利性，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之大專院校（含）以上之學生，可申辦「學生卡市民卡」，擴大學生卡申辦範圍。

市民卡目前已整合交通票證、市立圖書館借書證、體育局的運動卡、衛生局的健康卡及市府的員工證、學校的學生證，且結合小額消費、繳納停車費等共計373項政府罰鍰規費等功能。刻正積極與財政部洽談電子發票中獎通知、健保署洽談健康履歷的整合等，未來也會配合內政部的晶片身分證的發行，研議與市民卡結合，達到一卡多用、多卡合一的目標。

另配合經濟部4G智慧寬頻專案，市府與中華電信合作於104年12月8日試辦發行1,000張行動市民卡，運用行動、雲端運算、物聯網、資安與大數據等科技深耕智慧城市之資通訊運用，以推動桃園成為智慧國門新都，運用行動市民卡實現智慧生活，持續加值各項便民服務，以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

(九) 推動差勤系統導入，提高人事管理效率

目前部分機關所使用之差勤系統老舊，或尚未使用差勤系統，為達到機關資源共享目標，市府統一規劃導入差勤系統，藉此提升人事管理效率、節省人力成本，並整合資源、降低系統重複開發及維護成本。

104年12月底導入民政局所屬機關（13個戶政事務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動物保護防疫處、風景區管理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18個機關，並於105年1月1日正式上線。105年1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止，18個機關使用人數達821人。

(十) 推動智慧區里系統，建置雙向聯繫通道

為強化市府、區公所及里長間聯繫管道，使市府各機關、區公所與里長有緊密聯結，市府於104年11月起推動「智慧區里系統」，提供里長通報及公務訊息等功能。

為使市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各里里長對「智慧區里系統」有初步的概念，進而對推動業務之意涵及效益產生共識，市府已辦理14場次協調會及說明會，17場次教育訓練，計有里長及機關同仁383人次參加，並於105年1月1日正式啟動試辦作業。

截至105年2月1日止，已有227位里長完成註冊作業，註冊率為43%，里長透過此系統通報案件數為154件，平均結案天數為5.7天。

後續將於105年5月推出資訊查詢功能，協助里長快速查詢市府各類資訊，如通訊錄、里長資料、道路即時資訊、醫療院所資訊等。並於105年6月1日全面推動，完成495位里長及各一、二級機關同仁教育訓練。

(十一) 整合雲端公務服務，建構單一入口

因應近年來在行動化(Mobile)、雲端(Cloud)、社交(Social)等發展趨勢，市府規劃建構公務雲平台，整合各項資訊系統，提供單一入口，以個人使用角度呈現工作內容，提升整體市府行政效率。

為提高市府系統資訊安全，公務雲與目錄服務系統整合建構單一登入及身分驗證管理平台，集中管理多種應用系統帳號，建立快速安全的認證機制，讓市府員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任何裝置都可安心使用市府各項市政系統。

公務雲平台已於 104 年 12 月中旬完成第一階段系統建置（含網站及手機 APP），並辦理教育訓練，提供首頁即時訊息（包含差勤資訊、研考資訊等）、系統單一登入、行事曆管理、公告管理、待辦工作、雲端硬碟、會議管理、問卷管理、行動化 APP（包含即時通訊服務、電子郵件、雲端硬碟、公告訊息、行事曆）等功能。第二階段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將持續擴充系統單一登入，並提供教育訓練管理、社群討論、文件管理、機關 APP 市集、行動化 APP 單一登入等功能，使系統功能更臻完整。

（十二）長青學苑報名與場地租借服務，提供統合管理機制

為使民眾以更便捷方式完成報名手續，並整合 13 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服務，提供統一收費項目及基準、報名程序及受理流程，市府建置共通平台予各區公所及民間團體使用，透過前台單一報名窗口，結合後台課務、班級管理，並規劃四大超商繳費管道，使報名程序更為便利。

105 年度配合桃園、中壢、楊梅 3 個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課程，於 1 月 18 日起開放區公所承辦人員於「桃園網路 e 指通」後端平台設定報名費用、報名期程、課程登錄、師資、上課地點等相關資訊，供民眾利用電腦或手持裝置查詢並網路申報課程。統計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中壢區公所完成 22 堂課程登錄，楊梅區公所完成 8 堂課程登錄。

另為整合本市所轄公共場館（地）租借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可網路查詢場館最新使用情形、網路預約、網路或超商繳費，規劃建置公共場館（地）租借服務系統，以提升民眾租借便利性。105 年 2 月 17 日至 25 日起進行需求訪談以歸納出一致且彈性之作業規則及租借服務流程，預計 105 年 6 月完成系統開發。

(十三) 推動公文雲端簽核，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因市府公文製作系統（筆硯）與其簽核模組，其系統為主從式架構，常因通訊錄、個人資料及軟體功能更新不全，造成公文作業之困境。考量系統穩定性、未來延展性需求及使用者需求，故規劃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雲端化，且具跨瀏覽器之公文製作與簽核模組元件，提供市府所屬機關（學校）使用。

市府於104年10月19日起由秘書處、研考會、資訊中心及中壢區公所先行試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穩定性大幅提升；預計將於105年6月推廣至各一、二級機關。

叁拾壹、人事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企劃業務

(一) 健全組織功能

因應施政需要，市府於 105 年 1 月成立交通事件裁決處，並將於同年 7 月成立勞動檢查處、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2 個二級機關；另市府交通局成立肇事鑑定科與衛生局規劃成立資訊股。因此，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間，辦理市府交通局、勞動局、地政局與衛生局等 4 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修正；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地政事務所與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3 個二級機關組織規程新訂（修正）事宜。

(二) 合理配置員額

1. 調整、核定市府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計調整市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地政局、勞動局、地方稅務局、衛生局及教育局等一級機關 8 個，以及桃園地政事務所 1 個二級機關；核定交通事件裁決處及龜山地政事務所等二級機關 2 個。
2. 105 年市府及所屬機關（不含復興區公所及代表會）聘用及約僱人員預算員額，計有 1,555 人（聘用人員 519 人及約僱人員 1,036 人），較 104 年減少 110 人（聘用人員增加 21 人、約僱人員減少 131 人）。

(三) 辦理員額評鑑，進行組織診斷

1.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7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2. 為進行組織診斷，合理配置人力，104 年市府擇定民政局（含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等為受評鑑機關，並業已辦理 3 場次審查會議、2 場次結論會議竣事，相關評鑑結果將提供受評機關，作為其組織調整及員額配置之參考，以提升機關整體運作效能。

二、人力業務

(一) 配合考試用人政策，提列考試職缺。

為落實考用配合，市府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區公所依用人需求提列考試任用計畫，以充實基層公務人力。有關市府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提列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職缺如下：

考試種類	提列考試職缺數
高考二級	2
高考三級	120
普通考試	53
地方特考	34
初等考試	11
身障特考	3
原住民族特考	3
合計	226

(二) 秉持內陞外補並重原則，增進同仁職務歷練。

1.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市府專員（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以上職務遴補總計158人，其中府內人員調動包括內陞83人、平調49人、降調5人及辭職1人，合計138人；另延攬外部專才，由府外機關調進20人。
2. 為增進同仁歷練機會，市府於104年8月18日頒訂「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作為各機關學校辦理職務遷調之依據。經統計各機關學校薦任第7職等主管以上人員之遷調情形，截至105年1月底止，任本職滿3年以上已完成遷調者計68人。

(三) 保障弱勢族群，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1. 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
至105年1月止，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合計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總數784人，實際進用1,070人，超額進用286人。

2. 原住民族人員進用情形：

(1) 市府所屬「非原住民族地區」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約僱五類人員 27 人，實際進用 89 人，超額進用 62 人；進用具公務人員資格 294 人。

(2) 市府所屬「原住民族地區」各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約僱五類人員 9 人，實際進用 34 人，超額進用 25 人；進用具公務人員資格 85 人。

三、考訓業務

(一) 重視公務人力培訓，強化同仁專業職能。

為提升市府及所屬公務人員專業、管理及創新能力，依同仁業務需求及職務歷練需要規劃相關訓練課程，104 年度共辦理 64 班次，計培訓 3,917 人次。中高階主管人員部分，辦理「行政團隊共識營」、「高階主管菁英領導體驗營」、「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發展班」、「高階文官領導才能發展班」、「中階主管班」、「行政法制研習班」及「地方決策研習班」等班期；基層公務人員部分，則有「專業核心職能研習」、「中階主管培育班」、「城市治理標竿系列」、「直轄市躍升系列」及「政策性學習列車」等班期。

(二)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多元協助措施

1. 為增進同仁身心健康，建構溫馨友善的職場環境，持續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於 104 年度辦理「如何運用多元諮商管道研習班」、「關懷員培訓課程初階班」、「關懷員培訓課程進階班」、「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與執行研習班」及「生活達人系列課程」等課程共 13 班次，計有 758 人次參加。
2. 為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士氣及服務效能，建立幸福的園地，提供法律諮詢、職涯規劃、家庭關係、財務問題、心理健康、醫療保健、工作壓力及婚喪喜慶等八大面向諮詢服務，並於 104 年 8 月起將市府員工諮詢專線服務時段，由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延長至晚上 9 時，以持續深耕關懷工作。

(三) 結合志工力量與資源，辦理燈會志工培訓

為使投入服務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之志工及派駐各燈區服務人員，具備辦理燈會相關作業基本知識，順利完成各項服務工作，讓所有參與的嘉賓充分感受「金猴獻桃 升格幸福桃花源」的燈會饗宴，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至 105 年 2 月 4 日辦理 41 場次培訓課程，計 6,978 人參加（市府工作人員 2,035 人，志工 4,943 人）。

四、給與業務

(一) 辦理多元文康活動，增進同仁身心健康

為紓解同仁工作壓力，市府成立健行登山社、舞蹈社、瑜珈社、桌球社、羽球社、太極拳研習社、汾陽氣功研習社、書法研習社及慢速壘球社等 9 個員工社團，提供同仁參加；104 年 10 月 17 日在本市體育館舉辦第 1 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共計有 88 隊報名，約 1,000 人參賽，以凝聚向心力，並營造工作效能與健康兼具的職場。

(二) 落實辦理退撫業務，保障退休權益

1. 為使公務人員退休生活無虞及其遺族獲得基本生活保障，依法辦理市府各機關（含 12 區公所）公務人員退休、撫慰及撫卹，104 年度辦理退休 219 人、撫慰 39 人及撫卹 13 人。
2.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須於 105 年 3 月底前，足額提撥勞工舊制退休準備金，經統計各機關學校應足額提撥 1,173 人，新臺幣 12 億 3,017 萬 1,190 元整，均已由 104 年賸餘人事費等費用補足。

叁拾貳、主計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歲計業務

105 年度本市總預算在貴會的支持下已順利通過，審議通過之預算整體歲入達 826.09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 551.24 億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39.8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即基金賸餘繳庫）60.30 億元；歲出達 947.51 億元，主要係支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9.04 億元，約占總預算歲出 37.89%、經濟發展支出 171.44 億元，約占總預算歲出 18.09%，以及社會福利支出 140.16 億元，約占總預算歲出 14.79%；歲入歲出差短 121.42 億元。

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計有 30 個基金，審議通過之總收入（基金來源）為 518.9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為 459.34 億元，賸餘 59.56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14.37 億元，合共 273.93 億元，其中 60.3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

市府除將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外，亦將提升資源配置及使用效益，以民眾福利、教育及經濟發展為優先，並加速各項建設之推動，同時兼顧財政健全，逐步落實前述各項施政。

二、統計業務

為提升市府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成效，輔導各機關訂定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詳列各項統計工作細部作業程序及辦理時程，以推動計畫內各項統計工作，復依統計法第 16、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及「104 年桃園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計畫」，稽核各機關辦理成果，以強化公務統計之管理，精進公務統計之質效，作為未來輔導推動統計業務之參據。

另為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一次的農林漁牧普查作業，市府於 105 年 2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桃園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普查期間為 10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調查對象為本市經營農藝及園藝、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

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預計訪查的受訪戶約 5 萬 1,000 戶，透過訪查蒐集農林漁牧業者經營現況、土地使用情形、收入狀況等，進而制定正確農業方向，開創農業發展契機，增進農民福祉。

叁拾叁、政風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政風預防業務

(一) 樹立市府員工廉政法紀觀念

為建立市府員工廉潔與效率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定期發行廉政簡訊，利用機關網頁等多元管道宣導廉政資訊，並專案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如「圖利與便民」、「廉政倫理規範」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例分析」等，期使市府基層同仁及業務主管熟稔現階段廉政政策及法令，本期計辦理 108 場，參與訓練之同仁約 6,817 人。

(二) 結合社會力量強化反貪意識

為有效強化民眾反貪意識，建立貪腐零容忍社會，市府各項宣導活動均能融入反貪倡廉意象，如地方稅務局舉辦「104 年度愛心辦稅園遊會」、市府政風、警察及衛生機關之「猴採桃歲末揮毫」等活動，更有廉政志工協助話劇表演及支援宣導人力；另為將誠信價值紮根校園，更專案辦理校園深耕宣導活動，自 9 月到 12 月止，總計執行 66 場次，宣導學生人數總計 2,064 人次、「高中職學校廉政服務海報徵稿活動」，共計徵得 298 件作品，錄取 32 件優秀作品、「國民小學誠信說故事比賽」，計有 87 名學童參賽，其中入選 30 名優秀學童參加決賽等。

(三) 評估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

為展現業務預警功能，協助機關積極改善缺失，積極推動各項稽核工作，本期針對「103 年度補助轄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經費」、「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地政測量人員案件排件業務」、「水污染稽查業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採購」實施專案稽核，透過書面及實地稽核方式，檢視有無未符作業規範或異常情事，並就稽核發現缺失事項研提具體可行策進建議，函請受稽核機關積極改善。

(四) 提昇道路工程品質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為強化本市道路工程採購履約管理，並確保保固期內施工品質，

遏止廠商偷工減料投機情形發生，按季就市府工務局、各區公所主辦之道路工程，辦理實地稽核，檢視道路平整度、是否有龜裂、凹陷、車轍、剝離、坑洞或粒料分離等情形，課予廠商保固修復責任，104年第3次及第4次實地抽查66路段，發現缺失計18件（路面不平整、龜裂計5件；坑洞、粒料分離計4件；標線汙損、取樣未回填計8件；廢料未清1件）。

（五）落實陽光法案提昇廉潔形象

市府受理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計有2,222件，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以促使申報人員誠實申報財產，並兼顧實質審核作業之公平性，於105年1月份辦理104年市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總計抽出329件辦理實質審核；次再依百分之二的比率，抽出41件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六）加強反賄選宣導營造乾淨選風

政風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自104年9月22日起至105年1月15日止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與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其中海報、摺頁文宣放置場所共計1,407處、張貼及發送1萬6,706次；宣導短片放置場所共計714處、播放12萬460次；跑馬燈放置場所共計706處、播放13萬8,857次；另邀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辦理反賄選講習共計19場，以強化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幹部及民眾之反賄選認識，宣導人次共計3,123次；另辦理反賄記者會全面啟動反賄選行動，並以一戶一信全面提升市民反賄選意識、本市便利商店、社區管委會、公車車體黏貼大型反賄選平面廣告有效落實海報宣導、清潔車輛播放市長、檢察長反賄選警語等，大幅提升民眾反賄選意識，有效淨化選舉風氣。

二、政風查處業務

（一）主動發掘不法

1.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6案。
2. 不定期實施專案清查，針對易發生弊案業務，統合所屬

政風單位進行計畫性清查，以杜絕不法滋生，並提高行政作業透明度。同時透過專案清查，了解業務單位執行所遇困難及相關缺失，提供興革建議供權管單位參處，本期計辦理 2 件。

(二) 受理民眾檢舉暨首長交查案件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市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受理檢舉 88 案，澄清結案者 49 案、行政處理簽結者 39 案。

(三) 辦理行政責任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 10 案。

三、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業務

(一) 2015 年亞太聽障運動會(104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1 日)專案安全維護，鑒於大型活動舉辦期間，常有不明人士藉機抗議、陳情請願以吸引媒體注意，為避免此類情形影響賽事進行，政風處於賽會期間規劃政風人員進駐各場館，強化安全通報密度，俾機先防處；另協同警察局採取一系列之安全預防檢查與因應措施，確保場館與選手之安全，俾使賽事順利完成。

(二) 105 年第 14 屆正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排定政風處同仁進駐印刷廠，確保選舉票印製安全；同時選票分送各區公所時，加強督導選票之保管與運送，另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當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強化陳抗危安情資之蒐處與聯繫通報，俟投開票結束無危安情事後解散。過程中積極發掘缺失待改善之處，並編撰檢討專報俾作日後辦理相關公職人員選舉安全維護之參據。

(三) 為防範 105 春節期間市府暨所屬機關發生危安或任何突發情事，增進各機關之橫向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工作，除函請各機關自行派員辦理相關初檢工作外，另由政風處、秘書處(駐衛警)、消防局與警察局(刑警大隊)組成「抽(複)檢工作小組」，於 105 年 2 月 5 日針對市府行

政大樓進行安全檢查，俾確保市府同仁辦公環境安全。

(四) 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2016 台灣燈會在桃園」為本市 27 年來第一次舉行全國性燈會，屬重大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為確保本燈會之展場燈具、安全、閉幕安全維護、燈區內交通及人潮疏導等工作，政風處招標委託專業保全公司至執行相關保全維安工作(105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9 日)；另市府政風人員組成督勤小組亦同步啟動，以確保燈會期間各展演活動順利圓滿。

四、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 (一)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辦理查核計 45 件，因工程查核列為缺失項目並依約扣款案件計 29 件，其中承攬廠商扣點點數共計 157 點；監造單位扣點點數共計 141 點，並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扣款，承攬廠商共扣款 56 萬元整，監造單位共扣款 19 萬 2,250 元整。
- (二) 本市輔導推薦蘆竹區公所「蘆竹鄉南崁溪新建人行步橋工程」(現命名竹夢橋)參選第十五屆「公共工程品質金質獎」，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比獲選「佳作」殊榮。
- (三) 積極辦理工程查核材料抽檢驗作業，以年度總查核件數之 30% 作為標準，本期已抽驗 14 件，抽檢驗比率為 31%。

五、採購稽核業務

- (一)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之稽核成果，工程採購 31 案、財物採購 33 案、勞務採購 36 案，共計 100 案。按「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其中評比為紅燈級(缺失達 10 項以上): 34 件，其中市府所屬各級學校 26 件，市府各級機關及區公所 8 件；黃燈級(缺失 5 至 9 項): 56 件；綠燈級(缺失 4 項以下): 10 件。
- (二) 辦理採購及稽核人員專業研習：
 1. 為徹底導正缺失偏多單位之採購程序瑕疵及提升稽核成效，特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舉辦「104 年度採購缺失及案例分析座談會」，邀請林稽核委員榮竹擔任講師，講習課程內容為「稽核常見缺失及案例分析」，並邀集工務局、

教育局等單位列席共同討論，參訓人員為市府所屬紅燈級學校單位（採購缺失達 10 項以上）之採購人員及採購主管，共計參加人數 45 人。

2. 為使市府各機關學校了解統包相關法令規定、作業流程及履約期間應注意事項，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辦理「統包工程常見爭議案例分析研習會」，由王召集人明德擔任講座，藉以增進市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之統包相關法令知識。參訓人員包括採購稽核小組工作人員、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各區公所首長及負責採購之業務主管，共計參加人數 210 人。
3. 為宣導最新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以提升市府辦理採購稽核作業之效率及品質，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辦理「104 年度第 2 次採購稽核業務暨法規研習會」，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林稽查員「採購稽核實務研討與常見錯誤態樣介紹」，藉以加強稽核委員及稽查員之採購稽核專業能力及精進作為，共計參加人數 52 人。
4. 為提升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人員之採購職能，以降低採購缺失發生頻率，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104 年度第 2 次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許助理研究員講授「採購問題與對策」，藉以加強採購專業能力及精進採購作為。參訓人員包括採購稽核小組成員、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承辦採購人員及主管，共計參加人數 304 人。

（三）採購稽核年度評核

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市府考核成績審定等第列為「優等」，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行政院受獎表揚，並獲邀分享市府採購稽核作業經驗，市府將持續積極進行稽核業務，導正不當採購程序，以爭取佳績。

參拾肆、桃園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傾聽民意、落實區政服務

1. 104年9月14日及12月10日召開里基層建設座談會，藉由雙向溝通，瞭解基層需求。
2. 配合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開設桃園區選務作業中心，總計設置投(開)票所205處，投入人力計2,816員。

(二) 加強地方基層建設、活化區民活動中心

1. 辦理大林里、春日里、龍岡里、成功里、三元里、中聖里小型基礎工程建設申請作業。
2. 辦理同安等15座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場地租借(104年9月至105年2月計325次)、修繕、設備充實及維護管理。

(三) 深耕語文教育、推展全民運動

1. 104年9月9日辦理「104年度桃園區語文競賽表揚活動」(本區分成33組同場競技，每組第1名者代表本區參加104年10月3日桃園市語文競賽，桃園區榮獲桃園市一區團體組第1名)。
2. 104年10月17日配合辦理桃園市第1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榮獲教職員男子組第三名。
3. 104年11月28日在桃園區青溪公園，辦理104年全民運動嘉年華會活動，由桃園區各里組隊參加，參加人數共計約1,500人。

(四) 強化災害防救、提供宜居環境

1. 更新桃園區大林里、忠義里、會稽里等22幅簡易疏散避難圖。
2. 配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經濟發展局辦理桃園區各里智慧節電宣導活動計畫。

3. 104年9月21日辦理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4. 105年1月24日因應寒害侵襲，開設桃園區二級災害應變中心。
5. 配合辦理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強化防治工作。

(五) 落實修復式正義、有效疏解訟源

1. 為擴大服務，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整調解時間為，每月第一、二週(星期二、三、四)下午2-4時，第三、四週(星期二、四)下午2-4時。104年9月至105年2月受理調解案件計1,535件，成立案件計525件。
2. 每週二、四下午6時至8時30分，辦理法律諮詢服務，104年9月至105年2月受理民眾諮詢計566人。

(六) 落實修復式正義、有效疏解訟源

1. 辦理桃園區役男徵兵體檢，及徵集入營、延期徵集及申請儘早入營業務。
2. 受理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案件。
3. 辦理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異動、緩召及清查等事宜。

二、社政業務

(一) 照顧弱勢族群、普及社會福祉

1. 續辦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工作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單親兒童少年、近貧家戶因急難事由陷困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項補助，照顧弱勢族群，普及社會福祉。
2. 宣導幼兒福利政策
配合本市開辦育兒津貼補助、跨區辦理生育補助收件、續辦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整合多項育兒經濟支持福利服務，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維護兒童健康成長，提升家庭凝聚力。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以長期照顧之基本精神，提供老人社區化之預防照護服務，結合相關福利資源，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等多元服務，建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以貼近民眾生活需求。

4. 持續推動長青學苑銀髮族樂活學習，充實長者精神生活，開辦多元教育課程

105年預計開班達80門，並利用網路報名、超商繳費管道，持市民卡優惠報名費等，簡化報名作業，另藉由開學典禮、校外教學及結業式暨成果展演等多項活動，展現樂活學習成果，營造銀髮族健康心靈之成長。

5. 賡續社政業務表揚：配合節慶辦理模範母親、父親及重陽敬老表揚活動，提倡家庭教育、推展善良風氣，藉此表達誠摯的祝賀及崇高敬意，進而共同建立幸福、祥和的社會。
6. 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建置各項社會福利業務觸控式抽號整合系統，並規劃完整便利之服務櫃台單一窗口，持續中午不打烊服務。

(二) 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社區建設

1. 持續辦理陽明社區活動中心室內裝修及內部設備工程，並辦理龍岡、大林、同德及汴洲社區等活動中心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2. 輔導社區以聯合社區型態參與市府旗艦計畫，由發展活躍之轉動型社區帶領發展尚未成熟之起步、啟動型社區，透過聯合工作推展有共同需求之服務方案，使社區間的學習從「陪伴社區」進而成為「夥伴社區」發展區域社區工作能量，以提升旗艦社區母雞帶小雞、大手牽小手之精神，帶動聯合社區活動力、凝聚向心力，提昇社區形象與幸福指數。

三、工務業務

(一) 重大公共工程

1. 桃園市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停二停車場興建工程

工程決標金額為 9,500 萬元，工期 400 日曆天，基地面積為 1,628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3,899 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建物，地下一層及地上一層為汽車停車場，地上二層為機車停車場，地上三層為圖書閱覽中心，地上四層為活動中心，目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空污費繳納，待逕流廢水排放許可證取得後即開工。

2. 桃園市南平公園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工程決標金額為 1 億 6,950 萬元，工期 486 日曆天，建築基地面積 7,296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793 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二層建物，地下一層為停車場，地上一層為溫水游泳池，地上二層為體適能中心，待建照取得、空污費繳納及逕流廢水排放許可證取得後即開工。

3. 桃園市地方文化館裝修暨設備工程

工程決標金額為 6,690 萬元，工期 90 日曆天，於 104 年 2 月 6 日，本案已請承商辦理裝修執照，待使照消防檢查合格後辦復工。

4. 北二高聯絡道橋下空間多目標使用

(1)桃園市國道二號高架橋下空間-樂活住宅段景觀改善

工程，工程經費 3,030 萬元，工期為 180 日曆天，位於桃園區文中路至中山路之國道二號高架橋下，長度約 950 公尺，工項主要為運動場、遊戲空間及停車場工程，預計 105 年 2 月底完工。

(2)桃園市國道二號高架橋下空間-鐵道溪流西段周邊景

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7,350 萬元，工期為 270 日曆天，位於桃園區台鐵鐵路後方至國際路一段間之國道 2 號高架下，長度約 920 公尺，工項主要為防汛、運動場、遊戲空間及集會所及廁所工程，除集會所及 3 間廁所因建照問題未施作外，其他皆完成施作，於 105 年 2 月 3 日完工，目前安排工程驗收程序中。

(3)桃園市國道二號高架橋下空間-鐵道溪流東段周邊景

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8,966 萬元，工期為 270 日曆

天，位於桃園區國際路一段至東勇街止（扣除八德區之部分）之國道2號高架橋下，長度約1公里，工項主要為運動場、跑道、遊戲空間及集會所及廁所工程，除集會所及11間廁所因建照問題尚未施作外，其餘預計105年2月底完工。

（二）道路橋梁養護工程

1. 105年度市區道路預約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決標金額為5,745萬元，就本區轄管15米以下道路，派員巡查道路坑洞及路容狀況，並調派廠商進場完成填補，以提昇道路服務水準，在有限的經費下修復路面，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2. 105年度公共設施預約修繕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決標金額為3,300萬元，就本區轄管之道路附屬設施，進行派工管理維護，維持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3. 105年度街路名牌及道路標誌等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決標金額為485萬元，就本區轄管之道路標誌標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設置規則，進行繪設及養護。

（三）水利、下水道工程：105年度桃園市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等排水設施調查、疏濬、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經費為900萬元，就本區內之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辦理局部歲修、疏濬，提升防洪、排洪能力，維持水利建造物機能及水路環境清潔。

四、農經業務：永和市場風華再現

永和市場原建置於民國70年，因年代久遠且建築物已老舊，致使建築物使用日漸式微，後續將配合捷運綠線G08車站拆除重建，且辦理永和市場安攤遷移事宜，預計遷移至由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東門市場預定地，其未來設有地下停車場等多功能之新市場，祈以嶄新的面貌重現風華，帶動當地繁榮及提供市民更佳的購物空間。

五、人文業務

（一）104年桃園區-青溪河畔音樂饗宴系列活動~樂來樂動聽~音樂

會

為落實「地方文化生活圈」區域發展的概念，結合地方特有文化傳統、空間環境，促發地方魅力，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辦、桃園區公所承辦「104 年青溪河畔音樂饗宴系列活動~樂來樂動聽」，分別於 8 月 15 日、16 日及 10 月 3 日，選在南崁溪「第一河濱公園」幸福廣場前，作為舉辦活動地點；以原住民族樂團、現代國樂、民歌演唱會等多元音樂類型，呈現豐富藝術元素，期盼藉由表演藝術文化，融入公共建設與城鄉環境當中，建設地方文化特色，讓民眾發現「南崁溪之美」，提升民眾擁有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二) 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

104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於桃園藝文廣場辦理「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活動 3 天參與人次約 2 萬人次。系列活動內容如下：

1. 104 年 9 月 15 日於桃園區公所大門廣場，辦理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記者會。
2. 104 年 9 月 18 至 20 日於桃園藝文廣場，舉辦「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市政宣導展示」。
3. 104 年 9 月 18 日於桃園藝文廣場，舉辦「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兒童劇團之夜」。
4. 104 年 9 月 19 日於桃園藝文廣場，舉辦「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踩街繞境活動」及「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金曲晚會」。
5. 104 年 9 月 20 日於桃園藝文廣場，舉辦「桃園市 104 年土地公文化系列活動-平安戲-薪傳歌仔戲劇團公演《王魁負桂英》」。

(三) 2016 金猴獻瑞迎新春揮毫活動

書法藝術是台灣重要之文化傳統，桃園區公所為發揚漢字文化，從中發現書法藝術之美，也讓桃園深厚的書法傳統藝術，能落實向下扎根，展現桃園「文風鼎盛」的環境，因此在農曆年前，舉辦「金猴獻瑞迎新春揮毫」活動，致贈春聯，讓民眾在自家

門上貼上春聯、祈求新的一年，吉祥平安，感受書法藝術以及濃厚的年節氣氛。

六、公園路燈管理業務

(一) 重要工程

1. 桃園市桃園區暨龜山區運動場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 4,600 萬元，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三民運動公園、龜山區-第二運動公園、第三運動公園，增設薄膜天幕、施作簡易看臺、檢討夜間照明設施、地坪修繕、菱型網圍籬等，已設計完成，正辦理工程招標中。

2. 桃園區老舊燈桿汰舊換更新暨部分分隔島共桿景觀照明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 3,000 萬元，以延平路、同安街、慈文路、國際路二段及中山路，針對老舊燈桿汰舊換新、共桿景觀照明、受損不安全路燈基礎座、立柱式金屬開關箱與管線等改善工程，本案正細部設計審查中。

(二) 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1. 桃園區公園內運動場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 1,000 萬元，針對公園內運動場之圍籬、地坪等相關設施，進行全面性之評估，並就需改善之設施進行修繕，已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5 月 4 日完工。

2. 桃園區公園內廁所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以公園內廁所之外牆、隔間、天花板、地坪、便器等相關設施，辦理全面性評估，並就需改善之公園廁所進行修繕，本案已設計完成，辦理工程招標中。

3. 桃園區老舊公園意象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就既有公園內老舊入口意象，辦理全面性之評估，並針對需改善之設施進行修繕，本案正細部設計審查中。

4. 桃園區陽明社區周邊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以陽明社區內 4 座鄰里公園進行特色精進改造，使其成為本市之重點特色公園，本案正細部設計審查中。

5. 桃園區溫州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工程經費 1,000 萬元，將辦理溫州公園特色精進規劃設計，使其成為本市之重點特色公園，本案正初步設計審查中。

6. 桃園區埔子地區內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工程經費 1,000 萬元，目前桃園區轄內之公園遊具或體健設施皆大同小異，流於型式化，本案將位於埔子地區內之公園，規劃設計有別以往之設施，以提供民眾多元化之休閒遊憩空間，本案目前辦理規劃設計招標程序中。

叁拾伍、中壢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區里行政業務

1. 104年9月8日辦理104年度天然災害事故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教育訓練。
2. 104年9月11日辦理地震災害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3. 104年9月11日辦理104年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
4. 104年10月15日辦理中壢區災害防救會報暨杜鵑颱風災後工作檢討會。
5. 104年11月26日辦理桃園市中壢區績優鄰長表揚大會暨本區104年第4季基層建設座談會。
6. 104年12月10日辦理本區104年智慧區里系統教育訓練。
7. 辦理市政府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
8. 辦理本區監視器及廣播系統養護及各里新增廣播系統。
9. 辦理市政府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10. 辦理本區各里集會所租借規費核收事宜。
11. 里鄰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收退費事宜。
12. 辦理本區各里環境清潔(消毒)維護、路燈照明(燈泡汰換)、溝渠疏通(水溝清理)及其他事務機具(電腦、影印機等)之購置。
13. 辦理本區水尾里及中正、中山里集會所無障礙電梯增設評估作業。
14. 辦理本區104年度地方建設款購置華勛、仁祥里集會所教學活動設備。
15. 辦理本區各里小地名地區道路命名、門牌整編及辦理一路多名道路整併等事宜。
16. 公告各縣市鄉鎮區公所無主墳及遷葬事宜。
17. 辦理104年本區聯合奠祭協助宣傳事宜。

18. 受理各守望相助隊繼續運作經費申請。

(二) 回饋金業務

1. 國際機場回饋金業務

- (1)104年9月山東里、月眉里辦理中秋聯歡晚會。
- (2)104年9月月眉里辦理重陽敬老活動。
- (3)104年10月山東里辦理重陽敬老活動。
- (4)104年10月山東里辦理道路除草噴藥作業、中元慶典活動。
- (5)104年11月月眉里辦理道路除草噴藥作業、行道樹修剪美化作業。
- (6)104年12月山東里辦理歲末聯歡晚會。

2. 長生電廠回饋金業務

- (1)104年9月1日至12月1日辦理長生電廠回饋金內定里敬老生日禮金發放作業。
- (2)104年9月20日辦理104年守望相助隊親子烤肉暨意外災害應變能力及危機處理宣導活動。
- (3)104年10月25日中壢區內定里長生電廠回饋金辦理慶祝重陽節暨認識內定里健走活動。
- (4)104年11月8日內定里運用長生電廠回饋金辦理土地公伯聯合祈福暨北部朝聖及大闖雞比賽活動。
- (5)104年11月21至23日中壢區內定里長生電廠回饋金辦理守望相助隊隊員幹部、轄區員警、督導單位觀摩活動。

(三) 調解業務

1. 辦理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調解糾紛，減少人民訴訟，維持安寧社會。
2.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辦理調解業務，調解成立案件計504件。

(四) 法律扶助業務

敦聘法律顧問每週三、五夜間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受理各項法律糾紛之協談，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受理

法律扶助案件計 670 件。

(五) 體育暨國民教育業務

1. 104 年 10 月 17 日參加桃園市第一屆公教盃桌球錦標賽，10 月 18 日辦理中壢區中壢盃象棋錦標賽。
2. 104 年 11 月 7 日辦理「中壢區第一屆千里步道暨青春活力樂團 PK 活動」。
3.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第二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4.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中壢區推展全民體育健走暨研習活動。

(六) 徵集業務

1.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辦理兵籍調查人數 2,871 人，接受本市役男徵兵體檢人數 2,282 人。
2.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受理各年次役男複檢及申請改判體位 76 人，辦理抽籤 372 人。
3.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各類軍種(含大專兵)共計徵集 1,063 人。
4.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本市考取軍事學校之學生，辦理兵籍資料之建立及函送各相關軍事學校計 58 人。
5.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受理役男申請出國計 631 人，申請提前退伍及家庭因素服補充兵 15 件，核准 15 件。
6. 僑民列管人數共 320 名。

(七) 編練業務

1. 國民兵業務
 - (1)依戶政通報主動辦理遷出移送兵資、外縣市遷入列管及住址變更等事務管理，列管已訓、待訓國民兵計 252 人。
 - (2)辦理待訓國民兵及視同已訓乙種國民兵之檢定申請及證書遺失補發。

(3)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受理國民兵證明遺失補發共1件。

2. 替代役業務

(1)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因家庭因素服替代役共31名，體位因素替代役共21名。

(2)替代役總徵集人數274名，替代備役總列管人數共4,439名。

(八) 勤務業務

1. 轉發放徵集在營常備兵(含替代役)貧困徵屬一次安家費及中秋節、春節生活扶助金計26戶，共50萬480元。

2. 轉發放104年中秋節及105年春節傷殘退伍軍人慰問金計9人，共50萬4,000元。

3. 在營軍人家況調查1,337人。

4. 受理申請人在營服役證明書62件。

(九) 管理業務

1. 受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計1,656人，異地歸鄉報到56人，遷入953人、遷出620人、住變638人。後備軍人除管人數計2,849人。列管後備軍人至1月底計4萬7,678人次。

2. 辦理後備軍人資料清查，加強行蹤不明、失蹤及入監三項事故之查尋作業，以落實列管，厚植動員力量。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救助工作

1.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截至105年2月5日列冊低收入戶1,164戶，計2,713人；中低收入戶216戶，計651人。

2.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約158件。

3. 核發低收入戶104年中秋慰問金1,084戶、105年春節慰問金1,130戶。

4.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申請案件共計25件。

5. 辦理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申請案件共計80件。

6. 辦理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補助，共計937件。

7.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 件。
8.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共計 343 件。
9.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申請案共計 41 件。
10. 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 1,427 件。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暨醫療輔助器具補助 482 件。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補助，申請案共計 54 件。
13. 受理市民急難救助 405 件。
14. 馬上關懷業務 4 件。
15. 辦理「中壢區 104 年低收入戶用愛圍爐過新年」活動，發放仁海宮贊助新年禮金 2,000 元及白米 1 包予本區列冊之低收入戶約 950 戶，並共同圍爐午宴。
16. 辦理「春節不打烊」熱食供應站，於 2 月 6 日至 14 日連續 9 天春節期間，供應熱食共計 900 份。

(二) 社會福利工作

1.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案約 129 件。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業務及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業務。
3. 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業務，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業務。
4. 受理 65 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老人送餐、緊急救援、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交通接送、愛的手鍊等服務業務。
5. 辦理桃園市老年市民中秋、春節獎勵金發放業務，分別為 3 萬 8,238 人次及 3 萬 9,256 人次。
6. 辦理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業務，共計 3 萬 9,083 人次。
7. 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業務，申請案件約 1,911 件。
8.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資格認定，申請案件約計 127 件；未繳費民眾訪視 316 人次、國民年金宣導 49 場。
9. 辦理婦幼館婦幼學苑研習課程及長青學苑研習課程，婦幼

學苑開設 69 門課程、參加人數約 1,080 人次；長青學苑開設 21 門課程，參加學員人數約 800 人。

10. 辦理各社區聯合長壽俱樂部會館及社福館業務，維持館舍正常運作。
11. 辦理重陽節金鑽婚佳偶查調業務，佳偶計金婚 532 對、鑽石婚 108 對。

(三) 社區發展

1. 督(輔)導中壢市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協助市政府評鑑績優社區發展協會。
2. 推展社區成長學習活動、民俗文化、福利社區化及社區特色活動，加深地方福利服務，培養社區民眾興趣。
3. 新成立內定、上三座屋社區，擴展社區發展協會涵蓋範圍。

(四) 全民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健保人口轉入、轉出、停復保等作業，第六類健保在保人口約有 6 萬 7,000 人，每日受理案件平均 60 件。
2. 第六類健保業務採取中午不打烊，由輪值人員受理業務。

(五) 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104 年 9 月 1 日開辦，統計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民眾至本區申請數量共計約 2 萬 7,133 件。

三、工務業務

(一) 水利、排水及下水道工程

1. 中壢區防汛、防颱及其它天然災害等期間資材採購(開口契約)。
2. 中壢區雨水下水道及排水系統疏濬、維護管理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
3. 中壢市環西路環北路人行道及排水改善工程。

(二) 道路橋樑工程

1. 辦理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維護計畫
 - (1)中壢區道路鋪面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甲區、乙區。

- (2)中壢區道路挖掘修復工程(開口契約)甲區、乙區。
- (3)中壢區道路附屬設施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二區、三區、四區。
- (4)中壢區道路排水溝蓋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5)中壢區道路人本環境養護工程(開口契約)。
- (6)中壢區地下道等機電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2. 辦理道路橋樑興設計畫
桃園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中壢市崁頂路拓寬工程。(公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工程施工)。
- 3. 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興設計畫
 - (1)中壢區吉林二路路面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 (2)中壢區新街溪人行步道興建工程(延平路至美隆橋,第二期)。
 - (3)中壢區高速公路橋下便道及綠帶設置自行車路網。
- 4. 辦理鄰里一般小型工程改善興建及鄰里農路駁坎、護欄、排水改善興設計畫
 - (1)中壢區大圳路二段桃園大圳旁水利安全防護設施改善工程等3件工程。
 - (2)中壢區山東里、月眉里農路駁坎改善工程(配合回饋金執行計畫)。
 - (3)中壢區龍和三街水利溝渠加蓋工程。

(三) 交通工程

- 1. 辦理停車場委外經營計畫
 - (1)中壢區忠孝黃昏市場、復興、忠孝、復華、內壢、莊敬(機車場)、自強等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2)中壢區銀河廣場等11處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銀河廣場地下停車場、廣停一、坤慶公園地下停車場、南園、光明公園、正光二街、青昇、站前東、站前西、永春、延平路等)。
 - (3)中壢區中央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4)中壢區中原國小地下、中鑄、中北健行等公有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5)中壢區興仁親子公園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 2. 辦理交通設施改善計畫
 - (6)中壢區道路標誌及反射鏡工程（開口契約）。
 - (7)中壢區道路標線工程（開口契約）。
- (四) 路燈新設養護工程
中壢區路燈維修（更換）養護工程（開口契約）第一區、二區、三區、四區、五區。
- (五) 路樹植栽維護作業
 - 1. 中壢區道路植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前區、後區。
 - 2. 中壢區高鐵特定區植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
- (六) 其他公共工程及市容景觀
 - 1. 中壢區第三圖書館新建工程。
 - 2. 中壢區青塘園遊客中心興建工程。
- (七) 建築管理業務
 - 1. 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 49 件。
 - 2. 無自用農舍證明核發 7 件。
 - 3. 違章建築查報 356 件。
 - 4.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案件 13 件。
 - 5.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業務。
- (八) 免費市民公車業務
 - 1. 現階段免費市民公車共有 8 條行駛路線，分別為外環紅線、外環藍線、內壢龍岡綠線、內壢龍岡棕線、大崙橘線、大崙紫線、內環黃線及內定青埔灰線。
 - 2. 行駛班次：平日每日總班次共計 95 班、假日每日總班次 59 班，現今每月載客量已超過 4.5 萬人次以上，104 年度約 50 萬人次。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林畜產工作

1. 104/105 裡期作種植面積及生產面積調查報告及每月蔬菜預測、天然災害救助。
2. 「農業用地做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
3. 農地管理相關業務（違規使用查報）。
4. 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5. 野鼠防除業務：配合全國滅鼠週計畫、野鼠防除及宣導等。
6. 病蟲害防治資訊公告及宣導。
7. 紅火蟻入侵防治、宣導等。
8. 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稅油量。
9. 辦理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第 2 期作勘查造冊及 105 年轉（契）作、休耕下鄉受理各里農戶申報等業務。
10. 畜產推廣、水產推廣、家畜禽保健等事宜，動物防疫、推廣輔導等資料公告及宣導。
11. 辦理市售商品標示的抽查及宣導業務。
12. 辦理違規商號訪查。
13. 辦理違規工廠之稽查、會勘。
14. 辦理全區工廠校正作業。
15. 辦理 104 年桃園花彩節中壢場活動規劃及執行作業。

（二）地政業務工作—三七五減租

1. 按期校正登載租約登記簿，以保持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
2. 發揮租佃調解委員會之功能，協助解決租佃糾紛。
3. 加強宣導租佃雙方按期辦理租約續訂、變更登記，以確保租約雙方之權益。
4. 因承租人繼承問題未臻解決或租佃雙方訴訟中尚未完成續訂之租約，主動查明繼承人資料進行通知促使租佃雙方積極處理，訴訟中之租約提醒租佃雙方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儘速辦理租約相關登記，以維租佃雙方權益。

（三）市場、攤販及商圈業務工作

辦理公有零售市場（含附設停車場）維護管理並輔導自治

會運作；辦理形象商圈設立、輔導、管理等相關業務；受理攤販集中區申請，辦理中壢觀光夜市輔導與管理。

(四) 公園整修及維護工作

1. 辦理老舊公園整修及更新工程。
2. 加強辦理各公園環境清潔與園藝植栽綠美化工作。
3. 辦理轄內各公園硬體設施修繕及設備養護工作。
4. 辦理高鐵特定區之公園接管維護工作。
5. 受理民間團體申借公園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6. 辦理中正公園賭博色情攤販違規使用之取締勤務。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寺廟業務

1. 受理本區轄內各宗教團體設立申請。
2. 受理本區轄內各宗教團體各項變動登記初審作業及辦理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本轄登記之寺廟為 37 家，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換證寺廟共計 28 家。

(二) 祭祀公業業務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祭祀的傳統，依據祭祀公業條例辦理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三) 原住民行政業務

1. 配合市政府辦理「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28 件。
2. 配合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受理申請案件共計 20 件。
3.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配合市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台灣高鐵桃園站（中壢青埔）辦理桃園市聯合豐年祭，順利圓滿結束。

(四) 客家業務

1. 105 年 2 月 27 日於仁海宮前廣場辦理「中壢區 105 年度

全國客家日-客庄好樂活 勤儉愛地球」活動，參與人數 1,000 人以上。

2. 105 年 3 月 1 日辦理 2016 中壢區客家書院第一期研習課程報名。

(五) 文化業務

1. 2015 中壢經典民歌與台語演唱會活動為本區年度懷舊音樂饗宴，邀集知名民歌及台語歌手，勾起民眾往日記憶。104 年 10 月 17 日晚上 7 點於光明公園舉辦民歌演唱會、10 月 24 日晚上 7 點於中正公園辦理台歌演唱會，帶來超過 2 萬人次的參與民眾，響應熱烈，透過藝文活動的辦理豐富市民的心靈、提高文化素養。
2. 「2015 桃園市中壢區兒童劇校園巡演活動」已於 10 月 15 日至 30 日在 23 所國小內進行戲劇巡演，約有 1 萬 5,000 人次參與。

(六) 觀光行銷業務

辦理各項觀光推廣業務，協助活動訊息宣傳，配合市府辦理「2016 年桃園燈會」活動，支援 180 名員工輪值，協助遊客觀賞動線引導、秩序維護及人潮管控。

(七) 新住民業務

配合桃園市政府及有關財團法人基金會等機關與團體，積極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促進新住民融入臺灣文化，瞭解本地風俗民情，俾利打造多元文化世界觀。

叁拾陸、八德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業務

1. 104年9月22日、12月3日分別辦理第3、4次區里業務聯繫會報。
2. 辦理里長福利互助會，包括申報各項重大傷病醫療、殘廢、喪葬互助金業務。
3. 協助104年9月18日辦理「桃園市政府新市政說明會」。
4. 辦理104年9月至12月里長健保費及健檢費補助事宜。
5. 辦理104年度區里佳節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6. 其他鄰長相關業務，死亡慰助金申請、協助春節慰問品發放。
7. 辦理104年度本市各里噴藥消毒採購招標案。
8. 辦理104年度本市各里特殊環境用藥採購案。
9. 辦理本區各里提出符合基層工作經費細項，各項需求設備採購。
10. 辦理104年20磅滅火器採購案。
11. 辦理104年為民服務工作服採購案。
12. 辦理104年各里基層工作排水溝疏通工程採購案。

(二) 集會所管理業務

辦理各里集會所修繕維護及租借業務，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29日共計修繕21件，場地租借81件。

(三) 國民體育業務

1. 配合上級辦理「104年桃園市運動會」田徑、游泳項目，選手獎勵金資料彙整及核撥事宜。
2. 積極規劃八德區全民體育活動業務。
3. 辦理競技運動-「樂活八德~打造健康城市」羽球運動推廣種子計劃活動。

(四) 教育行政

1. 辦理新生入學通知。
2. 持續加強宣導、輔導中輟生復學、降低學生輟學率。

(五) 民防災防業務

1. 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
2. 104 年 9 月 10 日應變中心人員 EMIC 訓練。
3. 104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杜鵑颱風應變中心開設。
4. 104 年 10 月 14 日、24 日、25 日、28 日辦理 104 年守望相助隊防災社區訓練。
5. 104 年 11 月災情查報人員參訪防災科學教育館。
6. 104 年 12 月 19 日應變中心緊急發電機操作訓練。
7. 10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績揭曉，本年度為優等。
8. 104 年 12 月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全數補助完畢，共 224 萬。
9. 105 年 1 月 19 日災害防救會報。
10. 105 年 1 月 24 日寒災應變中心開設。
11.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4 日民防春安工作。

(六) 殯葬業務

1. 辦理納骨堂各項修繕工程。
2. 受理墓基、納骨堂塔位申請、辦理公墓起掘案件。
3. 104 年 10 月完成大安公墓納骨堂老屋健檢作業。
4. 104 年 11 月完成大安公墓納骨堂建物安檢申報。
5. 105 年 3 月完成大安、霄裡公墓雜草雜木清理維護第一次作業。
6. 104 年 12 月參加大安公墓擬增設第二納骨堂定稿會議。
7. 105 年 2 月於大安公墓立牌公告公墓仁區應完成起掘遷葬時間。
8. 105 年 3 月 8 日辦理大安公墓墓基及棺木清除採購案。
9. 預計 105 年 3 月 26 日大安公墓春祭大典。

(七) 役政業務

1. 辦理兵籍調查
 - (1)受理 105 年(第 1 次)一般資格(含專長資格)替代役申請。
 - (2)受理 86 年次役男之兵籍調查。
2. 辦理在學緩徵：86 年次役男在學緩徵處理。
3. 辦理 14 場役男入營座談會。
4. 在營軍人生活扶助 105 年度貧困春節安慰問金，常備役共計發放新台幣 1 萬 8,600 元整(扶助口數乙級二口)。
5. 傷殘退伍軍人慰問：105 年度傷殘退伍軍人春節慰問金，共計發

放新台幣 2 萬 7,000 元整。

6.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徵集陸軍 15 梯次含（軍事訓練）、海軍艦艇 6 梯次、海陸 9 梯次含（軍事訓練）、空軍 7 梯次含（軍事訓練）入營。
7.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9 場共計 856 人。

（八）調解業務

受理調解件數 632 件，實際調解件數 368 件，調解成立 285 件，調解不成立件數 83 件，調解成立比率 77%。

（九）選舉業務

第 14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完竣。

二、社政業務

（一）社區發展業務

1. 會務輔導

(1) 八德區計有 18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為健全其組織運作，依相關法規督導並積極輔導會務及財務，自 104 年 9 月至 12 月，輔導福興、瑞豐、廣興、茄苳、大興、大成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完竣，其中福興社區發展協會完成理事監事改選。另因應桃園市升格改制，至 105 年 2 月底業完成輔導 15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組織名稱及圖記圖模變更及立案證書換發等案件申請。

(2) 輔導高城社區發展協會籌備會於 12 月召開籌備會議。

2. 社區推展

(1) 輔導社區辦理桃園市旗艦社區領航計畫：104 年度由瑞發社區領航並帶領大成、正福及茄苳社區共同提案「樂活新八德·福利生活讚」計畫，業經桃園市政府審查通過在案，辦理期程為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已經檢具相關資料辦理核銷結案。

(2) 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建設活動，105 年 2 月底，計補助 15 案，預計 1000 人次受益。

(3) 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的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截至目前共計 5 個社區發展協會、3 個里辦公處、

5 個民間單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04 年度白鷺社區與大成社區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3. 館舍管理與維護與新建工程

(1)正福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屬「八德市國道 2 號橋下空間活化第一期工程」，已於 104 年 12 月落成。

(2)辦理社區活動中心租借及管理與維護業務，目前社區活動中心開放民眾租借，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辦理 270 件。

(二) 社會救助業務

1. 老人福利

(1)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老人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獎勵金、重陽敬老禮金，104 年 9 月發放中秋節獎勵金，計 1 萬 7,626 件，核發金額 4,406 萬 5,000 元。104 年 10 月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一般民眾(含原住民)計 1 萬 7,713 件，核發金額 3,542 萬 6,000 元，99 歲以上（含百歲）老人計 28 件，核發金額 56 萬元。

(2)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計受理 9 件。

(3)辦理桃園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服務初篩轉介計 56 件。

(4)辦理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計 3 件。

(5)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 年 9 月補助 652 人次，核撥金額 383 萬 400 元

10 月補助 656 人次，核撥金額 384 萬 1,200 元

11 月補助 648 人次，核撥金額 379 萬 8,000 元

12 月補助 637 人次，核撥金額 374 萬 400 元

105 年 1 月補助 626 人次，核撥金額 393 萬 6,634 元

核撥金額共計 1,914 萬 6,634 元。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1)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計受理 221 件。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核定通過 2,185 人次。

(3)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心障礙者，計補助 319 人次。

(4)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計補助 112 人次。

3. 婦幼、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1)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計受理 539 件。

(2)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受理 420 件。

(3)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受理 8 件。

(4)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受理 12 件。

(5)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受理 84 件。

(6)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資格審查，計受理 93 件。

(7)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補助，計受理 3 件。

4. 急難救助

(1)辦理桃園市急難救助，計核定 257 案，補助 91 萬 1,000 元。

(2)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核定 32 案，共補助 42 萬 5,000 元。

5. 低收、中低收入戶服務

(1)發放以工代賑工資。(每月 12 件)

(2)市民醫療補助申請。(13 件)

(3)傷病看護費用補助申請。(10 件)

(4)辦理及審查低收、中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新案 109 件)

(5)辦理福保轉出、入及變更資料作業。

(6)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品代金。(2 件)

(7)協助辦理低收入戶捐贈物資濟貧活動案。(11 次)。

(8)低收入戶托育津貼。(15 件)

6. 國民年金

(1)國民年金辦理減免業務：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國民年金保費減免補助，並審核是否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

① 平時申請案之審查：110 筆

② 申復案之審查：28 筆

③ 資格異動處理作業：81 筆

(2)國民年金執行欠費被保險人之面訪措施：313 人。

(3)國民年金宣導活動辦理場次：53 場次。

(4)協助辦理國民年金申請給付填寫。

7. 災害救助

為避免民眾因遭逢天然或其他災害致生命或財產之重大損失，於災後提供即時性之救助措施，以協助民眾暫度難關。目前受理火災死亡救助計 0 件。

(三) 社會福利業務

1. 老人福利

(1)辦理「預防走失愛的手鍊」服務，計受理 11 件，跨區辦理 1 件。

(2)協助宣導老人保護，健保費補助說明。

(3)協助宣導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補助業務，計轉介申請 12 件。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1)配合市府辦理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針對本縣獨居或家屬無法提供照顧之身心障礙者，提供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通報，提供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者予市府衛生局，以辦理居家服務。

(3)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位識別證，計核（換）發 297 件。

(四) 社會行政業務：長青學苑

為倡導終生學習精神，鼓勵本市老人「活到老、學到老」，增進自我成長，開辦各項語文、才藝、休閒、健身、育樂等課程，提供老人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補助八德區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相關課程，以達到樂活老年的目的。104 年下學期長青學苑經市府核定補助 12.5 萬，提供 5 班研習活動，共計約 130 人參加。

(五) 桃園市市民卡業務

市民卡的申辦：舊卡（台智卡）延用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104 年 9 至 12 月申辦卡數：1 萬 4,644 件（一般卡 3,962、敬老卡 6,883、愛心卡 2,091、愛陪卡 1,708 件）。

(六) 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第六類健康保險由區公所承辦，截至 105 年 1 月底，投保地區人口及眷屬共計 3 萬 735 人。

三、工務業務

(一) 道路

1. 道路工程

105 年度道路開口合約已完成，將持續進行道路養護作業。

2. 道路挖掘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核發同意挖掘申請案件共計 164 件。

(二) 排水

1. 排水工程

修復排水設施共計 89 件，總計經費約 500 萬元。

2. 排水系統清疏工程

雨水下水道經巡查，淤積高度皆低於通水面積十分之一以下，且無纜線附掛不良情形，目前通水狀況良好，持續進行調查。

(三) 都市發展

1. 建築管理

(1)核發建築物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案件 28 件。

(2)違章建築查報案件計 179 件。

(3)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案件 55 件。

2. 公寓大廈管理

本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報備計 8 件，變更報備計 78 件，其他事項報備計 9 件。

3. 土地徵收

提供民眾對於土地切身問題之諮詢，諸如：是否有徵收計畫、協議價購及補償費等相關問題。

4. 都市計畫

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對於八德（八德區）都市計畫及八德（八德區）細部計畫相關作業，並提供依需地機關檢討土地分區使用及有無調整需要的建議。

5. 崁頂路拓關工程協助地上物查估補償

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八德市崁頂路拓寬工程，辦理崁頂路用地範圍內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配合拓寬工程進行。

(四) 交通

1. 交通設施新設及維護案件共派工 195 件。
2. 改善肇事路段
3. 本區易肇事路段為義勇街與介壽路一段口、建國路與永固街口，為有效降低肇事率，已加強易肇事路段周邊交通設施及警語，以期改善道路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
4. 停車場委外經營
5. 市府交通局目前將廣停一停車場委由八德區公所委外經營，目前為強化停車場設施之經營與管理並有效節省成本，本區已將忠勇、和義一、和義二委外經營，希望籍民間廠商之經營能力與創意，提供市民更優質且便利之停車環境。
6. 桃園市免費公車（八德區）營運服務
7. 八德區「104~105 年桃園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勞務採購契約書（八德區(含大溪區)」承攬廠商為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區行駛路線共計 4 條路線，分別為紅、藍、綠、紫線行駛，行駛里程共計約 357.8 公里。依據各里里長或民眾之需求新闢路線、調整行駛道路、起訖端點、行駛趟次及營運時刻等問題，進行修正及廠商履約管理業務。

(五) 路燈新設及維護

八德區約有 1 萬 1,201 盞路燈設施，路燈維護案件計 1,836 件。

(六) 專案管制案件

1. 國道 2 號橋下空間活化工程
 - (1)第一期工程施作地點為大福里區域，計畫目標為施設集會所、社區活動中心與體健廣場，預算金額為 4,500 萬元整，現階段工程進度已竣工。
 - (2)第二期工程預定地點為大強里及大湳里區域，計畫目標為興建集會所、籃球場、親子公園、主題公園及相關休閒廣場等，

預算金額為 6,900 萬元整。已於 104 年 12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7 月 28 日完工。

(3)第三期工程預定地點為茄明里及部份大福里區域，主要施設目標為八德區桌球館、羽球場、休閒廣場及體健廣場，預算金額為 4,200 萬元，現正辦理初部設計作業，並預計於 105 年第 1 季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2. 八德區陽光活力園區管理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之總工程經費約 670 萬餘元，工程已完工。

(七) 工程督導

依據「桃園市各鄉鎮區公所成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計畫」設立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簡稱本小組），藉由本小組自主督導，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商依合約圖說施工。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共召開 2 次工程督導會報。

(八) 桃園市各區運動設施修繕改善工程（八德區、龍潭區、平鎮區）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 3,003 萬元整，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決標，刻正辦理開工前置作業，預計於 105 年 7 月底前完工。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業推廣

1. 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案件計 9 件，農業使用證明共計辦理案件 124 件。
2. 受理 104 年第二期休耕轉作申請面積合計：16.1525 公頃。
3. 受理 105 年「一月農流」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核定戶數總計 9 戶；核定總金額 14 萬 4,330 元。

(二) 市場攤販管理

1. 辦理八德及大湳市場參加經濟部 104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已爭取優良市集評核（八德市場 3 星級；大湳市場 2 星級），提升傳統市集產業形象。
2. 市府經濟發展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公有市場勘查及輔導建議。
3. 市府農業局函轉有關有機蔬菜形式販賣宣導。

(三) 工商管理

1. 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市售商品標示抽查、複查，至 105 年第 1 季

累計抽查案件共計 599 件。

2. 辦商品標示宣導活動。
3. 辦理板新水廠回饋金之相關業務，大安公墓墓道及周邊設施工程已驗收完畢，105 年保護區里內生態公園遊憩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工程案提報中。
4. 節能省電、省水政令宣導。

(四) 地政業務

1. 辦理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登記案件共計 5 件。
2. 受理簽註、查詢三七五租約相關事宜、法院查詢 29 件。
3. 配合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張貼公告等地政業務。
4. 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違反編定使用查報及追蹤複查 77 件。
5. 租佃爭議調解會 2 場。

(五) 公園管理

1. 「桃園市八德區高城公園設施修繕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竣工。
2. 「桃園市八德區瑞發公園設施修繕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 日竣工。
3. 公園水電設施維修：55 件。
4. 公園各項設施修繕及管理維護。
5. 辦理「八德區公所 105 年公園環境清潔及景觀植栽維護服務」。

五、人文業務

(一) 藝文推廣

1. 八德區 104 年金曲晚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圓滿辦理完成。
2. 2016 台灣燈會-八德燈區設計、製作及展出案依原訂期程完成規劃辦理。
3. 配合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行銷規劃，協助提供本區各觀光景點文宣資料，推動行銷本區觀光產業。

(二) 慶典活動

105 年 3 月 10 日舉辦「105 年文化薪傳-祈龜祈福活動」。

(三) 宗教禮俗

1. 持續輔導本區轄內登記有案之寺廟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
2. 持續辦理各祭祀公業地籍清理及各項申請案件，並提供相關之業務諮詢與協助。

(四) 原住民業務

1. 妥善運用及管理原住民集會所場館，推廣各類原住民文化活動，並加強集會所各項設備設施之管理維護修繕。
2. 配合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 104 年市聯合豐年祭活動。

(五) 客家事務

1. 104 年 10 月 24 日於霄裡玉元宮舉辦「2015 桃園客家文化節-八德區客家平安戲」活動，圓滿完成。
2. 配合客家事務局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105 年 1 月 21 日受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合格者獎勵金補助作業。

(六) 終身學習

1. 八德區市民大學 104 年度下學期已於 104 年 8 月 21 日開課，104 年 12 月 25 日結業。
2. 完成 105 年度八德區市民大學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作業。

叁拾柒、平鎮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村里工作

1. 辦理各里辦公處一般行政業務（里長事務費、福利互助金、鄰長工作協助費、鄰長異動更新、里辦公處財產交接及報廢等工作）。
2. 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平鎮區 104 年第 4 次基層建設座談會、反賄選宣導暨資優鄰長表揚活動，藉由活動宣導反賄選政策、表彰資深鄰長為市政工作之長期協助與慰問、說明最新施政措施、協調解決市民及各里反映事宜。
3. 於 105 年 2 月 2 日辦理 105 年第一次基層建設座談會，反詐騙暨災情查報宣導活動。
4. 持續辦理區里基層工作。
5. 辦理各集會所維護與管理工作。
6. 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2 月鄰長異動共計 61 人。
7. 辦理 104 年度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二) 國民教育工作

1. 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推展。
2. 召開第一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會議。
3. 辦理中輟生強迫入學及每月月報表資料上傳。
4. 督導文化國民小學辦理平鎮區語文競賽活動。
5. 孝行楷模推薦及協助本區孝行楷模接受桃園市政府表揚等事宜。
6. 配合桃園市政府辦理本區各校模範兒童獎勵及畢業生區長獎頒獎活動。
7. 105 年 1 月 22 日辦理 105 年度學區劃分會議。

(三) 國民運動工作

1. 辦理區立游泳池委外管理，契約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0 日止。
2. 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桃園市武術錦標賽。
3. 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平鎮區石門大圳全民健走運動會。

(四) 民防、災害防救工作

1. 辦理各里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之執行。
2. 本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督導評核預計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27 日止配合督導評核暨辦理災防業務檢討。
3. 配合桃園市 104 年度全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派員參與演練。
4. 105 年春安工作計畫本區守望相助分隊協勤及加強宣導維護社會治安，積極為民服務全力投入春安工作。
5. 10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平鎮區北貴里績優治安示範社區揭牌典禮。

(五) 殯葬工作

1. 南勢納骨塔存放骨灰（骸）存放總數量 6,750 位，已使用 4,746 位位，尚未使用 2,004 位。
2. 辦理南勢納骨塔櫃位整修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於 105 年 1 月 7 日完成訂約，工期 200 日曆天，預計 105 年 8 月 3 日完工，以提供更優質的殯葬服務。

(六) 役政工作

1. 編練：
受理各年次國民兵身分證明書之申請補發、換發，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核發國民兵證書 2 人。
2. 徵集：
 - (1)統計至 105 年 2 月底止，辦理役男徵兵檢查作業，安排當年度畢業役男及 86 年次提前入伍役男至國軍桃總醫院檢查，共計 758 名役男完成體檢。
 - (2)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辦理常備役體位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計 396 人、受理役男出境申請 340 件、徵調常備兵 655 人。
 - (3)辦理僑民（生）列管 72 人資料查處工作。
3. 勤務：
經評定列級扶助徵屬秋節 5 戶、春節 6 戶發放安家費及生活扶助金計 18 萬 6,000 元。
4. 管理：

- (1)本區現有列管後備軍人2萬6,626人，替代備役2,485人。
- (2)依修訂兵役有關之規定，各役別除役年齡，常兵備役為屆滿36歲，預士及預官為屆滿50歲，常士備役及常官備役為屆滿58歲，均於元月份辦理除役作業。

(七) 調解、法律扶助工作

1. 調解委員會調解方式分集體與獨任兩種，目前以獨任調解為主。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2月底止共受理調解案件966件；調解成立297件，不成立86件，兩造未到或已私下和解315件，撤回7件，調解進行中261件。
2. 每星期二下午1時開始登記，下午2至4時30分，由市府輪派律師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自104年9月1日起至105年2月底止，共受理法律扶助案件358件。

二、社政業務

(一) 全民健保業務

1. 第六類地區人口保險

- (1)104年9月轉入325件轉出160件，計485件。
- (2)104年10月轉入353件轉出146件，計499件。
- (3)104年11月轉入288件轉出135件，計423件。
- (4)104年12月轉入322件轉出140件，計462件。
- (5)105年1月轉入248件轉出129件，計377件。
- (6)105年2月轉入69件轉出49件，計118件。

2. 五類福保人口保險目前累計為1469人。

3. 六類地區人口保險目前累計共為36122人。

(二) 辦理本市急難救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業務計163件。

(三)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案計8件。
2. 子女教育補助案計14件。
3. 緊急生活扶助案件計8件。
4. 兒童托育案計1件。
5. 105年度資格複查案：
 - (1)子女生活津貼案73件。

(2)子女教育補助案計 80 件。

(3)兒童托育案計 2 件。

(四) 兒童少年福利

1.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生活扶助計 569 件。
2.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 306 件。
3. 辦理本市育兒津貼計 881 件。

(五) 辦理老人福利業務

1. 配合市府辦理三節老年市民獎勵金及重陽敬老金發放，以宏揚敬老美德並落實老人福利，105 年老年市民春節禮金於 2 月 3 日由郵局發放，計發放 1 萬 9,771 人；每人 2,500 元，共計發放新臺幣 4,942 萬 7,500 元。
2. 核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計（含年度復查）594 人。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計 3 人。
4. 受理失能老人居家服務、送餐及生活輔助器具等補助申請案計 80 件。
5. 辦理預防走失愛的手鍊案計 8 件。
6. 辦理中低（低）收入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案計 3 件。
7.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案計 15 件。
8.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案計 2 件。

(六) 辦理社區發展相關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召開會員大會計 8 案(含理監事改選 3 案)、理監事會議計 27 案。
2. 輔導社區辦理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之精神倫理及福利服務各項活動，申請市府補助及核銷案計 16 案。
3. 104 年 10 月辦理平鎮區社區觀摩活動、104 年 12 月辦理社區會務講習及聯繫會報。

(七) 桃園市市民卡發卡量

普通卡 3,766 張、敬老卡 8,002 張、愛心卡 2,164 張、愛心陪卡 1,449 張、總製卡量為 1 萬 5,491 張。

(八)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工作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底止，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新

案共計 77 件。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含年度複查）計 2,302 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含年度複查）計 271 件。
3.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含年度複查）計 120 件。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停車識別證計 531 件。
5. 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核發計 862 件。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補助 196 件。
7. 辦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建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計 18 件。

(十) 辦理國民年金認定案

1. 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共計 76 件。
2.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提升計畫訪視作業，訪視民眾計 201 人。
3. 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提升計畫作業，國民年金宣導場次共計 11 場。

(十一) 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1. 「北勢社區活動中心擴音系統改善案」104 年 11 月執行完畢（謝彰文議員）。
2.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老人關懷據點折合式會議桌老舊汰換購增案」104 年 11 月執行完畢（舒翠玲議員）。
3. 「東勢社區活動中心辦公室冷氣增購案」105 年 1 月執行完畢（張肇良議員）。
4. 「東勢社區活動資訊設備添購案」105 年 2 月執行完畢（黃敬平議員）。
5. 高連社區活動中心地下室漏水案 105 年 2 月完成簽約，刻正施工中。
6. 貿易社區活動中心重新編列開挖地下室經費，總經費新臺幣 6,700 萬 1,189 元，市府 105 年 1 月 8 日同意補助，並變更名稱為貿易、中正、忠貞、龍興四里「聯合里民活動中心」，已移交民政課續辦設計規劃招標事宜。

7. 105 年活動中心建物安全檢查委外廠商辦理中。

8. 各活動中心修繕等計 22 件。

(十二) 辦理各項模範楷模之選拔、表揚及致贈禮品

1. 10 月 17 日辦理 104 年重陽敬老各項表揚活動(長青 42 名、敬老 43 名、金婚 27 對、鑽石婚 17 對，共表揚 129 組)。

2. 9 月 30 日辦理發送市府贈送金婚、鑽石婚紀念獎牌(金婚 98 對佳偶、鑽石婚 40 對佳偶)。

3. 10 月 20 日辦理贈送受訪百歲人瑞禮金、獎座、金戒指、金鎖片、壽桃、壽麵活動。

(十三) 配合市府辦理勞工就業徵才及輔導之宣導事宜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求職徵才 6 件。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職前訓練班招生 8 件。

3.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媒合及輔導 6 件。

4. 財團法人技術人才培訓招生 5 件。

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宣傳推廣案 2 件。

6.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求職徵才 2 件。

(十四) 館舍營運

1. 指標性計畫補助辦理「桃園市平鎮區婦幼活動中心更換座椅工程」修正案，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備查在案，預計 105 年 3 月進行。

2. 另提報婦幼活動中心修繕案，尚於市府簽核中。

(十五)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平鎮區共計 1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市府補助各據點辦理之各項活動已辦畢並計 5 處已核銷經費，另 5 處正辦理經費核銷中。

三、工務業務

(一) 辦理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包含：道路鋪面、道路排水設施、路燈、人行道鋪面、人行路橋及交通設施等)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道路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計 20 件，詳列如下：

1. 平鎮區龍南路 355 巷道路開闢拓寬工程。

2. 平安里新光路三段 273 巷 28 號附近擋土牆等改善工程。

3. 平鎮區南豐路 154 巷等鋪面改善工程。

4. 平鎮區平鎮里平德路鋪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5. 平鎮區東豐路（山福路口至 528 巷）等鋪面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6. 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二段 118 巷 49、51、53 弄路基改善工程。
7. 平鎮區陸光路鋪面及部分路基改善工程。
8. 平鎮區新富二街等道路改善工程。
9. 105 年度平鎮區公有路燈及景觀燈維護工程-東區。
10. 105 年度平鎮區公有路燈及景觀燈維護工程-西區。
11. 105 年度各道路排水溝蓋單價機動修復工程。
12. 105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道路坑洞機動養護工程。
13. 平鎮區 105 年度人行道鋪面修復改善工程。
14. 平鎮區 105 年度交通工程按裝及養護工程。
15. 平鎮區 105 年度管線挖掘後鋪面修復工程開口契約。
16. 105 年度道路綠美化養護工程（東區）。
17. 105 年度道路綠美化養護工程（西區）。
18. 平鎮區洪圳路跨河構造物銜接石門大圳步道工程。
1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大隊平鎮中隊辦公區機具車輛停放區新建工程。
20. 東社里龍南路 188 巷打通至 244 巷景觀步道工程。

（二）持續辦理道路用地取得作業 4 件，詳列如下：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西向聯外道路」俟桃園市政府評估後辦理。
2. 平鎮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復旦路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
3. 桃 73（0k+900~ 2k+730）中興路（都市計畫外）拓寬工程用地取得。
4. 平鎮區「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公二十一西北側 12 公尺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

（三）辦理區域排水等相關水利工程維護管理工作。

辦理水利設施維護及新設工程計 4 件，詳列如下：

1. 平鎮區東勢里太平西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 105 年度平鎮區各雨水下水道及野溪清淤工程。

3. 桃園市平鎮區 105 年度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契約。

4. 平鎮區金陵路四段排水改善工程。

(四) 建築及使用管理工作

辦理違章建築查報計 156 件。

(五) 路樹修剪及雜草清除工作。

辦理平鎮區道路路樹修剪及除草維護計 169 件。

(六) 路外停車場及免費公車管理工作。

1. 辦理 11 座路外停車場管理。

2. 辦理轄內 8 條路線之免費公車管理。

(七) 公寓大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工作。

受理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辦計 83 件。

(八) 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作。

1. 路燈新設 69 件。

2. 路燈維修 1,442 處。

(九) 道路管線挖掘管理工作。

受理申挖計 125 件。

四、農經業務

(一) 農業推廣-糧食增產

1. 受理 104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申請合計 1,164 戶，面積共 467 公頃，其中已完成第一期作 123 戶，面積 43 公頃，申請勘查及核定總補助金額為 183 萬 7,643 元；另第二期作 1,041 戶，面積 424 公頃，申請勘查及核定總補助金額為 2,363 萬 5,187 元。有關 105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完成受理申報作業。

2. 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辦理第一屆桃園花彩節平鎮場活動。

3. 辦理 105 年一期作稻穀及生產費調查 5 戶。

4. 配合農會辦理農保戶現地會勘查核工作。

5. 配合市府辦理本區 105 年第一期作農作物重金屬含量監測規劃工作。

6. 配合市府辦理 105 年第一期作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申請作業

(二) 農業統計農情調查

1. 辦理 104 年二期作農作物第 1 及 2 次產量生產報告調查工作。
2. 每月辦理蔬菜生產預測整理表。
3. 105 年裡期作設置田間調查員應用航空圖調查耕地作面積工作。
4.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勘查核發證明書工作計 229 件，申請土地筆數 584 筆。
5. 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受理核發作業計 16 件，土地 16 筆。

(三) 農業機械推廣

辦理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業機械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申請核發共 153 件。

(四) 植物保護及病蟲害防治

配合市政府辦理紅火蟻調查及防治工作，發放藥劑計 2,800 包。並辦理紅火蟻全面防治，面積 2,800 公頃。

(五) 林產推廣

配合市府辦理環境綠化月苗木申請及配發事宜，數量 21 戶(單位)。

(六) 工商管理業務

1. 配合辦理「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執行業務」。
2. 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及宣導活動業務共 194 件。
3. 市府交通局辦理公車站牌業務會勘 4 次。
4. 無自來水及受污染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業務會勘 4 次。
5. 市府及各里辦公處之公用事業陳情業務勘查案件共 15 件。
6. 辦理平鎮區旱災緊急應變中心抗旱與儲水桶暫放及戰備水井新設等業務。

(七) 市場管理

1. 辦理公有市場人行道及地下停車場車道警示文字更新，提供良善購物環境。
2. 辦理公民有市場營運輔導及管理業務。
3. 辦理違規攤販之勸導取締業務，計 104 件。

4. 辦理禽流感宣導與防治業務。
5. 辦理登革熱預防宣導與防治業務。
6. 發送消毒藥水及漂白水提供民有市場使用防止疫情發生。

(八) 地政業務

1. 調解租佃爭議，依照「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有關租佃爭議案件調解及租佃災歉勘查，審核地租租額減免情形。
2. 依據「桃園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受理申請辦理訂約、續約、註銷、終止、變更登記等各項作業，104年辦理續約登記共計97件。
3. 違反編定使用查報，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處理查報。
4. 辦理一般地政業務，如有無三七五租約查註計81件。

(九) 公園管理

1. 辦理公園管理維護39座公園，面積合計24.67公頃。
2. 辦理公園整建更新工程4件：
 - (1)德育、文化、廣仁公園籃球場及羽球場地改善工程（已完竣）。
 - (2)廣仁公園步道改善及文化公園復興親子公園棚架改善工程（已完竣）。
 - (3)新富等4座公園兒童遊戲及花台增設工程（施工中）。
 - (4)廣達公園整建工程（施工中）。
 - (5)辦理高雙運動公園紅火蟻防治。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及祭祀公業輔導工作

1. 宗教輔導：積極協助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相關法令，使宗教團體了解權利及義務，以健全宗教行政管理。
 - (1)協助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計1案。
 - (2)協助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訂（修）定組織章程及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項，計16案。
2. 祭祀公業輔導：依祭祀公業相關條例規定，協助輔導平鎮區祭祀

公業法人辦理例行性業務，計 13 案。

(二) 原住民族工作

1. 辦理原住民族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重大災害救助 等急難救助。
2. 原住民族申請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延長至 10 月 31 日止。
3. 原住民族技能檢定獎勵金。
4. 平鎮區參加 104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活動，活動日期為 104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假桃園高鐵站前廣場辦理。

(三) 客家事務工作

1. 「2015-神巡平鎮·平安賜福」遶境活動以神巡平鎮遶境、客家創意踩街、客家藝文展演為主軸，已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活動圓滿完成。
2. 配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輔導藝文班隊辦理客家文化研習活動訪查，計 11 個班隊，已於 104 年 10 月份完成各班隊訪查作業。
3. 配合市府客家事務局受理民眾申請 104 年度初級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計 12 人次。
4. 「2015 桃園客家文化節-樂活客庄遊平鎮」活動，於 104 年規劃單車騎乘客庄微旅行並於定點導覽解說，且安排客家歌謠、客家戲曲、客家八音演奏及客家特色攤位、客家美食等，希望營造客家文化重鎮。

(四) 市民大學工作

辦理市民大學委辦事務，建立以社區為中心之學習管道，建構全民學習之學習型社會。104 年市民大學第 2 期共開課 83 門課程，業於 12 月 29 日辦理完成。105 年市民大學計畫業於 105 年 1 月送市府教育局核定，預訂 105 年 3 月 5 日開課。

(五) 觀光旅遊及新住民工作

1. 協助已歸化之外僑、華僑或外籍配偶申請社福補助或津貼作業流程辦理相關業務。
2. 協助推廣新住民基本教育研習班及相關文化活動。
3. 配合市府「2016 臺灣燈會在桃園」系列活動，辦理平鎮區花燈採購案及燈會接駁車時間等相關事宜。

叁拾捌、楊梅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 (一) 104年12月15日召開楊梅區104年度第4次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 (二) 鄰長遴聘：楊梅區共41里，共計958鄰。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更聘26個鄰長。
- (三) 104年11月辦理「補助各區公所推動災害防救整備應變作為專案計畫」，全面更新避難看板。
- (四) 105年1月16日辦理105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圓滿完成。

二、社政業務

- (一) 104年度9月至10月間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評鑑，楊梅區大合、上湖及瑞原等社區據點評鑑成績為優等、高榮及水美等社區據點成績為甲等，成績卓著，並於104年12月24日於北區老人文康中心受獎。
- (二) 本年度重陽敬老表揚大會於10月19日圓滿完成。
- (三) 104年10月15日致贈楊梅區9位百歲人瑞獎座及禮品活動，圓滿完成。

三、工務業務

- (一) 104年9月至105年2月已完成及進行中工程
 1. 楊梅市新農街(自強街至楊明國中前)下水道新闢工程。(已完工)
 2. 富岡伯公岡及楊梅市內各公園內部增建設備。(已完工)
 3. 楊梅市環東路大順鵝莊旁聯絡道路修復工程。(已完工)
 4. 楊湖路一段654巷(石董橋)等道路及其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
 5. 員本、紅梅等里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
 6. 永平里永美路367巷至漢昌街口排水改善工程。(已完工)
 7. 頭湖楊梅永寧梅新里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已完工)
 8. 楊梅區104年度區內橋樑維修工程。(已完工)
 9. 雙榮、新榮等里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
 10. 雙榮里民族路五段201巷79弄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

完工)

11. 楊明里新農街 471 巷 8 弄等里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
12. 楊梅區四維路既有車道磚等改善工程。(已完工)
13. 油庫體健園區加強安全設施改善工程。(已完工)
14. 楊梅區埔心後站原有綠地復舊工程。(已完工)
15. 楊梅都市計畫 8M (武營街 2 巷) 道路拓寬工程。
16. 楊梅 (富岡豐野地區) 二-1-12 (新明街) 道路後續拓寬工程。
17. 楊梅市豐野里中華街 (打通至民生街 65 巷) 道路工程。
18. 楊梅都市計畫 8M (三民北路 131 巷~163 巷) 道路工程。
19. 楊梅市和平段 774 地號土地道路設施改善及綠美化工程。
20. 楊梅市富岡立體停車場多目標工程 (圖書館)。
21. 桃園縣楊梅市立圖書館及紅梅里民眾集會所暨週邊綠化新建統包工程。
22. 楊梅區楊梅、瑞梅、瑞埔等三座陸橋美化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設計中)
23. 姓姓路 716 巷等排水改善工程。
24. 中山北路 1 段 390 巷 45 弄 31~61 號等排水改善工程。
25. 楊梅區成德一街綠美化及裕成路 130 號前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6. 中興路 197 巷、237 巷、273 巷排水改善工程。
27. 光裕南街 2 巷 2 弄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8. 文化街 347 巷 1、2 弄等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29. 裕成路與裕成南路口橋樑改建工程。
30. 楊梅 (高榮) 都市計畫兒 (五) 公園新闢工程。
31. 幼獅路一段 28 巷 4 弄等排水改善工程。
32. 高鵬路及五守街等周邊照明改善工程。
33. 楊梅區自強街 (台 1 線至金山街) 雨水下水道新鋪及道路拓寬新設工程。
34. 行善路 32 巷等地點之排水及護欄改善工程。
35. 楊湖路 2 段 1 巷 313 弄 120 號前排水及駁坎工程。
36. 三元街 272 巷 15 弄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37. 永平路路基排水改善及護欄增設工程。
38. 富岡運動、雙榮、民族等公園設施修繕更新、增設工程。
39. 省道台 66 橋下空間活化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

(二) 徵收業務

1. 楊梅都市計畫 8M (停二停車場旁) 道路用地取得案。
2. 楊梅都市計畫 8M (日新街) 道路用地取得案。
3. 楊梅 (富岡、豐野地區) 都市計畫二-1-12M (新明街) 道路用地取得案。
4. 楊梅 (富岡、豐野地區) 都市計畫二-1-12M (中華街, 自信義街打通至民生街 65 巷) 道路用地取得案。
5. 楊梅 (富岡、豐野地區) 都市計畫一-3-12M (新明街, 自中正路-都市計畫編號道路一-1-15) 道路用地取得案。
6. 楊梅都市計畫 8M (三民北路 131 巷-163 巷) 道路用地取得案。
7. 楊梅 (富岡、豐野地區) 都市計畫一-2-15M (中正路) 道路用地取得案。

(三) 免費公車業務

楊梅區免費公車於 104 年 10 月底召開公車路線班次時刻調整說明會議與立委、議員、里長等民意代表依民眾需求及擴大服務計畫共同研議調整既有 9 條路線, 其部分路段調整透過公車試行評估定線後, 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起正式實施調整營運, 以達便民服務暨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之功效。

四、農經業務

- (一) 為加強對農民服務延伸服務據點, 105 年度已於 1 月份下鄉(上湖、富岡、上田、高榮共四據點) 受理約 1,824 戶、申報面積 1 期作休耕轉作共計 179 公頃、2 期作休耕轉作共計 987 公頃。
- (二) 為推動「桃園市 104 年度全國農村野鼠防除計畫」, 業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至 8 日同時實施完竣, 實施區域為楊梅區轄內耕地 (5,000 公頃) 及公共地 (400 公頃), 施藥量為每 1 公頃施 0.005% 可滅鼠臘米毒餌 1 公斤。
- (三) 三七五租約 104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受理換約 122 件(原有租約 131 件, 3 件未申請續訂, 2 件調處後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及終止登記 4

件)。

- (四) 楊梅區紅火蟻防治業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進行第 2 次全面防治，並於同年度 12 月 22 日完成；民眾自行領藥防治部分，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發放 1,813 包賽滅寧及 62 包益達胺餌劑 (500g/包) 供民眾領取。
- (五)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調查之農戶、農作物及農作生產經營概況，發生農作物天然災害時立即處理後續救助

1. 農作物及農作生產經營概況

- (1) 楊梅區農民皆以種植水稻為主要之農作物生產。
- (2) 楊梅區為本市之主要酪農養殖地區，故有多數農民配合政府政策及酪農戶之需求，改為種植契作牧草，解決酪農之牧草來源。
- (3) 楊梅區「茶」作物為本市少數種植茶之鄉鎮。
- (4) 楊梅區新興之作物台中二號低海拔水梨「楊梅梨」為楊梅區極力推廣及輔導之作物，從種苗至有機肥至各項設施之補助；迄今 7 年已近 6 公頃之種植面積，並已有多數農民育有相當之成果。
- (5) 104 年楊梅區另成立仙草產銷班，陸續種植面積達 2 公頃並有豐實農場獲選今年桃園市十大伴手禮之一。

2. 發生農作物天然災害時立即處理與後續救助

- (1) 颱風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承辦人員駐守所內通知各農業相關團體、田間調查員等，楊梅區轄內農業相關單位回報災害情況及地點，承辦人員至現地勘查、拍照存查。
- (2) 後續救助：民眾申報災情案件一一列入速報，詳報上呈，經農業局審核，農委會核准項目公告請民眾辦理申請程序。
- (3)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發生天然災害，楊梅區受理之救助如下：
 - ① 蘇迪勒颱風：104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公告受理申請，核定 24 件 61 筆土地，共救助 46 萬 5,954 元。
 - ② 杜鵑颱風：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公告受理申請，核定 19 件 68 筆地號，共救助 22 萬 5,519 元。

- ③ 105 年 1 月寒害：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4 日公告受理申請，楊梅區為梨申請救助，核定 8 件 27 筆地號，共救助 7 萬 7,400 元。

(六) 公園業務

1. 完成新富公園籃球場 PU 彈性安全地坪更新，新梅、新富及豐野等 3 座公園步道鋪面改善，月眉河岸公園仿木欄杆更新。
2. 完成中山親水公園增設兒童遊戲及體健設施工程發包作業。

(七) 市場工商業務

針對更新與改善市場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辦理分年逐期編列改善市場之預算經費，並分期執行市場整修工程及市場消防設備新設工程，以加強市場建築結構與消防設施，維護公共安全。

五、人文業務

- (一) 104 年 9 月 19 日於楊梅後站停車場辦理「幸福月夜·點亮楊梅-中秋聯歡晚會」活動。
- (二) 104 年 12 月 25 日假楊心國小棒球場辦理「桃園市區域性演唱會-聖誕晚會」活動。
- (三) 規劃楊梅區 18 處公園作為街頭藝人展演區。
- (四) 楊梅區參加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活動於 10 月 24、25 日辦理完成。
- (五) 辦理原住民族權利業務說明會 1 場。
- (六) 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執行中案件計 3 案
 1. 楊梅客家薪傳步道營造（第 2 期）「牛路崎·客家義」步道修復工程於 105 年 1 月已陳送工程預算書圖至客家委員會審閱。
 2. 楊梅老坑溪客家生活圈營造—「貴山客家文化公園」營造工程已發包，監造單位預計農曆年前後提送監造計畫書。
 3. 認識客庄楊梅壩駐地工作站已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工作站駐地地點為楊梅故事館，預計 105 年 3 月 26 日前提送駐地工作期初報告。
- (七) 人文及觀光行銷活動

105 年 2 月 27 日楊梅慶天穿暨元宵特色活動，活動內容包含上午 7 點宮廟巡禮遶境楊梅及祭天祈福慶典，下午兩點在富岡伯公岡公園

辦理樂活客庄市集，以及晚上富岡老街提燈踩街祈福活動等，各活動執行細節已協調定案。

叁拾玖、大溪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村里業務

1. 104年10月16日辦理2場次里鄰長研習活動。
2. 104年11月6日辦理「桃園市政府104年度新市政說明會」。
3. 104年9月至12月辦理「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
4. 104年9月至12月本公所辦理智慧節電宣導3場次，各里辦理智慧節電宣導活動27場次。
5. 104年12月4日召開104年度第4次里基層建設座談。
6. 105年2月1日召開105年度第1次里基層建設座談。

(二) 教育業務

1. 104年10月17日學校教師組隊參加公教盃桌球賽。
2. 104年10月24日辦理「大溪區全民健行暨智慧節電宣導活動」。
3. 105年1月21日召開「大溪區105年學年度學區劃分會議」。

(三) 調解業務

1.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共受理調解案件216件，召開調解會議24次，調解成立案件162件。
2.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共10次。

(四) 區政諮詢委員會業務

1. 104年8月24日至9月4日召開第11次到第20次諮詢委員會議。
2. 104年11月18日至12月3日召開第21次到第32次諮詢委員會議。

(五) 防災業務

1. 104年9月27日至30日因應杜鵑颱風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 104年10月1日無預警地震初期緊急避難演練。
3. 104年11月3日內政部深耕第2期計畫期末評鑑。
4. 104年11月12日至13日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護區與回饋計畫災害查報人員宣導活動。
5. 105年1月24日至25日因應寒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六) 墓政業務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辦理事項：

1. 納骨塔使用許可 177 件。
2. 公墓埋葬許可 20 件。
3. 骨灰（骸）起掘許可 107 件。

(七) 兵役業務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辦理事項：

1.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 646 人。
2. 辦理役男抽籤 268 人。
3. 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1,297 人。
4. 辦理役男徵集入營 235 人。
5. 受理家庭因素替代役申請 6 件。
6. 國民兵列管 633 人員。
7. 辦理端節發放役男家屬生活扶助：中秋節 2 戶、春節 1 戶。
8. 列管後備軍人 7,946 人。
9. 辦理後備軍人退伍及歸鄉報到 243 人。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福利

1. 申辦身心障礙停車位識別證有 277 件。
2.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433 件。
3.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總複查案共 230 件，新申請案 39 件，共 269 件。
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3 件。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複查 634 件，新申請案 9 件，共 643 件。
6. 辦理桃園市民卡，一般卡 1,426 件、敬老卡 5,689 件、愛心卡 1,512 件、愛陪卡 637 件，計 9,264 件。
7. 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總複查案 573 件，新申請 54 件，共 627 件。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子女生活津貼 37、子女教育補助 48、兒童托育津貼 1）總複查案 86 件，新申請 5 件，共 91 件。
9. 身心障礙者生活醫療輔具 39 件。
10.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總複查 1,064 件，新申請案 51 件，共 1,115

件。

11. 身心障礙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總複查 47 件，新申辦 8 件，共 52 件。
12. 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總複查 114 件，新申辦 10 件，共 124 件。

(二) 社會救助

1. 申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2 件、急難救助 106 件。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
3. 中低收入戶總清查 91 件，新案 2 件，合計 93 件。
4. 低收入戶總清查 232 件，新案 7 件，合計 239 件。
5. 總計 332 件。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看護費用補助 3 件。
7.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案件申請案 33 件。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緊急生活扶助）6 件。

(三) 社區發展

1. 輔導本區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及申請補助：已輔導社區申請補助共計 47 案，目前已獲市府核定補助共 37 案，合計 158 萬 1,150 元，其餘尚在審核中。
2. 輔導社區因應升格改制換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圖模作業。
3. 輔導本區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運作，共計 21 個社區召開 2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3 個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4. 大溪區社區發展協會已完成 105 年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

(四) 全民健康保險

第六類（榮民）-加保人數 3,847 人，第六類（地區人口）-加保人數 1 萬 3,453 人，第五類（福保）-加保人數 709 人，合計 1 萬 8,009 人。

三、工務業務

(一) 道路養護（未達 15 米道路）

1.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提交維計畫案件)共 133 件。
2. 道路維護管理與機動養護業務（坑洞、區塊修復）共 289 處。
3. 路面養護文件核發共 31 件。
4. 道路復建工程(轄區道路天然災害搶修開口工程 3 件)共 21 件。

5. 道路年度計畫性養護共 3 件。
 6.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業務共 9 件。
 7. 遷移路樹申請共 0 件。
 8. 行道樹及路樹種植及管理維護共 1,186 株。
 9. 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 22 件。
 10. 臨時道路使用申請 10 件。
- (二) 15 米以下道路標誌標線規劃、設施、維護、管理等 15 件。
- (三) 道路行政：申請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 0 件。
- (四) 交通事業
1. 觀光交通路線策畫共 1 件。
 2. 產業交通路線研擬共 1 件。
 3. 觀光交通維護共 2 件。
 4. 道路交通之管理。
- (五) 建築物使用管理
1.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共 5 件。
 2. 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接水接電證明核發 8 件。
 3.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申請報備 5 件。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後申請報備 28 件。
 5. 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變更編定勘查 89 件。
 6. 使用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影本申請 39 件。
- (六) 建築物管理
1. 違建案件之查報共 186 件。
 2. 違規廣告物之查報共 38 件。
- (七) 路燈維護管理
1. 增設及更新 2 件。
 2. 自然損害及災害路燈修護事項共 1,925 件。
- (八) 水利管理
1. 區域排水系統改善調查、勘查、提報共 23 件。
 2. 鄰里整體排水改善需求調查、彙整、勘查、提報及建設共 20 件。
 3. 市區排水不良問題解決共 5 件。
 4. 污水下水道系統民眾陳情案件之協助現勘共 3 件。

5. 協助公告相關事項（區排、堤防施工等）共 7 件。
6. 防汛搶險資材之動員共 0 件。
7. 其他排水疏濬及維護管理共 5 件。
8. 雨水下水道巡查及查報業務之辦理。

（九）都市計畫

1.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核定公告配合事項共 1 件。
2. 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轉報配合事項共 2 件。
3. 都市計畫資訊系統配合事項共 4 件。
4. 都市計畫違規使用查報共 1 件。

（十）道路交通事項管理

1. 市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等設施設置及養管共 15 件。
2. 道安會報與交通案件協助會勘查辦共 1 件。

（十一）免費公車管理

1. 免費公車契約管理共 3 案。
2. 免費公車異動行車路線、班次、站牌之處理共 2 件。
3. 免費公車設置候車亭之處理（含修繕）共 0 座。

（十二）基層建設

1. 104 年度中庄調整池周邊環境改善相關工程。
2. 104 大溪慈安新村野溪駁坎增設及二崁三坑、南興、仁善、仁愛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3. 104 年石門水庫保護區新峰里復興里道路駁坎排水溝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4. 104 大溪新峰里災害修復及仁和地區公設改善工程。
5. 104 大溪美華里、新峰里災害復建及仁和里道路改善工程。
6. （104 板新）永福美華月眉康安等里道路駁坎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7. 104 大溪區公園綠地休憩場地綠美化營造及美華、仁善、瑞興、仁和等里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8. 104（板新）一德、義和、瑞興等水質水量保育回饋區內公設改善工程。
9. 104 大溪區二崁三坑景觀綠廊道便橋施設工程。

10. (104石門)石門水庫保護區內道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1. 104 中新、美華、瑞興、月眉、仁武、仁善、一德等里道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2.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一德里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

四、農經業務

(一) 農產推廣及休閒業務

1. 農業產銷班經營輔導

- (1)104 年 9 月 9、10 日辦理 104 年度板新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良質米產銷班研習訓練活動。
- (2)104 年 9 月 19 日於大慶洞口前辦理 104 年度大溪區農業創意市集記者會與市集開幕活動。
- (3)104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27 日於大慶洞口前辦理 104 年度大溪區大慶洞口農特產品展示展售活動，以及 105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6 日辦理農特產年貨大街推廣市集活動。
- (4)105 年 1 月 5 日辦理本區 105 年度農業產銷班有機肥補助與研習觀摩會議。
- (5)配合農業局欲輔導規劃月眉休閒農業區，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召開本區月眉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成立說明會，並於當日設置「月眉休閒農業區籌設委員會」並發起成立本區「月眉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推動本區休閒農業區相關事宜。

2. 農地管理

- (1)9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受理民眾「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共 179 件，辦理現場勘查及核發證明書作業。
- (2)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申請，並辦理現場勘查及核發證明書作業；9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受理案件計 41 件。
- (3)配合各區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申請者之現地勘查作業。

3. 農情報告及休耕轉作

- (1)調查農情種植面積及產量預測。

(2)辦理 104 年第二期「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之勘查作業及造冊,3,598 筆土地,面積計 477.1812 公頃。

(3)1 月份受理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休耕之申報,以及種植登記作業。

4. 病蟲害防治

(1)辦理「紅火蟻防除業務」,執行紅火蟻受災區域現場勘查、施藥及藥劑發放作業,並於 104 年 12 月份完成採購 500 公斤賽滅寧及 600 公斤二福隆藥劑進行防治。

(2)大溪區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第二次大面積施藥防治,防治面積達 1,041.1 公頃。

5.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有農友身分證及農業機械使用證購買農機免稅油,取代紙本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二) 林產推廣業務

大溪區 104-105 年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環境綠美化苗木配發樹種數量申請統計業已完成,相關申請資料已函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核定配發。

(三) 水土保持

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查報取締工作。

(四) 地政業務

1. 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查報共 58 件。

2. 配合市府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會勘。

3. 辦理 104 年第二期公私有佃耕農地災歉勘查及評定會議。

4. 辦理三七五租佃爭議調解會議共計 3 件調解案。

(五) 工商管理及公用事業

1. 大溪區公所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大溪區多目標體育館地下停車場簽約相關事宜。

2. 大溪區多目標體育館及綜合運動場場地管理,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場地租用案共計 70 場次。

3. 對於市售流通商品實施標示稽查，以確保消費者對於購買可以有充分得知相關資訊以保障消費者的權利，105 年截至 2 月 15 日止共抽查 13 件商品。
4. 對無自來水地區如有民眾申請延管自來水工程，協助說明應準備事宜並做相關資料審查。

(六) 公園業務

1. 持續進行環境維護工作。
2. 加強轄管公園清潔維護，避免公園內場地、設施、容器等有積水致生病媒蚊之情形。
3. 大溪區公園綠地場地管理，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場地租借案共計 15 件。

五、人文業務

(一) 水資源宣導活動

1. 104 年 10 月 18 日於大溪區羽球館舉辦「104 年水資源保育宣導暨桃園市大溪區第一屆圍棋錦標賽」。
2. 104 年度歌唱比賽於大溪區文化會館演藝廳辦理，11 月 10 日抽籤、21 日初賽、22 日決賽。
3. 陀螺推廣活動：104 年 11 月 14 日於阿姆坪生態園區辦理水資源保育宣導及陀螺推廣活動。
4. 104 年 10 月 10、11、17、18、24、25 日於大溪橋頭廣場（公園端）舉辦「104 年水資源保育宣導暨藝術下鄉地方音樂活動」。

(二) 桃園客家文化節

104 年 9 月 21 日於大溪區永昌宮前廣場舉辦客家戲曲美食品嚐活動。

(三) 105 年歡度春節書贈春聯活動

時間：1 月 21、22、23、25、26、27、28、29、30 日。

- 地點：
1. 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
 2. 源宏餐廳-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 578 號。
 3. 仁和宮-桃園市大溪區仁愛里 7 鄰埔頂 10 號。
 4. 福仁宮-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 100 號。

(四) 原住民族業務

1. 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申請數 16 件。
2. 原住民族建購補助申請數 1 件。
3. 原住民族修繕住宅補助申請數 10 件符合 7 件不符合 3 件。
4. 急難救助
 - (1) 醫療補助 16 件。
 - (2) 死亡補助 4 件。
 - (3) 生活扶助 1 件。
 - (4) 重大災害 0 件。
5. 104 年 10 月 27 日於大溪區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地下一樓 104 年度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

(五) 寺廟業務

1. 大溪區已立案共有 41 間寺廟，協助寺廟辦理換領寺廟登記證，共受理 33 間寺廟完成換證。
2. 轉呈辦理寺廟文化慶典核銷案。
3. 寺廟五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組織無法運作申請重新造報信徒名冊徵求異議公告共 3 件。
4. 寺廟信徒大會案共 28 件。
5. 市府註銷寺廟原信徒名冊及備查新信徒名冊共 2 件。
6. 104 年 10 月 30 日月眉山觀音寺辦理 104 年水資源保育宣導暨觀世音菩薩聖誕慶典活動。
7. 104 年 11 月 20 日福仁宮辦理 104 年水資源保育宣導暨桃竹苗區開漳聖王廟團第六屆第四次聯誼大會。
8. 「桃園市大溪區水質水量保護區補助辦理宗教活動要點」修正案業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同意備查。
9. 民眾陳情市政信箱未立案神壇案進行訪查並將神壇活動訪查陳報桃園市政府。
10. 訂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智慧節電配合實施計畫」轉知轄內立案寺廟配合辦理並懸掛智慧節電紅布條。

(六) 祭祀公業業務

1. 申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業務。
2. 函請內政部解釋令。

3. 選任管理人（臨時管理人）備查。
4. 申請規約備查。
5. 102 年地籍清理獎金分配及核發事宜。
6. 派下員繼承變動。
7. 函轉祭祀公業法人各項變動申請案。

以上項目合計 87 件。

（七）文化業務

1. 104 年大溪文藝季特色主題活動—木不暇給~藝遊大溪：
 - (1)104 年 7 月 20 日至 24 日及 8 月 17 日至 21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於桃園市政府 1 樓川堂展覽。
 - (2)104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大溪區興福社區活動中心展覽。
2. 104 年大溪文藝季特色主題活動—大慶洞彩繪趣：104 年 8 月 12 日彩繪完工，開放民眾參觀。
3. 104 年大溪文藝季系列活動—七夕音樂會~情定大溪橋：104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6 時至晚上 22 時於大溪橋頭及大溪區橋頭停車場舉辦「鑽石婚表揚活動」及「七夕音樂會」，邀請全國民眾共度美好幸福的大溪七夕之夜！

肆 拾、龜山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業務

1. 設置成立調解委員會 15 人，每週二、四排定期程，辦理民眾申請調解案件。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轉介及聲請調解受理總案件共計 619 件，到場調解 404 件，調解成立案 246 件。
2. 辦理法律扶助服務，每月二次，由市政府法務局指派專人，每月第二、四週的週一，提供龜山區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自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計 129 件。
3. 加強里辦公處及基層建設工作業務
 - (1)辦理 105 年度 5 月及 11 月里鄰長工作協助費及報費請領作業。
 - (2)辦理 105 年度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民大會，由各里辦公處主動召開，區公所支應會議相關費用，並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出席與會。
 - (3)105 年 2 月 17 日由區長主持召開區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 (4)104 年 9 月 17 日辦理里鄰長研習訓練及 10 月份辦理聯誼觀摩活動。
 - (5)辦理龜山區區政諮詢委員會議，自 104 年 8 月起至 11 月止，合計召開 32 次。105 年起每季召開 8 次會議，本年度自 3 月開始召開第 1 次至第 8 次會議。
4. 龜山區里集會所共計 14 所，目前委託各里辦公處管理維護，相關修繕費用由龜山區公所年度預算支應。大華里集會所新建工程及文化里集會所二樓加蓋工程已完成，另大同里集會所併壽山高中體育綜合訓練中心興建案尚在規劃中。
5. 辦理 104 年里基層工作經費，各里辦公處每月預算額度 5 萬元，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共申請 392 件。
6. 辦理 104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計畫，

每里 50 萬元，由各里向區公所提報先行審查後函報民政局補助，本年度申請案件共計 12 案，核定補助計 8 件，現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中。

(二) 國民教育及國民體育

1. 辦理 105 年度國小學齡兒童調查及入學通知。
2. 辦理 105 年度龜山區國中、國小強迫入學及學區劃分。
3. 104 年 9 月 12 日辦理龜山區運動會，並加強推動區級各項體育活動。
4. 維護整修龜山區簡易棒球場，提供龜山國小、龜山國中及壽山高中三級棒球隊棒球訓練場所。

(三) 役政業務

1. 辦理 86 年次役男身家調查，於 105 年 3 月調查完成，役男人數計 1,105 人。
2. 每個月辦理役男體格檢查、體格複檢及役男抽籤作業。
3. 役男徵集入營，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常備兵入營人數計 320 人，替代役 124 人。
4. 辦理役男異動作業，依戶役政資訊系統所接收之異動(A)(B)(C)通報表及遷出、遷入通報表，執行役政註記及除額與列額等管理作業。
5. 辦理役男出境申請，替代役申請及徵集、延徵、停役、異動等業務。
6. 辦理役男申請延、緩徵集作業共計 140 人。
7. 辦理役男免役及禁役作業。
8. 辦理列級役男生活扶助計 1 人，並發放一次安家費及春節扶助金。
9. 辦理龜山區傷殘退伍軍人各項慰問金作業，發放 104 年中秋節及 105 年春節安養津貼。
10. 龜山區僑民列管人數計 86 人。
11. 採單一窗口受理退伍軍人歸鄉報到作業，計 1,109 人，均列入後備軍人管理。目前後備軍人總人數 1 萬 7,827 人。
12. 每日接收戶政異動通報，並辦理後備軍人遷出移資及遷入

列管作業，每週一、四列印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送後備司令部備查。

(四) 殯葬業務

1. 公墓定期除草，維護環境衛生，每年二次，第二次公墓除草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完成。
2. 龜山區公所管理之公墓共計 5 處，不定期至各公墓巡查以預防濫葬情事發生。
3. 依據本市各區公所管理公立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核發埋葬許可證明及起掘證明，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核發埋葬許可共計 8 件、取掘證明共計 23 件。

(五) 民防及防災業務

1. 升格直轄市後，龜山區公所民防團已完成重新整編作業，每里 20 人，總人數計 600 人。
2. 104 年 10 月 15 日辦理民防團基本訓練 8 小時，加強民防團員熟稔組織基本常識。
3. 104 年 9 月 21 日配合 921 日期，進行全國地震演練活動。
4. 因應杜鵑颱風造成災害，龜山區於 104 年 9 月 27 日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並進行災後緊急搶修復原工作。
5. 104 年 9 月底，全面更新龜山區 31 處避難所看板。
6.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9 日辦理龜山區防災環境教育影片賞析課程。
7. 104 年 10 月底至 11 月底配合消防局辦理龜山區防災社區自主演練。
8. 因應本市抗寒危機，龜山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24 日成立抗寒應變小組，由農經課主辦，民政課協辦。
9. 預計於 105 年 3 月 25 日配合市府辦理 105 年災害防救演習，龜山區由龍壽里代表進行坡地災害演練。
10. 每月定期測試「EMIC 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及「龜山區應變中心視訊會議系統」等演練操作。
11. 龜山區守望相助隊共計 12 隊。

(六) 選舉業務

105年1月16日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及72個投開票所。

二、社會業務

(一) 社會福利

1. 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申請件數計797件。
2. 發放老年市民104年中秋節獎勵金計1萬3,594件、重陽節獎勵金計1萬3,669件，105年春節獎勵金發放計1萬4,064件。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申請案件計35件。
4. 市民卡申請件數計9,800件。

(二) 社會救助

1. 身心障礙鑑定表領取件數計663件。
2.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複查及新申請件數計1,600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及申請件數計137件。
4.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複查及新申請件數計198件。
5.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複查及新申請件數計107件。
6. 身心障礙者辦理停車識別證之申請件數計420件。
7.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複查及新申請件數計286件。
8.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複查及新申請件數計63件。
9.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新申請件數計376件。
10. 低收入戶複查及新申請件數計599件。
11. 中低收入戶複查及新申請件數計153件。
12. 低收入托育津貼申請件數計9件。
13. 協助申請市府急難救助金(104年9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件數計134件；核發救助金額計79萬7,000元，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16件，核發救助金額24萬元。
14.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件數計4件。

(三) 社會保險

1. 配合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第五及

第六類健保加保、轉出、退保、資料異動等業務。健保加保共計 1,498 人次；健保轉出共計 624 人次；健保退保共計 36 人次；健保資料異動共計 1,073 人次。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前第五類在保人數為 1,515 人，第六類在保人數為 2 萬 4,502 人。

2. 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及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審核業務，相關業務宣導場次計有 52 場。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共計 47 件。

(四) 社區發展

1. 督導及輔導龜山區 29 個社區發展協會，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計 22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共 36 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會議共有 20 場；辦理改選新屆次理、監事計 7 個社區發展協會並同時產生新屆次理、監事人員及理事長；申換完成社區團體名稱及圖記圖模業務者計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及初審市府一般性補助業務，申辦社區發展協會並完成件數為 77 件。
3. 各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補助計 16 件，共計花費新台幣 73 萬 4,078 元；整修活動中心案件計 3 件，共計花費新台幣 27 萬 5,649 元。
4. 鄉長宿舍變更老人文康中心，目前委託林彥忠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5. 104 年度一般性保留預算執行活動中心修繕案件：計有「楓樹（頂社）社區活動中心拆除工程-已竣工確認驗收完成」、「慈德愛心協會修繕廳舍工程-已竣工且核銷完成」等 2 案。

三、人文業務

(一) 各項文化推廣

1. 104 年 10 至 12 月辦理龜山百年洋樓老照片展，約 400 人次參與。

2. 104 年 9 至 10 月以台電輸變電促協金辦理舊路里、大崗里、楓樹里、公西里、龍華里、大湖里、嶺頂里、龍壽里、大華里等中秋聯歡晚會；以華亞汽電回饋金辦理文化里、樂善里，以及長生電廠經費辦理南美里、大坑里、南上里等中秋聯歡晚會。
3. 104 年 10 月 30、31 日於龜山國小及大崗國中辦理「大偶牽小偶」- 2015 兒童戲劇表演，約 700 人次參與。
4. 104 年 10 月以台電輸變電促協金辦理迴龍里重陽節慶活動。
5. 104 年 12 月陸續以台電輸變電促協金辦理楓樹里、文化里等里民健行活動；以長生電廠回饋金辦理南美里、大坑里、南上里等里民健行活動。
6. 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陸續編集大崗里、大華里地方口述歷史。
7. 105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辦理「金猴獻桃·揮毫迎春」- 名家贈春聯活動，約 150 人次參與。
8. 辦理市民大學及才藝養成班等課程
 - (1) 104 年 9 月至 12 月才藝養成班共辦理 13 項課程，學員人數計 131 人。
 - (2) 市民大學辦理 14 項課程，學員人數計 289 人。下一期才藝養成班課程，將於 105 年 3 月開辦，預計辦理 13 項課程，市民大學於 105 年 3 月份陸續開設，預計開辦 20 項課程。
9. 104 年度才藝養成班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於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完成。

(二) 祭祀公業及宗教禮俗

1. 配合市府辦理寺廟登記證換發，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完成 23 家寺廟之換證作業。另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迴龍寺、靈山聖地北靈宮、真武殿、慈慧慈惠堂、大願禪寺、尊聖宮等現正進行補正作業中。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生效前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得作為登記有案寺廟之證明文件，現正陸續對轄內送件補正未完成換證之寺廟進行輔導及催辦作業。

2. 104 年 9 月 20 日華亞汽電回饋金於振天宮辦理龜山區舊路里中元節普渡法會；104 年 11 月 26 日華亞汽電回饋金於振天宮辦理三宮大帝聖誕千秋慶典活動；104 年 12 月 5 日台電輸變電促協金辦理大華里 104 年民俗技藝活動暨跳蚤市場活動；104 年 12 月 11 日華亞汽電回饋金辦理舊路里 104 年度福石宮慶典活動；104 年 12 月 16 日華亞汽電回饋金辦理文化里三福宮祭祀法會。
3.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之相關規定，輔導祭祀公業之申報、祭祀公業土地之登記、變更，函轉祭祀公業法人之案件予桃園市政府審核。

(三) 原住民業務

1. 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修繕補助共 2 件。
2. 辦理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案件共 9 件。
3. 代為管理維護原住民會館，在「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文化會館及集會所使用條例」尚未公布實施前，續用「桃園縣龜山鄉原住民文化會館使用管理辦法」，共受理申請案件共 28 件，使用場次計 92 場。
4. 辦理急難救助
 - (1)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醫療補助計 18 件，補助金額 14 萬 2,360 元；死亡救助計 10 件，補助金額 10 萬元；生活扶助計 8 件，補助金額 7 萬 4,800 元；重大災害計 1 件，補助金額 3 萬元。
 - (2) 10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底止：醫療補助計 9 件；生活扶助計 7 件；死亡救助計 4 件。
5. 原住民清寒家庭物資發送每月 20 戶，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1 月止，共計有 80 戶受惠。

(四) 客家、新住民業務

1. 推廣客語教學，宣導相關客家業務政策及活動。
2. 104 年 10 月 17 日於公所前廣場辦理 2015 客家文化節「老

嫩大細舂糰粿·收冬客家平安戲」活動。

(五) 觀光行銷及觀光設施管理維護業務

1. 新潮嶺步道因颱風遭致步道旁樹枝散落，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回復步道使用狀態。
2. 福源山步道因颱風致樹木連根拔起土石塌落，於 104 年 9 月底修復處理，另涼亭木椅及指示牌亦於 104 年 9 月 24 日修復完成。
3. 虎頭山涼亭雜草叢生影響民眾登山安全，於 104 年 10 月 6 日完成除草作業。
4. 配合桃園市政府 105 年「金猴獻桃台灣燈會在桃園」，龜山區公所於燈會園區－「故事燈區」製作「滿載而龜盡山盡美」主題之花燈 1 組供民眾欣賞領略龜山的人文風情。

四、農經業務

(一) 工商管理業務

1. 配合市府不定期進行商品抽查及辦理商品標示宣導活動。
2. 每年 6~7 月辦理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工作。
3. 協辦未登記工廠之取締，協辦違規商號及工廠之查報。

(二) 市場攤販管理業務

1. 辦理新路及樂善公有零售市場委外營運作業。
2. 輔導中和南路民有傳統市場合法化。

(三) 公用事業業務

1. 台電輸變電促協金：每年接獲電協會「促協金-申請通知年度單」後提報計畫項目彙總表、個別計畫明細表、計畫項目說明附表陳核電協會。於接獲電協會「促協金-核准通知單」後，備妥相關資料函送核轉單位辦理「請撥款」作業。
2. 協助南美里、大坑里及南上里申請長生海湖發電廠回饋金。
3. 協助市府辦理節水、節電業務及相關宣導活動。
4. 協助市府辦理無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

(四) 地政業務

1. 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於今年完成三七五租約續訂工作。
2. 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查報作業：巡查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對於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查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巡查次數共計 42 次，查報案件計 8 件。

(五) 農林漁牧業務

1. 農業推廣業務
 - (1) 協助市府各類農業補助計劃之宣導及執行。
 - (2) 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營業稅油單核(換)發作業，並加強查核
 - (3) (換)新式「農機號牌」，便於農民農機行駛於道路之管理。
2. 紅火蟻防治宣導業務
成立龜山區各里紅火蟻防治宣導志工隊，以加速處理效能。
3. 農糧情調查及休耕業務
 - (1) 已完成 105 年裡作農情調查。
 - (2) 105 年休耕轉作申辦於 105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29 日止，已申報戶數 122 戶。
4. 農用證明核發業務
 - (1) 審慎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 (2) 避免非農業使用土地享有不課徵、免徵相關稅賦之規定。
5. 林務業務
 - (1) 全民造林：每年檢測區內全民造林土地共計 706 筆，面積約 330 公頃，於每年 4~7 月逐筆勘查，製作印領清冊、轉帳清冊、全民造林登記卡陳核農業局核發獎勵金。
 - (2) 獎勵輔導造林：受理轄區內獎勵造林的申請案轉報市府。

- (3) 森林登記證：受理轄區內森林登記證申請，會勘後公告一個月轉陳農業局。
- (4) 無償配發苗木：每年 12 月公告受理無償配發苗木申請，轉陳農業局，於每年 2 月份配發苗木，3 月將成果送農業局審核。

6. 水土保持業務

- (1) 配合市府辦理土石流教育宣導活動，並於每年汛期前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業務。
- (2) 配合市府執行山坡地巡查計畫，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查報工作，每月提報巡查紀錄至市府備查。
- (3) 續辦龜山區山坡地劃出作業，擬於「龜山區（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外）山坡地劃出範圍建議書」完成後，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陳報市府審查。

(六) 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業務

1. 龜山區公園、綠帶廣場計 52 處，雇用公園管理員編制 38 位，負責每日清潔維護工作；105 年南崁地區河濱公園委外清潔，已順利發包執行。
2. 續辦保留預算公園設施整建工程-大華里華東、華美公園整建工程目前辦理結算中。
3. 續辦保留預算公園設施修繕工程共 4 座公園，其中南美河濱公園辦理驗收中，另華美、第二運動及菜公堂公園竣工缺失改善中。
4. 續辦保留預算公園新闢-龍壽高鐵橋下簡易公園 1 座，辦理驗收中。
5. 105 年度公園、綠地之花木例行修剪維護，契約價金 214 萬 961 元，已開工。
6. 105 年度公園、綠地之水電維護整修，已順利發包，依開口合約執行中。
7. 105 年度龜山區公園體健遊樂設施維修工程(開口合約)，現正辦理委外發包招標事宜。
8. 樂善里風雨活動場所屋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報請市府工

務局審核中。

9. 龜山區第一河濱公園新增天幕設施可行性評估，現請廠商依工務局審核意見修改中。

10. 華友公園增設多元攀爬組工程，現請廠商規劃設計中。

五、工務業務

(一) 道路及橋梁工程業務

辦理 15 米以下道路養護工程、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道路維護管理與機動養護、路面養護文件核發、道路復建工程（含轄區內道路天然災害搶修、搶通業務及路樹倒塌排除）、道路年度計畫養護、道路附屬設施維護管理、申請公共設施查驗證明、臨時道路使用申請、道路財產管理、道路標誌標線規劃、施設、維護、管理等、人行道公共設施及人行道開口合約調整、橋梁設施維護管理及檢測。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業務

辦理停車場業務管理、免費公車配合市府管理、道路標誌工程發包監造管理、道路標線工程發包監造管理。

(三) 水利業務

執行以前年度保留預算之水利工程案，及辦理野溪整治改善工程、纜線附掛側溝及下水道業務查核、道路排水設施範圍搭排業務、水權及水利地業務等。

(四) 都市計畫業務

1. 配合市府政策續辦「變更龜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計畫圖重製及樁位疑義檢討作業。
2. 續辦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保護區檢討暨總體策略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提出具體改善建議，期望於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前提下，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五) 建築及工程管理業務

1. 建築物使用

- (1) 於 92 年 6 月 7 日前已存在之建物，基於解決區民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准予接水接電，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龜山區公所申請案件 20 件。

- (2) 提供民眾申請民國 60 年至 73 年使用執照謄本及影印圖說、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存根，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龜山區公所申請案計 33 件。
- (3) 龜山區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申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成立計 13 件、改選報備計 52 件、退補件一次告知計 11 件。經由報備程序可加強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會議、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的運作等管理維護，提升民眾之居住品質。

2. 違章建築與違規廣告物之查報業務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查報案件約 170 多案件，於現場勘查拍照，進行初步分類，若為既成違建或違規廣告，填寫違章建築查報單函呈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權責卓處；若為興建中違建或違規廣告，3 日內進行現場勘查拍照，填寫違章建築查報單函呈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拆除科依權責卓處。

3. 人行道業務

- (1) 道路挖掘申請案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止共 146 件，挖掘面積 3,590 平方公尺，挖掘管理費及修復費金額合計約 689 萬元。
- (2) 人行道及橋梁工程業務
 - ① 龜山區復興一路等路段人行道改善工程，合約金額 1,640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100%。
 - ② 龜山區幸福路等路段人行道改善工程，合約金額 1,460 萬元，截至 105 年 1 月 18 日止工程進度 100%。
 - ③ 龜山區文興路、公園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合約金額 1,290 萬元，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工程進度 30%。
 - ④ 龜山區塔寮坑溪龍校街無名橋改建工程，預算約 3,000 萬元，105 年 1 月 30 日函復水利署第十河

川局審查意見修正。

4. 排水工程

執行以前年度排水改善工程業務計 8 件 23 處。

(1) 區域排水改善。

(2) 104 年公設修繕工程執行業務 3,000 萬元整。

5. 道路業務

(1) 區道路借用路權業務：民眾申請案 104 年度合計申請 87 件，核准 87 件。

(2) 養護道路證明申請業務：至 104 年度合計申請 62 件，並皆已回復在案。

(3) 104 年道路養護專案計畫業務：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5 件道路養護工程專案計畫，如下：

① 龜山區忠義路二段 260 巷等 3 條道路路面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82 萬 7,300 元整，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② 龜山區張厝 20 鄰道路等 3 條道路路面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780 萬 9,733 元整，於 104 年 11 月底完工。

③ 龜山區興華三街等 2 條道路路面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91 萬 4,880 元整，於 104 年 11 月底完工。

④ 龜山區頂湖一街(0K+386~1K+053)路面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59 萬 3,309 元整，於 104 年 12 月底完工。

⑤ 龜山區茶專路及幸美街等道路路面改善工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944 萬 1,799 元整，已於 104 年 7 月份完工。

(4) 其他道路附屬設施修繕業務

龜山區振興路擋土牆修繕及美化工程經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9 月 2 日桃工養字第 1040043795 號同意辦理，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7

月份完工。

(六) 綠化工程業務

龜山區管轄人行道、中央分隔島之路樹約有 7 仟餘株，視其生長情形並依市府農業局訂定之「樹木修剪維護作業」予以修剪，以維景觀美化。

(七) 路燈維護管理業務

龜山區將盡速做到路燈損壞報修後即時修復，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肆拾壹、蘆竹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選舉業務

1. 105年1月16日完成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2. 105年1月31日完成桃園市蘆竹區長壽里第1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

(二) 自治業務

1. 104年9月起請各里辦公處配合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鄰里防治宣導。
2. 104年9月6日、12月28日辦理104年度第3次及第4次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3. 104年9月1日起受理市民卡申請。
4. 配合市政府辦理行政區域里界線圖疑義確認業務。
5. 賡續辦理推動村里基層工作經費計畫之執行，4月至8月辦理里環境清潔部分計27件申請案，里守望相助事務(如監視系統)計87件申請案，其他(如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計311件申請案。
6. 加強智慧節電計畫宣導。

(三) 區政業務

1. 辦理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2. 104年11月16日至12月1日召開104年度蘆竹區區政諮詢委員會議

(四) 防災業務

1. 截至105年2月15日止針對南崁區、大竹區、山腳區防災社區推動共3場，參與人次約600人。
2. 104年9月21日配合國家防災月蘆竹區公所於順興里舉行地震演練，陸續推廣社區宣導地震防災之重要性。

(五) 殯葬管理

辦理全區公墓管理暨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公墓及納骨塔維護管

理，土葬義區開闢工程預計於 105 年底啟用，可提供約 500 個多方位墓座，樹葬追思園已完工可提供更多元之殯葬選擇。

(六) 兵役業務

1. 兵籍調查業務，擴大以通訊方式(傳真、電子郵件)辦理，以符簡政便民原則及維護役男權益。
2. 因應募兵制實施，協助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確保役男權益。
3. 重視役男及其家屬權益，善盡政府照顧貧困役男家屬社會責任，針對每一梯次入營前役男辦理入營座談會；且對服役中因公傷亡或成殘者立即慰問，以展現關懷。
4. 兵役業務櫃台實施中午不休息，便民申請出境、在營證明、免役、禁役證明補發及替代役備役證明補發。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福利

順利完成 105 年度各項社會福利總清查；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520 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175 件、身障生活津貼 1,024 件、身障托育補助 115 件、身障租屋津貼 74 件、兒少扶助 279 件、特境婦女 129 件、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 1,100 件。

(二) 社會救助

10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低收、獨居老人及遊民等歲末圍爐關懷活動，共有鄉親約 500 人參與，活動邀請熱心社團、民眾免費組隊表演共襄盛舉。

(三) 社區照顧關懷

104 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評鑑，錦興社區、營盤社區、外社社區、山腳社區、蘆竹社區、坑子社區、五福社區、坑口社區、南崁社區榮獲本市優等。新莊社區、長興社區獲得本市甲等。

(四) 健保業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度地區團保第六類績優投保單位評選活動，評比標準：宣導民眾轉帳之轉帳率、線上申辦加、退、停保筆數、查詢戶政開門筆數、宣導健保業務、協

助通報弱勢、外配等，蘆竹區公所榮獲北區第二名。

三、工務業務

(一) 南崁溪新建人行步橋（竹夢橋）

已於 104 年 9 月完工，並代表桃園市政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金質獎選拔，拿下金質獎殊榮，完工後打造河濱公園新地標，並提供鄰近學校學童上下學安全通學之路。

(二) 十八公墓義區開闢工程

本工程第一期工程已完工，預計將可提供約 500 座墓穴，現正對二期景觀及欄杆步道等進行規劃設計。

(三) 小古山既有自行車道維護改善工程

本工程預計改善路段為 3 公里，惟其中間 1.5 公里涉及新北市政府用地，因此先就前後段桃園市境內合計 1.5 公里進行改善，該部分已發包，預計 3 月進場施工。現正請規劃公司評估修正中間段路線，將道路修正於桃園市境內方式辦理初步規劃，預算費用粗估約 4,500 萬元。

(四) 南崁至大竹 40 米聯外道路

興辦事業計畫書由工務局確認可行性，其中有關交通調查數據，研議將以公部門已發布之調查資料補正，預定 3 月中完成計畫書修正送工務局審核。

(五) 南崁示範幼兒園

預定 105 年 4 月主體建物完工，工程經費約 7,000 萬元，完工後為地上 4 層建物，預計收托 225 名學童，其中三樓並提供社會局做為托育中心。

(六) 原住民會館

本會館完成後結合鄰近腹地，將可舉辦大型豐年祭，完工啟用後可促進族群融合，本工程預定 105 年 4 月主體建物完工，並由原民局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核准同意追加內裝工程 700 萬，現正辦理內裝工程預算書圖製作，預計 3 月公開上網招標。

(七) 桃園市蘆竹區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本案總預算為 1.3 億元，區公所保留 1.1 億元，不足 2,000 萬由市府相關預算補助，前期由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5月底交由新工處接手辦理後續招標及施工。

四、農經業務

(一)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透過網路及行動載具，辦理申請及查核，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提高申辦程序，105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自105年1月4日至2月5日止，已受理申請完成。本年度1期作計544戶申請，面積221公頃；2期作1,892戶申請，面積1,038公頃。

(二) 三七五租約

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6年總檢案件計有141件，588筆土地，面積約109公頃。受理桃園地方法院暨其他單位查註有無三七五租約案件計56件。

(三) 農用證明

有關農用證明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計受理226件，核發196件。

(四) 紅火蟻防治計畫

蘆竹區104年度農地入侵紅火蟻防治計畫，經市府補助防治經費424萬8,000元，防治方式以私有農地自主性防治為主，購買餌劑9,800公斤，用以提供有需求農民領取，另全面防治面積2,750公頃。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寺廟禮俗、祭祀公業業務

1. 持續輔導合法寺廟登記，截至105年2月15日止列管登記有案的有20件。
2. 祭祀公業清理情形
3. 祭祀公業清理情形：列冊已清理有33件、列冊未依法清理有6件。

(二) 慶典藝文活動、觀光發展其他有關人文事項

1. 觀光建設設施管理維護及修繕：濱海遊憩區定期清潔維護。
2. 配合市政府推動各類觀光活動行銷推廣，2月協助辦理台灣燈會宣傳，引導參觀相關事宜並制作桃園。

3. 市民大學業務：104 年市民大學成人教育推廣成效佳，並依民眾需求新增多項藝文課程（105 年新學年因應民情開設學齡前課程）
 4. 受理一般民間團體申請藝文活動補助。
 5. 在地藝文活動推動，105 年 2 月 1 日於蘆竹區公所辦理春聯書法教學及茶道推廣。
 6. 104 年續修蘆竹市志，製作地方影音紀錄。
- (三) 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
1. 輔導原住民生活協進會活動管理及選舉。原住民集會所場地維護管理及協助辦理相關業務及祭儀活動：原住民會館業於 3 月開工，並預定於 105 年 3 月完工，目前進度 90%。
 2. 配合市政府推動客家產業及語言發展業務。
 3.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健保、住宅及急難救助相關補助等，計 123 件。

肆拾貳、大園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 (一) 辦理桃園市大園區 105 年鄰長團體意外福利保險：定期壽險每人 5 萬元整、意外險傷害險 95 萬（理賠給付：1. 意外身故全殘每人 100 萬元。2. 意外殘障給付-如殘廢程度與保險給付表。3. 理賠之認定，以定期保險及傷害保險條款認定之。）
- (二) 依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相關規範，大園區南港里及埔心里研議行政區域轄鄰編組調整，擬於 105 年度各增（劃分）1 鄰，由原來 416 鄰增分鄰為 418 鄰。
- (三) 賡續推廣及宣導桃園市民卡申辦事宜，受理民眾臨櫃申辦。

二、社會福利業務

105 年 1 月 6 日視察大園區橫峰社區、圳頭社區及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噪音防制改善工程執行現況，本府 104 年運用噪音防制費用補助款，為大園區 20 個社區活動中心和幼兒園進行噪音防制改善，共計花費約 6,200 萬元，透過這些噪音防制工程，將有效降低噪音對於社區活動中心和幼兒園的影響，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三、工務業務

(一) 大園行政暨圖書館大樓興建工程

1. 本案係原有辦公廳增建工程，規劃為地上六層樓及地下二層樓建築物，一樓規劃辦公廳舍及鄉史館等，另包含戶外空間停車場及景觀綠化；二樓、三樓規劃為行政辦公空間、清潔中隊及調解室空間等；四、六樓為圖書館；地下一、二樓為停車場。
2. 本工程刻正施作地上二樓板柱牆鋼筋模板組立，並已於 105 年 2 月 5 日完成混凝土澆置作業。
3.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預定進度為 27.32%，實際進度為 29.18%。

(二) 大園第 22 公墓納骨堂新建工程

1. 為因應桃園航空城整體發展，其用地內之墳墓遷移及安置所需，規劃新建地上六樓及地下一層樓之建築物，預計完

成個人式、夫妻式及家族式等，各式骨灰櫃總計 2 萬 4,135 個，總樓地板面積為 5,224.43 平方公尺（約 1,580 坪）。

2. 本案工程目前一至六樓混凝土結構體完成，現正進行門窗框裝設及外牆石材安裝。

(三) 大園區兒十四兒童遊樂公園暨管理中心興建工程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預定進度為 15.95%，實際進度為 22.3%。

(四) 其他基層公共建設工程

1. 刻正辦理大園區道路各項改善工程如下：「埔心里道路改善工程」、「後厝里道路改善工程」、「田心里道路改善工程」、「南港、圳頭等里道路改善工程」、「大園區大觀路往南港里四鄰道路積水改善工程」等專案性道路改善工程，以上工程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前全數完工。
2. 關於景觀工程部分，大園區辦理工程如下：「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美化工程」、「大園都市區兒一公園新建工程」、「大園都市計畫區兒二公園新建二期工程」、「大園區軍史公園擴建工程」、「老街溪生態公園攀爬體健設施採購案」、「大園都市計畫區兒八公園修繕工程」、「大園都市計畫區公兒（一）公園修繕工程」、「大園區埔心池景觀改善工程」，以上除「國防砲陣地運動公園美化工程」預計於 105 年 8 月底完工外，其餘皆預計於 105 年 6 月底前全數完工。

四、農經業務

- (一) 大園區農民使用有機肥料補助：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決標，並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已於 11 月 3 日至 13 日下鄉(分里、分區)發放完成。
- (二) 大園區農漁專區及休閒觀光推廣意象與導覽標示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0 日決標，並自 104 年 8 月 17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2 月完工。
- (三) 大園區施作水泥田埂補助：已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受理申請完畢，陸續施作驗收中，補助長度為 900.6 公尺。
- (四)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大園區共計受理休耕農地 1,879

公頃，農戶 3,802 戶。

- (五) 375 租約續約：大園區共計完成續約 155 件，註銷 40 件（至 104 年 12 月 31），爭議待處理 8 件。
- (六) 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大園區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計 61 件。
- (七) 紅火蟻防治：大園區域防治已完成 5,000 公頃餌劑投藥，熱蒸氣防治共 6,000 個蟻丘，化學藥劑灌注共 900 處，支援轄內學校防治共 4 所。
- (八) 花彩節活動：大園區花彩節活動係採由下而上、社區自主營造方式辦理，已於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於溪海花卉園區圓滿順利舉行。

五、文化業務

(一) 宗教及祭祀公業業務

1. 積極宣導各宗教團體熟悉宗教法令，強化宗教團體自發性之管理，以健全宗教行政管理，輔導寺廟辦理信徒公告、召開信徒大會、選舉寺廟管理人員及寺廟各項變動事宜，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計 10 件。
2. 因應受理寺廟換發寺廟登記證，大園區立案寺廟共 23 件，截至 104 年 2 月 15 日已換證之寺廟計 17 件，餘 6 件持續輔導中。
3. 依據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加強輔導大園區祭祀公業法人化，以健全管理制度。
4. 104 年 11 月 6 日協助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案，提供祭祀公業不動產土地 10 筆及派下現員 108 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5. 104 年 12 月祭祀公業土地清理統計清理情形：大園區祭祀公業列冊土地已清理有 5 件 93 筆土地、列冊未依法清理土地有 14 件 56 筆土地。

(二) 原住民業務

協助大園區原住民族相關社會福利救助申請，及宣導原住民族相關政策。

1. 原住民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設籍大園區且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共計11件。
2. 協助大園區原住民族急難救助申請，包括原住民族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重大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金審查及撥款，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共13件。
3. 104年9月22日，於大園區南港里活動中心舉行「桃園市大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揭牌儀式，參加人數約為180位。
4. 104年10月24、25日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活動，地點於高鐵桃園站前大草坪廣場，大園區參加人數為160人。
5. 104年11月16日辦理「桃園市大園區原住民族權利業務說明會」，邀請專業人士分別針對各項業務進行聯合宣導，大園區族人參加人數為32位。

（三）客家業務

1. 配合落實一區一大戲政策，並為宣揚客家文化並加以深入民心，辦理大園區平安大戲活動，邀請在地平安戲團搬演客家大戲，於104年10月16日於老街溪河濱公園舉行。
2. 辦理公務客語研習課程第二期辦理期間（9月14日、21日、10月5日、12日、19日、26日），大園區公所同仁共11人參加。
3. 公務客語研習志工隊班（9月22日、10月6日、13日、20日）皆已辦理完成，共有志工12人參加。
4. 104年11月5日「桃園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地方督導團計畫」分區研習交流活動，邀請地方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代表20人參加。

（四）大園區市民大學業務

1. 104年市民大學下學期課程於9月份開始，並於11月13日辦理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共開設20門課，共計420人上課。

2. 104年市民大學成人教育推廣業由開南大學承接辦理，並依民眾需求新增多項藝文課程，下學期課程已於9月開始，並於11月13日辦理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
3. 市民大學第2期課程已於9月1日起陸續開課，共開設20門課計共420人上課。
4. 104年市民大學於105年1月13日辦理結案事宜，本年度核定補助140萬元，二期實際支出97萬598元，結餘38萬9,402元。

肆拾叁、觀音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民政業務

1. 選舉業務

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於104年11月14日辦理，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2. 里鄰長福利

每月核發里長事務補助費，104年12月29日核撥104年10-12月，鄰長工作協助費，共計核撥1,226萬7,903元。

(二) 教育業務

學童動態，共計13所公、私立小學，104年1月底止，各校1至6年級班數共162班。

(三) 調解業務

1. 調解委員會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共受理聲請調解案計165件，其中經當事人雙方出席調解會議，調解成立者計74件，另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調解不成立或未再續行調解者69件，尚未結案有22件。

2. 聲請調解案件事件種類：民事事件計15件，包括債務計4件，租賃計2件，其他事件9件，刑事事件計150件，包括傷害計144件，毀棄損壞計2件，其他事件計4件。

(四) 法律扶助

調解會提供民、刑事等各項法律諮詢服務，104年9月至105年2月之義務律師服務人數計10人次，法律諮詢經律師解答並予記錄之市民計63人次。

(五) 役政業務

1. 徵集業務

(1) 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徵集入營計70人。

(2) 辦理役男異動計37人。

(3) 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440人。

(4) 辦理役男兵役複檢計132人。

- (5) 辦理役男抽籤計 209 人。
- (6) 辦理役男短期出境申請計 17 人。
- (7) 列管僑民生計 26 人。
- (8) 辦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計 59 人。
- (9) 辦理役男延期入營申請計 15 人。
- (10) 辦理役男免役證書補換發申請計 20 人。
- (11) 辦理預官徵集入營計 8 人。
- (12) 辦理補充兵徵集入營計 4 人。

2. 編練業務

- (1) 列管國民兵計 41 人。
- (2) 辦理國民兵證書補換發計 0 件。

3. 勤務業務

- (1)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發放計 1 戶。
- (2)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計 1 戶。
- (3) 辦理傷病殘軍人榮家就養三節慰問計 3 戶。
- (4) 在營軍人入營服役證明申請計 10 件。
- (5) 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計 12 場次，共 224 人。

4. 替代役業務

- (1) 辦理替代役申請計 13 人。
- (2) 辦理替代役役男徵集入營計 43 人。
- (3) 辦理替代役役男延期入營申請計 5 人。
- (4) 辦理替代役役男抽籤計 20 人。

5. 後備軍人管理

- (1) 列管後備軍人計 7,755 人。
- (2) 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計 157 人。
- (3) 辦理後備軍人異動計 51 人。
- (4) 辦理後備軍人轉役、免役、回役、除役、禁役業務計 482 人。

(六) 民防業務：守望相助

1. 為結合民間自衛自保力量，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以維護社會安寧與安全，要求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外，並配合

分局積極輔導區內各社區，加強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2. 105年2月15日止，共有守望相助巡守隊11隊（含各里及社區）。
3. 觀音區公所已編列預算共16萬元整，補助各守望相助隊隊務運作。

（七）殯葬業務

1.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共核發埋葬許可證9件。
2. 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共核發起掘遷葬證明4件。
3. 公墓104年度第2次除草（清明節前），於104年12月15日已除草完畢。

二、社政業務

（一）社會福利

1. 低收入戶業務

- （1）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低收入戶共計254戶（627人），其中第1款2戶（2人）、第2款59戶（109人）第3款193戶（517人）。
- （2）受理低收入戶查定申請共71件。
- （3）以工代賑輔導、共計2人，輔導代賑工實作約每人每日4小時，核撥工資12萬5,510元（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

2. 身心障礙者福利

- （1）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278件，符合障礙等級共196件未達列等標準者2件，尚未進行鑑定或已鑑定審核中80件。
- （2）身心障礙人口計2,789人。
- （3）受理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共31人。
- （4）受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請共808件（含年度複查）。
- （5）受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器具補助申請52件。

3. 重病住院補助 1,461 件。
4. 喪葬補助 194 件。
5. 兒童福利：受理未就業育兒津貼申請查定共 45 件及桃園市育兒津貼 302 件。
6. 老人福利：受理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共 4,575 件。
7.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案本期受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案共 596 件（含總清查）。

（二）社會救助

1. 急難救助申請受理 83 件急難救助申請，核撥救助金 71 萬 7,000 元。
2. 轉介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案共 27 件。
3. 105 年度低收入寒冬送暖活動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舉行，活動由市府副秘書長邱俊銘及社會局長官共同與會預祝低收入戶安渡春節，亦配合善心人士捐贈之物資一併發放。
4. 落實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受理民眾申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共受理 21 件，經審核通過者 15 件，不合格者 6 件，共計核撥 24 萬元。

（三）社區發展

觀音區 104 年度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已與得標廠商簽約中，工程預計 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60 日曆天完工。

（三）全民健康保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第 1 類里鄰長在保人數 35 人、第 5 類低收入戶在保人數 0 人及第 6 類在保人數榮民 5 人、榮譽 9 人、地區人口 317 人及眷屬 229 人。

1. 受理投保、復保、退保、轉出及停保業務本期辦理投保人數 1,205 人，復保人數 25 人，退保人數 12 人，轉往其他投保單位或地區之轉出人數計 184 人，出國 6 個月以上或失蹤未滿 6 個月之停保人數計 36 人。

2. 辦理資料變更本期受理保險對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資料變更計 362 人。

三、工務業務

(一) 道路橋梁

1. 「103 年度觀音鄉崙坪 11 鄰(忠愛段 1095、1095-2 地號)農水路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9 月 9 日完工。
2. 「104 年觀音區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清淤)及系統調查工程(開口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3. 「104 年度觀音區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4. 「104 年度觀音區內道路暨附屬設施維護、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完工。
5. 「104 年觀音區野溪清淤及構造物改善工程(開口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4 年觀音區道路除草及路樹植栽維護工程(開口合約)」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7. 「觀音區 104 年度白玉、武威、大潭、廣興、觀音里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完工。
8. 「觀音區 104 年度大堀里(3 鄰、4 鄰)及藍埔里(8 鄰、10 鄰、11 鄰)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 11 日完工。
9. 「104 年度觀音區金湖里(2 鄰)及崙坪等五里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完工。
10. 「104 年度草漯區樹林里建國路道路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開工，104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11. 「104 年度觀音區觀音、白玉、三和、坑尾、大潭、新興里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2 日開工，104 年 12 月 1 日完工。
12. 「104 年觀音區轄內危險橋梁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開工，因大堀橋橋版混凝土氯離子含量過高需辦理封橋作業，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辦理停工，預計 105 年 2

月 29 日復工。

13. 「104 年度機場噪音回饋金-廣福、上大里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開工，為辦理變更設計，自 105 年 1 月 19 日起辦理停工，預計 105 年 2 月 29 日復工。

(二) 徵收業務

1. 「觀音都市計畫-仁愛路暨三民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地政局於 104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退回徵收計畫書，觀音區公所 104 年 10 月 8 日函送第一次修正後計畫書至地政局，地政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二次退回徵收計畫書，觀音區公所 104 年 10 月 16 日函送第二次退回徵收計畫書，因其中一筆協議價購土地移轉未成功，為避免爭議及延宕故將此筆土地納入徵收範圍內需辦理地價查估，觀音區公所 105 年 1 月 8 日函請地政局辦理地價查估，因地政局 105 年 6 月份辦理地價評議委員會後方得確定地價，故觀音區公所俟地政局確定地價函復觀音區公所後，再提送第三次修正後徵收計畫書。
2. 「仁愛路二段（溥濟宮前）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案」於 104 年 9 月 3 日辦理契約文件用印作業，104 年 10 月 16 日完成全數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契約簽訂，觀音區公所 104 年 10 月 20 日函請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協助查詢土地有無欠稅、同日函請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分割作業，中壢地政事務所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土地分割成果、稅務局中壢分局 104 年 12 月 16 日函復土地查欠清冊，觀音區公所 105 年 1 月 8 日函送土地移轉契約書請工務局協助用印事宜，因誤漏其中一筆地號，工務局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退回土地移轉契約書，俟觀音區公所依工務局函修改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視各項金額是否無誤後，再函請工務局協助用印辦理土地移轉作業。

(三) 路證管理及道路坑洞養護

路證核發 122 件，面積 1,619 平方公尺。道路坑洞養護修復面

積計 7,671 平方公尺。

(四) 建築管理

違章建築查報 38 件，違規廣告 2 件。

(五) 路燈維修

路燈修復 1,890 盞。

(六) 「新坡多功能場館新建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地質鑽探)技術服務案」因土地地籍線與新坡都市計劃樁位連線不符，觀音區公所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函請中壢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更正，中壢地政事務所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土地逕為更正作業，因基地土地已作為新坡國小禮堂法定空地，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委請梁忠權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法定空地分割作業，因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未明確，104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地政局轉中壢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土地逕為分割，中壢地政事務所 105 年 1 月 19 日函請都市發展局提供部分土地樁位座標；有關本案原規劃內容都市發展局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解釋函，因建築基地跨越二種不同公共設施用地建築容積率不得合併檢討配置，故 104 年 12 月 4 日函請專案管理廠商重新研擬其他規劃方案，廠商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函送觀音區公所，並於 105 年 2 月 2 日召開初步規劃適法性審查會議，決議請廠商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後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函送觀音區公所。

(七) 「貴麻池景觀再造工程」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設計廠商於 104 年 9 月 18 日提送第一次修正後預算書圖、104 年 10 月 30 日提送第二次修正後預算書圖，觀音區公所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工務局景觀暨防災科協助審核(第一次)、同日函請桃園農田水利會核備，工務局 104 年 12 月 4 日函復意見，於 105 年 1 月 4 日函送修正後預算書至工務局審核(第二次)經核定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開標並決標，因本案工程需俟桃園農田水利會先行完成內面工作業後方得進場施作，水利會預計 105 年 4 月 3 日完工。

四、農經業務

(一) 病蟲害防治業務

紅火蟻防治工作，隨時與各里里長連絡加強通報案件之處理，加強宣導民眾對入侵紅火蟻自主防治，提供農民防治用藥，總估計於104年9月至105年2月間協助提供約1,200位民眾安全施藥。

(二) 休耕輪作業務

1. 104年2期休耕輪作獎勵業於2月2日完成造冊，市政府於2月5日核撥獎勵金，本次休耕轉作面積計達2,187.5716公頃，申報戶數共4,371戶。
2. 105年第1期作休耕轉作申報自105年1月4日起開始受理，業於2月4日完成申報，計受理區民休耕轉作面積1,930.1622公頃，申報戶數共3,984戶。

(三)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業務

1. 105年度針對農業產銷班各項補助案及鄉內農民肥料、各類瓜果蔬菜運銷紙箱、銀黑塑膠布等申請案，委由農會受理補助，目前陸續受理申請中。
2. 學校埤(9-15號池)工程已近完工廠商完成細部改善後，暫預定於3月下旬進行驗收程序。

(四) 農地管理業務

自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業務共245件，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使用業務，計23件。

(五) 農機推廣業務

104年9月至105年2月間，共計核發農機使用證270件、用油憑單計31件，並積極宣導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資訊化措施。

(六) 工商管理業務

經濟部商業司為維護生產廠商及經銷商信譽，保障消費者權益，規定廠商或代理商於商品本身或內外包裝、說明書上，應詳細標示商品名稱、內容、商業名稱及地址等資料，104年9月至105年2月15日共抽查79件，複查3件，並利用區內農民節活動及下鄉辦理休耕轉作作業時宣導商品標示，計宣導人

數約 910 人次。

(七) 地政業務

1. 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及終止登記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表 (105 年 1 月統計)：

增減原因	佃農 戶數 (戶)	地主 戶數 (戶)	土地 筆數 (筆)	租約 件數 (件)	訂約面積 (公頃)			
					合計	田	旱	其他
(1)上月底原有數	795	1,581	1,812	456	285.5647	266.609	7.4448	11.5111
增加原因	(2)小計 (+)							
	租約變更	9						
	分(補)訂租約							
	更正							
減少原因	(3)小計 (-)							
	佃農購買							
	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終止〈註銷〉租約							
	其他							
(4)本月底應有數 = (1)+(2)-(3)	804	1,581	1,812	456	285.5647	266.609	7.4448	11.5111

2. 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使用業務於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共查報違反編定案 110 件。

(八) 公園路燈管理業務

辦理觀音區 105 年度公園委外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目前已完成簽約，公園場地共計 15 處。

(九) 農業天然災害業務

辦理 105 年 1 月寒流危害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共計 1 戶。

五、人文業務

(一) 宗教禮俗

1.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轄內已登記寺廟計有佛教 6 座、道教 7 座、理教 1 座，共 14 座。
2. 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已依「桃園縣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申辦完成換證之寺廟計有 10 件、尚未申辦完成計有 4 件。
3. 自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有關寺廟例行性報備業務如收支決算報告、修正組織章程、宗教興辦事業計畫、寺廟負責人變動等事項，陳轉市府計有 35 件。

(二) 客家事務

1. 辦理「九曲環抱烝嘗-觀音鄉武威聚落環境營造計畫」之委託規劃，業已完成契約規定應辦之各項工作，已完成總結成果報告書及後續工程提案計畫書。
2. 委外辦理「觀音鄉伯公群客家文化資源調查暨保存規劃」，已完成履約，已完成總結成果報告書及後續工程提案計畫書。
3. 辦理「2015 桃園客家文化節-平安戲暨觀音客家美食展」活動，已於 104 年 10 月 25 日在甘泉寺前廣場辦理完成。

(三) 原住民業務

1. 受理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申請案 10 件補助，計 5 萬 5,000 元。
2. 受理原住民急難救助申請案 4 件補助，計 2 萬 6,000 元。

(四) 祭祀公業

1. 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情形統計共計 1 件。
2. 辦理祭祀公業派下全面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漏列、誤列申請更正計有 2 件。
3. 函轉祭祀公業相關函釋共計 4 件。

(五) 觀光業務

協助觀光旅遊局代管濱海遊憩管理中心與濱海遊憩區各項景

觀設施。

(六) 文化業務

1. 辦理「2015 桃園市觀音區藝文劇團展演-歌仔戲劇演出」活動，已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在草漯保障宮後方廣場辦理完成。
2. 協助宣導相關藝文活動及補助要點計有 21 件。
3. 參與市府文化局召開之「街頭藝人友善環境營造相關會議」計有 3 件。
4. 配合市府文化局「105 年度各區公所推廣在地藝文活動」計有 2 件。

肆拾肆、新屋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行政及區政監督

1. 104年9月1日辦理新屋區第3次，11月3日第4次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2. 桃園市新屋區104年里佳節公益宣導，9月中秋節清華等13里、10月起重陽節東明等8里皆結合智慧節電宣導圓滿順利。
3. 104年度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計畫，依照市府核定五個工作項目及51個實施細項，指導里辦公處依計畫辦理，以快速效率解決市民需求，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4. 104年10月12日下午14時假婦幼館4樓新市政說明會。
5. 督導里幹事協助農經課休耕勘查，協助社會課辦理桃園市0-3歲育兒津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申請及複查，高風險家庭列管案件查報，持續宣導申辦市民卡。
6. 11月12日、13日辦理里鄰長中台灣二日遊文康聯誼活動，12月15日假友福餐廳辦理里鄰長研習績優表揚及慶生聯誼活動。
7. 辦理智慧節電宣導活動：「智慧節電從我家做起」分別於104年12月5日、105年1月3日，12月2日、12月8日、12月15日辦理，有1,000人次以上鄉親參加。

(二) 兵役行政（徵集、編練、勤務、後備軍人管理）

1. 辦理徵集常備兵入營36梯次169人、替代役入營5梯次18人。
2. 辦理役男異動會查42人次。
3. 辦理役男體複檢67人次。
4. 辦理役男免（禁）役42人次。
5. 辦理役男延期徵集入營16人次。
6. 辦理常備兵役男抽籤5次86人、替代役役男抽籤1次2

人。

7. 核發役男出境申請書 132 人次。
8. 辦理役男申請服家庭因素補充兵 4 人、替代役 5 人。
9. 辦理役男 105 年（第 1 次）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 10 人。
10. 辦理常備兵提前退伍 1 人。

（三）殯葬業務

1. 核發笨港公墓埋葬許可證 19 張、起掘證明書 51 張及笨港納骨堂進堂許可證 109 張、退堂許可證 10 張。
2. 辦理笨港公墓廢棄棺木復原清理工程 50 件、造墓工程 19 件。
3. 辦理笨港公墓暨納骨堂及管理室、男女廁等內部環境清潔工程。
4. 辦理埔頂公墓環境除草清理事宜。
5. 辦理東明公墓環境除草清理事宜及何晉煜君申請徵收購回事宜。

（四）災害防救及民防、守望相助

1. 104 年 9 月 27 日 8 時 30 分成立杜鵑颱風應變中心至 9 月 29 日 18 時 30 分撤除。
2. 辦理婦女宣導隊、守望相助隊申請台電促協金辦理訓練研習 6 件。辦理守望相助隊持續運作經費核銷 5 隊。
3. 104 年 10 月 5 日假婦幼館 4 樓禮堂辦理民防團隊基本訓練 8 小時，12 月 4 日民防業務評核榮獲第二名。
4. 105 年 1 月 24 日 14 時成立寒害應變中心至 1 月 25 日 20 時撤除。

（五）教育行政及國民體育

1. 104 年 10 月 6 日假新屋區公所三樓會議室召開 104 學年第一學期強迫入學委員會作業及督導工作會議。
2. 受理各校申請台電促協金辦理親職教育 14 件、設施設備 8 件及音樂藝文 12 案。
3. 擬訂計畫辦理 104 年 10 月 3 日在永安漁港-北湖棒壘球場舉行新屋區全民運動-健行暨趣味競賽活動，圓滿成功。

4. 推展新屋區全民運動-10月17日18日舉辦籃球標賽，11月8日起在北湖球場速壘球賽，11月21日網球錦標賽，12月13日假新屋國小禮堂舉辦親子運動會。
5. 辦理104年公教人員參加10月17日市長盃桌球錦標賽。

(六) 調解業務及法律扶助

1. 調解業務：104年9月1日至105年2月15日止收受申請及轉介調解案件計137案，調解筆數79案，成立47案。
2. 法律扶助：每月第一、三週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30分律師至新屋區公所法律諮詢，期間總件數87件。

(七) 區政諮詢委員會議

104年9月至105年2月召開桃園市新屋區區政諮詢委員會議計20次。

(八) 環境衛生

1. 辦理本市民「醫療小管家計劃」說明及宣導事宜。
2. 推動落實精神病患醫處理技巧教育訓練課程。
3. 辦理本市「市容環境提升」計畫、辦理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清除宣導事項。
4. 辦理環保申請案件及會勘。
5. 環保志工業務檢討及慰勉，11月26日友福餐廳、12月2日尚品餐廳、12月8日郭鵝肉餐廳計19隊920人次。

(九) 選舉業務

1. 協助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105年1月16日投票。
2. 104年12月16日下午14時假婦幼館4樓辦理選務講習。

二、社政業務

(一) 社區發展業務

1. 照顧社區化的永續發展及落實在地服務化，辦理旗鑑社區領航計畫，期望透過社區間觀摩學習及協力互助過程、交流分享社區工作經驗。104年計大坡、永興、九斗、石磊、下埔、頭洲等6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旗艦社區領航計畫。
2. 鼓勵社區多辦活動，因有了活動就會產生互動，有互動就

會產生情感，有情感，就能強化居民意識，來共同發展在地特色。爰此，補助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技藝、研習觀摩、綠美化及活動中心修繕等，市府計補助 48 件金額為 225 萬 7,000 元；公所以台電回饋金補助 40 件金額為 81 萬元。

(二) 社會救助業務

1. 低收生活補助

- (1) 一款低收入家庭生活補助：補助 10 人次，每人每月 1 萬 618 元。
- (2) 二款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補助 19 戶，每戶每月 6,115 元。
- (3) 二、三款低收入戶 15 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補助 117 人次，每人每月 2,695 元。
- (4) 二、三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補助 74 人次，每人每月補助 6,115 元。
- (5) 為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辦理以工代賑實際參與工作計 12 人次。
- (6) 中低收入申請計 37 戶，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計 34 戶。
- (7) 災害救助申請案件 13 件，符合案件 4 件，補助金額 28 萬元。

2. 急難救助

- (1) 急難救助計核定 360 件，共補助 106 萬元。
- (2) 市政府急難救助計核定 155 件，共補助 95 萬 6,000 元。
- (3) 衛福部急難救助計核定 1 件，共補助 2 萬元。
- (4)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核定 2 案，共補助 2 萬元。
- (5) 市民醫療申請 4 件，符合案件 3 件。

3. 國民年金

- (1) 國民年金申辦減免人數計 7 件，符合資格計 6 件。
- (2) 國民年金宣導場次共計 35 場次。

(3) 國民年金面訪人數計 710 人次。

(三) 社會福利

1. 婦幼福利

- (1)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申請符合案件 123 件，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
-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1 人次，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申請符合案計 15 件，扶助兒童人數共計 23 人，每人每月補助 2,001 元；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符合案計 3 件，每案每月補助 1 萬 3,692 元，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僅資格認定）申請案計 24 件 35 人，就讀高中職或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
- (4) 二足歲以下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計核定 113 人次，低收入每位兒童補助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一般戶（綜合所得淨額 117 萬）每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
- (5) 三足歲以下育兒津貼申請案共計 184 件，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2. 身障福利

- (1) 身心障礙者車位識別證：計核(換)發 115 件。
-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共計 55 人次。
- (3) 身心障礙手冊新案或重新鑑定共 234 件。
-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計核定 58 件。
- (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目前符合者共計 526 人，中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 3,628 元，中、重及極重度者每月補助 4,872 元；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 4,872 元，中、重及極重度者每月補助 8,499 元。

3. 老人福利

-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目前符合者共計 170 人次。
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者每月補助長 7,463 元；1.5 倍至 2.5 倍間者每月補助 3,731 元。
- (2) 104 年中秋節發放獎勵金，共核撥 7,311 位長者，計 1,827 萬 7,500 元；105 年春節發放獎勵金，共核撥 7,377 位長者，計 1,844 萬 2,500 元。
- (3) 104 年重陽敬老金發放 7,333 人，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至 98 歲每人 2,000 元；99 歲以上每人 20,000 元，共核撥 1,509 萬 8,000 元。
- (4) 104 年運用台電回饋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7,203 人（65 至 79 歲發放 1,000 元；80 歲以上發 3,000 元），共核撥 1,159 萬 3,000 元。
- (5) 長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計 27 案。
- (6) 市民卡：一般卡申請案計 926 件；敬老卡申請案 2,876 件；愛心卡申請計 667 件；愛心陪伴申請計 336 件。

4. 其他福利

台電回饋金發放生活扶助金計 905 戶及三所學校共計 392 萬 6,482 元；104 年度下半年發放台電高壓電塔健保費補助 85 戶，金額為 53 萬 6,482 元。

（四）全民健保業務

1. 辦理加保、轉入、補中斷、退保、轉出、停保、復保等業務。
2. 第五類加保人數計 37 人次；第六類加保人數計 903 人次。
3. 辦理民眾補發健保費繳款單及分期繳款單。

（五）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1. 104 年度模範爺爺、模範奶奶、長青楷模暨敬老楷模表揚活動業已 10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完成。
2. 台電回饋金補助社團辦理活動共計 27 件金額為 50 萬。
3.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三場寒冬送暖活動，業已 104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元月 9 日、元月 21 日辦理完成。

三、工務業務

- (一) 道路維護管理業務辦理情形：已完成發包案件計有 105 年度新屋區道路養護及坑洞破損修復工程（開口合約），桃園市新屋區 105 年度各里反射鏡、鄰里指示牌、道路設施（開口合約），新屋區轄內 105 年度道路附屬設施修復工程（開口合約），新屋區轄內 105 年度道路除草及綠美化整修撫育勞務採購（開口合約），新屋區 105 年度公共路燈搶修、維修、復舊及裝設工程（開口合約）等 5 件，並針對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進行維護管理派工改善事宜。
- (二) 建築管理業務辦理情形：辦理違章建築查報業務 49 件，建築管理業務相關申請書計 38 件，核發「確無農舍證明」12 件，管線申挖案件 120 件，核發「同意接水接電證明」6 件。
- (三) 持續推動 104 年度預算保留之工程案件：工程案件計有 104 年度新屋區道路養護及坑洞破損修復工程（開口合約），新屋區轄內 104 年度道路附屬設施修復工程（開口合約），桃園市新屋區（104 年度）各里反射鏡、鄰里指示牌、道路標誌設施（開口合約）等 3 件。
- (四) 水利工程業務辦理情形：辦理新屋區 105 年度道路（水利）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險）工程（開口合約）招標事宜及都市計劃區內下水道管理維護清淤業務，提報各區域排水、野溪等清淤事宜。
- (五) 停車場管理業務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起停一立體停車場及商場（不含商場 A 區即臺灣中小企銀）委外經營管理。一樓商場 A 區正辦理招租程序中。

四、農經業務

- (一) 雜糧生產
 1.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二期作休耕現地勘查成果報府及農糧署北區分署核算休耕補償費，農民已於農曆年前領到補償費。
 2. 105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一期休耕申報書

列印，做好受理農民申報前準備工作。1月4日起下里受理農民休耕申請，補辦至1月30日。

(二) 農地管理

1. 審查及現場會勘農地使用狀況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案共 242 件。
2. 受理審查及現場會勘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計 24 件。

(三) 農機推廣

1. 核發各種農機使用證件及油單換發計 332 件。
2. 農機補助：補助款項決算。

(四) 糧食增產及農地綜合利用規劃：

1. 肥料補助：2 期作於 10 月 31 受理民眾申請，並於 11 月底核銷。
2. 辦理補助產銷班資材補助：塑膠布、紙箱等資材。

(五) 農情調查

1. 蘇迪勒颱風造成農損，受理農民申請農災補助並勘查造冊，讓農民儘早領到補償費。
2. 辦理 105 年農情業務及農林漁牧普查規畫準備工作及受理農民寒害災損申報及勘查。

(六) 病蟲害防治

1. 配合防鼠週，將於 104 年 11 月配合宣導鼠藥使用方法並協助發放至各里鄰長轉發農戶。
2. 紅火蟻防治：104 年度因應鄭市長政策「中央統籌地方執行分級分區」，市府分配新屋區紅火蟻防治經費為 1,003 萬 6,000 元及統籌運用款 30 萬元。防治面積約為 5,409 公頃，已於 10 月下旬開始第二次全面投餌防治完畢，並採購餌劑供里長及民眾領藥。

(七) 公園管理維護、林產推廣及綠美化

1. 辦理三角公園植草磚綠美化定期維護。
2. 辦理公二、兒六公園、路燈及地磚維護。
3. 受理人民及團體申請無償配苗完畢並報府。

4. 辦理清華里阿勃勒綠美化植栽業務。
5. 辦理後湖里及清華里行道樹綠美化共栽植羊蹄甲 114 棵以創造新屋區觀光資源，增進環保減碳計 12 萬噸。
6. 辦理新屋里蓮花池及巷弄空間水溝清淤工程，維護公園整體環境美觀，營造居民良善的休憩空間。
7. 辦理內各公園雜草割除及設備修繕，營造區民良好生活品質。

(八) 地政業務

1. 辦理 105 年度 1 月耕地爭議案件，作調處前訪查工作。
2. 租約變更登記案件 4 件，面積 3.3 公頃。
3. 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編定管制，現地踏勘舉報計 4 件，土地 14 筆。

(九) 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及工商管理

1. 公有市場附設停車場管理維護及清掃。
2. 公有市場攤鋪位管理及收費、附設停車場管理及收費工作，合計收入新台幣 114 萬 6,840 元。
3. 辦理公有市場地板清洗及消毒等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4. 辦理消防檢修簽證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
5. 辦理公有市場自治會會務運作輔導業務。
6. 辦理電氣設備維修、房屋養護及消防設備養護等工作。
7. 辦理市場維護、管理各項工作以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
8. 配合市府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作業共計 102 件，複查 17 件。

五、人文業務

(一) 文化、客家事務業務

1. 104 年 9 月、10 月新屋區公所主辦相關藝文活動日期、地點說明：
 - (1) 月映埤塘-樂活新屋藝起來，9 月 19 日晚上 6 點至 9 點，地點：新福二路。
 - (2) 中秋月光聯歡晚會，9 月 25 日晚上 6 點至 9 點，地點：新屋區公所前廣場。

- (3) 客家平安戲，10月3日晚上6點至9點，地點：保生宮。
- (4) 客家嘉年華，10月17日晚上6點至9點，地點：新屋區公所前廣場。
2. 協助宣導客家事務局於104年9月12日晚上6點至8點，於新屋區范姜老屋辦理客家月光團圓音樂宴活動。
3. 為廣續推動、傳承客家文化，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辦理105年「全國客家日-客庄好樂活動勤儉愛地球」活動，此活動將於105年2月27日上午9點至12點，於新屋區公所前廣場舉行。
4. 為落實行政社造化，提送「105年度桃園市區公所社造計畫-新屋區公所推動社造研習交流暨觀摩活動」計畫，建立社區營造基礎觀念，促進社區間橫向合作。
5. 協助市府客家事務局輔導藝文班隊辦理客家文化研習活動訪查計畫，依指定期間內，訪查轄區內六個藝文班隊，訪查結果開課情形均依補助規定辦理。
6. 104年度補助客語認證成績合格人員經費，獎勵金申請至105年1月22日截止。105年度起改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編列預算核發，獎勵對象為設籍本市20歲以上民眾，由區公所受理初審，再向客家事務局請款核撥經費轉匯申請人。

(二) 寺廟、祭祀公業業務

1. 截至104年10月7日已換領登記證寺廟8間，另3間進行換證作業，換證率達50%以上。
2. 截至104年10月22日已換領登記證寺廟8間，另3間進行換證作業，其中六通寺、光耀佛堂已送市府複審，換證率達50%以上。
3. 初審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變動1案。

(三) 原住民族業務

1. 104年9月24日辦理原住民族權利業務說明會，會場約50位原住民朋友參加。

2. 104年9月27日補助桃園市新屋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辦理「新屋區原住民族傳統美食展暨節約能源及用電宣導活動」。
3. 桃園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於104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假桃園高鐵青埔廣場舉行，廣邀區內原住民族人參與盛會。
4. 賡續加強輔導原住民申請及核銷修繕補助、協助原住民族人處理面訪推銷貸款之法律問題。

(四) 觀光、慶典業務

1. 104年9月25日晚上6點於新屋區公所前廣場舉辦「桃園市新屋區104年推行藝術下鄉基層文藝活動—中秋月光聯歡晚會活動」，現場約1,000人參加，現場充分感受節慶前的歡樂氛圍。
2. 104年9月29日杜鵑颱風來襲襲捲濱海沿岸又適逢大潮造成永安濱海南、北岸路面積沙及漂流木堆積及樹木倒伏，經工務課協助北岸道路清理作業，並通知清潔公司加派人力執行清潔復建工作及委外廠商清理南岸路面積沙及漂流木，加速回復原有濱海景觀。
3. 配合市政府觀旅局辦理「2016台灣燈會在桃園活動」，製作屬於新屋觀光特色及在地文化為主題花燈現場展示。
4. 市政府口頭允諾同意補助清除永安濱海南、北岸廢電線桿計畫，因廢電桿為可回收再利用須由專業事業廢棄物廠商處理，廠商資格及後續處理上較複雜，104年12月29日開標，惟至截標期限，無廠商投標。
5. 104年10月12日基層建設座談會，蚵間里長反應綠色隧道忘憂門石滬區濱海步道遭沖毀損壞。新屋區公所於同年11月13日邀請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彙整各單位討論意見，囿於沖毀步道的自然因素還存在，地貌不穩定，建議維持原樣。投放消波塊或修復步道，兩者工程經費皆所費不菲，本年度尚無編列經費辦理。未來將配合市政府濱海遊憩區規劃案辦理設施改善，形成景觀新亮點，促進

當地觀光發展。

6. 104年10月18日環保局於永安綠色隧道辦理「桃園市104年清潔隊員節暨秋季淨灘活動」，加派清潔人力維護活動期間周邊及公廁環境整潔。
7. 規劃進行蚵間（一）漁港駐在所辦公廳舍用地移交作業。
8. 永安濱海南北岸清潔維護業務由原清潔隊移撥至新屋區公所接管，因囿於清潔人力及機具限制，將採委外廠商清潔維護方式管理。
9. 邇來連續發現在永安濱海北濱公園停車場、蚵一港警所及忘憂門海邊等處，遭不明人士惡意傾倒垃圾及營建廢棄物，第一時間已通知清潔廠商協助整理，商請清潔中隊協助後續清運作業。
10. 依據市政府104年12月25日府農林字第1040337451號函最終研商會議結論，持續催告原永安濱海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廠商回復原狀返還遊憩區，日前已設立告示牌、監視器等設施，目前擬延聘律師朝司法途徑解決爭議。後續將循司法途徑解決海景一號爭議案。
11. 配合市府農業局計畫辦理「新屋區永安里15鄰木棧道修復工程」案，邀請相關地主召開協調會。
12. 配合「桃園市105年元旦升旗典禮暨義民健行活動」，當日由區長帶領公所同仁40餘人，參加平鎮區新勢公園升旗典禮。
13. 春節連續假期永安濱海地區湧入大量人潮，垃圾量暴增通知委外廠商增加清潔次數，維持環境品質。休假結束後，請委外廠商再次全面清掃，提升濱海景觀環境。
14. 105年2月14日配合「台灣燈會在桃園」花車遊行活動，人員現場待命配合試燈彩排遊行活動。

肆拾伍、龍潭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民政課業務職掌自治行政、災害防救、國民體育、集會所管理、殯葬業務、調解業務、選舉、環境衛生、教育行政、區政諮詢委員會議、兵役行政、廣播系統維護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一) 104 年度龍潭區東、西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小型工程（第 2 期開口合約）總計執行 312 萬 8,586 元整，工作項目計有環境清潔、溝渠疏通、守望相助等，以提昇居民生活福祉，達成效率、高品質之服務。
- (二) 龍潭區東興武漢活動中心改建集會所工程動土典禮，業於 105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舉行完竣。
- (三) 國民體育業務
 1. 龍潭區運動公園 PU 跑道改善工程，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完工。
 2. 龍潭體育園區運動場第二期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完工。
 3. 龍潭區國道三號高架橋下照明美化工程，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

二、社政業務

社會課業務職掌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全民健康保險、就業服務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一) 社區發展

辦理龍潭區 12 個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修繕及資產之汰舊換新，陸續完成社區活動中心之設備更新；並管理及受理民眾申請租借使用社區活動中心，以活化館舍運用。
- (二) 其他社政業務

「桃園市 104 年度樂活重陽季系列活動」南區老人健行活動已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於龍潭區大平里集會所及三坑生態公園辦理完成。

三、工務業務

工務課業務職掌道路養護、道路行政、建築管理、工程、路燈維護管理、違章建築及廣告物管理、水利、都市計畫、道路交通事項管理、免費公車管理、停車場管理。主要業務係針對區內基礎民生設施之興建及改善，包括道路橋梁、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及其他建築管理人民申請案件等。

(一) 龍潭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 決標日期及金額：102年12月19日、3億5,790萬。
2. 履約期限：105年1月。
3. 目前進度：預計進度82.31%、實際進度75.76%。

(二) 桃園市龍潭區大昌路、中豐路景觀道路第三期工程

1. 決標日期及金額：103年12月5日、1億2,230萬。
2. 履約期限：180日曆天。
3. 目前進度：本案業餘105年1月7日申報竣工，辦理驗收中。

(三) 大三林地區高揚支渠改善措施工程（高揚支渠至富華街段）

1. 決標日期及金額：104年6月24日、2,060萬元。
2. 履約期限：150日曆天。
3. 目前進度：因連續下雨展延工期，目前進度98.5%。

(四) 龍潭區永興里集會所新建工程

1. 決標日期及金額：103年3月19日、1,499萬9,901元。
2. 履約期限：210日曆天。
3. 目前進度：工程完成，目前辦理驗收中。

四、農經業務

農經課業務職掌工商管理、市場攤販商圈、公用事業、地政、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山坡地違規開挖查報、農林漁牧及其他有關農經事項。

(一) 公用事業

105年度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業奉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7日經授水字第10520200040號同意備查。

(二) 公園維護及管理

龍潭觀光大池水舞設施受颱風影響及機房內部損壞問題，已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預計3月初鑑定報告完成。

五、人文業務

人文課業務職掌宗教禮俗、慶典活動、文化、原住民行政、人口政策及新住民事務、客家事務、觀光及其他有關人文事項。籌備辦理「2016 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龍潭陂塘龍舟賽」。

肆拾陸、復興區公所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民政業務

(一) 傾聽民意、落實區政服務

1. 復興區民代表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開議：依據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104 年 10 月 5 日復區代字第 1040001227 號函，104 年 11 月 2 日 13 日止為期 12 日，於代表會議事堂召開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2. 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召開為期 3 日之第 1 屆第 5 次臨時大會。
3. 104 年 10 月 1 日及 12 月 30 日召開里基層建設座談會，藉由雙向溝通，瞭解基層需求。
4. 辦理復興區各里「里佳節聯誼及市政宣導等公益活動」，自 104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31 日，於各里指定地點辦理，共計 9 場。
5. 辦理各里小型基礎工程建設申請作業並落實里基層工作經費之執行，迅速因應里民需求並解決問題，提昇居民生活福祉。

(二) 國民教育及體育活動

1. 辦理復興區 103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畢業生（計 15 名）區長獎獎品之採購及發放事宜。
2. 104 年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參加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舉辦「104 年度第四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本次桃園市復興區獲得團體總錦標第二名，其中社會男子及女子錦標都獲得第一名、球類比賽第二名、傳統技藝競賽第三名等亮麗成績。

(三) 災防業務

1. 持續配合本府消防局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2. 104 年 11 月 17 日於復興區羅浮里活動中心及復興消防分隊辦理「桃園市政府 104 年度防災社區活動」，藉由綜合實作演練方式，強化復興區處理災害緊急應變之能力。

3. 各里防災訓練自 104 年 9 月至 11 月共計舉辦 9 場次訓練活動。
4. 霸王級寒流報到，造成全區降雪，道路濕滑結冰，新屋區公所於 105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區長主持分為前山（區長、農經課長、工務課長、民政課長）及後山（秘書、社會課長、秘書室主任）兩組進行連繫，並將相關道路狀況及交通管制等訊息公告至新屋區公所官網、FB 及 LED 電視牆公告周知；是日下午 2 時市府開設二級應變中心，並於 1 月 25 日決議受困山區遊客疏散方案及後續災害補（救）助管道及時程。
5. 因應寒害道路結冰，訂定「桃園市復興區寒害期間之交通管制點位置及管制措施標準作業流程」，日後發生類似災害則依循 SOP 執行辦理。
6. 105 年 2 月 1 日、2 日辦理春安慰問行程。

（四）調解業務

1.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2 月受理調解案件計 20 件，成立案件計 10 件，9 件進行中。
2. 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五上午於 1 樓服務台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五）役政業務

1. 辦理復興區役男徵兵體檢及徵集入營、延期徵集及申請儘早入營業務。
2. 受理以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或替代役案件。
3. 辦理後備觸人離營歸鄉報到列管、異動、緩召及清查等事宜。
4. 105 年 2 月 4 日辦理 105 年春節慰問復興區傷殘退伍人員。

（六）辦理復興區各里智慧節電宣導活動，自 104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 10 里 10 場次宣導活動。

（七）104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村里	申辦件數	申請桶數	實支金額(元)
三民里	346	4,045	198,205

義盛里	74	945	62,370
澤仁里	227	2,514	165,924
霞雲里	105	1,206	79,596
羅浮里	171	1,829	120,714
三光里	149	1,690	170,690
長興里	149	1,772	178,972
奎輝里	147	1,985	200,485
高義里	128	1,472	148,672
華陵里	288	3,252	442,272
總計	1,784	20,710	1,767,900

(八) 2015 桃園客家文化節：「原鄉情、客家頌」客家大戲

2015 客家文化節主題「大戲巡庄」，依循百年傳統，在農曆 8 月半時，客家地區會在庄頭或者廟前舉行平安戲，代表團圓、感恩、惜福及分享的百年傳統。13 個區公所也輪流主辦，「一庄演完過一庄」，也可以到別的庄頭作客，讓市民更貼近客家文化的傳統生活，復興區於 104 年 10 月 3 日在三民里活動中心舉行「原鄉情、客家頌」客家大戲活動。

二、社政業務

(一) 社會救助

1. 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列冊低收 288 戶及中低收入戶 36 戶。
2. 核發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 286 戶。
3. 受理馬上關懷業務件 88、市民急難救助 135 件、原住民急難救助 19 件。
4.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險費補助 12 件、宣導 46 場、訪視 315 人。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32 戶 50 人。
2. 辦理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補助 232 件。
3. 辦理桃園市育兒津貼 47 件。

(三) 婦女福利服務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 件。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6 件。

(四) 老人福利服務

1. 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農曆春節）禮金 2,070 人。
2.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 121 件。
3.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申請 1 件。
4. 辦理獨居老人問安服務 300 人次。

(五)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案共 220 件。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申請案共 23 件。
3.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案共 5 件。

(六) 敬老愛心卡申請 913 件。

(七) 人民團體業務

1. 督（輔）導復興區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協助市政府辦理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評鑑事宜。
2. 完成辦理復興區公所「104 年度泰雅璀璨珍珠部落發展計畫」，共補助 13 社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404 萬 9,440 元整。
3. 完成辦理復興區社區志工至台中、苗栗地區績優社區學習觀摩活動。
4. 完成復興區人民團體公益性活動補助 4 個團體，計補助新臺幣 5 萬 3,540 元。
5. 完成復興區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工作補助 2 個團體，計補助新臺幣 2 萬 4,000 元。
6. 完成辦理奎輝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事宜及高義社區活動中心拆除工程發包。
7. 積極推展社區成長、多元文化學習及社區福利化活動，增加社區居民共識與凝聚力。

(八) 全民健保業務

第六類健保在保人口 3,041 人、榮民身份及其眷屬在保人口

193 人，辦理健保轉出、轉入、停保及復保等相關業務，每日受理案件約 20 件。

- (九) 11 月 20 日於復興區羅浮國小活動中心舉辦 104 年度敬老活動，有謂「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為宏揚傳統敬老尊賢美德、提昇老年人生活樂趣、增進身心健康、充實精神層面、共享歡樂佳節，藉由一年一度敬老活動，表達我們對長者的尊重及敬愛，特舉辦表揚暨憶年老歌演唱餐敘活動，冀望達到廣大社會投入關心老人的生活狀況、落實社會福利精神，以達重視家庭倫常及社會溫馨的傳承。
- (十) 12 月 21 日、22 日辦理 104 年度服務台暨社區志工在職研習觀摩活動。
- (十一) 105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11 日，開始受理「桃園市復興區生活補助金」，目前已受理申請案件 1,098 戶。

三、工務業務

- (一) 義盛里集會所暨遊客服務中心規劃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95 萬 2,000 元，目前已於 105 年 1 月 27 日由鍾岳廷建築師事務所完成期初報告。
- (二) 104 年度桃園市復興區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偏遠山區，為提升部落地區道路通行安全，避免山區道路重大事故之發生，市府於 104 年度編列 1 億元預算，用以改善復興區原住民族部落道路，協助部落周邊各項產業、資源與特色景點之流通、運輸或接駁，以及部落居民生活權益，維持復興地區優質、安全且穩定之生產、生活與生態環境。

編號	項目	預算金額	備註
1	三民里枕頭山農路改善工程	1,000 萬元	
2	澤仁里角板山農路改善工程	1,000 萬元	
3	霞雲里佳志農路改善工程	1,000 萬元	
4	義成里上宇內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157 萬 7,000 元	
5	羅浮里向陽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1,000 萬元	
6	奎輝里農路改善工程	714 萬 1,000 元	
7	長興 8、9 鄰部落道路改善工程	619 萬 5,000 元	
8	高義里雪霧鬧路面及排水改善工程	1,066 萬 7,000 元	
9	三光里馬美道路改善工程	1,977 萬元	
10	華陵里中心農路道路改善工程	1,600 萬元	
合計		1 億 1,135 萬元	

四、農經業務

(一) 104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上巴陵派出所前廣場舉辦水蜜桃夢工坊創新產品發表會暨拓展農業發展服務提款機落成啟用典禮。

(二) 觀光業務：105 年 1 月 23 日舉辦 2016 櫻花季暨自行車逍遙遊活動。

(三) 2016 年臺灣燈會桃園故事燈區-復興燈區執行期程

1. 105 年 1 月 12 日—決標。
2. 105 年 1 月 15 日—企畫書內容協調會議。
3. 105 年 1 月 20 日—設計圖定稿。
4. 105 年 1 月 21 日至 105 年 02 月 11 日—花燈製作期。
5. 105 年 2 月 12 日—預定進場定位。
6. 105 年 2 月 14 日—踩街花燈布置並進行花燈車遊行活動。
7. 105 年 2 月 15 日—於桃園故事燈區—復興燈區安裝完成。

(四) 地政業務

1. 於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1 月土地權利審查會議
 審查所有權移轉 184 筆、他項權利設定 103 筆、他項權利塗銷 11 筆、原住民租約拋棄 5 筆、平地人民租約續租 22 筆、平地人民租約改配 8 筆、平地人民租約換約 1 筆、平

地人民租約拋棄 3 筆、私民營企業續租 137 筆、公民營企業續租 5 筆、機關撥用 29 筆、共計通過 508 筆。

2. 辦理土地複丈分割 14 筆、鑑界 10 筆、合併 1 筆、土地收回改配 11 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2 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6 筆、土地撥用 2 筆。
3. 10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令及傳統領域宣導
利用至各部落辦理政令意見交流，積極輔導原住民申辦地上權、耕作權設定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加強對土地相關法令之了解，以加速完成權利賦予工作，保障原住民之權益，並讓原住民瞭解現階段復興區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及未來工作重點，於 104 年 9 月 9 日開辦，至 104 年 10 月 6 日止，已完成 10 里 10 場次宣導活動。

(五) 林業業務

1. 申請竹木砍伐，共受理 60 筆。
2. 申請森林保育禁伐補償，共受理 88 筆。
3. 申請綠美化，共受理 37 筆。

(六) 農地管理

1. 審查及現場會勘農地使用狀況暨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案受理 155 筆。
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 18 筆。
3. 受理農地復耕作業申請案件共計 78 件。
4. 自 105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4 日受理申請休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共計受理 5 件。
5. 核發農機使用證 84 件、農機免稅油憑單 76 件、農機號牌 11 件。
6. 105 年 2 月 16 日成立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站。

(七) 農機推廣及肥料補助

1. 104 年度第 2 期農業生產設施及資材補助，共核定 47 件，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0 萬 5,767 元。
2. 104 年度肥料補助，共核定 144 件，補助金額新臺幣 122 萬 4,540 元。

3. 105 年度第 1 期農業生產設施及資材補助，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受理申請，目前已受理 68 件。
4. 105 年度肥料補助編列預算 200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至 11 月 28 日，農民及產銷班逕向復興區農會申請。

(八) 簡易自來水業務

簡易自來水「104 年度復興區 41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緊急維修工程」已派工 18 次，金額為新臺幣 207 萬 8,098 元。

- (九) 因應寒流造成農業災害，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受災農民週知，自 10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 月 4 日止，復興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本案申請補助件數地目符合者計 10 件，面積 6.5858 公頃，其中桶柑 3.1158 公頃，甜柿 0.09 公頃、茶 2.44 公頃、咖啡 0.378 公頃、高麗菜 0.432 公頃、水平棚架 0.13 公頃。

五、文化業務

- (一) 「夢幻皂影，藝流文創特展」策展活動

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05 年 1 月 30 日辦理「夢幻皂影—藝流文創特展」，展現復興區文創能力，透過藝術展演，體現生活藝術產業化，帶動復興區文化創意發展無限可能，拓展復興區藝術人才能見度，發展在地經濟。

- (二) 104 年 12 月 3、4 及 5 日復興區立圖書館 104 年導覽培訓藝文活動。

- (三) 105 年 1 月 7 日邀請復興區藝術顧問及相關課室，召開「桃園市復興區 105 年度藝術駐村文化創意發展籌備會議」，以提升復興區公所 105 年度藝文活動及政策執行效能。

- (四) 105 年 2 月 26 日於復興區歷史文化館辦理「梅香滿園喜迎春水墨畫展」開展茶會。

六、清潔隊業務

- (一) 104 年度各里環境衛生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評比

為督導並鼓勵里長重視環境衛生工作，發動民眾共同加強環境清潔工作、消除環境髒亂點，解決居家周圍環境髒亂，並養成

里民眾維護居家環境整潔習慣，營造復興區優質生活環境，於104年11月10、12、13日辦理實地查核工作。

(二) 104年12月30日辦理清潔隊新辦公大樓揭牌儀式。

七、幼兒園業務

(一) 復興區立幼兒園辦理母姐會活動

復興區立幼兒園自104年10月5日至8日辦理4場次母姐會，期待藉由母姐會的舉辦，在教師與家長的共同重視與努力之下，親師溝通的品質必能獲得有效的改善與提昇，讓孩子成為真正受惠者。

場次	日期	地點
第一場	10月5日	霞雲分班
第二場	10月6日	示範班
第三場	10月7日	華陵分班
第四場	10月8日	三民分班

(二) 復興區立幼兒園於104年11月20日，假復興區三民里活動中心，舉辦「復興區立幼兒園慈幼週-親子活動」。

八、其他業務

(一) 監察院104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工作

監察院104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責任區巡察委員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於104年10月12日至本市巡察，上午於復興區公所進行簡報、實地巡察及接受人民陳情工作，本次巡察主要針對「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非法使用之改善狀況」、「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執行情形」及「蘇迪勒風災後復興區之災後安置復建、道路修復等情形」進行訪察，並於當日至合流部落實地巡察，了解復興區羅浮里合流部落於蘇迪勒風災後之安置重建情形。

(二) 辦理各項進修及訓練課程

1. 104年9月10日辦理「依法行政保護自己研習」。
2. 104年10月2日召開104年度「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會報」。
3. 104年10月8日、14日及21日辦理3場次機關員工環境

教育訓練。

4. 104年10月13日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禮儀英語研習」。
5. 104年10月14日辦理104年度民防團常年訓練。
6. 104年10月28日~104年12月02日辦理「全民英檢英語研習」。
7. 104年12月2日辦理「里鄰長法律講習、消費者保護暨政令宣導會報」。
8. 104年12月15日辦理「談應對與口說技巧講習」。
9. 104年12月29日復興區智慧區里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10. 105年1月7日辦理「新進人員講習」。
11. 105年1月12日辦理「談感動的服務研習」。
12. 105年1月29日辦理「實用識人學-如何知人知面又知心」專題講座。